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	起始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4
3	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5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69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9
6	法律意见书	303
7	律师工作报告	513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655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7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7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9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7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6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4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杨阳、雷浩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杨阳：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之江生物 IPO、天马科技可转债、环旭电子可转债、继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雷浩：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中红医疗 IPO、华立科技 IPO、凯因科技 IPO、奥翔药业 IPO、杭电股份 IPO、江河集团 IPO、万马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债、杭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债、威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瑞康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三花智控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张伯尧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张伯尧：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凯因科技 IPO 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刘裕俊、汪沛、李俊锋、陈麟汉、程天鹏、韩蒙、周航宁。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ide Pharma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4,868.729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龙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1 号楼 A 座 101 室
邮政编码	200433
联系电话	021-61601560
传真	021-61629029
公司网址	https://www.bidepharmatech.com
电子信箱	ir@bidepharma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李涛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21-61601560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22.9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622.9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491.639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上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

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年8月4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由于申报基准日调整，2021年11月19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再次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名，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额为4,868.7292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公司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公司是一家聚焦于新药研发产业链前端，依托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等核心业务，致力于为新药研发机构提供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产品，响应新药研发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更加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

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提出“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布局生物医药、高端仪器、关键信息系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基础软件等基础和前沿技术研发，支持大型医疗设备、高端医用耗材研发，同步推进标准制定和实施，畅通源头创新、成果转化、市场应用链条”；《“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同时提出，当前我国医药工业前沿领域原始创新能力不足，产学研医协同创新体制机制仍需完善，行业增长急需培育壮大创新动能，并要求支持企业立足本土资源和优势，面向全球市场，紧盯新靶点、新机制药物开展研发布局，积极引领创新。

公司已成为国内公斤级以下分子砌块龙头企业之一，公斤级以下分子砌块销售规模和品种数量已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突出。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储备 7.33 万种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客户数量超过 8000 家，其中包括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百济神州、罗氏（Roche）、默克（Merck KGaA）、辉瑞（Pfizer）、艾伯维（Abbvie）等境内外知名新药研发机构，市场认可度高。

2、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p>(1) 公司是一家聚焦于新药研发产业链前端，依托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等核心业务，能够为新药研发机构提供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等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p> <p>(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p> <p>(3)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下的“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p> <p>(4)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p> <p>(5)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改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4.1.6 生物医药服务”。</p> <p>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列示的“（六）生物医药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p>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第四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子领域。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是一家聚焦于新药研发产业链前端，依托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等核心业务，能够为新药研发机构提供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等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下的“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改委公告2017年第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4.1.6 生物医药服务”。

公司专注于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深度服务于新药研发核心环节，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支持和鼓励的行业领域。

3、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8,005.95万元，超过6,000.00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6.4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91人，占当年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7.04%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核心技术取得发明专利为28项，均用于主营业务。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60,621.91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6.16%。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

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注于药物分子砌块、科学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81,770.9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4,956.41 万元，营运资本为 56,814.54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2,886.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59.86 万元、39,146.50 万元和 60,621.91 万元，扣除非经损益后净利润为 3,512.90 万元、6,448.40 万元和 8,987.85 万元，处于快速增长态势，盈利状况良好。

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快速提升，不存在债务违约、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无法获得研发所需资金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层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报告期财务

报表，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43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有限”）成立于2007年4月27日。经2020年9月30日毕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和2020年10月18日毕得医药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由毕得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毕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毕得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54,243,256.09元为基础,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4,5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超过折股部分的309,243,256.09元转入资本公积。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管理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

款之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及视频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分子砌块与科学试剂

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20名股东，其中3名为自然人股东，17名为非自然人股东。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以及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股东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同高东创、东方翌睿健康、长风汇信投资10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 同高东创已于2019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

基金备案手续，持有备案编码为 SEX122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同高东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同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5246。

(2) 东方翌睿健康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持有备案编码为 S3244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东方翌睿健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GC2600031670。

(3) 长风汇信已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持有备案编码为 SEL35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长风汇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8416。

(4) 海宁海睿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持有备案编码为 SX131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海宁海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4498。

(5) 架桥合利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持有备案编码为 SH490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架桥合利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0921。

(6) 睿道投资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持有备案编码为 SNL229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4498。

(7) 架桥富凯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持有备案编码为 SLX81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5157。

(8)红土浙兴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持有备案编码为 SN077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红土浙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9346。

(9) 东方翌睿医疗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持有备案编码为 SGR12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东方翌睿医疗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GC2600031670。

(10)深创投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持有备案编码为 SD240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深创投同时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2、丽水欣曦、丽水兰旦、鼎华永创、立为投资均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南煦投资、煦庆投资、蓝昀万驰为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均无其他任何对外投资，不以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公司存货相关风险

（1）公司期末存货余额高相关风险

现货品种的种类和数量是分子砌块供应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药物分子砌块用于筛选和评估，客户采购时并不确定分子砌块最终能否组成所需的新药分子，因此一般为现货采购。公司需要通过前瞻性储备满足客户现货需求，现货品种的种类和数量是分子砌块供应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52.66 万元、21,884.30 万元和 47,654.5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储备 7.33 万种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公司药物分子砌块备货产品种类和数量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高于同行业公司皓元医药和阿拉丁，相较于境外巨头 Sigma-Aldrich 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存货余额高于同行业公司皓元医药和阿拉丁，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会导致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2）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主动备库操作流程》建立备库过程中的标准程序，对于主动备库的新增品种，发行人由财务部、销售部评价、监控后端销售情况，在新增品种首次实现销售前，发行人不增加对于该等产品的备货，首次备货常规产品规模一般在单品种 0.4 万元以内。同时，发行人通过 Oracle NS 系统与 WMS 系统对存货进行管理，已建立覆盖采购、入库、管理、出库、结转等全套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存货数量、种类较多，如果发行人存货管理失效，会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进而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风险

公司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结合行业特征，充分考虑了存货库龄、库存商品的可销售性等因素，制定了相应较为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403.39 万元、1,466.25 万元、和 1,537.33 万元，对应实际计提比例为 9.71%、6.28%、3.13%。如果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对于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相关会计估计不准确，公司会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则会对调整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销售情况及销售量级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公斤级以下分子砌块主要供应商之一，目前产品销售以公斤级以下量级为主。下游新药研发客户主要基于科研和新药研发用途使用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产品，需求具有高技术、多品类、微小剂量及多频次等特征，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客户数量超过 8000 家。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66%、54.38%和 49.46%，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受公司产品销售量级结构、新收入准则调整、汇率波动等影响所致。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各规格产品销售量级增加，以及汇率波动等因素持续影响，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波动，继而导致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低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86 万元、364.51 万元和-6,488.3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公司出于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不断加大生产和研发力度，因此原材料采购现金流出较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比重较高所致。若未来公司进一步增强生产和研发力度，导致原材料采购比重进一步增加，则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4、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照 15%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缴纳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或重新认定未获通过，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的税收优惠，则会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进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公司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药物分子砌块、科学试剂产品平均价格分别为 9.23 元/克、6.77 元/克和 4.96 元/克，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销售量级结构变动所致，以 2019 年度为基准，销售量级变动对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影响分别为下降 2.77 元/克、下降 3.22 元/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生产成本呈现规模效应，对应产品平均成本亦呈现下降趋势。若未来公司高量级产品销售比重进一步增加，导致产品平均价格将进一步下降，若下降幅度高于平均成本降幅，则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收入水平产生一定影响。以 2019 年度为基准，各量级区间对应销售单价变动对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产品平均价格影响分别为上升 0.22 元/克、下降 0.76 元/克，若未来发行人各量级区间内产品的平均价格进一步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对应平均成本降幅，亦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收入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境外经营风险

（1）境外运营风险

公司在美国、德国、印度等地区拥有子公司，主要负责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产品的境外推广和销售。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23.16 万元、19,162.14 万元和 27,945.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1.17%、48.98% 和 46.11%，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境外经销商 Ark Pharm 在对相关产品受管制不知情的情况下，在美国销售了微量（价值不到 5 万美元，占区间总销售额较小）、需持有许可证才能销售的受管制化学品，其实际控制人 Liangfu Huang 于 2019 年 8 月被伊利诺伊州北区法院判处缓刑一年、社区服务 120 小时、罚金 9,500 美元，该述处罚均已履行完毕。

如果未来发行人境外销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产业政策、法律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为发行人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导致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出现违约、侵权等情况引发诉讼或索赔，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汇兑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占比较高，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或者印度卢比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收益或汇兑损失，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汇兑损失（收益）分别为-119.75 万元、727.47 万元和 667.22 万元。随着公司出口的增长及汇率波动的加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或者其他外币大幅升值，公司外销产品市场竞争力将有所下降，

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下游客户研发进度放缓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新药研发和商业化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从毫克到百千克级的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由于发行人的药物分子砌块、科学试剂产品在研发初期成功的应用在这些新药研发项目中，随着新药研发阶段不断向前推进，发行人的药物分子砌块、科学试剂产品可以持续地实现销售，且需求量会不断增加。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增长受制于客户新药研发进展，如果公司客户新药研发进展缓慢，公司收入增长将受到限制。

3、下游客户路径依赖及竞争对手品牌美誉度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世界各大医药跨国公司将涉及大量专有技术的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生产外包，以中国与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逐渐成为为新药研发行业提供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及相关外包服务的主要基地，同时我国 CRO 服务成本仅为欧美市场的 30%-60%，叠加逐渐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一致性评价、审评审批加速等政策利好释放，我国 CRO 行业具备长足发展契机，我国分子砌块产业发展迅速。

但由于 Sigma-Aldrich、TCI、Alfa Aesar、Fluorochem、Combi-Blocks、Enamine 等国外供应商在上世纪 90 年代早早进入该产业，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下游客户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采购路径依赖的情形。上述情形导致公司在未来市场拓展过程中面临的具体影响包括：1) 公司需要不断提升产品的现货数量，现货产品可以更为快速的响应新药研发机构，满足新药研发时效性的要求；2) 公司需要在全球新药研发高地快速布局服务中心，更快速、更直接服务全球客户；3) 公司需要提升产品品质，在化合物纯度、运输条件等方面提升客户体验；4) 公司需要较国外竞争对手有更优惠的价格，以突破供应商路径依赖；5) 打造“毕得”、“BLD”、“Ambeed”等自主品牌，充分提升市场竞争力。尽管公司已经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但仍然存在公司未来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全球新药研发投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药物分子砌块、科学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终端客户包括创新药企、科研院所、CRO 机构等新药研发机构，客户地域主要有美国、欧洲、

印度等全球新药研发高地。未来如果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医药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利变化影响而出现下降，将导致医药研发和生产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5、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聚集了一大批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经营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数量的不断增长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业务规模及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这将对公司管理控制体系及人力资源统筹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将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

6、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为创新药企、科研院所、CRO 机构等新药研发机构提供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等产品，产品质量直接或间接影响客户新药研发的进展和最终药品的质量，是公司能否进一步发展的根本。虽然公司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把控，但由于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的因素众多，且公司产品品种繁多，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和运输过程都可能出现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因此依然面临不可预见因素等带来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的进一步增长，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难度也日益增大，如果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的增长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药物分子砌块设计风险

公司研发重点主要基于对新药研发市场方向的判断，如公司未来无法在药物分子砌块设计领域准确把握新药研发行业的市场热点、发展趋势及行业技术动态，或者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将导致公司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在市场上缺乏吸引力及竞争力，发行人现有横向发展战略有别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药石科技采取的纵向发展战略，需要进行大规模前瞻性备货，存在未能对行业热点及时进行备货或发行人备货的新增品种后续未能成为市场热点的风险，公司业绩存在因此而下滑的

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研发设计、反应合成、分子结构确证、纯度检测及纯化工艺复杂且需要紧跟科技发展前沿动态，优秀的研发人员需要跨学科了解或掌握生物科学、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化学、分析化学、化学安全评价及化学工艺开发优化等多学科领域交叉的相关知识，同时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沉淀方可参与产品研发设计、合成反应工艺路径研发、分子结构确证、纯度检测及纯化等工艺及分析方法的研发。

公司从事的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的研发与生产为技术密集型业务，高素质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初步建立了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技术团队。但由于行业近些年发展迅速，对专业人才需求与日俱增，如后续发展过程中出现人才流失或人才短缺的情况，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发行人涉及第三方专利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科学试剂产品的情形。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该部分销售收入分别为403.81万元、783.19万元及237.11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2%、2.00%和0.39%，占比较低。

根据《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发行人的科学试剂专注于新药研发领域，面向创新药企、科研院所、CRO机构等新药研发机构供其科学研究、药证申报使用，且提供量级很小，发行人已从产品筛选、销售管理制度、网站声明、合同条款限制、客户审查、经销商管理、专利产品审查监督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相关产品的最终用途限定在科学研究、药证申报使用，如果相应内控制度实施不当，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而被专利权人提起诉讼的风险。

鉴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新药研发机构，全球新药研发处于稳步增长阶段，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新药临床前研究阶段并伴随客户研发进程，未来发行人如拟对产品进行工业化量产，对应的量产产品一般为发行人前端已提供服务产品，该等前端服务产品经发行人检索，当前均不存在美国境内化合物专利侵权风险。发行人将在量产前持续通过 Scifinder 数据库对产品是否存在专利风险进行检索，如果发行人无法通过 Scifinder 数据库准确检索、鉴别专利风险，则可能存在于美国的专利侵权风险。

（四）内控风险

1、内控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方式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体系，但部分制度实施时间较短，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戴岚和戴龙实际持有、控制发行人不少于 69.80% 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戴岚、戴龙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可能形成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1、销售产品合规性风险

因为发行人境外经销商 Ark Pharm 在对相关产品受管制不知情的情况下，在美国销售了微量（价值不到 5 万美元，占区间总销售额较小）、需持有许可证才能销售的受管制化学品，其实际控制人 Liangfu Huang 于 2019 年 8 月被伊利诺伊州北区法院判处缓刑一年、社区服务 120 小时、罚金 9,500 美元，该述处罚均已履行完毕。Liangfu Huang 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岚之配偶。

该等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后续在境外主要市场设立全资子公司，树立品牌，建立自有销售渠道进行境外销售。报告期内，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月均未通过 Ark Pharm 进行境外销售，自有渠道亦不存在销售受管制化学品的情形。

根据所在国法律，如发行人销售的产品系当地政府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后续存在由于销售产品不合规被所在国进行处罚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公司存在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发行认购不足等发行失败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医药行业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

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改变，使得人类对生命健康事业愈发重视。同时，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新冠疫情对公共医疗意识的唤醒，种种因素推动了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全球医药市场的发展。2019 年全球医药市场总量为 1.33 万亿美元，全球医药市场将继续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4 年将达到 1.64 万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28%。

2015年至2024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 Evaluate Pharma

2、中国医药行业概况

随着医疗可及性的提高、国民收入水平增加、人口数量的增长、发达国家市场专利保护纷纷到期等情况，未来新兴市场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中国作为新兴市场发展的主力，基于经济和医疗需求的增长，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人民币 1.12 万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人民币 1.43 万亿元，期间整体年复合增长率为 8.5%。未来中国医药市场整体规模将保持超过全球平均水平的增幅速度增长，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为人民币 2.13 万亿元。2018 年至 202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87%。

2015年至2024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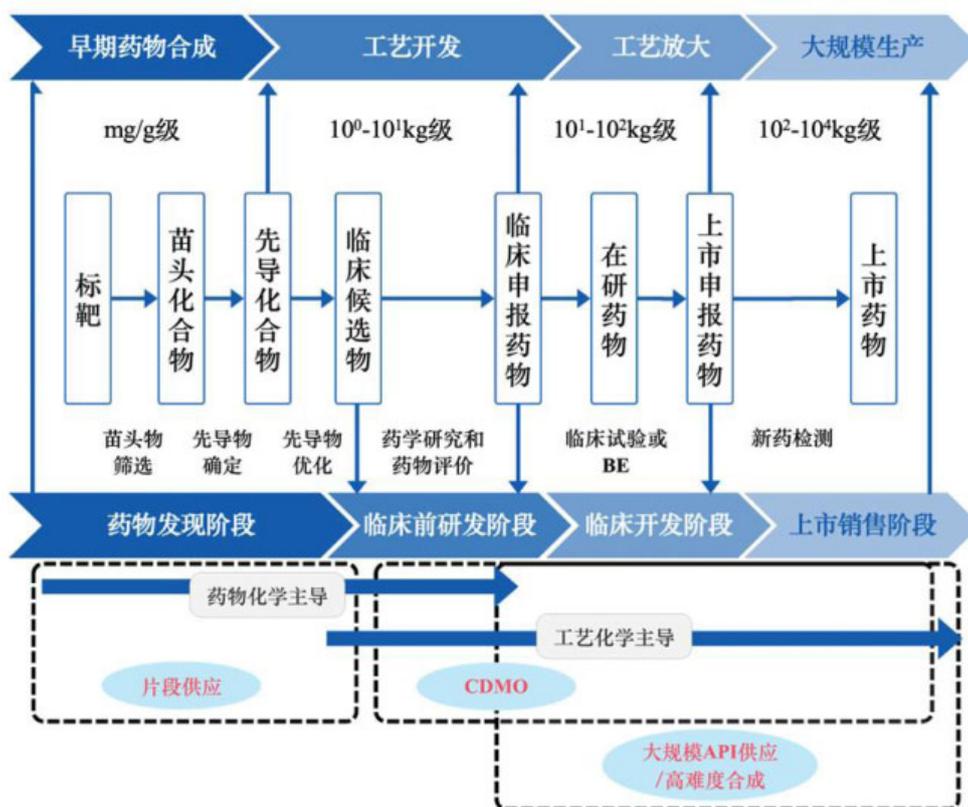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aluate Pharma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聚焦于新药研发产业链前端，依托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等核心业务，能够为新药研发机构提供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等产品。公司通过深入挖掘客户需求，预测未来新药研发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药物筛选及临床前研究所需的高端差异化的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

（二）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1、医药研发转向外包服务

医药行业是技术壁垒较高，研发投入巨大的长周期产业链，专业外包服务商的服务范畴也贯穿于药品全生命周期：上游研发环节由 CRO 机构提供药物发现、化合物合成以及合成工艺研发服务；中游生产环节由 CMO 机构提供化合物合成、药物分子砌块等中间体、原料药或制剂生产服务；下游销售环节还有合同销售业务（CSO）公司专门提供药品上市销售策划的商业领域服务。医药研发主要过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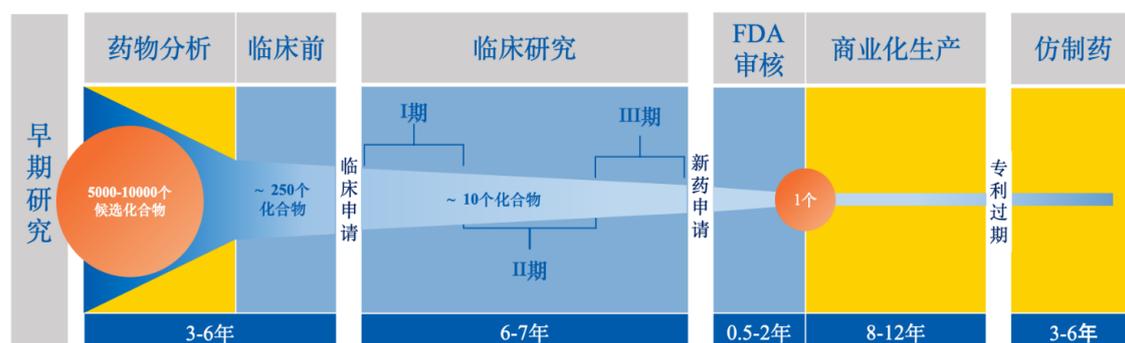
中国医药研发成本较发达国家具有非常大的竞争优势，中国临床前试验费用、临床试验费用及生产成本费用仅为发达国家的 30%-60%。由于拥有世界上最大的人口基数，中国拥有庞大的患者群体，临床试验样本数充足。伴随着国内医药外包企业研发水平及内部管理水平的提高，我国正逐渐成为国际药企研发转移的首选地。此外随我国药品监管环境的净化，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推进，创新药研发加速，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加速医药行业市场分工，国内企业医药外包需求不断提升，推动我国医药外包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医药行业专业化分工进一步细化，受制于研发、生产成本及投资回报率，制药企业传统的简单委托加工模式无法满足其本质需求。为了追求经营效率及商业利益的最大化，境内外制药企业逐步细化医药研发产业链条，充分挖掘比较优势，主动寻求专业化医药外包服务，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① 新药研发风险的增加

创新药的研发投入巨大且周期很长，一般研发一个新药需要 10-15 年时间、研发投入约在 8 亿-20 亿美元。创新药生命周期可分为临床前阶段、临床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新药审批、新药获批上市后的商业化阶段。在上市前，新

药失败率非常高，故制药企业对创新药的投入有着高风险、高回报的特点。



数据来源：美迪西招股说明书，东兴证券研究所

②仿制药厂商带来的巨大冲击

与创新药相对应的是仿制药，仿制药含有与创新药相同的活性成分并具有生物等效性。在创新药的专利保护期到期后，仿制药即可上市销售，且仿制药的售价大幅度低于创新药。鉴于此，跨国制药企业亟待寻求专业外包服务以降低生产成本，应对仿制药厂商的巨大冲击。

③制药工艺要求不断提高

近年来，药物研究化合物的结构复杂性较过去已大幅度提高，对制药工艺的要求也相应提升，制药工艺决定了新药成本能否被市场承受以及新药能否顺利上市。此外，跨国制药企业受制于成本及环境保护压力正积极寻求新技术替代已上市药物的传统工艺，这些制药工艺的开发有着高的技术壁垒，因此跨国制药企业也积极寻求专业外包服务。

2、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伴随世界经济的快速发展、科技的不断进步，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快，全球医疗保健支出持续增长，对应药企研发开支也持续增长，据 Evaluate Pharma 基于行业领先的 500 家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预测，全球处方药销售额将从 2019 年的 0.872 万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1.195 万亿美元，2019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51%。

2013 年至 2024 年全球处方药销售额及预测



数据来源: Evaluate Pharma

药物的销售进一步推动全球医药研发的增长。同时受益于医药行业刚需属性、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患者医药需求日益增加,全球医药市场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增速增长态势,为医药企业研发新药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 Evaluate Pharma 数据,全球医药研发费用将从 2019 年的 1,860 亿美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2,21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3.5%。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将进一步推动下游客户对应用于药物发现阶段的药物分子砌块的需求。

2012 年至 2024 年全球生物医药公司研发费用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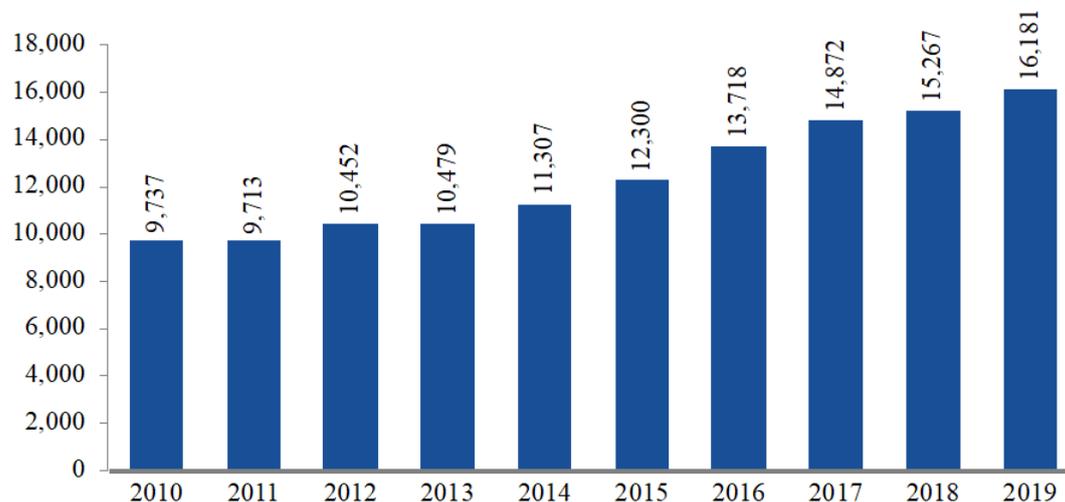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Evaluate Pharma

3、新药研发数量逐年增加

根据 Pharmaprojects 统计,2001 年至 2019 年全球在研新药数量保持稳定增

长趋势。药物分子砌块领域的持续发展将有助于药物发现阶段靶点化合物、苗头化合物和先导化合物的获取，以期获得更多的化合物应用于临床阶段。因此，未来全球新药研发市场将进一步加大对药物分子砌块的需求。

2010年至2019年全球在研新药数量



数据来源：Pwc&Evaluate Pharma

4、NME 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企业的新分子实体药物（NME）研发项目，故公司的发展前景与 NME 研发密切相关。从 2007 年到 2019 年，NME 获批数量总体呈上升的态势，平均研发费用高企。与以往 NME 主要集中在肿瘤学领域不同，越来越多的 NME 用于治疗罕见病，其中大量 NME 为“孤儿药”。创新药领域的拓展将有助于药物分子砌块市场的进一步扩大。

NMEs 获批数量及平均费用



数据来源：Evaluate Phar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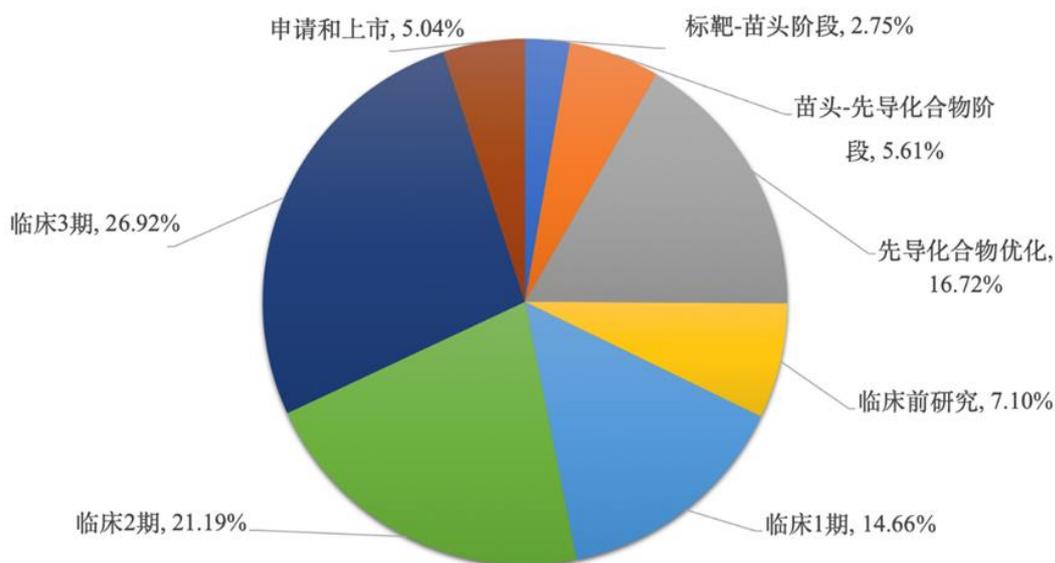
(三) 全球药物分子砌块行业基本情况

1、药物分子砌块行业概况

医药创新不仅可为经济发展提供长久动力，同时也是解决民生问题的根本要求。新药研发的重要性在于，一旦取得成功，其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非常显著，将有助于改善全人类的健康。尤其是对于患者基数巨大的慢病和重病，创新可以释放社会生产力并减轻社会负担。然而，新药研发是一项高风险、高技术、高投入、长周期和精细化的系统性工程，一款创新药的研发可能需要数十年的时间。以化学药为例，一款创新药的研发流程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药品审批与药品上市等阶段。

根据 Nature Reviews 的研究报告，创新药研发费用超过 30% 分布在临床前研究阶段，其中靶-苗头阶段占比约为 2.75%、苗头-先导化合物阶段占比约为 5.61%，先导化合物优化阶段约占 16.72%，临床前研究约占 7.10%。

创新药研发费用占比



数据来源：Nature Reviews

2、药物分子砌块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随着新药研发成本的增加，制药企业研发的方式也在不断改变，从以前全部自身研发到后来的部分内部研发加上部分研发外包，到现在大型制药公司研发倾向于直接项目购买以及和科研院所合作研发。在此背景下，行业内诞生了大量的早期新药研发机构。小分子药物研发也从以前注重化合物的数量逐步转变到现在的注重质量。主动设计和开发潜在解决药物分子毒性和理化性质的药物分子砌块，必将加快新药研发机构研发新药的进度，带动了从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医药研发期间对功能新颖的、高质量的药物分子砌块的需求。因此，在全球医药研发行业稳步增长的情况下，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和生产行业也具备了较好的发展前景，特别是那些掌握最新信息，熟悉药物化学、有较强化学技术实力的企业。据 NatureReviews 估计，全球医药研发支出中有 30% 用于药物分子砌块的购买和外包，据此估算，在除去人力成本的基础上，全球药物分子砌块的市场规模到 2020 年为 441 亿美元，到 2026 年将为 546 亿美元。

2012年-2026年全球药物分子砌块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Evaluate Pharma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环保咨询机构以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翻译机构。

1、聘请的必要性

（1）Schilling, Zutt Anschu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发行人与其就

毕得医药二级子公司 BLD Pharmatech GmbH 在德国地区之法律意见书事宜开展合作。

(2) Law Offices of Saichang Xu: 发行人与其就毕得医药全资子公司 Bepfarm Scientific Inc.及二级子公司 BLD Pharmatech Co., Limited 在美国地区之法律意见书事宜开展合作。

(3) LAKSHMIKUMARAN AND SRIDHARAN: 发行人与其就毕得医药二级子公司 BLD Pharma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在印度地区之法律意见书事宜开展合作

(4) 黄潘陈罗律师行: 发行人与其就毕得医药二级子公司 BLD Pharmatech (HK) CO.,Limited 在香港地区之法律意见书事宜开展合作。

(5) 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其就毕得医药环保工作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并出具环保核查报告。

(6)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其就毕得医药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7) 温州万腾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其就毕得医药重要合同及法律意见书的翻译事宜开展合作。

(8) 深圳新宇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其就毕得医药重要合同及法律意见书的翻译事宜开展合作。

(9) 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其就存货生物活性或化学活性的有效性展开合作。

(10) 上海瓦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其就融资公关顾问服务展开合作。

(11) Mazars GmbH & Co. KG: 发行人与其就在德国境外盘点事宜展开合作。

(12) M.H CHOUDHARI&CO.: 发行人与其就在印度境外盘点事宜展开合作。

(13) TZG Accounting LLC: 发行人与其就在美国境外盘点事宜展开合作。

(14) 上海市汇业（常州）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与其就法律相关事宜展开合作。

(15)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与其就法律相关事宜展开合作。

(16) BOGC Legal PLLC：发行人与其就在美销售分子砌块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展开合作。

(17) Cotsirilos, Tighe, Streicker, Poulos & Campbell, L.L.P.：发行人与其就法律事宜展开合作。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和具体服务内容

(1) SZA Schilling, Zutt Anschu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成立于 1931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法律咨询，合伙人共 27 人。

(2) Law Offices of Saichang Xu 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位于芝加哥市和 Des Plaines 市，主要为客户提供精办地产、生意与公司转让，进出口合规与贸易救济诉讼，商业诉讼，人身伤害诉讼和遗产规划等法律服务。

(3) LAKSHMIKUMARAN AND SRIDHARAN，成立于 1985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与印度法律相关的法律服务，Managing Director：V. LAKSHMI KUMARAN。

(4) 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成立于 1985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商务法、公司法、诉讼、土地和房产的转让和租赁以及中国委托公证及国际公证服务。合伙人为黄志明律师、连凯斌律师及周洁霞律师。

(5) 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主要为国内和国际客户提供可行性研究及环境、安全、工业卫生和社会咨询服务。

(6)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细分市场研究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再融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股权激励咨询等服务。

(7) 温州万腾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翻译服务。中国翻译协会会员统一编号为 DD180954。

(8) 深圳新宇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翻译服务。中国翻译协会会员统一编号为 DD170880。

(9) 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生命科学专业领域的孵化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及国际化合作等专业服务。

(10) 上海瓦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及会务等服务。

(11) Mazars GmbH & Co. KG，成立于 1945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审计、财务、咨询、法务、税务、会计咨询与支持及精算服务与支持服务。

(12) M.H CHOUDHARI&CO.，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及会计咨询与支持服务。

(13) TZG Accounting LLC，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审计、评估、成立公司、工资发放、销售税务代理、牌照申请服务。

(14) 上海市汇业（常州）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9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企业合规与刑事、重大民商事业务、资本市场与并购投融资、公司与劳动人事等法律服务。

(15)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知识产权、不动产与建设工程、资本市场、破产重组与清算等法律服务。

(16) BOGC Legal PLLC，成立于 2021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商务法、公司法、民商事诉讼、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法律服务。

(17) Cotsirilos, Tighe, Streicker, Poulos & Campbell, L.L.P.，成立于 1950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民事及供刑事诉讼、刑事辩护、商业和商业诉讼、公司内部调查等法律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协商方式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公司就相关事项与对应机构签署了对应协议，双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支付相关款项。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伯尧

张伯尧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阳 雷浩 2022年8月12日

杨阳

雷浩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2年8月12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2年8月12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22年8月12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2年8月12日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2年8月12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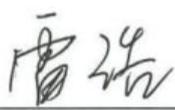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杨阳、雷浩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张伯尧。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 阳



雷 浩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7156411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2]439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婵娟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00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钢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4978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1921
事 务 所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8879999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2]4398号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毕得医药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毕得医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

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营业收入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九)所述，毕得医药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248,598,603.37元、391,464,987.98元和606,219,126.26元，销售业务具有交易发生频繁，交易量大的特点。关于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所述。

由于营业收入是毕得医药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毕得医药财务数据有重大影响，从而存在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对措施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订单，访谈管理层，识别与商品控制权上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结合销售模式的变化，对各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进行分析，对主要产品各期销量、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等；

(4)对销售退回进行分析检查，确认销售退回的原因，进一步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5)向重要客户实施访谈及函证程序，询证包括客户的销售额及余额，确认收

入的真实性；

(6) 实施细节性测试，抽样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及订单、销售发票、运单、报关单、销售回款和物流签收记录等资料，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7) 结合存货监盘情况，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 存货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毕得医药存货余额为144,560,422.39元、233,505,521.36元和491,918,782.95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4,033,855.09元、14,662,471.58元和15,373,258.33元，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所述。

由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如果产品更新较快，或者品类增加但相应的管理滞后，将会产生存货跌价损失风险，且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减值时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对措施

我们针对存货减值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及评价生产与仓储环节内部控制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各类产品的特点，了解并评价毕得医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

(3) 获取毕得医药期末存货盘点表，并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以确定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对期末长库龄的存货重点关注实物是否存在及观察其实物存在的状态；

(4)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分析存货跌价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的准确性；

(5) 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企业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明显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毕得医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毕得医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毕得医药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毕得医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

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毕得医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毕得医药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毕得医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

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谢贤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婵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钢



报告日期：2022年5月1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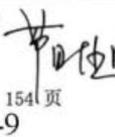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93,127,880.73	91,410,062.75	43,994,81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	43,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五(三)	124,676,252.12	84,940,576.40	52,369,290.22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五(四)	3,514,921.45	2,680,383.88	897,089.12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4,300,529.09	11,329,148.29	4,898,405.5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五(六)	476,545,524.62	218,843,049.78	130,526,567.3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5,544,475.00	5,417,612.01	3,713,424.86
流动资产合计		817,709,583.01	457,620,833.11	236,399,590.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八)	-	6,985,827.88	7,407,865.24
固定资产	五(九)	31,146,173.50	15,327,866.09	12,371,150.77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	28,897,369.17	-	-
无形资产	五(十一)	442,750.00	675,833.33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22,126,720.80	22,586,886.06	5,033,72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2,971,110.80	3,936,363.98	2,791,87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2,838,169.10	543,605.09	1,525,122.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422,293.37	50,056,382.43	29,129,733.09
资产总计		906,131,876.38	507,677,215.54	265,529,32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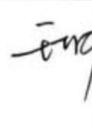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71,984.59	17,056,473.95	25,157,161.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十六)	206,065,674.37	83,180,836.30	53,010,397.86
预收款项	五(十七)	-	-	4,754,595.96
合同负债	五(十八)	14,683,547.02	10,559,883.09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16,040,339.73	9,650,159.33	6,571,479.93
应交税费	五(二十)	10,991,643.49	20,924,401.88	12,557,173.4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77,487.84	850,034.35	27,283,273.7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21,984,320.6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1,633,466.46	1,197,971.17	-
流动负债合计		249,564,143.50	143,419,760.07	129,334,082.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三)	27,706,733.17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06,733.17	-	-
负债合计		277,270,876.67	143,419,760.07	129,334,082.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四)	48,687,292.00	45,000,000.00	6,516,69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483,235,148.38	321,037,273.09	147,396,582.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六)	431,406.36	-714,002.39	-551,818.43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七)	9,614,109.27	2,767,067.66	2,574,522.47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八)	86,893,043.70	-3,832,882.89	-19,740,74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860,999.71	364,257,455.47	136,195,241.0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860,999.71	364,257,455.47	136,195,24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6,131,876.38	507,677,215.54	265,529,323.87

法定代表人：

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芦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坤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九)	606,219,126.26	391,464,987.98	248,598,603.37
二、营业总成本		491,307,874.40	314,120,568.73	234,822,959.7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九)	306,391,280.11	178,601,901.27	100,296,415.02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	2,632,543.23	2,073,972.86	1,566,492.42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一)	78,392,786.69	50,718,243.91	59,094,657.34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二)	63,991,604.47	51,600,721.96	48,852,067.96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三)	34,883,038.74	21,493,747.35	23,682,743.30
财务费用	五(三十四)	5,016,621.16	9,631,981.38	1,330,583.71
其中：利息费用		924,134.26	1,872,295.44	2,193,272.98
利息收入		3,490,826.12	255,104.63	119,733.50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五)	4,128,621.47	4,474,032.19	2,799,786.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408,078.69	500,607.23	33,318.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3,230,396.39	-2,865,412.99	-1,676,751.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9,495,733.21	-8,721,887.60	-9,677,124.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7,923,666.56	93,720.4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645,488.98	70,825,478.56	5,254,873.3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350,675.94	80,692.10	139,133.34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436,770.25	632,037.19	135,039.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559,394.67	70,274,133.47	5,258,966.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16,986,426.47	11,270,573.06	6,361,418.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72,968.20	59,003,560.41	-1,102,451.8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72,968.20	59,003,560.41	-1,102,451.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572,968.20	59,003,560.41	-1,102,451.84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5,408.75	-162,183.96	213,961.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5,408.75	-162,183.96	213,961.2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5,408.75	-162,183.96	213,961.2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5,408.75	-162,183.96	213,961.23
11.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718,376.95	58,841,376.45	-888,49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718,376.95	58,841,376.45	-888,490.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	1.33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4	1.33	-0.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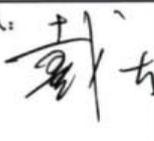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上海恒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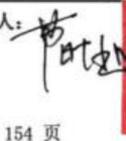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8,576,488.69	400,047,371.72	245,440,23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98,443.66	13,160,472.44	10,075,79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1	9,024,924.84	5,372,505.11	2,879,44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899,857.19	418,580,349.27	258,395,47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883,518.40	275,053,009.40	142,115,05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973,544.12	68,209,959.98	57,718,52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35,673.62	27,501,102.48	17,982,90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2	52,890,194.17	44,171,204.39	37,590,42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782,930.31	414,935,276.25	255,406,91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83,073.12	3,645,073.02	2,988,55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50,920.66	307,964.6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3	43,408,078.69	82,500,607.23	5,533,31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58,999.35	82,808,571.83	5,533,31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02,377.65	37,727,596.11	4,591,68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4	-	12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02,377.65	162,727,596.11	4,591,68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6,621.70	-79,919,024.28	941,636.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900,129.40	160,247,189.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25,239.82	33,566,082.30	30,268,974.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25,369.22	193,813,271.30	60,268,974.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688,416.69	41,652,516.09	24,147,378.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008.31	23,870,870.28	11,016,027.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5	9,304,024.73	1,040,697.90	5,138,00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80,449.73	66,564,084.27	40,301,40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44,919.49	127,249,187.03	19,967,56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0,650.09	-3,559,986.77	313,722.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617,817.98	47,415,249.00	24,211,47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10,062.75	43,994,813.75	19,783,33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027,880.73	91,410,062.75	43,994,813.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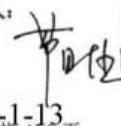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45,000,000.00	-	-	-	321,037,273.09	-	-714,002.39	-	2,767,067.66	-3,832,882.89	-	364,257,45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45,000,000.00	-	-	-	321,037,273.09	-	-714,002.39	-	2,767,067.66	-3,832,882.89	-	364,257,45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3,687,292.00	-	-	-	162,197,875.29	-	1,145,408.75	-	6,847,041.61	90,725,926.59	-	264,603,544.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1,145,408.75	-	-	97,572,968.20	-	98,718,376.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3,687,292.00	-	-	-	162,197,875.29	-	-	-	-	-	-	165,885,167.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3,687,292.00	-	-	-	160,212,837.40	-	-	-	-	-	-	163,900,129.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1,985,037.89	-	-	-	-	-	-	1,985,037.89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6,847,041.61	-6,847,041.6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6,847,041.61	-6,847,041.61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48,687,292.00	-	-	-	483,235,148.38	-	431,406.36	-	9,614,109.27	86,893,043.70	-	628,860,999.71

法定代表人：


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芦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合04表-2

编制单位：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516,697.00	-	-	-	147,396,582.00	-	-551,818.43	-	2,574,522.47	-19,740,742.02	-	136,195,24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6,516,697.00	-	-	-	147,396,582.00	-	-551,818.43	-	2,574,522.47	-19,740,742.02	-	136,195,24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38,483,303.00	-	-	-	173,640,691.09	-	-162,183.96	-	192,545.19	15,907,859.13	-	228,062,214.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162,183.96	-	-	59,003,560.41	-	58,841,376.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149,041.00	-	-	-	168,071,797.00	-	-	-	-	-	-	169,220,83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1,149,041.00	-	-	-	159,098,148.00	-	-	-	-	-	-	160,247,18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8,973,649.00	-	-	-	-	-	-	8,973,649.00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3,450,892.19	-3,450,892.1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3,450,892.19	-3,450,892.19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37,334,262.00	-	-	-	5,568,894.09	-	-	-	-3,258,347.00	-39,644,809.09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37,334,262.00	-	-	-	5,568,894.09	-	-	-	-3,258,347.00	-39,644,809.09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45,000,000.00	-	-	-	321,037,273.09	-	-714,002.39	-	2,767,067.66	-3,832,882.89	-	364,257,455.47

法定代表人：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芦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合04表-3

编制单位：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031,745.00	-	-	-	29,153,466.00	-	-765,779.66	-	2,332,046.47	-18,395,814.18	-	18,355,66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6,031,745.00	-	-	-	29,153,466.00	-	-765,779.66	-	2,332,046.47	-18,395,814.18	-	18,355,66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484,952.00	-	-	-	118,243,116.00	-	213,961.23	-	242,476.00	-1,344,927.84	-	117,839,577.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213,961.23	-	-	-1,102,451.84	-	-888,490.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484,952.00	-	-	-	118,243,116.00	-	-	-	-	-	-	118,728,06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484,952.00	-	-	-	79,915,048.00	-	-	-	-	-	-	80,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38,328,068.00	-	-	-	-	-	-	38,328,068.00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242,476.00	-242,476.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242,476.00	-242,476.00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6,516,697.00	-	-	-	147,396,582.00	-	-551,818.43	-	2,574,522.47	-19,740,742.02	-	136,195,24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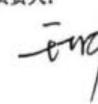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申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227,151.57	39,725,824.47	27,143,80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十五(一)	295,264,855.48	217,766,353.99	83,104,414.35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543,710.48	2,251,912.56	679,825.53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1,409,649.02	13,125,327.21	1,680,601.3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370,861,489.75	183,961,482.96	114,954,915.1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42,569.32	829,330.84	2,363,326.42
流动资产合计		801,949,425.62	487,660,232.03	229,926,889.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56,450,157.26	51,450,157.26	35,553,95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696,538.97	4,982,190.10	2,669,539.74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3,205,411.64	-	-
无形资产		442,750.00	675,833.33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42,160.97	992,628.94	2,035,43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6,996.41	1,965,675.79	2,620,42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7,847.70	185,482.59	91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61,862.95	60,251,968.01	43,791,348.14
资产总计		890,111,288.57	547,912,200.04	273,718,238.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7,021,312.50	25,035,5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17,678,413.18	96,767,933.27	50,323,197.98
预收款项		-	-	4,529,254.20
合同负债		12,565,126.65	13,640,195.77	-
应付职工薪酬		11,340,348.71	7,282,953.06	4,578,221.03
应交税费		6,262,999.78	16,428,542.40	10,204,069.50
其他应付款		2,149.48	1,233,108.71	24,882,673.8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21,984,320.6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633,466.46	1,773,225.45	-
流动负债合计		249,482,504.26	154,147,271.16	119,552,98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2,508,272.07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8,272.07	-	-
负债合计		261,990,776.33	154,147,271.16	119,552,983.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687,292.00	45,000,000.00	6,516,69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80,414,780.38	318,216,905.09	144,576,214.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282,062.80	2,435,021.19	2,242,476.00
未分配利润		89,736,377.06	28,113,002.60	829,86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120,512.24	393,764,928.88	154,165,254.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0,111,288.57	547,912,200.04	273,718,238.09

法定代表人：

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芦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坤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592,955,955.20	379,151,589.27	232,998,064.29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352,370,279.21	180,678,529.64	103,118,145.35
税金及附加		2,293,530.92	1,971,540.16	1,524,009.10
销售费用		68,527,911.18	47,153,364.97	42,577,612.33
管理费用		59,388,392.82	45,370,020.24	36,605,980.24
研发费用		25,218,038.66	18,829,795.90	23,469,055.86
财务费用		-1,495,955.70	2,839,674.55	1,867,712.05
其中：利息费用		460,467.66	1,772,423.82	2,193,272.98
利息收入		3,461,015.43	72,404.62	54,406.06
加：其他收益		3,815,063.00	3,754,447.81	2,784,172.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276,132.00	500,607.23	-925,36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4,515.93	3,362,677.92	-3,936,292.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07,388.45	-7,334,812.73	-7,184,836.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0,061.9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303,048.73	82,741,646.03	14,573,229.69
加：营业外收入		311,074.85	67,539.85	124,372.16
减：营业外支出		46,626.88	618,825.51	12,152.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567,496.70	82,190,360.37	14,685,449.75
减：所得税费用		10,097,080.63	11,811,524.35	6,302,766.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70,416.07	70,378,836.02	8,382,683.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70,416.07	70,378,836.02	8,382,683.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11.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470,416.07	70,378,836.02	8,382,683.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法定代表人：

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芦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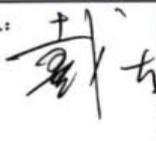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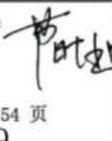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981,203.55	305,115,351.93	233,280,96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3,078.58	4,004,419.28	2,723,10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614,282.13	309,119,771.21	236,004,06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1,177,274.55	238,684,537.89	153,201,43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03,543.60	44,778,750.83	37,230,89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12,250.30	26,797,475.58	16,530,23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80,159.71	53,248,410.16	37,160,67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873,228.16	363,509,174.46	244,123,23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58,946.03	-54,389,403.25	-8,119,16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7,964.6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1,319.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25,932.00	82,732,119.84	5,533,31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25,932.00	82,940,084.44	5,574,637.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61,832.14	4,636,202.33	3,324,32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4,574,323.95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23,849,800.00	40,045.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1,832.14	143,060,326.28	5,364,36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4,099.86	-60,120,241.84	210,27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900,129.40	160,247,189.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	17,000,000.00	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400,129.40	177,247,189.00	5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00,000.00	25,0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008.31	23,770,998.66	11,016,02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5,947.82	1,384,527.90	5,138,00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03,956.13	50,155,526.56	38,154,03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96,173.27	127,091,662.44	19,845,96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25,824.47	27,143,807.12	15,206,73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27,151.57	39,725,824.47	27,143,80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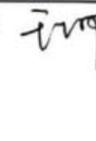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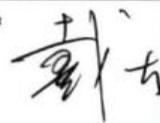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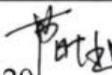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45,000,000.00	-	-	-	318,216,905.09	-	-	-	2,435,021.19	28,113,002.60	393,764,92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45,000,000.00	-	-	-	318,216,905.09	-	-	-	2,435,021.19	28,113,002.60	393,764,928.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687,292.00	-	-	-	162,197,875.29	-	-	-	6,847,041.61	61,623,374.46	234,355,583.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68,470,416.07	68,470,416.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687,292.00	-	-	-	162,197,875.29	-	-	-	-	-	165,885,167.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3,687,292.00	-	-	-	160,212,837.40	-	-	-	-	-	163,900,129.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1,985,037.89	-	-	-	-	-	1,985,037.89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6,847,041.61	-6,847,041.61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6,847,041.61	-6,847,041.6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8	48,687,292.00	-	-	-	480,414,780.38	-	-	-	9,282,062.80	89,736,377.06	628,120,512.24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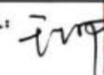

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1-20
第 18 页 共 154 页
63


芦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坤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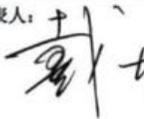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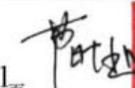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516,697.00	-	-	-	144,576,214.00	-	-	-	2,242,476.00	829,867.86	154,165,25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6,516,697.00	-	-	-	144,576,214.00	-	-	-	2,242,476.00	829,867.86	154,165,254.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8,483,303.00	-	-	-	173,640,691.09	-	-	-	192,545.19	27,283,134.74	239,599,674.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70,378,836.02	70,378,836.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149,041.00	-	-	-	168,071,797.00	-	-	-	-	-	169,220,83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1,149,041.00	-	-	-	159,098,148.00	-	-	-	-	-	160,247,18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8,973,649.00	-	-	-	-	-	8,973,649.00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3,450,892.19	-3,450,892.19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3,450,892.19	-3,450,892.19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37,334,262.00	-	-	-	5,568,894.09	-	-	-	-3,258,347.00	-39,644,809.09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37,334,262.00	-	-	-	5,568,894.09	-	-	-	-3,258,347.00	-39,644,809.09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45,000,000.00	-	-	-	318,216,905.09	-	-	-	2,435,021.19	28,113,002.60	393,764,928.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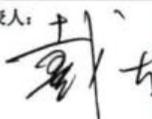
会企04表-3

编制单位：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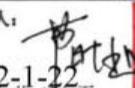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031,745.00	-	-	-	29,153,466.00	-	-	-	2,000,000.00	-7,310,339.44	29,874,87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6,031,745.00	-	-	-	29,153,466.00	-	-	-	2,000,000.00	-7,310,339.44	29,874,87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84,952.00	-	-	-	115,422,748.00	-	-	-	242,476.00	8,140,207.30	124,290,383.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8,382,683.30	8,382,683.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484,952.00	-	-	-	115,422,748.00	-	-	-	-	-	115,907,7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484,952.00	-	-	-	79,915,048.00	-	-	-	-	-	80,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35,507,700.00	-	-	-	-	-	35,507,700.00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242,476.00	-242,476.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242,476.00	-242,476.0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6,516,697.00	-	-	-	144,576,214.00	-	-	-	2,242,476.00	829,867.86	154,165,254.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有限),根据2020年10月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毕得有限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91310110660715642B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68.7292万元,总股本为4,868.7292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1号楼A座101室。法定代表人:戴龙。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公司下设产品部、国外销售部、国内销售部、品牌部、研发部、生命科学部、财务部、采购部、仓储物流生产管理部、人事行政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医药行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生物医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本公司前身毕得有限于2007年4月2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11520313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裴迪南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戴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

2. 根据2009年8月20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裴迪南将其持有的70%股权70.00万元转让给戴岚,并于2009年8月2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根据2011年2月17日股东会决议,毕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戴岚

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210.00万元，戴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90.00万元，并于2011年3月1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2014年1月20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戴龙将其持有的30%股权120.00万元转让给戴岚，并于2014年1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根据2016年2月15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戴岚将其持有的2%股权8.00万元转让给黎萍，并于2016年2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根据2016年12月12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黎萍将其持有的2%股权8.00万元转让给戴岚，并于2016年12月2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根据2017年3月21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戴岚将其持有的5%股权20.00万元转让给上海瞿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3月2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根据2018年8月8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瞿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股权20.00万元转让给戴龙，同时毕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2.8571万元，均由戴龙以货币形式认缴，并于2018年8月1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根据2018年10月25日股东会决议，毕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3174万元，其中，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24.1270万元，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18.0952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18.0952万元，并于2018年11月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根据2019年6月25日股东会决议，毕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4952万元，其中，合肥同高东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12.0635万元，宁波鼎华永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18.3365万元，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6.0317万元，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6.0317万元，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4.8254万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1.2064万元，并于2019年7月2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根据2020年6月6日股东会决议，毕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7189万元，其中，合肥同高东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6.149万元，宁波鼎华永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9.3464万元，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3.0745万元，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3.0745万元，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2.4596万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0.6149万元，并于2020年6月29日办妥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

12. 根据2020年8月20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戴岚将其持有的2.0417%股权13.8097万元转让给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岚将其持有的1.0417%股权7.0458万元转让给唐毓，戴龙将其持有的0.50%股权3.3819万元转让给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毕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0.1852万元，其中，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39.4561万元，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16.3459万元，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9.0185万元，晋江架桥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8.4549万元，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5.6366万元，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5.6366万元，宁波立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5.6366万元，并于2020年9月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 根据公司2020年9月30日股东会决议，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54,243,256.09元(评估值36,111.72万元)折合4,500.00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余金额309,243,256.09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4,500.00万元，并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14. 根据2021年3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68.7292万元，其中，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107.0867万元，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130.4837万元，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11.2486万元，唐毓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2.9247万元，东方翌睿(上海)医疗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26.9967万元，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五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44.9944万元，湖州睿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44.9944万元，并于2021年3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戴 岚	21,082,774.00	43.3024
戴 龙	9,361,635.00	19.2281
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5,576.00	7.3645
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5,054.00	6.3159
宁波鼎华永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063.00	3.3378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6,322.00	2.9090
合肥同高东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9,124.00	2.19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238.00	2.1818
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238.00	2.1818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5,443.00	1.7776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7,929.00	2.0086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411.00	1.0874
晋江架桥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326.00	1.0194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7,650.00	0.8784
唐 毓	442,855.00	0.9096
宁波立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884.00	0.679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915.00	0.2196
东方翌睿(上海)医疗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967.00	0.5544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五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9,944.00	0.9241
湖州睿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944.00	0.9241
合 计	48,687,292.00	100.00

(三) 合并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包括子公司上海毕路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毕路得)、子公司上海睿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顺)、子公司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克)、子公司深圳市煦丰科技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煦丰)、子公司 Bepfarm Scientific Inc(以下简称 AM)、子公司 BLD PHARMATECH CO., LIMITED(以下简称 BLDUS)、子公司 BLD PHARMATECH(INDIA)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 BLDIND)、子公司 BLD PHARMATECH(HK)CO., LIMITED(以下简称 BLDHK)、子公司 BLD Pharmatech GmbH(以下简称 BLDGM)、子公司上海名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名愿)、子公司上海毕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毕臣)、子公司上海毕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毕臻),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上海毕路得	是	是	是
上海睿顺	是	是	是
凯美克	是	是	是
深圳煦丰	是	是	是
AM	是	是	是
BLDUS	是	是	是
BLDIND	是	是	是
BLDHK	是	是	是
BLDGM	是	是	是
上海名愿	-	-	是
上海毕臣	是	-	-
上海毕臻	是	-	-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七)、附注三(二十)和附注三(二十六)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

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

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

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

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

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款项减值

1.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2.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十二)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一次转销法。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

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合同资产(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十四) 合同成本(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

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

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 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

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19-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三) 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

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

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

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六) 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

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业务类型分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不同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直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对国内客户的直销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抵并交付客户，此时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结合物流签收记录，公司确认商品收入的实现。对于国外客户的直销模式，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发货，其中：①在订单约定 FOB 和 CIF 方式下，以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按报关单中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②在订单约定 CIP、CPT、DDP、DDU 方式或者未约定下，公司以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③海外子公司对外销售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抵并交付客户，此时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结合物流签收记录，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经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分为买断式及非买断式两种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买断式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抵并交付客户，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非买断式销售模式下，在约定的结算期内，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销售清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

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业务类型分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不同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直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对国内客户的直销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抵并交付客户，此时公司已将该商品的风险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结合发货单和物流签收记录，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对于国外客户的直销模式，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发货，其中：①在订单约定 FOB 和 CIF 方式下，以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按报关单中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②在订单约定 CIP、CPT、DDP、DDU 方式或者未约定下，公司以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③海外子公司对外销售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抵并交付客户，此时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结合物流签收记录，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经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分为买断式及非买断式两种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买断式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抵并交付客户，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非买断式销售模式下，在约定的结算期内，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销售清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

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

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七)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

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

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2019-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5]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	[注 6]

[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9 年 7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二)3、4 之说明。

[注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注 3]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注 4]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上述收入确认相关政策变更业经公司 2020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二)3 之说明。

[注 5]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

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注 6]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执行，其他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针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解释 15 号规定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

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5,500,000.00	5,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139,546.42	1,639,546.42	-5,500,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31,823.61	31,823.61
其他应付款	90,172,996.60	90,141,172.99	-31,823.61
其中：应付利息	31,823.61	-	-31,823.61
应付股利	31,984,320.67	31,984,320.67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754,595.96	-	-4,754,595.9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233,531.32	4,233,531.32
其他流动负债	-	521,064.64	521,064.64

3) 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17,612.01	4,586,870.77	-830,741.24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5,052,108.24	25,052,108.24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4,221,367.00	24,221,367.00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5,500,000.00	5,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324,776.28	824,776.28	-5,500,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31,823.61	31,823.61
其他应付款	89,505,048.64	89,473,225.03	-31,823.61
其中：应付利息	31,823.61	-	-31,823.61
应付股利	31,984,320.67	31,984,320.67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529,254.20	-	-4,529,254.2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008,189.56	4,008,189.56
其他流动负债	-	521,064.64	521,064.64

3) 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9,330.84	829,330.84	-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0,695,287.27	10,695,287.2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0,695,287.27	10,695,287.27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

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9,783,334.05	摊余成本	19,783,334.05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6,119,437.38	摊余成本	36,119,43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5,500,000.00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9,783,334.05			19,783,33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5,500,000.00	-	-	5,500,000.00
应收款项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36,119,437.38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CAS22)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CAS22)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6,119,437.38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按 或有事项准则确认 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1,935,969.85	-	-	1,935,969.85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13%、1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9%-13%。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30%等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AM	联邦税 21%、加州最高税率 8.84%、伊利诺伊州最高税率 9.50%
BLDUS	联邦税 21%、加州最高税率 8.84%、伊利诺伊州最高税率 9.50%
BLDHK	8.25%、16.5%[注]
BLDGM	15%
BLDIND	30%
深圳煦丰、上海睿顺、凯美克、上海毕臻	20%、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自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各课税年度，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率。法团首200万港币应评税利润按8.25%征收利得税；超过200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16.5%征收利得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31003255号),本公司自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202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31004824号),2021年度至2023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微企业和个体户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部分,在现行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煦丰、上海普顺、凯美克、上海毕臻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库存现金	10.00	510.00	-
银行存款	192,874,116.35	90,134,964.14	43,876,228.82
其他货币资金	253,754.38	1,274,588.61	118,584.93
合 计	193,127,880.73	91,410,062.75	43,994,813.75

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保函保证金100,000.00元其使用受到限制。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3,000,000.00	-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其中：理财产品	-	43,000,000.00	-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年以内	130,874,513.70	88,858,234.64	54,985,014.99
1-2年	289,185.53	633,929.65	166,392.13
2-3年	228,231.44	36,219.42	824.56
3年以上	2,509.00	-	-
账面余额小计	131,394,439.67	89,528,383.71	55,152,231.68
减：坏账准备	6,718,187.55	4,587,807.31	2,782,941.46
账面价值合计	124,676,252.12	84,940,576.40	52,369,290.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1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394,439.67	100.00	6,718,187.55	5.11	124,676,252.12
合 计	131,394,439.67	100.00	6,718,187.55	5.11	124,676,252.12

(2) 2020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528,383.71	100.00	4,587,807.31	5.12	84,940,576.40
合 计	89,528,383.71	100.00	4,587,807.31	5.12	84,940,576.40

(3)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152,231.68	100.00	2,782,941.46	5.05	52,369,290.22
合计	55,152,231.68	100.00	2,782,941.46	5.05	52,369,290.2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1,394,439.67	6,718,187.55	5.11

续上表:

组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9,528,383.71	4,587,807.31	5.12

续上表:

组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5,152,231.68	2,782,941.46	5.05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0,874,513.70	6,543,725.71	5.00
1-2年	289,185.53	57,837.11	20.00
2-3年	228,231.44	114,115.73	50.00
3年以上	2,509.00	2,509.00	100.00
小计	131,394,439.67	6,718,187.55	5.11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8,858,234.64	4,442,911.67	5.00
1-2 年	633,929.65	126,785.93	20.00
2-3 年	36,219.42	18,109.71	50.00
小 计	89,528,383.71	4,587,807.31	5.12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985,014.99	2,749,250.75	5.00
1-2 年	166,392.13	33,278.43	20.00
2-3 年	824.56	412.28	50.00
小 计	55,152,231.68	2,782,941.46	5.05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7,807.31	3,058,641.06	-	928,260.82	-	6,718,187.55
小 计	4,587,807.31	3,058,641.06	-	928,260.82	-	6,718,187.55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2,941.46	2,244,889.24	-	440,023.39	-	4,587,807.31
小 计	2,782,941.46	2,244,889.24	-	440,023.39	-	4,587,807.31

续上表：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4,410.74	1,447,111.10	-	348,580.38	-	2,782,941.46
小 计	1,684,410.74	1,447,111.10	-	348,580.38	-	2,782,941.46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销金额	928,260.82	440,023.39	348,580.38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 12. 3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0,600,605.17	1 年以内	15.68	1,030,030.2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 3]	5,548,382.70	1 年以内	4.22	277,419.14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5,320,718.54	1 年以内	4.05	266,035.93
Aragen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注 4]	4,516,964.95	[注 7]	3.44	228,215.63
Sigma[注 5]	3,362,453.84	[注 8]	2.56	168,167.07
小 计	39,349,125.20		29.95	1,969,868.03
2020. 12. 3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4,213,732.61	1 年以内	15.88	710,686.6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 3]	4,291,825.13	1 年以内	4.79	214,591.26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3,344,766.65	1 年以内	3.74	167,238.33
Fluorochem Limited	3,292,081.66	1 年以内	3.68	164,604.08
Aragen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注 4]	3,135,350.74	[注 9]	3.50	158,020.51
小 计	28,277,756.79		31.59	1,415,140.81
2019. 12. 3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 1]	9,998,247.44	1 年以内	18.13	499,912.37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 3]	1,960,270.41	1 年以内	3.55	98,013.5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836,363.97	1 年以内	3.33	91,818.20
中国科学院及其下属机构[注 6]	1,794,034.21	[注 10]	3.25	90,493.30
Fluorochem Limited	1,592,201.64	1 年以内	2.89	79,610.08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小 计	17,181,117.67		31.15	859,847.47

[注 1]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2]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康泰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康龙化成(上海)新药技术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3]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美迪西普胜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同。

[注 4]Aragen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系于 2020 年 12 月由 GVK Biosciences Pvt Ltd 更名。

[注 5]2019 年度-2021 年度 Sigma 营业收入包含其关联方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无锡)生化科技有限公司、Sigma Aldrich International GmbH 等。

[注 6]中国科学院及其下属机构包含其关联方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苏州药物创新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苏州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等，下同。

[注 7]其中 4,501,182.42 元为 1 年以内，15,782.53 元为 1-2 年。

[注 8]其中 3,362,158.01 元为 1 年以内，295.83 元为 1-2 年。

[注 9]其中 3,126,997.57 元为 1 年以内，8,353.17 元为 1-2 年。

[注 10]其中 1,789,620.05 元为 1 年以内, 3,982.60 元为 1-2 年, 431.56 元为 2-3 年。

7. 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430,432.31	97.60	2,680,383.88	100.00	896,914.77	99.98
1-2年	84,489.14	2.40	-	-	174.35	0.02
合 计	3,514,921.45	100.00	2,680,383.88	100.00	897,089.1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2021. 12. 31				
Cargomen Logistics India Pvt. Ltd.	410,233.13	1 年以内	11.67	服务暂未提供
无锡市蓬瑞莱贸易有限公司	175,553.10	1 年以内	4.99	货物未到
ChemAxon LLC	152,023.21	1 年以内	4.33	服务暂未提供
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0	1 年以内	3.41	服务暂未提供
Taos Global Group	119,693.12	1 年以内	3.41	服务暂未提供
小 计	977,502.56		27.81	-
2020. 12. 31				
上海华默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5,499.73	1 年以内	8.79	货物未到
ChemAxon LLC	154,042.06	1 年以内	5.75	服务暂未提供
OM SRI Bhavishyath Logistics Pvt. Ltd	112,522.88	1 年以内	4.20	预付关税
南京纽安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1,240.29	1 年以内	3.78	货物未到
济南达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5,626.99	1 年以内	3.57	货物未到
小 计	698,931.95		26.09	-
2019. 12. 31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02,400.00	1 年以内	11.41	服务暂未提供
上海锐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450.00	1 年以内	6.74	服务暂未提供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	50,780.00	1 年以内	5.66	服务暂未提供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分会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48,260.00	1年以内	5.38	服务暂未提供
上海润宝置业有限公司外高桥酒店	38,000.00	1年以内	4.24	服务暂未提供
小计	299,890.00		33.43	-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574,007.45	1,273,478.36	14,300,529.09
合计	15,574,007.45	1,273,478.36	14,300,529.09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430,871.32	1,101,723.03	11,329,148.29
合计	12,430,871.32	1,101,723.03	11,329,148.29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379,604.81	481,199.28	4,898,405.53
合计	5,379,604.81	481,199.28	4,898,405.53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74,007.45	100.00	1,273,478.36	8.18	14,300,529.09
合计	15,574,007.45	100.00	1,273,478.36	8.18	14,300,529.09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30,871.32	100.00	1,101,723.03	8.86	11,329,148.29
合计	12,430,871.32	100.00	1,101,723.03	8.86	11,329,148.29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79,604.81	100.00	481,199.28	8.94	4,898,405.53
合计	5,379,604.81	100.00	481,199.28	8.94	4,898,405.53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4,375,604.79	10,733,352.70	4,229,077.88
1-2 年	658,915.17	1,052,138.58	1,086,476.93
2-3 年	233,144.80	581,504.74	23,200.00
3 年以上	306,342.69	63,875.30	40,850.00
账面余额小计	15,574,007.45	12,430,871.32	5,379,604.81
减：坏账准备	1,273,478.36	1,101,723.03	481,199.28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小计	14,300,529.09	11,329,148.29	4,898,405.53

(3)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出口退税	11,165,356.57	9,346,829.85	3,096,131.87
押金保证金	4,076,397.73	2,862,808.24	2,238,726.51
备用金及其他	332,253.15	221,233.23	44,746.43
账面余额小计	15,574,007.45	12,430,871.32	5,379,604.81
减：坏账准备	1,273,478.36	1,101,723.03	481,199.28
账面价值小计	14,300,529.09	11,329,148.29	4,898,405.53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037,847.73	63,875.30	-	1,101,723.03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0,712.06	242,467.39	-	171,755.33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67,135.67	306,342.69	-	1,273,478.36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574,007.45	1,273,478.36	8.18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375,604.79	718,780.23	5.00
1-2年	658,915.17	131,783.04	20.00
2-3年	233,144.80	116,572.40	50.00
3年以上	306,342.69	306,342.69	100.00
小计	15,574,007.45	1,273,478.36	8.18

2)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40,349.28	40,850.00	-	481,199.2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97,498.45	23,025.30	-	620,523.7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37,847.73	63,875.30	-	1,101,723.03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430,871.32	1,101,723.03	8.86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733,352.70	536,667.64	5.00
1-2年	1,052,138.58	210,427.72	20.00
2-3年	581,504.74	290,752.37	50.00
3年以上	63,875.30	63,875.30	100.00
小计	12,430,871.32	1,101,723.03	8.86

3)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246,559.12	5,000.00	-	251,559.12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3,790.16	35,850.00	-	229,640.16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40,349.28	40,850.00	-	481,199.28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379,604.81	481,199.28	8.94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29,077.88	211,453.89	5.00
1-2年	1,086,476.93	217,295.39	20.00
2-3年	23,200.00	11,600.00	50.00
3年以上	40,850.00	40,850.00	100.00
小计	5,379,604.81	481,199.28	8.94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1,723.03	171,755.33	-	-	-	1,273,478.36
小计	1,101,723.03	171,755.33	-	-	-	1,273,478.36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199.28	620,523.75	-	-	-	1,101,723.03
小计	481,199.28	620,523.75	-	-	-	1,101,723.03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559.12	229,640.16	-	-	-	481,199.28
小计	251,559.12	229,640.16	-	-	-	481,199.28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12.31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1,165,356.57	1年以内	71.69	558,267.83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安洋木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88,223.46	[注 1]	13.41	127,582.82
上海容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67,488.00	1年以内	3.64	28,374.40
上海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6,942.80	[注 2]	2.42	204,239.40
Getränke Dauth GmbH & Co. KG	押金保证金	210,314.45	[注 3]	1.35	36,536.78
小 计		14,408,325.28		92.51	955,001.23

2020.12.31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9,346,829.85	1年以内	75.19	467,341.49
上海安洋木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85,586.14	[注 4]	12.76	208,296.27
上海容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6,397.00	[注 5]	3.03	176,369.80
上海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4,694.00	[注 6]	1.81	96,559.29
BAM Bauunternehmen	押金保证金	177,533.26	1年以内	1.43	8,876.66
小 计		11,711,040.25		94.22	957,443.51

2019.12.31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3,096,131.87	1年以内	57.55	154,806.59
上海安洋木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60,113.08	1年以内	15.99	43,005.65
上海容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6,397.00	[注 7]	7.00	69,365.05
上海国名云品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6,030.00	1-2年	6.62	71,206.00
上海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8,452.50	1-2年	4.06	43,690.50
小 计		4,907,124.45		91.22	382,073.79

[注 1]其中 1,933,745.83 元为 1 年以内, 154,477.63 元为 1-2 年。

[注 2]其中 152,248.80 元为 1 年以内, 35,083.80 元为 1-2 年, 189,610.20 元为 3 年以上。

[注 3]其中 36,840.71 元为 1 年以内, 173,473.74 元为 1-2 年。

[注 4]其中 725,473.06 元为 1 年以内, 860,113.08 元为 1-2 年。

[注 5]其中 39,429.00 元为 1-2 年, 336,968.00 元为 2-3 年。

[注 6]其中 35,083.80 元为 1 年以内, 189,610.20 元为 2-3 年。

[注 7]其中 39,429.00 元为 1 年以内, 336,968.00 元为 1-2 年。

(7) 外币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054,097.63	2,769,812.79	88,284,284.84
在产品	12,377,864.38	-	12,377,864.38
库存商品	387,363,103.27	12,603,445.54	374,759,657.73
发出商品	1,123,717.67	-	1,123,717.67
合 计	491,918,782.95	15,373,258.33	476,545,524.6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014,397.17	4,815,765.67	68,198,631.50
在产品	7,774,518.33	-	7,774,518.33
库存商品	151,930,597.87	9,846,705.91	142,083,891.96
发出商品	786,007.99	-	786,007.99
合 计	233,505,521.36	14,662,471.58	218,843,049.7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159,835.00	7,669,461.03	41,490,373.97
在产品	3,333,475.89	-	3,333,475.89
库存商品	91,583,469.95	6,364,394.06	85,219,075.89
发出商品	483,641.55	-	483,641.55
合 计	144,560,422.39	14,033,855.09	130,526,567.30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用于债务担保的账面价值为 0.00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15,765.67	2,389,930.72	-	4,435,883.60	-	2,769,812.79
库存商品	9,846,705.91	7,105,802.49	-	4,349,062.86	-	12,603,445.54
小计	14,662,471.58	9,495,733.21	-	8,784,946.46	-	15,373,258.33

续上表：

类别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69,461.03	2,665,497.94	-	5,519,193.30	-	4,815,765.67
库存商品	6,364,394.06	6,056,389.66	-	2,574,077.81	-	9,846,705.91
小计	14,033,855.09	8,721,887.60	-	8,093,271.11	-	14,662,471.58

续上表：

类别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324,662.30	4,355,022.01	-	5,010,223.28	-	7,669,461.03
库存商品	1,423,303.04	5,322,102.03	-	381,011.01	-	6,364,394.06
小计	9,747,965.34	9,677,124.04	-	5,391,234.29	-	14,033,855.09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2,896,651.61	-	2,896,651.61
待摊费用	1,880,907.29	-	1,880,907.29
预缴税金	37,576.47	-	37,576.47
预付上市费用	729,339.63	-	729,339.63
合计	5,544,475.00	-	5,544,475.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2,924,381.33	-	2,924,381.33
待摊费用	1,763,296.40	-	1,763,296.40
预缴税金	729,934.28	-	729,934.28
合 计	5,417,612.01	-	5,417,612.0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404,799.93	-	404,799.93
待摊费用	2,070,326.42	-	2,070,326.42
预缴税金	920,298.51	-	920,298.51
其 他	318,000.00	-	318,000.00
合 计	3,713,424.86	-	3,713,424.86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 增加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884,996.00	-	-	-	8,884,996.00	-
(2) 累计折旧/摊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1,899,168.12	246,188.46	-	-	2,145,356.58	-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985,827.88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 增加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884,996.00	-	-	-	-	8,884,996.00
(2)累计折旧/摊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1,477,130.76	422,037.36	-	-	-	1,899,168.12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407,865.24	-	-	-	-	6,985,827.8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 增加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884,996.00	-	-	-	-	8,884,996.00
(2)累计折旧/摊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1,055,093.40	422,037.36	-	-	-	1,477,130.76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829,902.60	-	-	-	-	7,407,865.24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固定资产	31,146,173.50	15,327,866.09	12,371,150.77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 计	31,146,173.50	15,327,866.09	12,371,150.77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购置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91,959.76	8,085,050.74	8,884,996.00	8,884,996.00	-	16,577,010.50
机器设备	7,225,246.81	8,292,589.18	-	83,388.40	-	15,434,447.59
运输工具	2,201,901.37	438,978.76	-	-	-	2,640,880.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12,612.87	2,348,610.08	-	841,132.58	-	3,820,090.37
小 计	20,231,720.81	19,165,228.76	8,884,996.00	9,809,516.98	-	38,472,428.59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403,368.09	795,390.93	2,145,356.58	2,286,035.70	-	1,058,079.90
机器设备	2,772,154.40	1,524,826.85	-	82,680.52	-	4,214,300.73
运输工具	155,485.47	506,557.38	-	-	-	662,042.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72,846.76	619,625.65	-	800,640.80	-	1,391,831.61
小 计	4,903,854.72	3,446,400.81	2,145,356.58	3,169,357.02	-	7,326,255.09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088,591.67	-	-	-	-	15,518,930.60
机器设备	4,453,092.41	-	-	-	-	11,220,146.86
运输工具	2,046,415.90	-	-	-	-	1,978,837.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739,766.11	-	-	-	-	2,428,258.76
小 计	15,327,866.09	-	-	-	-	31,146,173.5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91,959.76	-	-	-	-	8,491,959.76
机器设备	5,067,654.88	3,310,043.36	-	1,152,451.43	-	7,225,246.81
运输工具	588,717.95	2,001,901.37	-	388,717.95	-	2,201,901.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71,755.05	436,466.26	-	295,608.44	-	2,312,612.87
小 计	16,320,087.64	5,748,410.99	-	1,836,777.82	-	20,231,720.81
(2)累计折旧		计提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403,368.09	-	-	-	403,368.09
机器设备	2,386,871.30	985,430.09	-	600,146.99	-	2,772,154.40
运输工具	274,688.19	211,612.62	-	330,815.34	-	155,485.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87,377.38	439,360.53	-	153,891.15	-	1,572,846.76
小 计	3,948,936.87	2,039,771.33	-	1,084,853.48	-	4,903,854.72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91,959.76	-	-	-	-	8,088,591.67
机器设备	2,680,783.58	-	-	-	-	4,453,092.41
运输工具	314,029.76	-	-	-	-	2,046,415.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884,377.67	-	-	-	-	739,766.11
小 计	12,371,150.77	-	-	-	-	15,327,866.0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8,491,959.76	-	-	-	8,491,959.76
机器设备	4,133,016.67	934,638.21	-	-	-	5,067,654.88
运输工具	388,717.95	200,000.00	-	-	-	588,717.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50,176.58	321,578.47	-	-	-	2,171,755.05
小 计	6,371,911.20	9,948,176.44	-	-	-	16,320,087.64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1,451,508.11	935,363.19	-	-	-	2,386,871.30
运输工具	153,867.60	120,820.59	-	-	-	274,688.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816,984.55	470,392.83	-	-	-	1,287,377.38
小 计	2,422,360.26	1,526,576.61	-	-	-	3,948,936.87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8,491,959.76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机器设备	2,681,508.56	-	-	-	-	2,680,783.58
运输工具	234,850.35	-	-	-	-	314,029.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33,192.03	-	-	-	-	884,377.67
小 计	3,949,550.94	-	-	-	-	12,371,150.77

[注]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060,408.37	2,625,469.34	691,674.27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2018-2020 年度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十)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租 赁	企业合并增加	其 他	处 置	其 他	
(1) 账面原值							
房 租	25,052,108.24	10,594,131.36	-	-	-	-	35,646,239.60
(2) 累计折旧		计 提			处 置	其 他	
房 租	-	6,748,870.43	-	-	-	-	6,748,870.43
(3) 账面价值							
房 租	25,052,108.24	-	-	-	-	-	28,897,369.17

(十一)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购置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软 件	1,773,000.00	-	-	-	-	1,773,000.00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购置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 件	1, 097, 166. 67	233, 083. 33	-	-	-	1, 330, 250. 00
(3) 账面价值						
软 件	675, 833. 33	-	-	-	-	442, 750. 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软 件	1, 080, 000. 00	693, 000. 00	-	-	-	1, 773, 000. 00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 件	1, 080, 000. 00	17, 166. 67	-	-	-	1, 097, 166. 67
(3) 账面价值						
软 件	-	-	-	-	-	675, 833. 3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软 件	1, 080, 000. 00	-	-	-	-	1, 080, 000. 00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 件	1, 080, 000. 00	-	-	-	-	1, 080, 000. 00
(3) 账面价值						
软 件	-	-	-	-	-	-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021. 12. 31					
装修费	22, 586, 886. 06	6, 631, 338. 23	7, 442, 604. 11	-	21, 775, 620. 1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系统使用费	-	383,018.87	31,918.25	-	351,100.62
合 计	22,586,886.06	7,014,357.10	7,474,522.36	-	22,126,720.80
2020.12.31					
装修费	5,033,722.94	23,160,178.50	5,607,015.38	-	22,586,886.06
2019.12.31					
装修费	8,150,820.14	640,265.00	3,757,362.20	-	5,033,722.94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517,672.92	1,123,450.44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1,186,964.86	1,678,044.73
未抵扣亏损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8,462.50	169,615.63
合 计	18,383,100.28	2,971,110.80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873,538.24	894,407.45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9,864,522.87	1,479,678.42
未抵扣亏损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13,462.69	1,562,278.11
合 计	21,951,523.80	3,936,363.9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915,730.49	533,606.14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0,622,981.25	1,593,447.19
未抵扣亏损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59,272.47	664,818.12
合 计	16,197,984.21	2,791,871.4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660,286.46	5,613,940.88	3,759,284.09
可抵扣亏损	2,360,488.58	3,333,338.33	5,056,027.27
可抵扣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56,219.81	15,788,019.73	14,103,946.89
小 计	16,876,994.85	24,735,298.94	22,919,258.25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2,838,169.10	-	2,838,169.1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348,605.09	-	348,605.09
预付购车款	195,000.00	-	195,000.00
合 计	543,605.09	-	543,605.0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525,122.69	-	1,525,122.69

(十五)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信用卡借款	71,984.59	35,161.45	121,595.24
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并保证借款	-	7,000,000.00	2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21,312.50	35,566.67
合 计	71,984.59	17,056,473.95	25,157,161.91

2. 外币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六)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年以内	204,592,932.70	82,370,117.29	52,194,547.84
1-2 年	1,243,803.69	740,113.55	649,786.55
2-3 年	177,713.12	57,545.46	126,365.00
3 年以上	51,224.86	13,060.00	39,698.47
合 计	206,065,674.37	83,180,836.30	53,010,397.86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七)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年以内	-	-	4,690,896.28
1-2 年	-	-	63,699.68
合 计	-	-	4,754,595.96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八)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预收款项	14,683,547.02	10,559,883.09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1) 短期薪酬	9,650,159.33	95,485,928.53	89,944,493.36	15,191,594.50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842,179.40	7,993,434.17	848,745.23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3) 辞退福利	-	49,584.50	49,584.50	-
合 计	9,650,159.33	104,377,692.43	97,987,512.03	16,040,339.7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 短期薪酬	6,207,856.71	70,711,904.86	67,269,602.24	9,650,159.33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3,623.22	628,961.63	992,584.85	-
合 计	6,571,479.93	71,340,866.49	68,262,187.09	9,650,159.3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 短期薪酬	5,955,584.95	52,869,971.11	52,617,699.35	6,207,856.71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0,597.50	5,085,465.84	5,092,440.12	363,623.22
(3) 辞退福利	-	9,878.99	9,878.99	-
合 计	6,326,182.45	57,965,315.94	57,720,018.46	6,571,479.93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46,238.22	83,358,890.94	78,110,154.79	14,294,974.37
(2) 职工福利费	-	2,377,922.18	2,377,922.18	-
(3) 社会保险费	358,647.11	6,247,025.36	6,048,960.34	556,712.1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56,193.31	5,628,700.61	5,461,158.90	523,735.02
工伤保险费	-	111,199.06	101,311.15	9,887.91
生育保险费	2,453.80	507,125.69	486,490.29	23,089.20
(4) 住房公积金	245,274.00	3,472,624.32	3,377,990.32	339,90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9,465.73	29,465.73	-
小 计	9,650,159.33	95,485,928.53	89,944,493.36	15,191,594.5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80,589.89	63,011,685.81	59,646,037.48	9,046,238.22
(2) 职工福利费	-	1,321,482.32	1,321,482.32	-
(3) 社会保险费	354,155.82	3,756,027.47	3,751,536.18	358,647.11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2, 737. 50	3, 440, 746. 02	3, 397, 290. 21	356, 193. 31
工伤保险费	8, 826. 98	9, 396. 74	18, 223. 72	-
生育保险费	32, 591. 34	305, 884. 71	336, 022. 25	2, 453. 80
(4) 住房公积金	173, 111. 00	2, 517, 371. 26	2, 445, 208. 26	245, 274. 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5, 338. 00	105, 338. 00	-
小 计	6, 207, 856. 71	70, 711, 904. 86	67, 269, 602. 24	9, 650, 159. 3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 642, 515. 95	46, 861, 777. 56	46, 823, 703. 62	5, 680, 589. 89
(2) 职工福利费	-	1, 080, 128. 94	1, 080, 128. 94	-
(3) 社会保险费	193, 902. 00	3, 063, 470. 63	2, 903, 216. 81	354, 155. 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 961. 32	2, 715, 176. 35	2, 573, 400. 17	312, 737. 50
工伤保险费	5, 109. 57	64, 334. 94	60, 617. 53	8, 826. 98
生育保险费	17, 831. 11	283, 959. 34	269, 199. 11	32, 591. 34
(4) 住房公积金	119, 167. 00	1, 858, 132. 00	1, 804, 188. 00	173, 111. 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461. 98	6, 461. 98	-
小 计	5, 955, 584. 95	52, 869, 971. 11	52, 617, 699. 35	6, 207, 856. 7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	8, 510, 632. 09	7, 687, 616. 67	823, 015. 42
(2) 失业保险费	-	331, 547. 31	305, 817. 50	25, 729. 81
小 计	-	8, 842, 179. 40	7, 993, 434. 17	848, 745. 2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346, 285. 06	544, 651. 78	890, 936. 84	-
(2) 失业保险费	17, 338. 16	84, 309. 85	101, 648. 01	-
小 计	363, 623. 22	628, 961. 63	992, 584. 85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361,160.38	4,918,080.65	4,932,955.97	346,285.06
(2)失业保险费	9,437.12	167,385.19	159,484.15	17,338.16
小 计	370,597.50	5,085,465.84	5,092,440.12	363,623.22

(二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增值税	2,374,733.08	11,571,667.45	4,389,107.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08.70	397,295.19	338,962.61
企业所得税	8,393,766.69	8,371,577.40	7,373,653.48
印花税	116,375.12	237,274.07	211,844.56
教育费附加	6,646.39	170,269.36	145,269.69
地方教育附加	4,430.90	113,512.91	96,846.4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7,684.35	53,716.41	1,489.30
其 他	12,498.26	9,089.09	-
合 计	10,991,643.49	20,924,401.88	12,557,173.44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21,984,320.67
其他应付款	77,487.84	850,034.35	5,298,953.08
合 计	77,487.84	850,034.35	27,283,273.75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普通股股利	-	-	21,984,320.67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股利利息	-	-	1,040,697.90
待验收政府补助	-	750,000.00	1,030,000.00
其 他	27,487.84	34.35	3,178,255.18
小 计	77,487.84	850,034.35	5,298,953.08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2019. 12. 31		
戴 岚	1,040,697.90	股利利息
Ark Pharm, Inc.	3,165,780.35	应付暂收款
小 计	4,206,478.25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待转销项税	1,633,466.46	1,197,971.17	-

(二十三)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租赁付款额	30,774,195.4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067,462.31
合 计	27,706,733.17

(二十四)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戴 岚	21,082,774.00	21,082,774.00	3,800,000.00
戴 龙	9,361,635.00	9,361,635.00	1,628,571.00
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5,576.00	2,514,709.00	-

股东名称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5,054.00	1,770,217.00	-
宁波鼎华永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063.00	1,625,063.00	183,365.00
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6,322.00	1,416,322.00	241,270.00
合肥同高东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9,124.00	1,069,124.00	120,63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238.00	1,062,238.00	180,952.00
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238.00	1,062,238.00	180,952.00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7,929.00	865,443.00	60,317.00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5,443.00	865,443.00	60,317.00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411.00	529,411.00	-
晋江架桥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326.00	496,326.00	-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7,650.00	427,650.00	48,254.00
唐 毓	442,855.00	413,608.00	-
宁波立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884.00	330,884.00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915.00	106,915.00	12,064.00
东方翌睿(上海)医疗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967.00	-	-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五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9,944.00	-	-
湖州睿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944.00	-	-
合 计	48,687,292.00	45,000,000.00	6,516,697.00

2. 报告期股权变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之说明。

(二十五)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资本/股本溢价	321,037,273.09	162,197,875.29	-	483,235,148.3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资本/股本溢价	147,396,582.00	173,640,691.09	-	321,037,273.0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资本/股本溢价	29, 153, 466. 00	118, 243, 116. 00	-	147, 396, 582. 00

2. 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9 年度

1) 2019年4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份额转让, 公司员工以 1.00 元/份额的价格获取 2.16 万合伙份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此次股权交易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依据最近一次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价格 165.7895 元/股(公司整体权益估值 100,000.00 万元)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股权成本共计 21,600.00 元, 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900,000.00 元, 据此公司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 878,400.00 元。

2) 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 毕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4952 万元, 由股东合肥同高东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鼎华永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80,400,000.00 元, 其中 484,952.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其余 79,915,0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19 年 12 月, 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份额转让, 公司员工以 1.00 元/份额的价格获取 94.75 万合伙份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此次股权交易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依据最近一次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价格 165.7895 元/股(公司整体权益估值 108,040.00 万元)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股权成本共计 450,000.00 元, 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37,899,668.00 元, 据此公司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 37,449,668.00 元。

(2) 2020 年度

1)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 毕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0.1852 万元, 由股东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架桥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立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 160,000,000.00 元, 其中 901,852.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其余 159,098,1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根据 2020 年 9 月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 毕得有限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 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 增加资本公积 5,568,894.09 元。

3) 2020年12月,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发生变化,公司员工通过增资入股间接获取公司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此次股权交易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整体权益估值136,000.00万元,员工获取股权成本共计100,800.00元,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9,074,449.00元,据此公司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8,973,649.00元。

(3) 2021年度

1) 根据公司2021年3月董事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68.7292万元,由股东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唐毓、东方翌睿(上海)医疗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五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睿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163,900,129.40元,其中3,687,292.00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160,212,837.40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21年1月,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发生变化,股东戴龙持股比例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此次股权交易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依据最近一次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价格44.45元/股(公司整体权益估值200,025.00万元)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根据上述估值标准戴龙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416,509.00元,据此公司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1,416,509.00元。

3) 2021年8月,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发生变化,股东戴龙、戴岚持股比例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此次股权交易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依据最近一次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价格44.45元/股(公司整体权益估值200,025.00万元)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581,861.89元,获取股权成本共计13,333.00元,据此公司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568,528.89元。

(二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1.1.1	本期变动额						2021.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4,002.39	1,145,408.75	-	-	-	-	-	431,406.3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变动额					2020. 12. 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1, 818. 43	-162, 183. 96	-	-	-	-	-714, 002. 3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变动额					2019. 12. 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5, 779. 66	213, 961. 23	-	-	-	-	-551, 818. 43

(二十七)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2, 767, 067. 66	6, 847, 041. 61	-	9, 614, 109. 2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2, 574, 522. 47	3, 450, 892. 19	3, 258, 347. 00	2, 767, 067. 6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2, 332, 046. 47	242, 476. 00	-	2, 574, 522. 47

2.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八)之说明。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上年年末余额	-3, 832, 882. 89	-19, 740, 742. 02	-18, 395, 814. 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 572, 968. 20	59, 003, 560. 41	-1, 102, 451. 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 847, 041. 61	3, 450, 892. 19	242, 476. 00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净资产折股	-	39,644,809.0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893,043.70	-3,832,882.89	-19,740,742.02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 2019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242,476.00元。

(3) 2020年度

1) 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2020年股份改制后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3,450,892.19元。

2) 根据2020年9月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毕得有限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本公司，减少盈余公积3,258,347.00元，减少未分配利润39,644,809.09元。

(3) 2021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6,847,041.61 元。

(二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06,050,040.12	306,145,091.65
其他业务	169,086.14	246,188.46
合 计	606,219,126.26	306,391,280.1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91,189,758.62	178,138,327.03
其他业务	275,229.36	463,574.24
合 计	391,464,987.98	178,601,901.2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48,340,363.73	99,834,008.36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其他业务	258,239.64	462,406.66
合 计	248,598,603.37	100,296,415.02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分子砌块杂环化合物	275,801,196.48	130,477,513.77
分子砌块苯环化合物	164,326,182.52	82,613,771.46
分子砌块脂肪族类化合物	92,937,200.87	48,487,347.57
催化剂及配体	57,225,159.45	36,795,099.84
活性小分子化合物	15,760,300.80	7,771,359.01
小 计	606,050,040.12	306,145,091.65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分子砌块杂环化合物	185,691,928.80	80,031,102.18
分子砌块苯环化合物	104,835,356.39	48,250,488.20
分子砌块脂肪族类化合物	57,008,164.78	27,328,823.89
催化剂及配体	28,357,743.14	17,290,010.54
活性小分子化合物	15,296,565.51	5,237,902.22
小 计	391,189,758.62	178,138,327.03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分子砌块杂环化合物	127,321,292.84	48,632,568.28
分子砌块苯环化合物	68,701,232.66	27,699,264.45
分子砌块脂肪族类化合物	29,639,079.89	13,122,001.34
催化剂及配体	15,344,871.24	8,480,171.33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活性小分子化合物	7,333,887.10	1,900,002.96
小 计	248,340,363.73	99,834,008.36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 销	326,596,010.39	171,037,029.21
外 销	279,454,029.73	135,108,062.44
小 计	606,050,040.12	306,145,091.65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 销	199,568,400.09	92,832,561.43
外 销	191,621,358.53	85,305,765.60
小 计	391,189,758.62	178,138,327.03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 销	146,108,721.16	60,727,481.20
外 销	102,231,642.57	39,106,527.16
小 计	248,340,363.73	99,834,008.36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21年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3,001,878.63	10.39
Fluorochem Limited	18,983,721.32	3.13
Sigma	16,139,557.88	2.66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537,462.62	2.56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ragen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13,395,969.67	2.21
小 计	127,058,590.12	20.95
2020年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4,189,701.90	11.29
Fluorochem Limited	26,206,009.45	6.69
Sigma	14,372,443.59	3.67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724,232.29	2.99
Aragen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8,923,465.13	2.28
小 计	105,415,852.36	26.92
2019年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8,486,750.68	11.46
Fluorochem Limited	22,575,151.57	9.08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428,713.77	3.39
中国科学院及其下属机构	7,866,506.42	3.16
AstaTech, Inc.	6,444,438.53	2.59
小 计	73,801,560.97	29.68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3,717.40	1,035,766.76	835,995.34
印花税	419,545.35	233,446.66	138,859.70
土地使用税	325.97	533.40	177.80
房产税	263,499.70	54,000.00	23,478.99
教育费附加	489,272.91	450,135.62	358,708.81
地方教育附加	326,181.90	300,090.42	209,271.78
合 计	2,632,543.23	2,073,972.86	1,566,492.42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3,004,895.05	26,505,546.96	21,777,823.20
劳务费	3,605,050.37	1,765,149.55	192,323.77
运输费	-	-	5,651,053.20
包装费	8,874,334.69	4,536,411.47	3,962,259.52
业务宣传费	5,869,650.12	3,706,915.93	4,629,247.20
折旧与摊销	4,093,960.53	3,764,089.96	3,527,248.22
仓储服务费	8,106,792.20	4,203,132.24	5,479,245.28
综合办公费	3,563,139.47	1,352,145.55	2,247,860.34
股份支付	-	3,068,470.00	11,267,902.00
其 他	1,274,964.26	1,816,382.25	359,694.61
合 计	78,392,786.69	50,718,243.91	59,094,657.34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4,920,402.74	28,517,316.86	20,953,737.92
综合办公费	6,319,392.80	6,242,878.95	4,313,562.44
中介机构费	4,433,568.26	3,266,318.55	1,840,722.20
股份支付	1,985,037.89	4,423,849.00	15,303,067.00
租赁物管费	3,378,228.59	2,039,150.78	2,569,469.57
调拨费	4,869,707.86	2,342,559.22	933,498.21
系统使用费	2,286,872.66	1,756,924.43	1,101,912.41
折旧与摊销	1,963,754.12	1,700,637.17	1,085,969.30
其 他	3,834,639.55	1,311,087.00	750,128.91
合 计	63,991,604.47	51,600,721.96	48,852,067.96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9,735,844.86	10,162,326.63	7,253,134.17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费	2,779,476.13	3,100,588.13	1,610,075.93
股份支付	-	1,481,330.00	11,757,099.00
物料消耗	3,719,211.18	1,813,490.99	1,017,302.63
环保费	1,311,007.20	1,098,599.53	611,529.84
折旧与摊销	4,523,985.08	1,982,505.81	316,346.37
办公费	1,100,144.14	1,011,956.77	470,796.81
质检费	1,032,584.87	692,158.13	527,402.66
其 他	680,785.28	150,791.36	119,055.89
合 计	34,883,038.74	21,493,747.35	23,682,743.30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924,134.26	1,872,295.44	2,193,272.9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57,438.45	-	-
减：利息收入	3,490,826.12	255,104.63	119,733.50
汇兑损益	6,672,197.52	7,274,666.07	-1,197,532.58
手续费支出	911,115.50	740,124.50	454,576.81
合 计	5,016,621.16	9,631,981.38	1,330,583.71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技项目扶持资金	3,032,000.00	2,040,000.00	1,740,000.00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	1,000,000.00	-
双创小巨人企业补助	500,000.00	-	-
专利及知识产权补助	-	559,000.00	-
结晶诱导动态拆分”制备手性非天然氨基酸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	-	579,000.00
工资保障计划	-	472,070.16	-
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补助项目	250,000.00	-	-
出口企业市场多元化资金补助	127,624.00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稳岗补贴	-	127,185.00	-
个税手续费返还	33,287.07	29,786.20	357,213.73
进项税加计扣除	176,546.76	69,148.20	1,459.16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9,163.64	176,842.63	122,114.00
合 计	4,128,621.47	4,474,032.19	2,799,786.89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七)“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六)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投资收益	408,078.69	500,607.23	33,318.15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58,641.06	-2,244,889.24	-1,447,111.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1,755.33	-620,523.75	-229,640.16
合 计	-3,230,396.39	-2,865,412.99	-1,676,751.26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495,733.21	-8,721,887.60	-9,677,124.04

(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7,923,666.56	93,720.48	-
其中：固定资产	7,923,666.56	93,720.48	-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行业培训补贴	133,800.00	52,000.00	-
人才安居租房补贴	120,000.00	-	-
无需支付的款项等其他	96,875.94	28,692.10	139,133.34
合 计	350,675.94	80,692.10	139,133.34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1,199.66	549,184.64	-
罚款、滞纳金	33,257.87	81,581.38	10,507.83
赔偿金、违约金	358,473.35	-	117,581.90
其 他	3,839.37	1,271.17	6,950.00
合 计	436,770.25	632,037.19	135,039.73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6,021,173.29	12,415,065.59	6,721,545.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5,253.18	-1,144,492.53	-360,126.31
合 计	16,986,426.47	11,270,573.06	6,361,418.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14,559,394.67	70,274,133.47	5,258,966.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183,909.20	10,541,120.02	788,845.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13,477.55	941,511.56	-397,327.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850.97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4,213.26	1,372,507.21	6,451,450.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2,752.26	-595,131.22	-480,415.31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6,399.89	466,962.81	800,037.59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026,970.20	-1,456,397.32	-801,171.15
所得税费用	16,986,426.47	11,270,573.06	6,361,418.81

(四十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押金保证金	751,560.75	456,644.60	6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3,918,787.64	4,095,097.79	2,209,114.00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863,750.33	565,658.09	490,599.44
银行利息收入	3,490,826.12	255,104.63	119,733.50
合 计	9,024,924.84	5,372,505.11	2,879,446.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的费用	48,633,161.24	42,025,442.46	35,997,483.19
付现的银行手续费	911,115.50	740,124.50	454,576.81
支付押金保证金	2,388,136.61	1,231,453.62	1,119,736.18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957,780.82	174,183.81	18,632.24
合 计	52,890,194.17	44,171,204.39	37,590,428.4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及收益	43,408,078.69	82,500,607.23	5,533,318.1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	125,000,000.00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还暂借款	-	-	5,000,000.0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股利利息	-	1,040,697.90	-
支付借款担保费用	-	-	138,003.08
支付房租费	8,530,924.73	-	-
支付上市费用	773,100.00	-	-
合 计	9,304,024.73	1,040,697.90	5,138,003.08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572,968.20	59,003,560.41	-1,102,451.8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495,733.21	8,721,887.60	9,677,124.04
信用减值损失	3,230,396.39	2,865,412.99	1,676,751.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92,589.27	2,461,808.69	1,948,613.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6,748,870.43	-	-
无形资产摊销	233,083.33	17,166.67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74,522.44	5,607,015.38	3,757,36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23,666.56	-93,720.4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199.66	549,184.6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02,683.14	5,344,820.50	2,184,383.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8,078.69	-500,607.23	-33,318.15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5,253.18	-1,144,492.54	-360,12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198,208.05	-97,025,259.38	-64,830,647.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017,599.44	-16,876,750.02	-26,578,823.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922,142.48	25,741,396.79	38,321,620.28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其他	1,985,037.89	8,973,649.00	38,328,06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83,073.12	3,645,073.02	2,988,556.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10,594,131.36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3,027,880.73	91,410,062.75	43,994,813.7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1,410,062.75	43,994,813.75	19,783,334.0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617,817.98	47,415,249.00	24,211,479.7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现金	193,027,880.73	91,410,062.75	43,994,813.75
其中: 库存现金	10.00	510.0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2,874,116.35	90,134,964.14	43,876,228.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3,754.38	1,274,588.61	118,584.93
(2) 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027,880.73	91,410,062.75	43,994,813.75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93,027,880.73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93,127,880.73 元, 差额 100,000.00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证保证金 100,000.00 元。

(四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货币资金	100,000.00	-	-	保函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	6,985,827.88	7,407,865.24	抵押
合 计	100,000.00	6,985,827.88	7,407,865.24	

(四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663,079.80	6.3757	42,481,797.88
印度卢比	54,797,263.21	0.0856	4,691,796.42
港币	804,504.12	0.8176	657,762.57
欧元	503,404.87	7.2197	3,634,432.14
英镑	428,220.78	8.6064	3,685,439.3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606,848.94	6.3757	29,371,886.79
印度卢比	100,732,588.15	0.0856	8,624,824.83
港币	967.10	0.8176	790.70
欧元	395,139.12	7.2197	2,852,785.90
英镑	134,744.19	8.6064	1,159,662.4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95.26	6.3757	1,882.49
欧元	29,703.40	7.2197	214,449.64
港币	200,000.00	0.8176	163,520.00
印度卢比	906,135.20	0.0856	77,584.20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1,290.46	6.3757	71,984.5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22,027.65	6.3757	2,053,151.69
港币	490,064.04	0.8176	400,676.36
欧元	1,697.80	7.2197	12,257.6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5,358,727.30	6.5249	34,965,159.76
印度卢比	124,307,398.53	0.0891	11,075,789.21
港币	282,078.84	0.8416	237,397.55
欧元	57,421.83	8.0250	460,810.19
英镑	3,743.10	8.8903	33,277.3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609,540.41	6.5249	23,551,890.24
欧元	116,493.65	8.0250	934,861.58
印度卢比	69,384,771.83	0.0891	6,182,183.17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0,700.94	6.5249	69,822.54
港币	100,004.75	0.8416	84,164.00
欧元	22,122.52	8.0250	177,533.26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5,388.81	6.5249	35,161.4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1,466.84	6.5249	466,313.99
港币	173,965.73	0.8416	146,409.5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1, 195, 483. 20	6. 8920	8, 239, 270. 21
印度卢比	3, 606, 245. 89	0. 0979	353, 051. 47
港币	144, 473. 05	0. 8958	129, 418. 9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 049, 626. 03	6. 8920	14, 126, 022. 58
印度卢比	6, 140, 359. 45	0. 0979	601, 141. 1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0, 145. 45	6. 8920	69, 922. 43
港币	50, 000. 00	0. 8958	44, 790. 0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7, 642. 95	6. 8920	121, 595. 2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 881, 516. 51	6. 8920	12, 967, 411. 78
港币	158, 625. 21	0. 8958	142, 096. 4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2021 年度

- (1)AM 公司，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2)BLDUS 公司，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3)BLDIND 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印度，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4)BLDGM 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德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5)BLDHK 公司，主要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2020 年度

- (1)AM 公司，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2)BLDUS 公司，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3)BLDIND 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印度，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4)BLDGM 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德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5)BLDHK 公司，主要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2019 年度

(1)AM 公司，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2)BLDUS 公司，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3)BLDIND 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印度，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4)BLDHK 公司，主要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5)BLDGM 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德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四十七)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1 年度					
科技项目扶持资金	2021 年	3,03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32,000.00
双创小巨人企业补助	2021 年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补助项目	2021 年	2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
出口企业市场多元化资金补助	2021 年	127,62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7,624.00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2021 年	9,163.6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163.64
合计		-			3,918,787.64
2020 年度					
科技专项资金	2020 年	2,04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40,000.00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 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工资保障计划	2020 年	472,070.1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72,070.16
专利及知识产权补助	2020 年	559,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59,000.00
稳岗补贴	2020 年	127,18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7,185.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2020 年	176,842.6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6,842.63
合 计		-			4,375,097.79
2019 年度					
科技专项资金	2019 年	1,74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40,000.00
“结晶诱导动态拆分”制备手性非天然氨基酸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9 年	579,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79,000.00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2019 年	122,11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2,114.00
合 计		-			2,441,114.00

2. 具体说明

(1)2021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3,918,787.64 元。其中主要有：

1)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给予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科技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公司 2021 年度收到科技项目扶持资金补助 3,03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2)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杨科[2021]8 号《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杨浦区小巨人工程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公司 2021 年度收到双创小巨人企业补助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3)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2021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创新、中小企业升级、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中小企业融资附加费用奖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拟支持项目公示》，公司 2021 年度收到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补助 2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2)2020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4,375,097.79 元。其中主要有：

1)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给予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科技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公司 2020 年度收到科技项目扶持资金补助 2,0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2) 根据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 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补助 1,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3)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杨浦区专利资助的通知》、《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合同书》，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专利及知识产权补助 559,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4)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沪人社办[2020]44 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稳岗补助 127,185.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3)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2,441,114.00 元。其中主要有：

1)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给予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科技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科技项目扶持资金补助 1,7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2) 根据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结晶诱导动态拆分”制备手性非天然氨基酸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579,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2021 年度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0年12月，本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毕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完成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年3月，本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毕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完成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吸收合并：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2. 2019 年度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9年3月，子公司上海毕路得出资设立BLDPHARM ATECH(HK) CO., LIMITED。该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完成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20万港币，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4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完成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6月，子公司上海毕路得出资设立BLDPHARMATECHCO., LIMITED。该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完成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2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7月，子公司上海毕路得与子公司上海葶顺共同出资设立BLDPHARM ATECH INDIAPRIVATE LIMITED。该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1月，子公司上海毕路得出资设立BLD Pharmatech GmbH。该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20万欧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2018年11月上海名愿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19年5月23日清算完毕，并于2019年5月23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吸收合并：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2021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毕路得	一级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葶顺	一级	上海	上海	仓储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凯美克	一级	上海	上海	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煦丰	一级	深圳	深圳	仓储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AM	一级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BLDUS	二级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BLDIND	二级	印度	印度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BLDHK	二级	香港	香港	运输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BLDGM	二级	德国	德国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毕臣	一级	上海	上海	研发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毕臻	一级	上海	上海	研发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毕路得	一级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睿顺	一级	上海	上海	仓储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凯美克	一级	上海	上海	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煦丰	一级	深圳	深圳	仓储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AM	一级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BLDUS	二级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BLDIND	二级	印度	印度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BLDHK	二级	香港	香港	运输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BLDGM	二级	德国	德国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3) 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毕路得	一级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普顺	一级	上海	上海	仓储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凯美克	一级	上海	上海	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煦丰	一级	深圳	深圳	仓储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AM	一级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BLDUS	二级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BLDIND	二级	印度	印度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BLDHK	二级	香港	香港	运输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BLDGM	二级	德国	德国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美国、印度和德国，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港币、欧元、卢比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和卢比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

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2)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3)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20	-	-	-	7.20
应付账款	20,606.57	-	-	-	20,606.57
其他应付款	7.75	-	-	-	7.75
租赁负债	973.43	1,005.93	717.57	380.48	3,077.4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1,594.95	1,005.93	717.57	380.48	23,698.94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0.60%，2020年度和2019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25%和48.71%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3,000,000.00	-	43,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43,000,000.00	-	43,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	43,000,000.00	-	43,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戴岚和戴龙兄妹，戴岚直接持有公司 43.3024%股份，戴龙直接持有公司 19.2281%股份，并通过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272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9.8031%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黄良富	实际控制人戴岚之配偶
王越	实际控制人戴龙之配偶
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实际控制人戴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Ark Pharm, Inc. [注 2]	实际控制人戴岚之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
3860 Ventura, LLC[注 3]	实际控制人戴岚之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瞿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戴岚之配偶控制的企业，且戴岚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上海驭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 4]	董事王超曾经担任监事的企业

[注 1]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注 2]Ark Pharm, Inc. 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注 3]3860 Ventura, LLC 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注 4]王超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上海驭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并于 2018 年 11 月辞去监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rk Pharm, Inc.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2,239,690.58
3860 Ventura, LLC	购买房产	市场价	-	-	8,491,959.76
上海驭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市场价	-	-	209,364.98
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车辆	市场价	-	-	194,174.75
合 计			-	-	11,135,190.07

[注]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上海驭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仍对其存在零星采购金额分别为 243,061.97 元和 363,703.56 元。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rk Pharm, Inc.	产品销售	市场价	-	-	4,475,971.75
上海驭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	-	-	564.66
合 计			-	-	4,476,536.41

[注]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上海驭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仍对其存在零星销售金额分别为 14,449.56 元和 22,593.98 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rk Pharm, Inc.	房屋建筑物	-	-	719,524.8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9年度				
拆入				
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	300,000.00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1	8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9	6
报酬总额(万元)	637.65	490.24	391.47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8 年度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药物分子砌块, 由于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终止业务经营, 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向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进行供货, 销售金额为 372.3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度受托销售回款金额分别为 203.6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应付账款	Ark Pharm, Inc.	-	-	814,511.70
	3860 Ventura, LLC	-	-	8,460,065.65
	上海驭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01,650.16
(2) 其他应付款	戴 岚	-	-	1,129,172.97
	Ark Pharm, Inc.	-	-	3,165,780.35

[注]2020 年度起上海驭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对其应付账款分别为 106,373.10 元、144,592.92 元。

十一、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当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1,985,037.89	8,973,649.00	38,328,068.00
公司当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1,985,037.89	8,973,649.00	38,328,068.00
公司当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注]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1. 2019 年 4 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份额转让，公司员工以 1.00 元/份额的价格获取 2.16 万合伙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此次股权交易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本公司员工股权支付价格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

2. 2019 年 12 月，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份额转让，公司员工以 1.00 元/份额的价格获取 94.75 万合伙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此次股权交易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本公司员工股权支付价格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

3. 2020 年 12 月，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发生变化，公司员工通过增资入伙间接获取公司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此次股权交易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本公司员工股权支付价格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

4. 2021 年 1 月，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发生变化，股东戴龙持股比例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此次股权交易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本公司员工股权支付价格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

5. 2021 年 8 月，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发生变化，股东戴龙、戴岚持股比例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此次股权交易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本公司员工股权支付价格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价格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价格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直接行权	直接行权	直接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77,483,394.89	75,498,357.00	66,524,708.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85,037.89	8,973,649.00	38,328,068.00

[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1. 2019 年度

2019 年 4 月，公司依据最近一次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价格 165.7895 元/股(公司整体权益估值 100,000.00 万元)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股权成本共计 21,600.00 元，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900,000.00 元，据此公司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 878,400.00 元。

2019 年 12 月，公司依据最近一次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价格 165.7895 元/股(公司整体权益估值 108,040.00 万元)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股权成本共计 450,000.00 元，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37,899,668.00 元，据此公司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 37,449,668.00 元。

2.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公司整体权益估值 136,000.00 万元，员工获取股权成本共计 100,800.00 元，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9,074,449.00 元，据此公司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 8,973,649.00 元。

3. 2021 年度

2021 年 1 月，公司依据最近一次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价格 44.45 元/股(公司整体权益估值 200,025.00 万元)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416,509.00 元，据此公司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 1,416,509.00 元。

2021 年 8 月，公司依据最近一次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价格 44.45 元/股(公司整体权益估值 200,025.00 万元)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581,861.89 元，获取股权成本共计 13,333.00 元，据此公司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 568,528.89 元。

(三)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77,483,394.89	75,498,357.00	66,524,708.00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其他服务总额	-	-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 租赁

1、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757,438.45
计入在建工程的租赁负债利息	-
合 计	757,438.45

(3) 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4,514,953.49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合 计	4,514,953.49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2021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530,924.73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4,514,953.49
支付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合 计	13,045,878.22

(三)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

根据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研发分析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年以内	277,741,475.42	220,261,549.07	68,100,707.03
1-2 年	21,912,749.66	503,763.12	17,012,433.53
2-3 年	191,766.01	36,219.42	4,611,746.18
3 年以上	2,509.00	-	-
账面余额小计	299,848,500.09	220,801,531.61	89,724,886.74
减：坏账准备	4,583,644.61	3,035,177.62	6,620,472.39
账面价值合计	295,264,855.48	217,766,353.99	83,104,414.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848,500.09	100.00	4,583,644.61	1.53	295,264,855.48
合计	299,848,500.09	100.00	4,583,644.61	1.53	295,264,855.48

(2)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801,531.61	100.00	3,035,177.62	1.37	217,766,353.99
合计	220,801,531.61	100.00	3,035,177.62	1.37	217,766,353.99

(3)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724,886.74	100.00	6,620,472.39	7.38	83,104,414.35
合计	89,724,886.74	100.00	6,620,472.39	7.38	83,104,414.3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9,384,488.99	4,583,644.61	5.13
关联方组合	210,464,011.10	-	-
小计	299,848,500.09	4,583,644.61	1.53

续上表:

组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8,866,288.28	3,035,177.62	5.16

组 合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61, 935, 243. 33	-	-
小 计	220, 801, 531. 61	3, 035, 177. 62	1. 37

续上表:

组 合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7, 726, 638. 30	6, 620, 472. 39	11. 47
关联方组合	31, 998, 248. 44	-	-
小 计	89, 724, 886. 74	6, 620, 472. 39	7. 38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9, 018, 601. 32	4, 450, 930. 07	5. 00
1-2 年	171, 612. 66	34, 322. 53	20. 00
2-3 年	191, 766. 01	95, 883. 01	50. 00
3 年以上	2, 509. 00	2, 509. 00	100. 00
小 计	89, 384, 488. 99	4, 583, 644. 61	5. 13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 326, 305. 74	2, 916, 315. 29	5. 00
1-2 年	503, 763. 12	100, 752. 62	20. 00
2-3 年	36, 219. 42	18, 109. 71	50. 00
小 计	58, 866, 288. 28	3, 035, 177. 62	5. 16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 055, 860. 83	2, 102, 793. 04	5. 00
1-2 年	11, 059, 031. 29	2, 211, 806. 26	20. 00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4, 611, 746. 18	2, 305, 873. 09	50. 00
小 计	57, 726, 638. 30	6, 620, 472. 39	11. 47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035, 177. 62	2, 063, 287. 47	-	514, 820. 48	-	4, 583, 644. 61
小 计	3, 035, 177. 62	2, 063, 287. 47	-	514, 820. 48	-	4, 583, 644. 61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 620, 472. 39	-3, 341, 459. 52	-	243, 835. 25	-	3, 035, 177. 62
小 计	6, 620, 472. 39	-3, 341, 459. 52	-	243, 835. 25	-	3, 035, 177. 62

续上表: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927, 931. 96	3, 775, 969. 76	-	83, 429. 33	-	6, 620, 472. 39
小 计	2, 927, 931. 96	3, 775, 969. 76	-	83, 429. 33	-	6, 620, 472. 39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销金额	514, 820. 48	243, 835. 25	83, 429. 33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 12. 31				
上海毕路得	160, 950, 324. 90	1 年以内	53. 68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M	38,062,929.00	[注 1]	12.69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600,605.17	1年以内	6.87	1,030,030.26
BLDIND	11,450,757.20	[注 2]	3.82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548,382.70	1年以内	1.85	277,419.14
小 计	236,612,998.97		78.91	1,307,449.40
2020.12.31				
上海毕路得	138,922,870.00	1年以内	62.92	-
AM	14,681,025.00	1年以内	6.65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3,117,827.57	1年以内	5.94	655,891.38
BLDIND	7,608,033.40	1年以内	3.45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227,823.53	1年以内	1.91	211,391.18
小 计	178,557,579.50		80.87	867,282.56
2019.12.31				
上海毕路得	31,998,248.44	[注 3]	35.66	-
Ark Pharm, Inc.	17,300,976.00	[注 4]	19.28	4,574,644.2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244,795.89	1年以内	10.30	462,239.7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60,270.41	1年以内	2.18	98,013.5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36,363.97	1年以内	2.05	91,818.20
小 计	62,340,654.71		69.47	5,226,715.74

[注 1]其中 23,717,604.00 元为 1 年以内，14,345,325.00 元为 1-2 年。

[注 2]其中 4,054,945.20 元为 1 年以内，7,395,812.00 元为 1-2 年。

[注 3]其中 26,044,846.20 元为 1 年以内，5,953,402.24 元为 1-2 年。

[注 4]其中 1,792,183.07 元为 1 年以内，10,897,871.31 元为 1-2 年，4,610,921.62 元为 2-3 年。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1.12.31			
上海毕路得	子公司	160,950,324.90	53.68
AM	子公司	38,062,929.00	12.69
BLDIND	子公司	11,450,757.20	3.8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小 计		210,464,011.10	70.19
2020.12.31			
上海毕路得	子公司	138,922,870.00	62.92
AM	子公司	14,681,025.00	6.65
BLDIND	子公司	7,608,033.40	3.45
上海睿顺	子公司	723,314.93	0.33
小 计		161,935,243.33	73.35
2019.12.31			
上海毕路得	子公司	31,998,248.44	35.66
Ark Pharm, Inc.	主要投资者戴岚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17,300,976.00	19.28
小 计		49,299,224.44	54.94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85,682.28	476,033.26	1,409,649.02
合 计	1,885,682.28	476,033.26	1,409,649.02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330,132.01	204,804.80	13,125,327.21
合 计	13,330,132.01	204,804.80	13,125,327.2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06,624.56	226,023.20	1,680,601.36
合 计	1,906,624.56	226,023.20	1,680,601.36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5,682.28	100.00	476,033.26	25.24	1,409,649.02
合 计	1,885,682.28	100.00	476,033.26	25.24	1,409,649.02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30,132.01	100.00	204,804.80	1.54	13,125,327.21
合 计	13,330,132.01	100.00	204,804.80	1.54	13,125,327.21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6,624.56	100.00	226,023.20	11.85	1,680,601.36
合 计	1,906,624.56	100.00	226,023.20	11.85	1,680,601.36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年以内	1, 294, 973. 28	12, 123, 933. 43	1, 209, 092. 06
1-2 年	121, 000. 00	899, 713. 08	633, 482. 50
2-3 年	165, 248. 80	242, 610. 20	23, 200. 00
3 年以上	304, 460. 20	63, 875. 30	40, 850. 00
账面余额小计	1, 885, 682. 28	13, 330, 132. 01	1, 906, 624. 56
减：坏账准备	476, 033. 26	204, 804. 80	226, 023. 20
账面价值小计	1, 409, 649. 02	13, 125, 327. 21	1, 680, 601. 36

(3)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押金保证金	1, 781, 151. 96	484, 385. 50	1, 594, 225. 58
暂借款	-	12, 749, 958. 51	271, 558. 04
备用金及其他	104, 530. 32	95, 788. 00	40, 840. 94
账面余额小计	1, 885, 682. 28	13, 330, 132. 01	1, 906, 624. 56
减：坏账准备	476, 033. 26	204, 804. 80	226, 023. 20
账面价值小计	1, 409, 649. 02	13, 125, 327. 21	1, 680, 601. 36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0, 929. 50	63, 875. 30	-	204, 804. 8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0, 643. 56	240, 584. 90	-	271, 228. 46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1,573.06	304,460.20	-	476,033.26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85,682.28	476,033.26	25.24

其中: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94,973.28	64,748.66	5.00
1-2 年	121,000.00	24,200.00	20.00
2-3 年	165,248.80	82,624.40	50.00
3 年以上	304,460.20	304,460.20	100.00
小 计	1,885,682.28	476,033.26	25.24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5,173.20	40,850.00	-	226,023.2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4,243.70	23,025.30	-	-21,218.4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0,929.50	63,875.30	-	204,804.80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80,173.50	204,804.80	35.30
关联方组合	12,749,958.51	-	-
小 计	13,330,132.01	204,804.80	1.54

其中: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4,088.00	11,704.40	5.00
1-2 年	39,600.00	7,920.00	20.00
2-3 年	242,610.20	121,305.10	50.00
3 年以上	63,875.30	63,875.30	100.00
小 计	580,173.50	204,804.80	35.30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700.13	5,000.00	-	65,700.13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4,473.07	35,850.00	-	160,323.0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5,173.20	40,850.00	-	226,023.20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35,066.52	226,023.20	13.82
关联方组合	271,558.04	-	-
小 计	1,906,624.56	226,023.20	11.8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7,534.02	46,876.70	5.00
1-2 年	633,482.50	126,696.50	20.00
2-3 年	23,200.00	11,600.00	50.00
3 年以上	40,850.00	40,850.00	100.00
小 计	1,635,066.52	226,023.20	13.82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804.80	271,228.46	-	-	-	476,033.26
小 计	204,804.80	271,228.46	-	-	-	476,033.26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 023. 20	-21, 218. 40	-	-	-	204, 804. 80
小 计	226, 023. 20	-21, 218. 40	-	-	-	204, 804. 80

续上表：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 700. 13	160, 323. 07	-	-	-	226, 023. 20
小 计	65, 700. 13	160, 323. 07	-	-	-	226, 023. 20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 12. 31					
上海安洋木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 059, 192. 96	1 年以内	56. 17	52, 959. 65
上海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1, 859. 00	[注 1]	18. 13	197, 222. 64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 000. 00	3 年以上	2. 65	50, 000. 00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押金保证金	50, 000. 00	1 年以内	2. 65	2, 500. 00
陈素娟	备用金及其他	44, 530. 32	1 年以内	2. 36	2, 226. 52
小 计		1, 545, 582. 28		81. 96	304, 908. 81
2020. 12. 31					
AM	暂借款	6, 849, 800. 00	1 年以内	51. 39	-
凯美克	暂借款	5, 860, 113. 08	[注 2]	43. 96	-
上海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9, 610. 20	2-3 年	1. 42	94, 805. 10
华欢欢	备用金及其他	73, 788. 00	1 年以内	0. 55	3, 689. 40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 000. 00	[注 3]	0. 38	30, 000. 00
小 计		13, 023, 311. 28		97. 70	128, 494. 50
2019. 12. 31					
上海安洋木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60, 113. 08	1 年以内	45. 11	43, 005. 65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国名云品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6,030.00	1-2年	18.67	71,206.00
深圳煦丰	暂借款	231,512.61	1-2年	12.14	-
上海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8,452.50	1-2年	11.46	43,690.50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注4]	2.62	34,000.00
小计		1,716,108.19		90.00	191,902.15

[注1]其中152,248.80元为1年以内,189,610.20元为3年以上。

[注2]其中5,000,000.00元为1年以内,860,113.08元为1-2年。

[注3]其中20,000.00元为2-3年,30,000.00元为4-5年。

[注4]其中20,000.00元为1-2年,30,000.00元为3-4年。

(7)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20.12.31			
AM	子公司	6,849,800.00	51.39
凯美克	子公司	5,860,113.08	43.96
上海睿顺	子公司	40,045.43	0.30
小计		12,749,958.51	95.65
2019.12.31			
深圳煦丰	子公司	231,512.61	12.14
上海睿顺	子公司	40,045.43	2.10
小计		271,558.04	14.24

(三)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450,157.26	-	56,450,157.2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56,450,157.26	-	56,450,157.2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450,157.26	-	51,450,157.2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51,450,157.26	-	51,450,157.2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553,953.31	-	35,553,953.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35,553,953.31	-	35,553,953.31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1. 12. 31						
上海毕路得	10,108,059.26	-	-	10,108,059.26	-	-
上海睿顺	19,780,760.00	-	-	19,780,760.00	-	-
AM	3,791,918.00	-	-	3,791,918.00	-	-
深圳煦丰	1,730,800.00	-	-	1,730,800.00	-	-
凯美克	16,038,620.00	-	-	16,038,620.00	-	-
上海毕臻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小 计	51,450,157.26	5,000,000.00	-	56,450,157.26	-	-
2020. 12. 31						
上海毕路得	9,533,735.31	574,323.95	-	10,108,059.26	-	-
上海睿顺	19,497,500.00	283,260.00	-	19,780,760.00	-	-
AM	3,791,918.00	-	-	3,791,918.00	-	-
深圳煦丰	1,730,800.00	-	-	1,730,800.00	-	-
凯美克	1,000,000.00	15,038,620.00	-	16,038,620.00	-	-
小 计	35,553,953.31	15,896,203.95	-	51,450,157.26	-	-
2019. 12. 31						
上海毕路得	8,436,335.31	1,097,400.00	-	9,533,735.31	-	-
上海睿顺	15,878,400.00	3,619,100.00	-	19,497,500.00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名愿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AM	3,426,518.00	365,400.00	-	3,791,918.00	-	-
深圳煦丰	-	1,730,800.00	-	1,730,800.00	-	-
凯美克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小 计	28,741,253.31	7,812,700.00	1,000,000.00	35,553,953.31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592,955,955.20	352,782,037.7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79,151,589.27	180,678,529.6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32,998,064.29	103,118,145.35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 销	566,147,739.03	352,782,037.77
外 销	26,808,216.17	-
小 计	592,955,955.20	352,782,037.77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 销	356,914,073.80	180,678,529.64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外 销	22,237,515.47	-
小 计	379,151,589.27	180,678,529.64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内 销	232,998,064.29	103,118,145.3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度		
上海毕路得	239,542,733.69	40.4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3,001,878.63	10.63
AM	22,728,147.17	3.83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537,462.62	2.62
中国科学院及其下属机构	11,831,326.93	2.00
小 计	352,641,549.04	59.48
2020年度		
上海毕路得	149,670,929.50	39.4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2,591,864.12	11.23
AM	14,647,075.47	3.86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724,232.29	3.09
中国科学院及其下属机构	8,123,371.93	2.14
小 计	226,757,473.31	59.80
2019年度		
上海毕路得	83,658,654.80	35.9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7,377,547.58	11.75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428,713.77	3.62
中国科学院及其下属机构	7,866,506.42	3.38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5,320,527.18	2.28
小 计	132,651,949.75	56.94

[注]公司对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含2018年度通过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受托销售部分。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958,680.93
其他投资收益	276,132.00	500,607.23	33,318.15
合 计	276,132.00	500,607.23	-925,362.78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六、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82,466.90	-455,464.16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8,787.64	4,375,097.79	2,441,11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8,078.69	500,607.23	33,318.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94.65	-2,160.45	4,093.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75,204.06	-8,874,714.60	-37,969,395.11
小 计	10,389,234.52	-4,456,634.19	-35,490,869.3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694,726.47	1,023,786.96	740,551.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94,508.05	-5,480,421.15	-36,231,420.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694,508.05	-5,480,421.15	-36,231,420.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5	26.92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2	29.42	68.47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97,572,968.20	59,003,560.41	-1,102,451.84
非经常性损益	2	7,694,508.05	-5,480,421.15	-36,231,42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89,878,460.15	64,483,981.56	35,128,969.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64,257,455.47	136,195,241.02	18,355,663.63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163,900,129.40	247,189.00/ 160,000,000.00	80,4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9	6/4	5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1,416,509.00/ 568,528.89	8,973,649.00	38,328,068.00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11/4	0	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537,457,012.83	219,153,949.06	51,304,43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1/12	18.15%	26.92%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 =3/12	16.72%	29.42%	68.47%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	1.33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	1.46	5.64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	1.33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	1.46	5.64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97,572,968.20	59,003,560.41	-1,102,451.84
非经常性损益	2	7,694,508.05	-5,480,421.15	-36,231,42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89,878,460.15	64,483,981.56	35,128,969.09
期初股份总数	4	45,000,000.00	6,516,697.00	6,031,745.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37,334,262.00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3,687,292.00	247,189.00/ 901,852.00	484,952.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9	6/4	5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47,765,469.00	44,275,170.83	6,233,808.33
基本每股收益	$\frac{13=1/1}{2}$	2.04	1.33	-0.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frac{14=3/1}{2}$	1.88	1.46	5.64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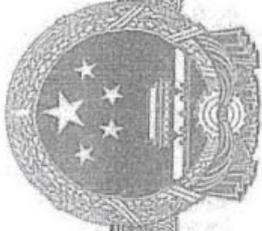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假定自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因此,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申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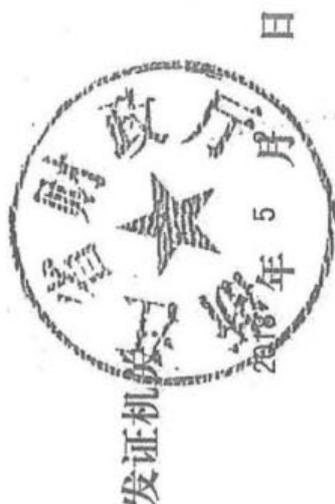
2022

仅供中汇会审[2022]4898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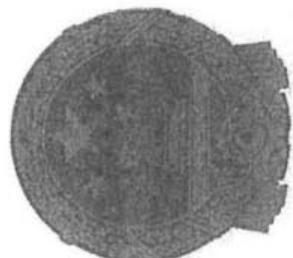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 (2013) 54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姓名: 谢贤庆
Full name: 谢贤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28
Date of birth: 1972-11-2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211282012
Identity card No.: 330621197211282012



仅供中汇会审[2022]4378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921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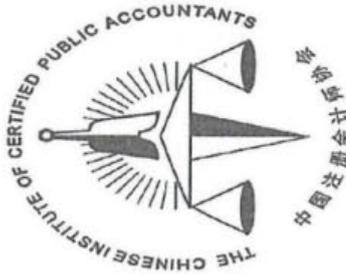
2016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01 01



姓名 黄婷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4-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8604230284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汇会审[2022]4398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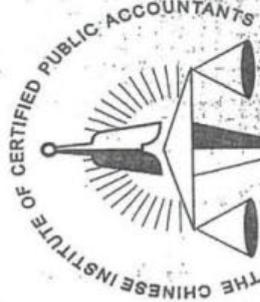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方钢
 Full name 男
 Sex 1988-11-24
 出生日期 1988-11-24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30721198811245419
 身份证号码 330721198811245419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汇会鉴[2022] 4399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审阅报告

中汇会阅[2022]6120号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2022年第2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4-6月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毕得医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毕得医药2022年第2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毕得医药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毕得医药编制后附财务报表是为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2季度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2年7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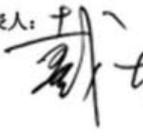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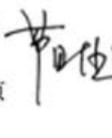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182,568,266.34	193,127,88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210,589.00	-
应收账款	五(二)	5	160,049,492.01	124,676,252.12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7	5,162,585.76	3,514,921.45
其他应收款	五(三)	8	16,570,311.46	14,300,529.09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四)	11	500,661,052.95	476,545,524.62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7,778,602.72	5,544,475.00
流动资产合计		16	873,000,900.24	817,709,583.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32,794,580.50	31,146,173.50
在建工程		2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27,028,173.83	28,897,369.17
无形资产		29	327,250.00	442,750.00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19,861,117.62	22,126,72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4,646,392.40	2,971,11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1,165,088.98	2,838,169.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85,822,603.33	88,422,293.37
资产总计		36	958,823,503.57	906,131,87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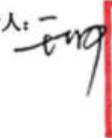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6月30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	9,663,841.64	71,984.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五)	38	1,924,144.03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	-
应付账款	五(六)	41	183,463,431.76	206,065,674.37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43	13,819,636.14	14,683,547.02
应付职工薪酬		44	13,388,428.45	16,040,339.73
应交税费		45	24,718,060.83	10,991,643.49
其他应付款		46	32,726.56	77,487.84
其中: 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	-
其他流动负债		51	1,505,532.47	1,633,466.46
流动负债合计		52	248,515,801.88	249,564,14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	-	-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 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57	27,995,833.12	27,706,733.17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27,995,833.12	27,706,733.17
负债合计		65	276,511,635.00	277,270,876.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	48,687,292.00	48,687,292.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 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70	483,235,148.38	483,235,148.38
减: 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5,293,683.65	431,406.36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74	9,614,109.27	9,614,109.27
未分配利润	五(七)	75	146,069,002.57	86,893,04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682,311,868.57	628,860,999.71
少数股东权益		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682,311,868.57	628,860,99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958,823,503.57	906,131,876.38

法定代表人:

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芦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坤

合并利润表

2022年第2季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上海拜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4-6月	2021年4-6月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五(八)		191,603,814.97	143,756,341.20	368,671,696.76	268,301,561.96
二、营业总成本		1	147,663,384.17	114,337,256.46	288,879,968.28	216,268,294.25
其中：营业成本	五(八)	2	107,383,168.22	69,895,402.87	199,705,278.09	134,414,309.46
税金及附加		3	1,056,018.72	249,722.03	1,144,759.25	1,073,455.04
销售费用		4	21,627,790.35	19,108,768.15	41,537,269.27	32,068,161.52
管理费用		5	17,738,425.50	13,383,426.80	34,966,764.18	29,364,661.54
研发费用	五(九)	6	8,729,733.20	8,194,911.97	18,463,371.26	15,349,241.40
财务费用		7	-8,871,751.82	3,505,024.64	-6,937,473.77	3,998,465.29
其中：利息费用		8	991,087.79	219,458.03	1,253,633.60	444,002.48
利息收入		9	151,590.45	1,225,154.73	627,378.58	1,322,195.21
加：其他收益		10	1,650,717.57	3,199,603.09	1,902,200.38	3,234,437.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254,234.94	-	254,234.94	408,078.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1,829,167.33	-	-1,829,167.3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1,426,958.05	-694,715.04	-2,900,041.05	-1,422,905.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2,740,645.44	-5,913,510.60	-7,254,498.52	-4,694,873.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39,848,612.49	26,010,462.19	69,964,456.90	49,558,005.37
加：营业外收入		20	9,002.98	386.04	25,739.94	56,642.20
减：营业外支出		21	167.61	7,900.34	177.91	366,519.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39,857,447.86	26,002,947.89	69,990,018.93	49,248,127.77
减：所得税费用		23	6,109,891.42	3,954,077.49	10,814,060.06	6,026,725.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33,747,556.44	22,048,870.40	59,175,958.87	43,221,402.4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33,747,556.44	22,048,870.40	59,175,958.87	43,221,402.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	33,747,556.44	22,048,870.40	59,175,958.87	43,221,402.45
2. 少数股东损益		28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5,644,985.73	1,513,522.23	-5,725,090.01	1,797,792.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5,644,985.73	1,513,522.23	-5,725,090.01	1,797,792.7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	-	-	-
5. 其他		36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5,644,985.73	1,513,522.23	-5,725,090.01	1,797,792.7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9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1	-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4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	-5,644,985.73	1,513,522.23	-5,725,090.01	1,797,792.78
9. 其他		46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	28,102,570.71	23,562,392.63	53,450,868.86	45,019,19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28,102,570.71	23,562,392.63	53,450,868.86	45,019,195.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1	0.69	0.45	1.22	0.9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2	0.69	0.45	1.22	0.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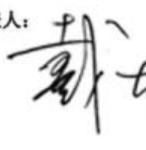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上海华测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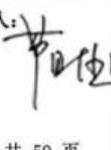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64,489,701.18	263,273,00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2,466,217.39	11,461,784.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859,525.75	4,613,27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79,815,444.32	279,348,06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68,493,680.47	215,835,97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61,340,929.09	44,046,39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4,307,525.06	24,270,60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8,385,707.27	24,620,63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72,527,841.88	308,773,61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287,602.44	-29,425,54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89,65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0,159,561.64	43,408,07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0,349,211.64	43,408,07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7,473,309.11	19,963,55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3,319,966.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0,793,276.01	19,963,55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0,444,064.37	23,444,52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163,900,129.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9,663,841.64	15,645,585.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9,663,841.64	179,545,715.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71,984.59	29,535,161.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8,553.53	130,73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7,564,538.42	3,608,42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7,645,076.54	33,274,32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2,018,765.10	146,271,395.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12,641,884.46	-867,335.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13,779,581.29	139,423,03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93,027,880.73	91,410,06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79,248,299.44	230,833,1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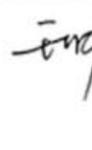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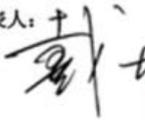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华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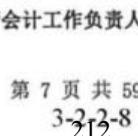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1,310,903.51	129,227,15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210,589.00	-
应收账款		5	320,553,282.51	295,264,855.48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7	3,521,131.88	2,543,710.48
其他应收款		8	1,220,087.17	1,409,649.02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388,949,930.69	370,861,489.75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3,928,647.01	2,642,569.32
流动资产合计		16	839,694,571.77	801,949,425.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56,450,157.26	56,450,157.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12,227,914.34	11,696,538.97
在建工程		2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14,110,202.15	13,205,411.64
无形资产		29	327,250.00	442,750.00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2,505,218.07	1,742,16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3,200,385.19	2,436,99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581,080.00	2,187,84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89,402,207.01	88,161,862.95
资产总计		36	929,096,778.78	890,111,288.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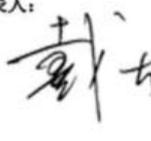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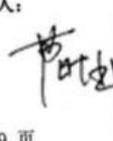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	9,395,96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	-
应付账款		41	205,844,400.01	217,678,413.18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43	11,581,018.96	12,565,126.65
应付职工薪酬		44	9,297,819.70	11,340,348.71
应交税费		45	15,038,144.24	6,262,999.78
其他应付款		46	8,405.87	2,149.48
其中：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	-
其他流动负债		51	1,505,532.47	1,633,466.46
流动负债合计		52	252,671,281.25	249,482,50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	-	-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57	14,140,579.85	12,508,272.07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14,140,579.85	12,508,272.07
负债合计		65	266,811,861.10	261,990,776.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	48,687,292.00	48,687,292.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70	480,414,780.38	480,414,780.38
减：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74	9,282,062.80	9,282,062.80
未分配利润		75	123,900,782.50	89,736,37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662,284,917.68	628,120,51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929,096,778.78	890,111,28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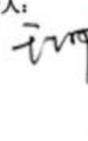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第2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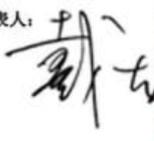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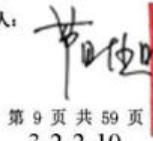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4-6月	2021年4-6月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57,088,429.39	150,604,814.71	316,188,498.14	269,358,368.19
减：营业成本		1	91,349,552.50	98,700,365.00	185,757,624.89	170,322,403.04
税金及附加		2	1,017,029.33	222,394.91	1,082,029.31	1,027,890.67
销售费用		3	14,706,221.63	14,930,255.51	34,762,739.40	28,181,781.58
管理费用		4	13,698,945.00	19,691,866.10	33,746,457.16	28,814,723.43
研发费用		5	11,314,131.90	5,759,033.74	18,463,371.26	10,443,076.53
财务费用		6	-2,825,641.89	-707,218.73	-2,974,196.00	-438,602.87
其中：利息费用		7	528,537.24	99,689.27	626,957.04	239,126.16
利息收入		8	94,814.15	1,225,922.19	563,171.46	1,310,763.11
加：其他收益		9	1,620,000.00	3,032,000.00	1,829,586.18	3,063,010.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59,561.64	-	159,561.64	276,13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762,174.75	-396,662.47	-1,552,955.52	-970,265.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3,998,522.40	-	-7,393,500.42	-1,827,773.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24,847,055.41	14,643,455.71	38,393,164.00	31,548,199.63
加：营业外收入		19	9,002.98	0.36	12,639.94	52,001.84
减：营业外支出		20	-	0.82	-	137.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24,856,058.39	14,643,455.25	38,405,803.94	31,600,064.41
减：所得税费用		22	2,812,845.12	3,045,489.77	4,241,398.50	4,327,007.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22,043,213.27	11,597,965.48	34,164,405.44	27,273,057.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22,043,213.27	11,597,965.48	34,164,405.44	27,273,057.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1	-	-	-	-
5.其他		32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	-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0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	-	-	-	-
9.其他		42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	22,043,213.27	11,597,965.48	34,164,405.44	27,273,057.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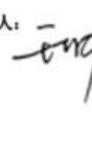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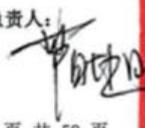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31,040,779.81	258,845,01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518,053.97	4,425,77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33,558,833.78	263,270,78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58,840,459.49	220,234,27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8,871,686.74	30,214,80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0,938,704.24	21,070,84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4,128,416.27	20,638,78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42,779,266.74	292,158,71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9,220,432.96	-28,887,92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0,159,561.64	40,375,93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0,159,561.64	40,375,93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116,980.31	4,833,19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3,116,980.31	9,833,19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957,418.67	30,542,7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163,900,129.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9,395,960.00	1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9,395,960.00	175,400,129.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2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8,553.53	130,73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5,017,192.67	2,425,68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5,025,746.20	28,056,41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370,213.80	147,343,711.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8,610.2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7,816,248.06	148,998,52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29,127,151.57	39,725,82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21,310,903.51	188,724,346.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有限),根据2020年10月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毕得有限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91310110660715642B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68.7292万元,总股本为4,868.7292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1号楼A座101室。法定代表人:戴龙。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公司下设产品部、国外销售部、国内销售部、品牌部、研发部、生命科学部、财务部、采购部、仓储物流生产管理部、人事行政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医药行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生物医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本公司前身毕得有限于2007年4月2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11520313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裴迪南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戴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

2. 根据2009年8月20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裴迪南将其持有的70%股权70.00

万元转让给戴岚，并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根据 2011 年 2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毕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戴岚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210.00 万元，戴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90.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 2014 年 1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戴龙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 120.00 万元转让给戴岚，并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根据 2016 年 2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戴岚将其持有的 2% 股权 8.00 万元转让给黎萍，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黎萍将其持有的 2% 股权 8.00 万元转让给戴岚，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根据 2017 年 3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戴岚将其持有的 5% 股权 2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瞿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根据 2018 年 8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瞿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 股权 20.00 万元转让给戴龙，同时毕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8571 万元，均由戴龙以货币形式认缴，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毕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3174 万元，其中，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24.1270 万元，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18.0952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18.0952 万元，并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根据 2019 年 6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毕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4952 万元，其中，合肥同高东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12.0635 万元，宁波鼎华永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18.3365 万元，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6.0317 万元，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6.0317 万元，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4.8254 万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1.2064 万元，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根据 2020 年 6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毕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7189 万元，其中，合肥同高东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6.149 万元，宁波鼎华永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9.3464 万元，东方翌睿(上海)健康

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3.0745 万元,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3.0745 万元,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2.4596 万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0.6149 万元,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根据 2020 年 8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戴岚将其持有的 2.0417%股权 13.8097 万元转让给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岚将其持有的 1.0417%股权 7.0458 万元转让给唐毓,戴龙将其持有的 0.50%股权 3.3819 万元转让给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毕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0.1852 万元,其中,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39.4561 万元,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16.3459 万元,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9.0185 万元,晋江架桥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8.4549 万元,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5.6366 万元,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5.6366 万元,宁波立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5.6366 万元,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54,243,256.09 元(评估值 36,111.72 万元)折合 4,500.00 万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折余金额 309,243,256.0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 4,50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14. 根据 2021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68.7292 万元,其中,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107.0867 万元,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130.4837 万元,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11.2486 万元,唐毓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2.9247 万元,东方翌睿(上海)医疗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26.9967 万元,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五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44.9944 万元,湖州睿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44.9944 万元,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戴 岚	21,082,774.00	43.3024
戴 龙	9,361,635.00	19.2281
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5,576.00	7.3645
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5,054.00	6.3159
宁波鼎华永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063.00	3.3378
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6,322.00	2.9090
合肥同高东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9,124.00	2.19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238.00	2.1818
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238.00	2.1818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5,443.00	1.7776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7,929.00	2.0086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411.00	1.0874
晋江架桥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326.00	1.0194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7,650.00	0.8784
唐 毓	442,855.00	0.9096
宁波立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884.00	0.679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915.00	0.2196
东方翌睿(上海)医疗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967.00	0.5544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五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9,944.00	0.9241
湖州睿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944.00	0.9241
合 计	48,687,292.00	100.00

(三) 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家，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编制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基于特定目的,本财务报表未编制股东权益变动表,根据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仅披露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

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二)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

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二)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

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

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十二)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十三)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5)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形成的存货以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等直接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 不包含与之相关的燃料费用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一次转销法。

5.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

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

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

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

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形成的固定资产以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等直接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不包含与之相关的燃料费用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

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

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

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业务类型分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不同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直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对国内客户的直销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抵并交付客户，此时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结合物流签收记录，公司确认商品收入的实现。对于国外客户的直销模式，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发货，其中：①在订单约定 FOB 和 CIF 方式下，以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按报关单中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②在订单约定 CIP、CPT、DDP、DDU 方式或者未约定下，公司以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③海外子公司对外销售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抵并交付客户，此时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结合物流签收记录，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经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分为买断式及非买断式两种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买断式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抵并交付客户，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非买断式销售模式下，在约定的结算期内，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销售清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

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

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30%等

[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BLD Pharmatech GmbH(以下简称 BLDGM)	15%
Bepharm Scientific Inc(以下简称 AM)、BLD PHARMATECH CO., LIMITED(以下简称 BLDUS)	联邦税 21%、加州最高税率 8.84%、伊利诺伊州最高税率 9.5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BLD PHARMATECH(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BLDHK)	8.25%、16.5%[注]
BLD PHARMATECH(INDIA)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BLDIND)	30%
深圳市煦丰科技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煦丰)、上海睿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顺)、上海毕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毕臻)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自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各课税年度，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率。法团首200万港币应评税利润按8.25%征收利得税；超过200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16.5%征收利得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31003255号)，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202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31004824号)，2021年度至2023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微企业和个体户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部分，在现行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煦丰、上海睿顺、上海毕臻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2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2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上年同期系指2021年1月1日-6月30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	10.00
银行存款	181,855,404.40	192,874,116.35
其他货币资金	712,861.94	253,754.38
合 计	182,568,266.34	193,127,880.73

2.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远期结汇保证金 3,319,966.90 元其使用受到限制。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67,296,388.40
1-2 年	1,245,266.92
2-3 年	243,418.91
3 年以上	7,813.41
账面余额小计	168,792,887.64
减：坏账准备	8,743,395.63
账面价值合计	160,049,492.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792,887.64	100.00	8,743,395.63	5.18	160,049,492.01
合 计	168,792,887.64	100.00	8,743,395.63	5.18	160,049,492.01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394,439.67	100.00	6,718,187.55	5.11	124,676,252.12
合计	131,394,439.67	100.00	6,718,187.55	5.11	124,676,252.1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8,792,887.64	8,743,395.63	5.18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7,296,388.41	8,364,819.39	5.00
1-2年	1,245,266.92	249,053.37	20.00
2-3年	243,418.91	121,709.46	50.00
3年以上	7,813.41	7,813.41	100.00
小计	168,792,887.65	8,743,395.63	5.1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18,187.55	2,172,148.17	-	146,940.09	-	8,743,395.63
小计	6,718,187.55	2,172,148.17	-	146,940.09	-	8,743,395.63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6,940.09

(三)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8,571,682.69	2,001,371.23	16,570,311.46	15,574,007.45	1,273,478.36	14,300,529.09
合 计	18,571,682.69	2,001,371.23	16,570,311.46	15,574,007.45	1,273,478.36	14,300,529.09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14,928,165.90
1-2年	2,628,802.51
2-3年	571,023.67
3年以上	443,690.61
账面余额小计	18,571,682.69
减：坏账准备	2,001,371.23
账面价值小计	16,570,311.46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出口退税	14,173,582.69	11,165,356.57
押金保证金	4,258,132.15	4,076,397.73
备用金及其他	139,967.85	332,253.15
账面余额小计	18,571,682.69	15,574,007.45
减：坏账准备	2,001,371.23	1,273,478.36
账面价值小计	16,570,311.46	14,300,529.0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7,135.67	306,342.69	-	1,273,478.3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2,624.40	92,624.4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83,169.35	44,723.52	-	727,892.8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57,680.62	443,690.61	-	2,001,371.23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七(二)信用风险。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571,682.69	2,001,371.23	10.78

其中: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928,165.90	746,408.27	5.00
1-2 年	2,628,802.51	525,760.51	20.00
2-3 年	571,023.67	285,511.84	50.00
3 年以上	443,690.61	443,690.61	100.00
小 计	18,571,682.69	2,001,371.23	10.78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3,478.36	727,892.87	-	-	-	2,001,371.23
小计	1,273,478.36	727,892.87	-	-	-	2,001,371.23

(四)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702,290.22	3,498,787.25	99,203,502.97	91,054,097.63	2,769,812.79	88,284,284.84
在产品	6,286,840.69	-	6,286,840.69	12,377,864.38	-	12,377,864.38
库存商品	408,053,029.35	14,639,316.31	393,413,713.04	387,363,103.27	12,603,445.54	374,759,657.73
发出商品	1,756,996.26	-	1,756,996.26	1,123,717.67	-	1,123,717.67
合计	518,799,156.52	18,138,103.56	500,661,052.95	491,918,782.95	15,373,258.33	476,545,524.6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69,812.79	2,082,691.87	-	1,353,717.41	-	3,498,787.25
库存商品	12,603,445.54	5,171,806.65	-	3,135,935.88	-	14,639,316.31
小计	15,373,258.33	7,254,498.52	-	4,489,653.29	-	18,138,103.56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924,144.03	-	1,924,144.03
其中: 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	-	1,924,144.03	-	1,924,144.03

(六)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82,473,572.85	204,592,932.70
1-2年	489,928.87	1,243,803.69
2-3年	375,810.07	177,713.12
3年以上	124,119.97	51,224.86
合计	183,463,431.76	206,065,674.3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86,893,043.70	-3,832,882.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75,958.87	97,572,968.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847,041.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069,002.57	86,893,043.70

(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8,671,696.76	199,705,278.09	268,132,475.82	134,168,121.00
其他业务	-	-	169,086.14	246,188.46
合计	368,671,696.76	199,705,278.09	268,301,561.96	134,414,309.4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地区分类列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185,752,553.80	108,665,272.57	139,565,030.55	71,959,267.03
外销	182,919,142.96	91,040,005.52	128,567,445.27	62,208,853.97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小 计	368,671,696.76	199,705,278.09	268,132,475.82	134,168,121.00

(九)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1,492,366.06	9,001,107.38
折旧与摊销	2,350,294.77	2,298,602.49
物料消耗	1,781,902.14	984,361.61
租赁物业费	1,430,831.91	1,575,217.20
办公费	520,474.51	500,665.44
环保费	391,654.36	619,236.17
检测费	93,214.15	284,532.22
其 他	402,633.36	85,518.89
合 计	18,463,371.26	15,349,241.40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毕路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毕路得)	一级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皆顺	一级	上海	上海	仓储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克)	一级	上海	上海	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煦丰	一级	深圳	深圳	仓储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AM	一级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BLDUS	二级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BLDIND	二级	印度	印度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BLDHK	二级	香港	香港	运输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BLDGM	二级	德国	德国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毕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毕臣)	一级	上海	上海	研发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毕臻	一级	上海	上海	研发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924,144.03	-	1,924,144.0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 衍生金融负债	-	1,924,144.03	-	1,924,144.03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远期结汇衍生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戴岚和戴龙兄妹，戴岚直接持有公司 43.3024%股份，戴龙直接持有公司 19.2281%股份，并通过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272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9.8031%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戴龙	本公司	140.00 万美金	2022/5/26	2023/5/25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2
报酬总额(万元)	338.81	312.75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九)“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1,245,080.07
计入在建工程的租赁负债利息	-
合 计	1,245,080.07

(3) 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176,414.65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合 计	1,176,414.65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95,807.72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1,176,414.65
支付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合 计	6,672,222.37

(三)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

根据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研发分析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4,658.68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4,932.39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62.0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7,541.70	-
小 计	352,830.02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6,617.48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9,447.50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79,447.5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9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1	1.21	1.21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6月4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0410087378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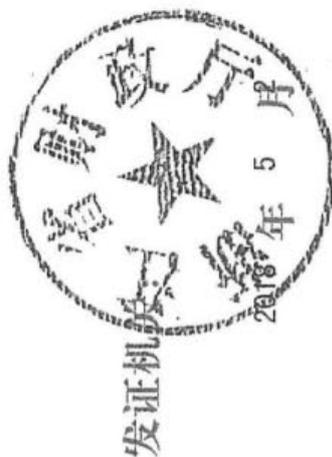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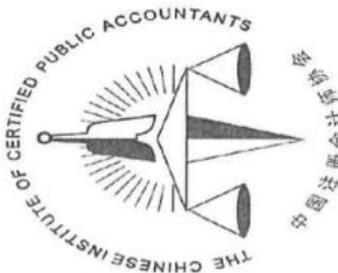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婵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4-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8604230264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汇会[2020] 6120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方钢
 Full name: 方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1-24
 Date of birth: 1988-11-24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721198811245419
 Identity card No.: 330721198811245419



仅供中汇会[2021]6120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7155915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中汇会鉴[2022]439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婵娟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00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钢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4978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1921
事 务 所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8879999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4399号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毕得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毕得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毕得医药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毕得医药于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毕得医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庆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钢

报告日期：2022年5月13日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22年5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的基本要求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6. 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产品部、国外销售部、国内销售部、品牌部、研发部、生命科学

部、财务部、采购部、仓储物流生产管理部、人事行政部等主要职能部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全公司目前共同 534 名员工，其中硕士及以上 57 人，本科和大专生 323 人，大专以下 154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成为客户最信赖的合作伙伴”的愿景，以“助力医药研发”为使命，提倡“客户至上、主人翁意识、责任、反思、专业、创新、包容、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实现了公司和各级社会关系共同发展。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公司深化风险管理内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经营决策制度，形成了以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机制，对风险实施动态管理结合。所有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对公司所面临的经营、财务、行业、市场等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并制订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同时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加强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管理及业务流程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建设，针对公司战略、规划、研发、投融资、市场运营、财务、内部审计、法律事务、人力资源、物资采购、销售等各项业务管理及其重要业务流程，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公司董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

3.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应付管理制度》、《期间费用管理制度》、《费用报销操作流程》，明确了资金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相关内控，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应权利，经办人员也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采用了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定。

1) 一般授权。公司制订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采购、销售各环节的授权；严格区分经营性和资本性开支，对所有支出实行由部门负责人业务审核、主管副总业务审批及财务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批的双线审批流程，对审批额度和超预算支出的统一报总经理批准。

2) 特别授权。对于重大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越董事会审议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3) 公司会计系统能够比较合理的保证：及时确认并准确描述和记录各项交易；准确计量交易的价值；能够在适当的会计期间记录交易，并且在财务报表中如实表达与披露。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和财产清查制度，从资产的购置、使用、日常管理到资产处置均建立有完善的流程及手续，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及处置财产，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5) 预算控制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造，明确各责任单位、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并围绕预算的编制分解、预算执行和过程控制、预算调整以及预算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确保公司的预算方案科学有效，预算管理过程可控可查，保证公司的预算管理真正落到实处。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

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反舞弊机制透明。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三)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金活动》的规定制定了《现金管理规定》、《银行存款管理规定》、《票据印章管理规定》等制度，对货币资金保管业务、预算金额、资金的支付金额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确保不相容的业务岗位分离，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明确了银行账户的开设、变更、清理程序，并定期对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清理。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缺陷。

(2) 筹资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金活动》的规定制定了《对外借款管理规定》明确了借款的授权审批程序以及操作流程。公司能够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特点制定了《应付管理制度》、《成本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流程》等制度。重点对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供应商选择与评定、采购价格的确定与控制、采购合同的签订与执行、财务核算及应付账款的管理等方面作了具体规范。明确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程序，不相容职务分离等，采购与付款控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特点制定了《应收管理制度》、《客户资信管理程序》等制度，对公司对整个销售过程进行了全面的控制管理和约束，主要围绕销售计划管理、客户信用管理、商品价格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发货管理、售后服务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进行的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并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实行销售人员责任制，同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作为销售人员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特点制定了《生产车间管理制度》、《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办法》等制度，建立了严格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工艺流程、操作规程进行生产管理。公司在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应付管理制度》、《期间费用管理制度》、《成本管理规定》等制度，对成本核算科目、成本费用核算对象、成本费用核算方法、成本费用核算项目、期间费用核算等作了具体规范。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已建立《存货核算管理规定》、《财产清查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明确规定了物资供应、仓储管理负责部门，并对物资入库验收管理、物资发货的规范流程，同时设置了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盘点的监督和考核程序。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了资产管理内控业务流程，具体包括《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规定》、《公司财产清查制度》和《资产减值准备内控规定》等制度，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购置流程、设备管理、维护保养、出租出借、转让报废、减值准备计提以及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做了具体的规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公司在资产运行和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 对外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7.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的含义、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特别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还应当对重大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融资与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审批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进行严格的管理，并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以便能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从公司股份改制以来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9. 研发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规程》、《研发设备管理规程》等制度。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开发工作，从立项、设计策划到设计更改全过程均实施控制和验证，使研发项目有序进行，确保新产品设计满足合同和顾客的需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文件执行研发的各项流程，并定期回顾检查，进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在研发活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10.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下设了 11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业务、人事、投资以及财务资金等方面的有效集中管理，分别从子公司的组织创立和人员管理、子公司的重大投资管理、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约束和管理控制，既确保了子公司在对外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适当的独立自主性，又能确保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不背离公司总的发展战

略要求，同时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控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11. 信息披露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财务报告编制规定》。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部上述相关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积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内部控制难免会出现一些不足之处，公司将在今后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并有效运行。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 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内部控制方面发挥的作用。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面员工参加内控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提高其内控规范意识；要求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有效开展工作，以加强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的监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 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特别关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制度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作用，建立及时发现内控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并不断改进的机制。

3. 进一步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工作胜任能力，从而规范运营流程，提升员工的操作技能。

4. 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尤其是深化成本费用管理，及时对比分析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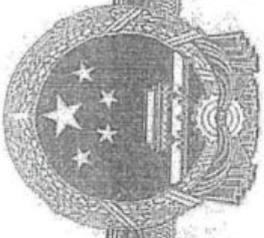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

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Bide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The date "2022年5月13日" (May 13, 2022) is stamped below the star.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2]487号报告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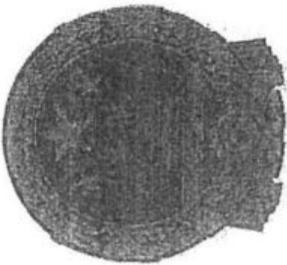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姓名 谢贤庆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211262012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汇会鉴[2022]4399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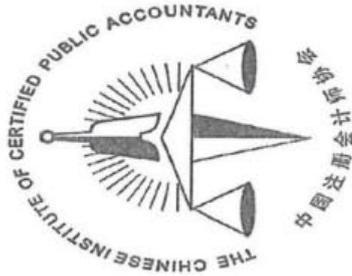
2016 07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01 01



姓名	黄婵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4-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8604230284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汇会鉴 [2022] 4399 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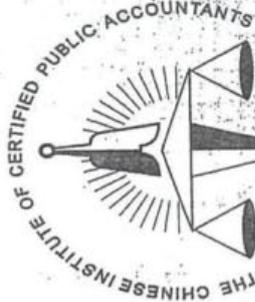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方钢 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21198811245419



仅供中汇会鉴[2022] 4399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4401号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毕得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毕得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毕得医药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毕得医药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毕得医药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毕得医药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庆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钢

报告日期：2022年5月13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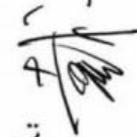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82,466.90	-455,464.16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8,787.64	4,375,097.79	2,441,11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8,078.69	500,607.23	33,31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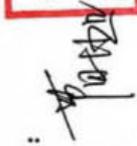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94.65	-2,160.45	4,093.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75,204.06	-8,874,714.60	-37,969,395.11
小 计	10,389,234.52	-4,456,634.19	-35,490,869.3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694,726.47	1,023,786.96	740,551.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94,508.05	-5,480,421.15	-36,231,420.9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94,508.05	-5,480,421.15	-36,231,420.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882,466.90	-455,464.16	-

2. 情况说明

(1)2021 年度

项 目	账面价值	处置价格	处置费用	处置损益
房屋及建筑物	6,598,960.30	16,500,000.00	1,977,373.14	7,923,666.56
机器设备	707.88	-	-	-707.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491.78	-	-	-40,491.78
小 计	6,640,159.96	16,500,000.00	1,977,373.14	7,882,466.90

(2)2020 年度

项 目	账面价值	处置价格	处置费用	处置损益
机器设备	552,304.44	100,000.00	11,504.42	-463,808.86
运输工具	57,902.61	207,964.60	-	150,061.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1,717.29	-	-	-141,717.29
小 计	751,924.34	307,964.60	11,504.42	-455,464.1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3,918,787.64	4,375,097.79	2,441,114.00

2. 政府补助种类、金额、批准机关、批准文件和文号情况说明

(1)2021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科技专项资金	3,032,000.00	上海市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给予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科技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双创小巨人企业补助	500,000.00	上海市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公布2019年度杨浦区小巨人工程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杨科[2021]8号)
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补助项目	250,0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创新、中小企业升级、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中小企业融资附加费用奖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拟支持项目公示》
出口企业市场多元化资金补助	127,624.00	-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9,163.64	-	
合 计	3,918,787.64		

(2)2020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科技专项资金	2,040,000.00	上海市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给予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科技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1,000,000.00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
专利及知识产权补助	559,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开展2019年度杨浦区专利资助的通知》、《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合同书》
工资保障计划	472,070.16	-	
稳岗补贴	127,185.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176,842.63	-	
合 计	4,375,097.79		

(3)2019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科技专项资金	1,740,000.00	上海市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给予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科技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结晶诱导动态拆分”制备手性非天然氨基酸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79,000.00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122,114.00	-	
合 计	2,441,114.00		

(三)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408,078.69	500,607.23	33,318.15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50,675.94	80,692.10	139,133.34
营业外支出	-395,570.59	-82,852.55	-135,039.73
合 计	-44,894.65	-2,160.45	4,093.61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一)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份支付	-1,985,037.89	-8,973,649.00	-38,328,068.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3,287.07	29,786.20	357,213.73
进项税加计扣除	176,546.76	69,148.20	1,459.16
合 计	-1,775,204.06	-8,874,714.60	-37,969,395.11

(二)情况说明

股份支付

1. 2019 年度

(1)2019年4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份额转让,公司员工以1.00元/份额的价格获取2.16万合伙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此次股权交易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依据最近一次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价格165.7895元/股(公司整体权益估值100,000.00万元)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股权成本共计21,600.00元,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900,000.00元,据此公司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878,400.00元。

(2)2019年12月,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份额转让,公司员工以1.00元/份额的价格获取94.75万合伙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此次股权交易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依据最近一次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价格165.7895元/股(公司整体权益估值108,040.00万元)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股权成本共计

450,000.00 元，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37,899,668.00 元，据此公司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 37,449,668.00 元。

2.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发生变化，公司员工通过增资入伙间接获取公司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此次股权交易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依据最近一次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价格公司整体权益估值 136,000.00 万元作为估值的标准。员工获取股权成本共计 108,000.00 元，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9,074,449.00 元，据此公司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 8,973,649.00 元。

3. 2021 年度

2021 年 1 月，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发生变化，股东戴龙持股比例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此次股权交易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依据最近一次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价格 44.45 元/股(公司整体权益估值 200,025.00 万元)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根据上述估值标准戴龙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416,509.00 元，据此公司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 1,416,509.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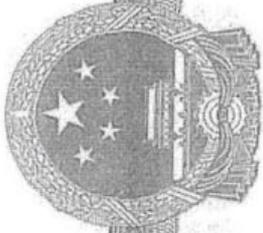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发生变化，股东戴龙、戴岚持股比例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此次股权交易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依据最近一次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价格 44.45 元/股(公司整体权益估值 200,025.00 万元)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581,861.89 元，获取股权成本共计 13,333.00 元，据此公司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 568,528.89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2]440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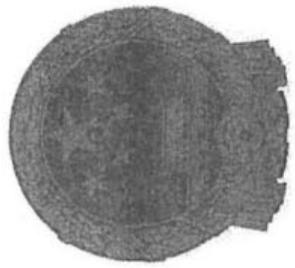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姓名: 谢贤庆
Full name: 谢贤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28
Date of birth: 1972-11-2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211262012
Identity card No.: 330621197211262012



仅供中汇会鉴[2022] 4401 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 41921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 41921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 07 / 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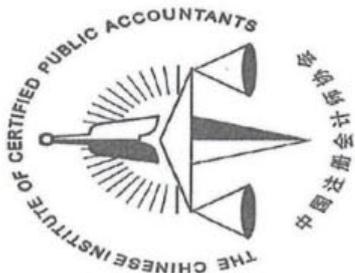
2016 07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01 01



姓名	黄婷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4-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8604230284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汇会鉴[2022]440/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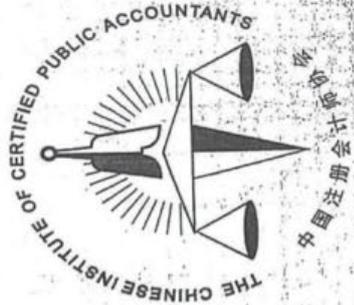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方钢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8-11-24
 出生日期 1988-11-24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30721198811245419
 身份证号码 330721198811245419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汇会鉴[2022]440/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9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9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四、结论意见.....	30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毕得医药、公司	指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得有限	指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系发行人前身
凯美克	指	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毕路得	指	上海毕路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煦丰科技	指	深圳市煦丰科技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普顺科技	指	上海普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毕臣生化	指	上海毕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毕臻医药	指	上海毕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毕得	指	Bepharm Scientific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毕路得	指	BLD Pharmatech GmbH，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毕路得	指	BLD Pharmatech Co., Lt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毕路得	指	BLD Pharmatech (HK) Co., Lt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印度毕路得	指	BLD Pharma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丽水欣曦	指	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丽水兰旦	指	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华永创	指	宁波鼎华永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煦投资	指	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同高东创	指	合肥同高东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蓝昀万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煦庆投资	指	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东方翌睿健康	指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风汇信	指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睿投资	指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架桥合利	指	晋江架桥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土浙兴	指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立为投资	指	宁波立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GRANDWAY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架桥富凯	指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五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睿道投资	指	湖州睿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东方翌睿医疗	指	东方翌睿（上海）医疗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普信	指	上海普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驭远医药	指	上海驭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名愿科技	指	上海名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上海书亚	指	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22.91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师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中汇审字[2021]7524 号”《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中汇审字[2021]7525 号”《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毕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6273 号”《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GRANDWAY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96-1号

致：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应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毕得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毕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毕得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毕得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毕得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毕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戴岚、戴龙，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868.7292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622.91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6,491.6392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622.9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491.6392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为 10 亿元，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5,900.36 万元，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39,146.50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



GRANDWAY

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毕得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红土浙兴、深创投、同高东创、东方翌睿健康、长风汇信、海睿投资、架桥合利、架桥富凯、睿道投资、东方翌睿医疗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丽水欣曦、丽水兰旦、鼎华永创、南煦投资、蓝昀万驰、煦庆投资、立为投资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



GRANDWAY

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戴岚、戴龙一直为发行人及毕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毕得有限设立时，戴岚委托裴迪南（戴岚姐姐的配偶）代为持有毕得有限 70%的股权，该股权代持于 2009 年 8 月解除。毕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毕得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如发行人成功发行上市，相关对赌安排将完全终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相关对赌安排附条件的恢复约定属于发行人股东与投资者之间的商业安排，仅在未能成功发行上市时触发，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



GRANDWAY

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 Law Offices of Saichang Xu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毕得已合法注册，主营业务为研究用化学品的销售，其在美国的业务无需取得特别的执照或许可，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伊利诺伊州法律的规定。

根据黄潘陈罗律师行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毕路得的主营业务为物流服务，业务经营合法，开展业务无需领取其他牌照或许可，没有违反香港法律规定。

根据 Law Offices of Saichang Xu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毕路得已合法注册，公司主营业务为研究用化学品的销售，其在美国的业务无需取得特别的执照或许可，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俄亥俄州、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规定。

根据 Lakshmikumaran&Sridharan attorneys 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毕路得已合法注册，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品的销售。印度毕路得已取得由印度商业和工业部对外贸易办公室（the Office of the Additional Director General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颁发的编号为“AAICB5677R”的进出口商代码证书，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印度法律的规定。

根据 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u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毕路得已合法注册，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品的进口及销售，其在德国的业务无其他注册或登记需要。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为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戴岚和戴龙。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戴岚、戴龙外，单独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丽水欣曦、丽水兰旦。此外，丽水欣曦、鼎华永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波，丽水兰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爱旦，吴波、吴爱旦系父子关系，丽水欣曦、丽水兰旦、鼎华永创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吴波和吴爱旦通过丽水欣曦、丽水兰旦、鼎华永创间接合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戴岚、戴龙、王超、芦晓旭、尚卓婷、毛永浩、田伟生、张萌、魏炜、赵芸、蔡媚、郦荣浩、李涛。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为戴岚、戴龙姐姐的配偶裴迪南，裴迪南为发行人行政人员，并通过蓝昀万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蓝昀万驰、煦庆投资、南煦投资。

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高景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媒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普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ide Pharmatech Limited、上海戴慧医疗美容诊所、上海晴加医药咨询中心、胜威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灵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

7. 发行人的子公司：毕路得、普顺科技、凯美克、煦丰科技、毕臣生化、毕臻医药、美国毕得、香港毕得、美国毕路得、印度毕路得、德国毕路得。



GRANDWAY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名愿科技。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①已注销的报告期内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瞿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秩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澄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书亚、上海汇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映旦商务咨询中心、上海钝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神州树人教育研究中心、AD Chemical, Inc.、Oxchem Corporation、Bepharm Limited、Arkpharm Scientific, Inc.、Bide Pharmatech Inc.；②已注销的报告期内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上海喜米影视文化工作室、上海萨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Ark Pharm, Inc.、3860 Ventura, LLC、Enzymol, Inc.、Aldwise, Inc.；③已注销及转让的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上海奏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奕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驭远医药、南京丰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南京爱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④已注销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上海飘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蕴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⑤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及其在离任时所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宋劫、上海同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同高投资有限公司、平阳同高创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同高康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同高创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高东创、成都厚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5月，毕路得存在向Ark Pharm, Inc.销售少量属于易制毒化学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的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用于科研及实验使用，毕路得就其报告期内经营有关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的行为存在被处以不超过7.6万元罚款并没收销售收入0.38万元的风险，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海关、应急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



GRANDWAY

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购买房产、购买车辆、关联租赁、受托销售、关联担保、关联往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部分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毕得有限存续期间，毕得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已经过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境内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根据Law Offices of Saichang Xu、Lakshmikumaran&Sridharan attorneys、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u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境外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单笔 2 万美元以上的订单、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仓储服务合同和工程施工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GRANDWAY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毕得有限最近三年存在六次增资扩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毕得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毕得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毕得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1月22日、2021年4月21日、2021年11月2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及毕得有限2018年1月



GRANDWAY

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凯美克自2019年5月5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5月6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睿顺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5月10日、2021年11月8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毕路得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10月2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1年10月26日，未发现毕臣生化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11月2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1年10月30日，未发现毕臻科技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1月27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10月8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煦丰科技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8年8月7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名愿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6日期间，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10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至2021年9月30日，在杨浦区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4月12日、2021年11月2日出具的《关于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凯美克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1年9月30日，在松江区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4月12日、2021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市煦丰科技物流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2018年8月7日至2021年9月30日，煦丰科技在该局业务管理系统中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分别于2021年7月13日、2021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毕路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并经查询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的官方网站，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毕路得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该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瞿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并经查询经查询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的官方网站、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2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瞿顺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瞿顺科技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分别于2021年7月13日、2021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毕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并经查询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的官方网站，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9月30日，毕臻科技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该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29日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9月30日，毕臣生化未发生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投诉，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名愿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并经查询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的官方网站，上海名愿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3日



GRANDWAY

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收到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的《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毕路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研发实验室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函的复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可以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分别于2021年1月14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毕得有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毕路得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监局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凯美克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1年9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松江区市监局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睿顺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毕臻科技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9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GRANDWAY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监局分别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毕臣生化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9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分别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4月7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煦丰科技自2018年8月7日至2021年9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查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的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名愿科技自报告期初至其注销前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研发实验室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8月7日出具《行政处罚决



GRANDWAY

定书》（浦第2120204049号），发行人未按照规定对实验室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该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的危化品储存间未能设置冲洗设备；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针对前述情况，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发行人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未能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的工作场所设置冲洗设备处以罚款人民币8万元。经查验《代收罚没款收据》（NO.1800022357），发行人已于2020年8月20日缴纳8万元罚款。

鉴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六）项的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受到警告属于较轻的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发行人因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受到警告属于较轻的行政处罚；（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GRANDWAY

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人未能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的工作场所设置冲洗设备受到罚款人民币8万元，不属于依法应当被停止作业或责令关闭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同时罚款金额在法律规定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处罚范围内属于较低金额；（4）前述罚款已及时缴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5）发行人已积极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和督促，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的危化品储存间补充设置冲洗设备，发行人已建立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对职业危害进行预防、控制和消除。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告期内，毕路得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1	沪浦机关简违字[2019]0447号	2019年3月14日	毕路得于2019年01月10日持224420190000057320号报关单，向海关申报以一般贸易的贸易方式出口货物。经海关查验发现申报不实，第2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2942000000，实际为2933399099；第3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2942000000，实际为2933399099；第9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2942000000，实际为2933399099	0.1万元
2	沪浦机关简违字[2019]0448号	2019年3月14日	毕路得于2019年01月10日持224420190000057309号报关单，向海关申报以一般贸易的贸易方式出口货物。经海关查验发现申报不实，第1项货物	0.1万元



GRANDWAY

			商品编号申报为2942000000，实际为2933399099；第2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2942000000，实际为2933399099；第4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2934999099，实际为2934109099；第7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2942000000，实际为2914399090	
3	沪浦机关简违字[2019]0451号	2019年3月14日	毕路得于2019年01月10日持224420190000048535号报关单，向海关申报以一般贸易的贸易方式出口货物。经海关查验发现申报不实，第1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2942000000，实际为2933399099；第7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2942000000，实际为2914399090	0.1万元
4	沪浦机关简违字[2019]0453号	2019年3月14日	毕路得于2019年01月10日持224420190000057158号报关单，向海关申报以一般贸易的贸易方式出口货物。经海关查验发现申报不实，第1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2942000000，实际为2933399099；第2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2942000000，实际为2933399099；第5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2914509090，实际为2912499090	0.1万元

经查验《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发行人已于2019年3月14日缴纳0.4万元罚款。

鉴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申报项目申报不实的，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1,000元，属于上述规定中较低的处罚金额；（2）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



GRANDWAY

定，“适用《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适用简单案件程序”，而该规定第二条明确“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简单案件程序，上述违法行为符合“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情节；（3）前述罚款已及时缴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4）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除上述因申报不实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处以罚款外，发行人、毕得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毕路得前述申报不实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深宝应急罚当（2019）D626号），煦丰科技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处以罚款人民币900元。经查验银行回单，煦丰科技已于2019年7月10日缴纳罚款900元。

鉴于：（1）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依据当时有效的《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七款的规定，“本规定所称较小数额的罚款是指对个人处500元以下、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900元，属于上述规定中较小数额的罚款；（2）前述罚款已及时缴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3）煦丰科技已积极整改，发行人已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各部门各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建档监控进行管理，以加强对事故隐患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煦丰科技前述申报不实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第三方专利保护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期的产品的情形，但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发生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鉴于前述销售行为在境内是否侵犯专利权暂无确定性依据，为降低境内销售行为中对第三方专利权的侵权风险，发行人已逐步完善内控制度，以尽可能地限定涉及第三方专利保护的产品仅用于开展科学研究以及药证注册申报等用途，从而避免侵犯



GRANDWAY

他人的知识产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销售中可能存在的侵犯第三方专利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存在部分劳务外包的情况。经查验，外包服务提供方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劳务外包业务的实施和人员管理合法、合规，业务交易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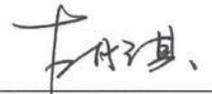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1年11月2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196-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196-15号

致：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1）748号”《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GRANDWAY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核心技术（《问询函》问题三）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实际控制人无药物研发相关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2) 发行人形成以药物分子砌块研发设计、定制化合成、分子结构确证、纯度检测及纯化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

请发行人用浅白易懂的语言完善关于核心技术体系的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设立以来业务和技术的演变情况，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及合规性，目前是否有完善的研发体系；（2）公司核心技术与同行业主要公司在关键数据、指标的横向比较情况，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请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及合规性

1. 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主要如下：

（1）已经形成的以申请专利的方式予以保护的相关核心技术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涉及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高效合成工艺技术 ¹	苯环类药物分子砌块合	一种 4-(4-氯苯基)环己酮的合成方法	ZL201610912818.X	2016.10.20	原始取得	张锐豪、黄良富、李新玲、李承铎、诸葛志顺
		一种 3-(二丙基氨基)-4-甲氧基苯磺	ZL201410262476.2	2014.06.13	原始取得	李进飞、李新玲、黄亮富 ²

¹ 专利“5,7-二氯-1H-咪唑并[4,5-B]吡啶的合成方法”系由毕路得依法转让给凯美克，现专利权人为凯美克，专利“一种 1-(5-氯-3-氟吡啶-2-基)乙胺的合成方法”、“一种 3-(羟甲基)环己烷羧酸叔丁酯的合成方法”系由凯美克原始取得，剩余相关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人均均为发行人。

² 经核实，当时毕得有限并无名叫“黄亮富”的员工，对应的专利发明人应为“黄良富”，系登记错误所致。

成技术	酸的制备方法				
	3-乙炔基-4-氟苯胺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33924.1	2012.11.05	原始取得	酆荣浩、黄冬瑞、康治军、毛永浩、
杂环分子结构导向合成技术	4,7-二氮杂吡啶及其5位取代物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37164.0	2010.03.31	原始取得	马秀娟、于杰、王治国、宋艳红、梁晋伟 ³
	一种2-氯-7-碘噻吩并[3,2-D]嘧啶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33909.7	2012.11.05	原始取得	刘汉、余国春、黄冬瑞、酆荣浩、毛永浩
	一种1H-吡啶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33922.2	2012.11.05	原始取得	王超、酆荣浩、黄冬瑞、刘汉
	一种3-叔丁基-1H-吡啶-4-甲醛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65671.6	2014.02.26	原始取得	李进飞、李新玲、熊诗传
	一种5,6,7,8-四氢咪唑[1,2-A]吡嗪的合成方法	ZL201410098256.0	2014.03.17	原始取得	李进飞、黄良富、李新玲、汪明霞
	一种5-羟基嘧啶-2-羧酸的合成方法	ZL201410149113.8	2014.04.15	原始取得	李进飞、黄良富、李新玲、崔媛媛
	一种吡啶并[3,4-d]嘧啶-4(3H)-酮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1410373746.7	2014.08.01	原始取得	李进飞、李新玲、黄良富、欧阳浩
	一种3,4-二氯哒嗪的合成方法	ZL201410432042.2	2014.08.28	原始取得	李进飞、欧阳浩、黄良富、李新玲
	5,7-二氯-1H-咪唑并[4,5-B]吡啶的合成方法	ZL201510252662.2	2015.05.18	受让取得	李进飞、黄良富、李新玲、欧阳浩、米涛冉
	一种嘧啶类除草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611027491.4	2016.11.22	受让取得	酆荣浩、刘汉、毛永浩
	一种4-氯噻吩-2-羧基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ZL201811333087.9	2018.11.09	原始取得	陈华、酆荣浩、康治军
	一种1,4,6,7-四氢吡喃[4,3-C]吡啶-3-羧酸的合成方法	ZL201810828667.9	2018.07.25	原始取得	米涛冉、沈小进、张锐豪
	一种6-胍基-1H-吡啶并[3,4-b]吡啶及其下游产品的合成方法	ZL201810827151.2	2018.07.25	原始取得	张锐豪

³ 经查验该专利相关发明人的劳动合同、个人简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该专利的5名发明人中，实际参与该专利发明过程的人员为王治国、于杰，其为毕得有限员工；马秀娟、宋艳红、梁晋伟三人当时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实际参与该专利的研发工作，其在任职单位所从事的工作与发明的内容亦无关联，系毕得有限成立初期对专利申请的材料填报管理疏忽而导致。

		一种 4-溴-6-氯烟醛的制备方法	ZL201811609032.6	2018.12.27	原始取得	余国春、酆荣浩、涂强	
		一种 1-(5-氯-3-氟吡啶-2-基)乙胺的合成方法	ZL202010476329.0	2020.05.29	原始取得	酆荣浩、涂强	
		一种 3-溴-5-苯基-1H-吡啶的合成方法	ZL201910738521.X	2019.08.12	原始取得	酆荣浩、康治军	
		一种 1H-吡咯[3,2-c]吡啶-6-醇的合成方法	ZL202010965253.8	2020.09.15	原始取得	酆荣浩、王治国、邹成	
	低碳脂肪酸合成技术		一种反式-3-羟基环丁基甲酸的合成方法	ZL201711444920.2	2017.12.27	原始取得	熊诗传、米涛冉、樊俭俭、张锐豪
			一种 3-(羟甲基)环己烷羧酸叔丁酯的合成方法	ZL202011209823.7	2020.11.03	原始取得	王治国、酆荣浩、邹成
	低碳脂肪胺合成技术		一种 (1-环丙基-1-甲基)乙基胺及其盐酸盐的合成方法	ZL201611263784.2	2016.12.30	原始取得	巫循伟、张锐豪、黄良富、李成铎、李新玲、王永南、王放
			一种 (1-环丙基-1-甲基)乙基胺盐酸盐的合成方法	ZL201611265611.4	2016.12.30	原始取得	张锐豪、巫循伟、黄良富、李成铎、李新玲、金灿、诸葛志顺
	氨基酸衍生物合成技术		非天然色氨酸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ZL201610912732.7	2016.10.20	原始取得	张锐豪、黄良富、李新玲、金灿、李竞宇
	设备改进技术 ⁴	反应釜	一种均匀加热的反应釜	ZL201721639076.4	2017.11.30	受让取得	李承铎、倪强、李黄明、崔建华
一种高压冲洗反应釜			ZL201721641961.6	2017.11.30	受让取得	米涛冉、李承铎、樊俭俭、陈光明	
一种化学反应釜			ZL201721641965.4	2017.11.30	受让取得	米涛冉、王放、任启宣、王永南	
层析柱架		一种层析柱架	ZL201721678364.0	2017.12.06	受让取得	樊俭俭、陈光明、甘元胜、丁金海	
		一种可变形的层析柱架	ZL201721677927.4	2017.12.06	受让取得	樊俭俭、张锐豪、熊诗传、杨志璐 ⁵	
滴定		一种便于上下调整	ZL201721680642.6	2017.12.06	受让	刘永玉、戴红升、	

⁴ 相关专利技术均由毕路得依法转让给凯美克，现专利权人均为凯美克。

⁵ 经核实，当时毕得有限并无名叫“杨志璐”的员工，对应的专利发明人应为“杨志路”，系登记错误所致。



设备	的滴定装夹结构			取得	樊俭俭、马方亚
	一种滴定设备	ZL201721680329.2	2017.12.06	受让取得	刘永玉、戴红升、黄德胜、陈倩倩
水浴锅	一种开口可变的水浴锅	ZL201721736725.2	2017.12.14	受让取得	李承铎、王永南、倪强、张恒丰
	一种可自动加水的水浴锅设备	ZL201721736690.2	2017.12.14	受让取得	米涛冉、李黄明、甘元胜、杨志路
旋转蒸发仪	一种具有水位控制功能的安全可靠的智能型旋转蒸发仪	ZL201721884960.4	2017.12.28	受让取得	李承铎、王永南、樊俭俭、单杰
离心机	具有管控功能的药用离心机	ZL201721689710.5	2017.12.07	受让取得	李承铎、张锐豪、樊俭俭 ⁶ 、赵中强
	具有记录功能的药用离心机	ZL201721688386.5	2017.12.07	受让取得	米涛冉、樊俭俭、张锐豪、王世伟
通风设备	一种便于集中排毒的结构灵活的智能型通风柜	ZL201721884933.7	2017.12.28	受让取得	樊俭俭、张锐豪、沈小进、徐宝宝
	一种具有监测功能的安全型实验室通风设备	ZL201721890700.8	2017.12.28	受让取得	李承铎、张锐豪、王世伟、倪强
	一种具有调节面风速功能的清洁型通风柜	ZL201721890696.5	2017.12.28	受让取得	米涛冉、陈光明、李黄明、王放

(2) 未申请专利以技术秘密方式保护的相关核心技术

技术类型	相关研发成果	主要参与研发人员
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设计技术	药物分子砌块研发设计技术主要包括构效构性分析设计技术、利用生物电子等排体设计药物分子砌块技术及药物分子砌块逆合成分析设计技术。	王超、毛永浩、郇荣浩、陆青、杨午立、吕映晴
药物分子砌块的纯化技术	发行人在化合物纯化方面的技术主要为柱层析技术中的酯/醚/卤代烃三元复合洗脱方法的参数库。	王超、毛永浩、郇荣浩、王治国、李敏、金灿、米涛冉
药物分子砌块分子结构确证及纯度精准检测技术	药物分子砌块分子结构确证及纯度精准检测技术主要包括手性药物分子砌块的分子结构确证及纯度精准检测技术、金属催化剂的分子结构确证及纯度精准检测技术、有机硼酸药物分子砌块的分子结构确证及纯度精准检测技术及氨基酸类药物分子砌块的分子结构确证及纯度精准检测技术。	王超、毛永浩、郇荣浩、陆青、金灿

⁶ 经核实，当时毕得有限并无名叫“樊俭”的员工，对应的专利发明人应为“樊俭俭”，系登记错误所致。

根据各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个人简历,并经对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所获得的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各项专利中除专利“一种嘧啶类除草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系从关联方上海书亚处受让取得外,其余专利均系发行人在职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2. 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为相关研发人员在发行人处形成的职务成果

根据各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个人简历,并经对发行人主要相关研发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中除专利“一种嘧啶类除草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系自上海书亚受让取得,其余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对应非专利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除专利“4,7-二氮杂吲哚及其5位取代物的制备方法”因填报管理问题导致发明人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情况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人/主要参与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毕得有限的员工。发行人/毕得有限为研发团队配备了专门的研发场地,并提供核磁共振波谱仪、液质联用仪、恒温恒湿设备、反应釜等各类研发设备,为研发人员创造了良好的研发环境供其开展研发工作。

(2) 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未侵犯相关研发人员原单位等第三方知识产权

根据各研发人员的个人简历、员工花名册、专利证书、专利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并经对发行人主要相关研发人员的访谈,相关发明人在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均未利用其原单位等第三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亦非执行原单位等第三方的任务。发行人部分研发成果的形成时间距研发人员自原单位的离任时间不满1年,其中,①陈华等5人于2018年从发行人关联方上海书亚离职并入职毕得有限,上海书亚的实际控制人戴龙已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确认前述人员在毕得有限/发行人任职期间所申请的专利不属于上海书亚的职务成果,对于相关专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②另有部分研发成果的研发人员系自非关联第三方单位离职后入职毕得有限,相关研发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进行医药中间体、分子砌块的合成方面的研究工作,而其所任职的原单位主要为发行人下游的新药研发单位,其研发的侧重点与发行人具有较大差异,各自处于新药研发产业链的不同阶



GRANDWAY

段，因此，其在发行人与在原单位的工作内容或研究方向不同，相关研发人员均确认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与其在发行人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发行人分配的任务均不相同，涉及的相关专利与其在原单位分配的任务也并无关联。综上，相关研发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从事研发的过程或成果不属于其原单位等第三方的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相关研发人员原单位等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除专利“一种啮啮类除草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系从上海书亚处依法受让取得外，其余专利均系相关研发人员在本职工作中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创造的成果。

二、关于经营合规性（《问询函》问题五）

5.1 根据申报材料，1) ArkPharm 为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一大客户，主要为发行人代理经销药物分子砌块。ArkPharm 的实际控制人为 LiangfuHuang，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岚的配偶，同时系报告期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8 年度，因 ArkPharm 在美国销售受管制化学品，LiangfuHuang 于 2019 年 8 月被处罚；2) 2018 年 1-5 月，发行人子公司毕路得存在向 ArkPharm 销售少量属于易制毒化学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的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的情形；3) 毕路得就其报告期内经营有关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的行为存在被处以不超过 7.6 万元罚款并没收销售收入 0.38 万元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事项 1 和 2 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毕路得存在“被处以罚款并没收销售收入的风险”的具体含义，是否涉及违法犯罪；（2）毕路得彼时的股权结构和人员情况，发行人及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承担责任或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3）除毕路得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4）除在上述区域销售该类分子砌



GRANDWAY

块外，发行人是否在其他区域销售该产品，是否面临类似被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1）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发行人境内外经营、销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5.2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2) 2020年8月，发行人因未在危化品储存间设置应急冲淋设备，被浦东新区卫健委处以罚款8万元；3) 伊尔姆公司于2021年11月出具报告，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

请发行人说明：（1）未设置应急冲淋设备是否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相关设备目前的设置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相同或类似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2）公司对危险化学品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伊尔姆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出具结论的依据。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事项1和2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毕路得存在“被处以罚款并没收销售收入的风险”的具体含义，是否涉及违法犯罪

1. 事项1和2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

（1）Ark Pharm, Inc.对外销售管控化学品的具体情况

根据 Theodore T. Poulos 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8 年，Ark Pharm, Inc.（“Ark Pharm”）因涉嫌销售受管制化学品受到美国缉毒局（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调查，起因系 Ark Pharm 于 2017 年 6 月收到客户订购化学品的订单，在完成订单后不久，该客户要求 Ark Pharm 提供该产品 DEA 许可证号以备记录之用，此时 Ark Pharm 才意识到其无意中销售了受管制的化学品。

该事件发生后，Ark Pharm 及其实际控制人 Liangfu Huang 立刻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包括向美国缉毒局报告事件情况、指示员工停止销售、展开自查行动下



GRANDWAY

架所有管控化学品等。根据 Ark Pharm 提供的 2018 年度的销售收入情况说明、本所律师对 Liangfu Huang 的访谈，2018 年度 Ark Pharm 对外销售管控化学品的金额约为 0.12 万美元，当期对外销售管控化学品的金额占对外销售总额比例较小，且该事件发生后不存在继续销售管控化学品的情况。

2018 年 5 月，Ark Pharm 的实际控制人 Liangfu Huang 在美国因持有受管制化学品被起诉，并于 2019 年 8 月被判处缓刑一年、社区服务 120 小时、罚金（fine）9,500 美元。根据前述 Theodore T. Poul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iangfu Huang 本次受到的指控属于轻罪（misdemeanor）而非重罪（felony），所受罚金远低于该罪名下的最高罚金（fine）10 万美元。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angfu Huang 已完全履行了法院判决，并已全额支付相应金额并完成所有的社区服务。

（2）毕路得向 Ark Pharm 销售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1-5 月，毕路得存在向 Ark Pharm 销售少量受我国法规管制的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用于科研及实验使用，2018 年 6 月起，毕路得已不再向 Ark Pharm 销售有关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g)	金额 (万元)	当时有效的法规
1	哌啶乙酸盐	65.00	0.0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修订）》
2	2-二苯甲基哌啶盐酸盐	3.00	0.09	
3	1-(3-氯苯基)哌啶盐酸盐	5.00	0.004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
4	2-氨基茛菪满盐酸盐	25.00	0.04	
5	硫酸阿托品	5.00	0.19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卫生部药政局关于〈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合计			0.38	-

根据本所律师对 Liangfu Huang 的访谈，2018 年及以前，发行人境外销售渠道尚未打开，主要依靠 Ark Pharm 进行境外销售，双方采用非买断式经销的合作模式，当 Ark Pharm 产品实现对外销售时与发行人结算，因此，2018 年 1-5 月存在销售结算。

（3）事项 1 和 2 是否存在关联

根据本所律师对 Liangfu Huang 的访谈，2018 年及以前，发行人境外销售渠道尚未打开，主要依靠 Ark Pharm 进行境外销售，发行人主要通过其子公司毕路得进行产品出口。Ark Pharm 销售的相关管制品均自发行人子公司毕路得进口，



GRANDWAY

前述事项存在关联。

2. 毕路得存在“被处以罚款并没收销售收入的风险”的具体含义

根据前述毕路得向 Ark Pharm 销售相关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的明细，对应法规中的行政处罚标准如下：

当时有效的法规	处罚标准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	第四条 对列管的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买卖、运输、使用、储存和进出口。因科研、实验需要使用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检测中需要使用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标准品、对照品，以及药品生产过程中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中间体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五至十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法规，2018 年 1-5 月毕路得向 Ark Pharm 销售相关产品的行为存在没收该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并依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罚的风险。鉴于《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未明确具体行政处罚措施，为充分提示风险，对毕路得销售管制化学品的销售收入总额参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修订）》的处罚标准适用最高处罚倍数 20 倍计算可能承担的罚款，共计 7.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检索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毕路得未就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GRANDWAY

3. 毕路得是否涉及违法犯罪

2018年1-5月，毕路得存在未取得许可通过 Ark Pharm 向境外创新药企、科研院所、CRO 机构⁷等客户销售少量受我国法规管制的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的情形，该等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系用于科研及实验使用，销售数量及金额均较小，该等销售行为系出于企业合法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属于犯罪行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追诉的情形。

（1）毕路得销售产品涉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2018年3月，毕路得通过 Ark Pharm 向全球知名科研企业 MRIGlobal 销售硫酸阿托品 5g，销售金额为 0.19 万元，金额较小。

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⁹，单位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予以立案追诉。毕路得销售出口硫酸阿托品的数额为 0.19 万元，未达到该立案追诉标准。

根据上海市汇业（常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汇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毕路得的前述销售出口行为远未达到《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构罪标准，不构成犯罪。

⁷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机构，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医疗机构、医药医疗器械研发企业等机构在基础医学、药学研究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⁸ 《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走私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偷逃应缴税额处罚。”

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十六条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偷逃应缴税额较大”；偷逃应缴税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五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偷逃应缴税额巨大”；偷逃应缴税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偷逃应缴税额特别巨大”。



GRANDWAY

（2）毕路得销售产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2018年1-5月，毕路得存在未办理备案通过 Ark Pharm 向境外创新药企、科研院所、CRO 机构等客户销售少量易制毒化学品的情形，销售金额合计 0.16 万元，金额较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单位或者个人未办理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的，不以制毒物品犯罪论处。根据《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三）》”）第五条¹⁰，未经许可出口哌啉的立案追诉标准为一百五十千克以上。

根据汇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毕路得前述销售行为出于企业合法生产需要，且销售出口的金额较小，不构成犯罪。

（3）毕路得销售产品涉及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分析

2018年1-5月，毕路得基于企业合法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 Ark Pharm 向境外创新药企、科研院所、CRO 机构等客户销售少量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销售金额合计 0.044 万元，金额较小，不构成犯罪。

依《禁毒法》第二条¹¹、《〈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理解与适用》¹²的相关规定，列入《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的麻醉药品并不等同于毒品，若其并非被吸毒人员所滥用，则不应被认定为相应的毒品犯罪。根据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犯罪行为需要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¹³。毕路得向 Ark Pharm 出口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之目的，在于通过 Ark Pharm 向境外创新医药企业销售少量

¹⁰ 《立案追诉标准（三）》第五条：[走私制毒物品案(刑法第三百五十条)]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国(边)境，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五）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啉一百五十千克以上；……

¹¹ 《禁毒法》第二条：……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依法可以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¹² 《〈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理解与适用》中进一步阐明：“麻醉药品通常具有双重属性，无论是通过合法渠道销售还是非法渠道流通，只要被患者正常使用发挥疗效作用的，就属于药品；只有脱离管制被吸毒人员滥用的，才属于毒品。”

¹³ 《刑法》第十三条：【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GRANDWAY

属于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用于科研及实验使用，本质是为了助力全球新药研发机构加速新药研发进程或降低新药研发成本，未使其销售的少量列管药品流入非法渠道¹⁴，亦未对社会管理秩序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侵害与破坏，不具有犯罪行为的危害性。

根据汇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毕路得销售出口少量属于非药用类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列管的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根据上海海关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毕路得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 1-5 月毕路得向 Ark Pharm 销售出口少量受我国法规管制的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二）毕路得彼时的股权结构和人员情况，发行人及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承担责任或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

1. 毕路得彼时的股权结构和人员情况

根据毕路得的工商资料，2018 年 1-5 月，毕路得为毕得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Liangfu Huang，Liangfu Huang 为公司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公司监事为于杰。

2. 发行人及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承担责任或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

根据前述分析，毕路得就上述事项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且责任主体为单位本身，毕路得就上述事项不构成犯罪，不存在刑事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及毕路得就销售情况作出的说明、汇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购买和销售相



¹⁴ 《禁毒法》第六十三条 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进口、出口以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关化学品的行为均是基于公司管理层合法合规作出决策，且系以公司名义经营，最终获利归公司所有的单位行为，并非公司任何人员的个人行为。且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毕路得发生违法行为当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重叠。因此，就毕路得向 Ark Pharm 销售少量受我国管制的化学品的事项，发行人及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承担行政责任或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

（三）除毕路得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根据发行人对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的核查明细，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境外区域销售受我国法规管制的药物分子砌块或科学试剂的情形。

（四）除在上述区域销售该类分子砌块外，发行人是否在其他区域销售该类产品，是否面临类似被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在其他区域销售该类产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的核查明细，2018年1-6月，毕得有限存在向境内创新药企、科研院所、CRO机构销售少量属于易制毒化学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情形；2018年11月，毕得有限存在未经许可向境内创新药企销售少量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g)	金额 (万元)	当时有效的法规
1	哌啶盐酸盐	915.00	0.09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
2	哌啶乙酸盐	100.00	0.109	
3	苯乙酸钾	6.00	0.095	
4	1-(3-三氟甲基苯基)哌嗪	5.00	0.004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
5	1-(3-三氟甲基苯基)哌嗪盐酸盐	50.00	0.024	
6	1-(3-氯苯基)哌嗪二盐酸盐	10.00	0.007	
7	2-氨基茛菪满盐酸盐	1.00	0.006	
8	硫酸阿托品	11.25	0.146	《卫生部药政局关于〈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g)	金额 (万元)	当时有效的法规
9	4-氰基苯甲酸	25.00	0.00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 修订)》
合计			0.49	-

2018 年 1-6 月，毕得有限存在向境内创新药企、科研院所、CRO 机构销售少量属于易制毒化学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情形，销售金额合计 0.49 万元。2018 年 7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销售该等化学品。

2018 年 11 月，毕得有限存在未经许可向境内创新药企销售少量危险化学品的情形，销售金额合计 0.006 万元。2018 年 12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存在未经许可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前述销售发生时，毕得有限浦东分公司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7]203431（YS）”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经营许可范围包括批发“4-氰基苯甲酸”，但因管理疏忽，未使用毕得有限浦东分公司作为销售主体而直接以毕得有限的名义实施了销售。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首次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取得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后的新证。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沪（杨）应急管危经许[2021]203479（QYS）”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

2. 发行人是否存在类似的被处罚风险

（1）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8 年 1-6 月，毕得有限存在销售少量易制毒化学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金额合计 0.49 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修订）》《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发行人就其报告期内经营有关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的行为存在被处以不超过 9.8 万元罚款并没收销售收入 0.49 万元的风险，金额较小。

2018 年 11 月，毕得有限未经许可向境内创新药企销售危险化学品 4-氰基苯甲酸 25g，销售金额为 0.006 万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



GRANDWAY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发行人就其未经许可销售危险化学品存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风险。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鉴于上述销售金额仅为0.006万元，且发行人已停止销售该等未经许可的危险化学品，未造成危害后果，发行人承担上述罚款的风险较小。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10月25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受到该局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不构成犯罪

2018年1-6月及11月，毕得有限存在未经许可向境内创新药企、科研院所、CRO机构等客户销售少量易制毒化学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危险化学品，该等情形不涉及制毒物品犯罪及毒品犯罪[违法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九条第八项¹⁵、《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¹⁶的规定，未经许可销售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非法经营的构罪标准为经营数额五十万元或违法所得十万元，未经许可销售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的单位非法经营的构罪标准为经营数额十

¹⁵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第七十九条：[非法经营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违反国家规定，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¹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未取得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药品，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实施前两款行为，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GRANDWAY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毕得有限销售前述产品的累计金额为 0.49 万元，远未达到非法经营罪的构罪标准。

根据汇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毕得有限未经许可向境内创新药企、科研院所、CRO 机构等客户销售少量易制毒化学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综上，报告期初，毕得有限存在向境内创新药企、科研院所、CRO 机构销售少量我国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未经许可向境内创新药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存在没收违法所得 0.49 万元并处以 9.8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不构成犯罪，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就发行人境内外经营、销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 就发行人境内外经营、销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境内外经营、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基本情况；

（2）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3）取得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实地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查验发行人是否有效执行制度要求；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5）收集并整理化合物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由发行人产品专员根据法规对报告期内对外销售清单中涉及限制销售化合物的情况进行匹配性核查，提供报告期内有关限制销售化合物的销售明细，由本所律师对匹配结果进行复核；



GRANDWAY

(6)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产品清单，匹配是否存在受我国管制药品的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对报告期初销售的受我国管制药品的报废记录；

(8) 取得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的相关文件，取得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合规情况；取得汇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了解发行人相关销售行为的合规性；

(9) 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市场监管局、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海关、福中海关、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应急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10)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经查验，报告期初，毕得有限销售少量属于易制毒化学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及未经许可销售少量危险化学品，存在被处以不超过 0.49 万元罚款并没收销售收入 9.8 万元的风险；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毕路得存在销售少量属于易制毒化学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及医疗用毒性药品，存在被处以不超过 7.6 万元罚款并没收销售收入 0.38 万元的风险。2018 年 12 月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不存在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情形，上述经营合规性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根据Law Offices of Saichang Xu、黄潘陈罗律师行、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u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Lakshmikumaran&Sridharan attorney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

2.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毕得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毕得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毕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戴岚和戴龙，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的登记信息，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



GRANDWAY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以及上海市市监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市监局、上海市松江区市监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上海市奉贤区市监局、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海关、福中海关、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应急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公安、江西省公安厅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



GRANDWAY

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上海公安、江西省公安厅、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兴丰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情形。

（六）未设置应急冲淋设备是否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相关设备目前的设置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相同或类似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

1. 未设置应急冲淋设备是否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浦第 2120204049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对毕得有限设立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05 弄 80 号 13 幢 2-3F 的实验室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毕得有限存在未能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的工作场所设置冲洗设备的情形，随后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向毕得有限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浦职听告[2020]0009），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举行了听证。前述事项中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未要求毕得有限进行限期整改，在此现场检查后主管机关即拟作出罚款的处罚决定，并进行了相关听证程序。因此，就未设置应急冲淋设备毕得有限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2.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GRANDWAY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根据上述法规，发行人未能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的工作场所设置冲洗设备受到罚款人民币8万元，不属于依法应当被停止作业或责令关闭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同时罚款金额在法律规定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处罚范围内属于较低金额。

经查验《代收罚没款收据》（NO. 1800022357），发行人已于2020年8月20日缴纳8万元罚款，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已积极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和督促，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的危化品储存间补充设置冲洗设备，发行人已建立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对职业危害进行预防、控制和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相关设备目前的设置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相同或类似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

2020年12月，发行人将实验室整体搬迁至松江区望东中路1号13号楼1-4层，经查验发行人的设备采购订单、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已在目前投入使用的实验室走廊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多处应急冲淋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的要求。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文件并检索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查询日期：2022年1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同或类似的处罚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发的《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20/20194.00），证明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研发用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合成（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毕路得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发的《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20/20194.02），证明毕路得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研发用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合成（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经查验发行人内部管理控制文件，发行人已建立《职业病防治管理程序》《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程序》《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管理程序》等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内部管理控制文件，对公司现有的各种职业病危害进行相应的预防、控制和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应急冲淋设备，不存在其他相同或类似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

（七）公司对危险化学品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具体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化学品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绩效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进行了详细规定。

2.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执行情况

（1）危险化学品采购

发行人采购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申请、审批、采购的流程进行。发行人采购



GRANDWAY

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由采购部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或“上海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备案，并核查产品供应商、运输服务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许可。

（2）危险化学品保管

发行人设防爆柜储存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处设立明显安全标识，设置防火、报警、灭火、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等安全设施。化学品均贴有清楚明显的标签，按其性质（如酸碱、氧化还原反应等）分类堆放，并有相应标识进行区分。

发行人对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实施一日三查，确认账物是否相符；有无混放；包装是否破损；标签是否脱落，试剂是否变质；存放处的温度、湿度、通风、遮光、灭火设备情况等，严格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情况进行跟进。

（3）危险化学品使用

发行人建立化学品领用台账，领用化学品均进行书面登记。研发人员以瓶为单位领用所需化学品，单瓶化学品当日未使用完毕的，剩余化学品暂时存放于实验室专门存储区域，使用完毕后再按需领取。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操作人员均佩戴专用的劳防用品，采用不易发生火花的容器和工具，经检查后再盛装或开启化学品容器，并在使用后盖紧或密封化学品容器；化学品盛装容器及工具未与其他容器和工具混放。

（4）危险化学品销毁

发行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由产生部门收集，当日转移到危险废物仓库指定区域，正式入库后由产生部门在容器上贴上记录危险废物基本信息的标签，并进行登记。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对危险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处理。

3.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有效按照相应制度执行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等工作。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应急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律师工



GRANDWAY

作报告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应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三、关于侵犯第三方专利权风险（《问询函》问题六）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情形。报告期各期，该部分产品营收占比分别为 1.08%、1.62%、2.00%和 0.36%；2) 针对发行人该部分产品是否侵犯专利权，目前在法律上存在分歧和争议；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足额补偿发行人可能承担的与上述侵权损害赔偿直接相关的全部支出出具承诺；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

请发行人说明：(1) 判断何种产品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情形的依据和过程。除上述已说明的产品外，是否存在其他可能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情形；(2) 结合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对专利侵权的规定、判例、侵权赔偿标准，说明相关产品是否构成侵权以及可能的赔偿数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如发生专利纠纷，是否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结合最近三年内同行业企业因销售与公司相同情形的产品而被起诉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被起诉的风险；(4) 进一步说明公司采取的相关风险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 判断何种产品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情形的依据和过程；除上述已说明的产品外，是否存在其他可能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情形

1. 判断何种产品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情形的依据和过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对销售情况的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市场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境外市场中欧洲和美国为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区域。

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对发明专利的一般保护期限均为自申请日起计算二十



GRANDWAY

年。根据我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根据 35 U.S.C. 154，美国发明专利的保护期自申请日起 20 年结束。根据《欧共体专利公约》62 条，欧洲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经查验发行人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发行人建立《生命科学产品信息制作操作规范》对科学试剂进行专利审核。对于拟上架的科学试剂产品，发行人产品专员在全球性化学类专业数据库 Scifinder 数据库 (<https://scifinder-n.cas.org/>) 对产品的 CAS Number 进行检索，查询化合物在全球范围的专利信息，对于化合物专利在各专利所在国均已过专利保护期的产品，可上架销售。对在 Scifinder 数据库无法检索到的化合物，发行人产品专员再依次补充检索 PubChem 网站 (<https://pubchem.ncbi.nlm.nih.gov/>) 和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网站，进行判断。若经由上述检索过程均未查询到明确有效的专利保护信息，发行人对该类科学试剂暂做上架处理，同时将该类科学试剂列入考察名单每季度进行核查。若在季度核查中明确查到产品在任一国的专利文献，发行人则判断产品在专利保护期内，立即从销售系统下架，在全球范围内统一不再销售。经查验发行人的专利审核及下架记录，前述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目前有效执行。

2. 除上述已说明的产品外，是否存在其他可能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为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现就两类产品涉及的侵权风险具体说明如下：

(1) 关于药物分子砌块

① 药物分子砌块本身不属于专利保护产品

发行人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系用于设计和合成构建候选活性药物分子的反应原料化合物，一般包括苯环类、脂肪族类及杂环类药物分子砌块，在成药性等原则的指导下，经过官能团的转换或剪接，能够成为新药研发苗头化合物、先导化合物及临床候选化合物。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授予专利的发明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五章第 3.1 节的相关规定，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具备实用性，应当在新颖性和创造性审查之前首先



GRANDWAY

进行判断¹⁷；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5.1 节的相关规定，专利申请要求保护一种化合物的，如果在一份对比文件里已经提到该化合物，即推定该化合物不具备新颖性，但申请人能提供证据证明在申请日之前无法获得该化合物的除外。

根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实用性”要求授予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如果是一种产品，则必须能够在产业上产生积极效果，其中“产生产业上的积极效果”必须是一种确定的、有明确指向的，能够固定重复再现的、具体的实际产业用途；一旦某一化合物已经被公开的技术资料提及，在这之后就无法就该化合物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此时化合物本身处于技术上的“公有”领域而不会被某一专利权所“专有”，即只有结构首创的、并在提出专利申请之前未被披露的特定化合物才可以具备“新颖性”，从而有获得专利授权的可能性；就发行人所指向的、除科学试剂之外的分子砌块产品来说，“对于非公有领域的分子砌块产品，由于其从技术上应用于或服务于新药研发的筛选之前，此时其目标化合物尚不具备我国专利法意义上的用途或效果，所以此类产品本身也更不具备专利法意义上的用途或效果；这类产品本身无法满足授予专利权的前提条件。对于已进入公有领域的分子砌块产品，由于涉及的公知公用技术，也无侵权风险”。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俄罗斯自然科学院外籍院士燕红的专家意见认为，“对于某些药物分子砌块，其合成方法可能会被申请专利保护，但单个砌块本身不具有具体明确的用途，因此不在专利保护范围内”。

②药物分子砌块合成路径可通过专利进行保护，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侵权防范措施

虽然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本身不受《专利法》保护，但部分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合成生产技术属于受发明专利保护的[发行人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发行人已建立《研发项目路线查询操作规范》，严格约束研发行为，在药物分子砌块合成过程中，首先使用发行人的自有专利，对未对应申请专利的拟合成产品，发行人通过全球性化学类专业数据库 Scifinder 数据库检索产品对应合成路径涉及的公开文献信息及专利保护信

¹⁷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五章第 3.1 节。



息，设计、选定非专利保护的合成方法对产品进行合成，并在成功合成后将该合成方法定期收集整理，收录公司内部资源库，不断更新维护。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内控措施合理防范药物分子砌块研发过程中出现侵权问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事项引致的纠纷或诉讼。

（2）关于科学试剂

①科学试剂本身可通过专利进行保护

发行人销售的科学试剂主要包括催化剂、配体及活性小分子化合物，经检索科学试剂类产品的专利保护情况，该类产品存在专利保护的案例，具有专利保护性。

②发行人暂做上架处理的科学试剂存在侵权风险，现已按涉及第三方专利侵权的产品进行统计

发行人根据《生命科学产品信息制作操作规范》对科学试剂进行专利审核，对经审核确定化合物专利在专利所在国均已过专利保护期的科学试剂，发行人予以上架销售；对经由审核流程均未查询到明确有效的专利保护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存在专利保护的科学试剂，发行人暂做上架处理，再通过季度核查完善产品信息。因此，目前发行人暂做上架处理的科学试剂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情形，且该等产品已按涉及第三方专利侵权的科学试剂进行统计。发行人已建立《生命科学产品信息制作操作规范》，若在季度核查中查到产品在任一国明确的专利文献，发行人则判断产品在专利保护期内，立即从销售系统下架，在全球范围内统一不再销售，合理控制侵权风险。

（二）结合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对专利侵权的规定、判例、侵权赔偿标准，说明相关产品是否构成侵权以及可能的赔偿数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如发生专利纠纷，是否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对专利侵权的规定、判例

（1）中国境内对专利侵权的规定



GRANDWAY

根据《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专利法》就相关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之情况的适用范围、行为类型等要求进行了相应规定，在适用范围方面，《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并不针对特定行业，对于《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取得专利权的药品，是指解决公共健康问题所需的医药领域中的任何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包括取得专利权的制造该产品所需的活性成分以及使用该产品所需的诊断用品”，因此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包括了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也包括了取得专利权的制造该产品所需的活性成分、使用该产品所需的诊断用品。在允许的行为范围方面，对于《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的适用，应当区分研究对象和研究工具；对于《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的适用，当符合第（五）项规定用于药品行政审批的条件下，对专利产品的使用无论作为对象还是工具都是被法律所许可的，但允许的行为都只能是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而进行的行为。

（2）美国对专利侵权的规定、判例

根据美国 BOGC Legal PLLC 的法律意见，《美国法典》第 35 章第 271 条(e)

（1）规定：“在美国境内制造、使用、许诺销售或销售专利产品，或将专利产品进口到美国，如果仅是根据联邦法律生产、使用或者销售药品或兽用生物产品的相关规定，进行研究开发和提交信息的合理关联行为，则不得视为侵权行为。”该条款将生物医药领域的“研究开发”和“提交信息”两个行为包含在了同一个法条中，并明确列举了制造、使用、许诺销售或销售相关行为。同时，美国作为判例法国家，通过一系列案例逐渐拓宽了上述法条的适用范围，明确了该条中与研究开发和提交申报信息“合理关联”的解释是越来越广义的。相关的典型判例如下：



GRANDWAY

判决名称	年份	终审法院	判决要点
Eli Lilly and Co. v. Medtronic, Inc.	1990	联邦最高法院	安全港规则适用的专利发明包括所有发明，而不仅仅是与药物相关的发明。
Telectronics Pacing Sys. v. Ventritex, Inc.	1992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即使对专利产品的使用具有商业目的，只要与获取药品 FDA 审批所需的数据合理相关，就可以适用行政审批例外。
Abtox, Inc. v. Exitron Corp.	1997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被控侵权人在被控侵权行为中的意图或潜在替代用途无关紧要，只要该活动与获得 FDA 批准合理相关。
Bristol-Meyers Squibb v. Rhone-Poulenc Rorer	2001	纽约南区法院	使用受专利保护的中间体用于向 FDA 提交信息可以适用行政审批例外。
Merck KGaA v. Integra Lifesciences I, Ltd.	2005	联邦最高法院	行政审批例外应当为失败的试验留出空间；只要有合理基础，认为相关试验可能产生与 FDA 审批相关的数据，即使没有将临床前收集的数据提交给 FDA，仍可以适用行政审批例外，且适用于创新药领域。
Amgen Inc. v. ITC	2009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行政审批例外可以适用于进口专利产品的行为，也可以适用于依照专利方法制造药品的行为。

(3) 欧洲对专利侵权的规定、判例

根据 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ü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的法律意见，《欧共体专利公约》第 27 条第 (b) 项规定：“欧共体专利所赋予的权利不延及为实验目的进行的与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主题有关的行为”。德国 1981 年《专利法》（“《德国专利法》”）第 11 条“专利效力的限制”第 (2) 款规定，“专利的效力并不及于出于实验目的而利用涉及专利内容的行为”。在德国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在审理专利侵权案件时，对“研究免除”作了较为宽松的解释，认为非商业化研究最终都要应用到实践，在符合某些要求的条件下，可以适用该条款。如德国 Klinische Versuche 临床试验案中，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只要行为是基于试验目的并且所期望达到的结果对发明创造有利，就可以适用德国专利法的“研究免除”条款；实验的商业意图并不当然使实验行为构成侵权。最终，法院认为应当豁免利用活性物质进行的临床试验和研究行为。

欧盟 2004/27 号指令引入了“行政审批例外”条款，“进行以第 1-4 项所涉及的必要研究和实验以及从属的实际必需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对医药产品的专利侵权或者违反 SPC 药品补充保护证书”。其中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涉及在“简



化”程序中仿制药为了获得药品上市许可的活动，而第3款和第4款涉及在“混合简化”程序中非仿制药的药品获得药品上市许可而需要进行的进一步的临床前及临床试验数据的活动。欧盟2004/27号指令是一项框架立法，要求欧盟成员国在各自的国家法律中实现此类框架立法的目的，这通常被称为“实施指令”进入各国法律。由于这种履行义务，欧盟其他成员国将有类似的规定，但不一定完全相同。以德国为例，德国吸收上述欧盟指令对专利法进行了修改，《德国专利法》“行政审批例外”条款第11条第2款(2b)项规定，为获得在欧盟、欧盟成员国或第三国进行销售的药品许可而对专利产品进行研究、实验或其他从属的后续实际必需的行为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2.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对专利侵权的赔偿标准，

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对专利侵权赔偿的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国家	主要法规	赔偿规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第六十五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1）》	第七十一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 “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可以根据专利权人的专利产品因侵权所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权利人销售量减少的总数难以确定的，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



GRANDWAY

国家	主要法规	赔偿规定
		<p>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可以视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该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p> <p>第二十一条 “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专利许可的性质、范围、时间等因素，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没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明显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赔偿数额。”</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p>	<p>第一条 “原告主张被告故意侵害其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且情节严重，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处理。”</p> <p>第三条 “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被侵害知识产权客体类型、权利状态和相关产品知名度、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等因素。 对于下列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被告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一）被告经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通知、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二）被告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是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三）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合作、许可、经销、代理、代表等关系，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四）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有业务往来或者为达成合同等进行过磋商，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五）被告实施盗版、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六）其他可以认定为故意的情形。”</p> <p>第四条 “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在诉讼中的行为等因素。 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一）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二）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三）伪造、毁坏或者隐匿侵权证据；（四）拒不履行保全裁定；（五）侵</p>



GRANDWAY

国家	主要法规	赔偿规定
		权获利或者权利人受损巨大；（六）侵权行为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人身健康；（七）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美国	《专利法》	<p>第 284 条“损害赔偿金”</p> <p>“法院在得出有利于请求方的结论后，应判给请求方足以补偿其所受侵犯的赔偿金（无论如何不能少于侵权人使用该发明所应付出的合理使用费），附加法院确定的利息和成本。当陪审团未确定赔偿金的，法院应估定赔偿金。不论由陪审团确定还是由法院估定，法院均可以将损害赔偿金增加到原确定或估定数额的三倍。根据本款增加的损害赔偿金不适用于本编第 154 条(d)款规定的临时权利。法院在确定损害赔偿金，或者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什么是合理的使用费时，可以接受专家的证词作为帮助。”</p>
欧洲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p>第 45 条“损害赔偿”</p> <p>“对于已知或有充分理由应知自己从事之活动系侵权的侵权人，司法当局应有权责令其向权利人支付足以弥补因侵犯知识产权而给权利持有人造成之损失的损害赔偿费。司法当局还应有权责令侵权人向权利持有人支付其开支，其中可包括适当的律师费。在适当的场合即使侵权人不知道，或没有充分理由应知自己从事的活动系侵权，成员国仍可以授权司法当局责令其返还所得利润或令其支付法定赔偿额，或二者并处。”</p>
	《欧盟知识产权执行指令》	<p>第 13 条“损害赔偿”</p> <p>“当司法机关确定赔偿额时：（a）须考察所有相关方面，例如不利经济后果，被侵权人的逸失利益，任何侵权人获得的不当利益，且在适当情形下其他非经济因素，如精神损害；或（b）作为（a）的替代，基于各种因素，如至少若侵权人曾请求知识产权授权时的合理许可费或费用，来确定一项总数额。当侵权人不明知或应知自己从事了侵权行为，则成员国可以授权司法机关下达返回利润或支付赔偿额，且可以是事先确定的数额。”当无法计算实际损失时，允许法院自由裁量确定赔偿额，但不应少于若非侵权当事人双方本会同意的许可费标准。</p>
	《德国专利法》	<p>第 139 条</p> <p>“（1）对任何违反第 9 条至第 13 条规定实施专利的人，被侵权人可以请求制止其连续性侵权行为，也可请求制止其一次性侵权行为。</p> <p>（2）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专利权的人，对被侵权人因此产生的损害负有赔偿义务。侵权损害的赔偿数额，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也可以按照侵权人作为发明的实施许可人时应支付的合理补偿费确定。……”</p>



GRANDWAY

根据上表，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的专利侵权赔偿以补偿性赔偿为主要赔偿原则，主要认定方法包括：（1）专利权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2）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3）专利许可使用费。其中，中国《专利法》明确了上述损害赔偿适用的顺位并规定了惩罚性赔偿金额的上下限，如前一标准法院难以适用则适用后一标准，顺序依次为实际损失、侵权获利、许可使用费、法定赔偿；美国的赔偿计算方法中不包括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利益的计算方式，根据美国 BOGC Legal PLLC 的法律意见，法院将损害赔偿金增加到原确定或估定数额的三倍通常需要专利被故意和恶意侵犯的事实；美国、欧洲赔偿的计算方法未明确顺位，由当事人根据举证情况，选择适用。

3. 相关产品是否构成侵权以及可能的赔偿数额

发行人主要面向药物研发企业、科研单位及院校销售科学试剂产品，供其科学研究、药证申报使用，产品提供量级很小。发行人已经建立《专利产品销售控制》制度，从产品上架、询单管理、下单管理、客户资质审查、客户回访、经销商管理、供应商管理、网站标识、随货文件提示、专利产品排查等多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内控管理措施，合理保证其对外销售的涉第三方专利保护产品用于科学研究或药证申报用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四）”]。

根据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欧洲、美国的专利保护的例外规定、立法精神、裁判案例，发行人在合理保证相关涉第三方保护的专利产品的最终用途为科学研究、药证申报的情况下，销售该等产品原则上应当属于欧洲、美国的专利保护例外规定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但我国对于发行人该等向药物研发企业、科研单位及院校销售科学试剂产品用于科学研究、药证申报的行为是否侵犯专利权，目前尚无法定解释和指导性案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未因销售的涉第三方专利保护产品受到起诉，但无法完全排除下游客户将相关专利产品用于侵权用途的可能性。若发生该等情形，发行人存在发生侵犯专利权的风险，存在面临专利侵权纠纷诉讼或承担侵权责任的可能性。

发行人科学试剂业务服务于终端客户的科学研究和药证申报，发行人已制定相应内控制度并执行对应内控管理措施，合理保证所销售的专利产品最终用途限



GRANDWAY

定在科学研究、药证申报使用，并不涉及中国及美国专利侵权赔偿规定中的恶意侵权等特殊情况；发行人单一产品的销售金额较小，不会对专利权人造成重大的实际损失，且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的获益金额能够准确计算。因此，可以根据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的获益金额测算可能的侵权赔偿金额。

在涉第三方专利产品销售收入统计方面，分两个阶段进行具体说明：

2018年至2020年末，毕得有限及发行人未在销售前对科学试剂产品的侵权风险进行系统排查，发行人对2018年至2020年期间可能发生存在的侵权情况进行了复核，发行人首先确定各期销售产品目录，由发行人产品专员在全球性化学类专业数据库 Scifinder 数据库 (<https://scifinder-n.cas.org/>) 对产品的 CAS Number 进行检索，查询化合物在全球范围的专利信息；对在 Scifinder 数据库无法检索到的化合物，发行人产品专员再依次补充检索 PubChem 网站 (<https://pubchem.ncbi.nlm.nih.gov/>) 和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网站，进行综合判断。若经由上述检索过程查询到产品在销售期间于任一国有明确有效的专利信息，则视为产品侵犯第三方专利，若在复核时均未查询到产品明确有效的专利保护信息，则视为产品不侵犯第三方专利。

2020年12月后，发行人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对科学试剂业务存在的专利侵权风险进行防范，对于拟上架的科学试剂产品，首先需经上述检索、比对和判断，对于化合物专利在各专利所在国均已过专利保护期的产品，可上架销售，若经由上述检索过程均未查询到产品明确有效的专利保护信息的，暂做上架处理，同时将该类科学试剂列入考察名单每季度进行核查。2021年1-9月，发行人将暂做上架处理的科学试剂产品均按涉及第三方专利侵权的科学试剂进行统计。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专利核查记录及下架情况进行查验及对匹配结果进行数据复核，由发行人进一步统计各期末涉及第三方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及相应占比，经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涉及第三方专利侵权的科学试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年1-9月			2020年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占比
中国	129.70	51.92	84.91%	363.03	226.54	46.35%
美国	4.19	3.17	2.74%	188.25	132.66	24.04%
欧洲	8.69	3.78	5.69%	138.95	103.79	17.74%
其他	10.17	4.72	6.66%	92.96	59.29	11.87%
合计	152.75	63.59	100.00%	783.19	522.27	100.00%
销售区域	2019年			2018年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占比
中国	228.76	155.41	56.65%	97.08	69.31	55.20%
美国	54.18	38.97	13.42%	62.60	42.01	35.59%
欧洲	80.36	52.81	19.90%	8.11	6.88	4.61%
其他	40.51	23.18	10.03%	8.10	4.78	4.60%
合计	403.81	270.37	100.00%	175.89	122.98	100.00%

根据上述统计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外销售涉及第三方专利侵权的科学试剂获得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122.98 万元、270.37 万元、522.27 万元、63.5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24%、1.82%、2.45%和 0.30%，占比较低。如果出现专利侵权诉讼，潜在的赔偿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外提供的科学试剂侵害专利权人的利益，需公司或其子公司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罚金或其他经济补偿的，承诺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此直接相关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金、和解补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各承诺人之间就此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根据前述对销售涉及第三方专利侵权的科学试剂的赔偿金额的测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资产状况，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外提供的科学试剂侵害专利权人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应的经济能力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GRANDWAY

5. 如发生专利纠纷，是否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统计，涉第三方专利保护的科学试剂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5.89 万元、403.81 万元、783.19 万元及 152.7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1.62%、2.00%和 0.36%，占比较低；销售毛利分别为 122.98 万元、270.37 万元、522.27 万元、63.5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24%、1.82%、2.45%和 0.30%，占比较低。如发生专利纠纷，潜在的赔偿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最近三年内同行业企业因销售与公司相同情形的产品而被起诉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被起诉的风险

1. 最近三年内同行业企业因销售与公司相同情形的产品而被起诉的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药石科技、皓元医药、阿拉丁存在与发行人类似的业务，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该等公司的定期报告或上市申报资料，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药石科技、皓元医药、阿拉丁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销售科学试剂或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引致的诉讼。经查验发行人诉讼相关文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销售科学试剂而被起诉的情况。

2. 公司是否存在被起诉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专利产品销售控制》制度，从产品上架、询单管理、下单管理、客户资质审查、客户回访、经销商管理、供应商管理、网站标识、随货文件提示、专利产品排查等多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内控管理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四）”]，合理保证其对外销售的涉第三方专利保护产品用于科学研究或药证申报用途。但发行人无法完全排除下游客户将相关专利产品用于侵权用途的可能性。若发生该等情形，发行人存在发生侵犯专利权的风险，存在面临专利侵权纠纷诉讼或承担侵权责任的可能。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或上市申报资料，对



GRANDWAY

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公司因销售涉第三方专利保护产品的诉讼情况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公司未因销售涉第三方专利保护产品受到起诉。发行人未来因销售涉第三方专利保护产品受到起诉的可能性较小。

（四）进一步说明公司采取的相关风险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发行人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专利产品销售控制》制度、《生命科学产品信息制作操作规范》，从询单、下单、客户回访、经销商管理、定期筛查等方面对销售涉第三方专利保护的科学试剂进行风险管控。

（1）对科学试剂产品销售客户进行资质审查，确保销售对象的适格性

在询单阶段，发行人对客户资料进行审查。对于高校或研究机构客户，发行人要求客户提供学生证或教师证进行审核，并根据邮箱或收货地址确认客户信息；对于一般企业或经销商，发行人要求审核客户的营业执照等资质信息，确认客户经营范围是否包含化学试剂或医药中间体。客户审查资料由相应负责的销售人员保存在指定的共享文件夹中。

（2）通过网站及随货文件提示科学试剂的限定用途，尽到审慎提醒责任

经访问发行人网站，发行人已在网站明显位置标明“产品仅用于科研！”；发行人随货文件中已标明“产品仅用于科研实验用途！不得用于人体、宠物以及治疗用途”。发行人已向客户充分提示应当对科学试剂产品进行合理使用，避免因下游客户突破科学实际的合理使用范围造成侵权情形。

（3）对科学试剂产品的销售用途进行审查，限定其仅能用于科研用途

对于询单客户，发行人在询单阶段通过电子邮件、网络聊天平台或电话与客户确认购买该等产品系用于科学研究或药证申报用途，下单时不再审查；对于直接下单的客户，发行人履行询单阶段相同的资质审查及用途确认流程。同时，发行人在订单中约定，该等产品仅能用于科研用途。

（4）通过合同条款对经销商进行管理，防范专利侵权风险

发行人已完善经销商协议文本，在协议中要求经销商（协议甲方）承诺，“甲方承诺向乙方购买的本合同项下产品（具体以相应订单为准）/服务仅用于科学



GRANDWAY

研究或为获得药品监管部门批准而进行的注册申报研究，不会用于人或动物的临床治疗以及其他用途。如违反该承诺声明，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如乙方因甲方的上述行为而先行承担责任和赔偿的，有权向甲方追偿，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如果由于甲方本身未遵守使用用途而侵犯了第三方的任何权益，乙方对此不承担相关责任。”

(5) 对订单产品数量、购买频次进行限制，防范专利侵权风险

发行人对单件产品销售数量进行限制，如果同一客户一个月内购买同一产品的次数大于 5 次或数量总共大于 15g，客户需提供相应产品使用证明资料，经发行人再次核查后购买。通过对客户购买同种科学试剂产品数量、频次的限制，发行人能较好地控制客户系出于科研用途采购少量该等产品，从而对专利侵权风险进行防范。

(6) 对已销售产品用途进行追踪

对于采购过科学试剂的客户，发行人每季度由销售人员以电话、邮件或调查表的形式对客户进行回访，再次明确所销售的产品用途。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跟踪确认产品用于科研用途。

(7) 定期对正在销售的科学试剂进行筛查和下架，合理控制侵权风险

发行人根据《生命科学产品信息制作操作规范》对已上架的科学试剂进行季度性专利审核，由发行人产品专员在全球性化学类专业数据库 Scifinder 数据库 (<https://scifinder-n.cas.org/>) 对产品的 CAS Number 进行检索，对在 Scifinder 数据库无法检索到的化合物，发行人产品专员再依次补充检索 PubChem 网站 (<https://pubchem.ncbi.nlm.nih.gov/>) 和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网站，进行判断。若在季度核查中明确查到上架产品在任一国的专利文献，发行人则判断产品在专利保护期内，立即从销售系统下架，在全球范围内统一不再销售，合理控制侵权风险。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对科学试剂业务存在的专利侵权风险进行防范，该等措施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得以执行，能够合理防范侵权风险。

2. 发行人积极取得第三方专利化合物的专利授权



发行人向创新药企、科研院所、CRO 机构等客户销售科学试剂用于科学研究或药证申报使用，原则上符合专利侵权的例外情形，不需要强制专利权人的授权。但发行人不排斥通过取得专利授权与专利权人建立合作关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产品授权销售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协议，发行人已与宁波甌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建立合作关系，取得相应授权。未来若有专利权人主动要求发行人取得授权且发行人评估相关产品在科学研究和药证申报中应用较为广泛、仍有继续销售的必要性的，发行人将积极协商并获得专利权人的授权。

综上，发行人已从多维度对销售涉第三方专利产品进行风险管控，发行人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具有有效性。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问询函》问题七）

7.1 根据招股说明书，戴岚和戴龙姐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保荐工作报告，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但上述约定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请发行人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有效期和纠纷解决机制，请发行人说明：最近 2 年戴岚、戴龙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事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共同控制的情况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

7.2 根据申报材料，1) LiangfuHuang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岚的配偶，同时系报告期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LiangfuHuang 彼时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且通过上海瞿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5% 股权。2018 年 8 月，上海瞿信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戴龙并退出；2) LiangfuHuang 控制的 ArkPharm 为发行人主要境外代经销商，2018 年度，因 ArkPharm 在美国销售受管制化学品，LiangfuHuang 于 2019 年 8 月被处罚。ArkPharm 未被要求承担法律责任，但声誉受到影响，逐步淡出行业，于 2020 年 9 月完成注销；3) 最近 24 个月内，LiangfuHuang 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持有股份，其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现有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彼时是否在 ArkPharm 任职和持股，是否存在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2）LiangfuHuang 作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而 ArkPharm 未被要求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因；（3）LiangfuHuang 是否委托戴龙或他人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 LiangfuHuang 历史上在公司经营和业务开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公司是否对 LiangfuHuang 存在重大依赖；（5）LiangfuHuang 退出后，其继任者的专业背景、从业经历、履职情况及公司业务的实际发展情况，LiangfuHuang 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3）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 LiangfuHuang 退出发行人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相应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

（一）一致行动协议相关问题

1. 协议签署时间，有效期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戴岚与戴龙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由戴岚、戴龙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署；该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根据协议约定，如双方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或就行使表决权以外的权利或职权达成一致意见，则戴岚的意见为双方最终意见，双方均应按戴岚意见行使表决权及其他各项权利和职权。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会议文件，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双方在决策事项中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纠纷情形。

2. 最近 2 年戴岚、戴龙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事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共同控制的情况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

（1）最近 2 年戴岚、戴龙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事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及毕得有限最近两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戴岚、戴龙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GRANDWAY

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上均保持一致的决策意见，共同作出决策，不存在纠纷情况。

(2)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计4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总裁办、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国内销售部、国外销售部、采购部、销售支持部、仓储管理部、物流中心、品牌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IT部、研发部、EHS部、计划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职责范围，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文件、公司章程，最近两年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共同控制的情况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戴岚、戴龙系姐弟关系，自2018年戴龙加入公司以来，双方已进行较长时间的共同管理与经营，对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经营方针达成一致，对发行人的管理与决策具有充分的信任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双方已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签署书面协议系对事实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



GRANDWAY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岚、戴龙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能够有效存在。

（二）Ark Pharm 和 Liangfu Huang 相关问题

1. 发行人现有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彼时是否在 Ark Pharm 任职和持股，是否存在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

根据 Ark Pharm 的注册资料、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现有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现有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彼时均未在 Ark Pharm 任职和持股，不存在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

2. Liangfu Huang 作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而 Ark Pharm 未被要求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因

根据与境外律师 Theodore T. Poulos 的邮件沟通确认，Liangfu Huang 系以个人身份而非 Ark Pharm 实际控制人身份承担法律责任。根据美国联邦法律，公司应对其高级职员和雇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犯罪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政府可以选择针对 Liangfu Huang 的行为向 Ark Pharm 提出刑事指控；但检察机关具有自由裁量权，在该事件中检察官选择了不对 Ark Pharm 提出指控。

3. Liangfu Huang 是否委托戴龙或他人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 Liangfu Huang 及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验戴龙及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戴岚、戴龙、Liangfu Huang 的银行账户清单及流水记



GRANDWAY

录，经核查，Liangfu Huang 未委托戴龙或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核查 Liangfu Huang 退出发行人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相应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

(1) 核查过程、核查手段

- ①由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与确认。
- ②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戴龙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 ③查阅戴龙及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戴龙、戴岚、Liangfu Huang 的银行账户清单及流水记录，核实 Liangfu Huang 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资金往来。
- ④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实 Liangfu Huang 承担刑事责任的相关情况和背景。
- ⑤查阅 Liangfu Huang 的个人履历并对其进行访谈，核实其目前在美国的工作情况。
- ⑥查阅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的花名册、OA 流程审批记录、研发会议纪要，确认 Liangfu Huang 是否仍在实际参与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研发工作。
- ⑦访谈 Liangfu Huang、戴龙及其他发行人股东。

(2) 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 8 月 Liangfu Huang 控制的上海菡信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戴龙后，Liangfu Huang 即真实退出发行人，后续未委托戴龙或他人持有公司股权，亦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研发工作。

五、关于其他问题（《问询函》问题二十）

20.1 根据招股说明书，吴波及其父吴爱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丽水欣曦、丽水兰旦、鼎华永创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 7.36%、6.32%及 3.34%。戴岚、戴龙之姐戴慧持有丽水兰旦 1.61%份额。丽水欣曦、丽水兰旦、鼎华永创系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GRANDWAY

请发行人说明：（1）吴波、吴爱旦的基本情况，入股公司且持股比例较高的背景和原因，在公司业务中发挥的作用；（2）戴慧向丽水兰旦出资的原因；（3）吴波、吴爱旦、戴慧及上述合伙企业股东是否存在为公司客户、经销商、供应商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多家曾受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注销。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主体注销的原因；（2）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吴波、吴爱旦和戴慧相关问题

1. 吴波、吴爱旦的基本情况

根据吴波、吴爱旦的身份证及其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访谈，吴波、吴爱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波，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8年，1997年9月至2000年9月就读于浙江中医药大学，2000年10月至2001年9月先后在三门县人民医院见习，2001年9月至2003年1月在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进修，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在上海华山医院进修，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专员，2006年10月至今从事医药行业个体经营。

吴爱旦，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5年，与吴波为父子关系。1977年1月至1978年12月就读于台州卫生学校中医士专业，1978年12月至1983年6月担任三门县亭旁中心卫生院中医师，1983年6月至2016年1月担任三门县健跳中心卫生院主治中医师，2016年1月退休至今。

2. 吴波、吴爱旦入股公司且持股比例较高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吴波、吴爱旦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访谈吴波、吴爱旦，吴波、吴爱旦系父子关系，吴波为实际控制人戴龙的好友，其长期从事医药领域的相关业务、了解并熟悉医药行业，关注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机会，近几年国内创新药及CRO



GRANDWAY

市场高速增长，发行人为新药研发提供产品及服务，吴波、吴爱旦认为发行人具有投资价值且资金相对充裕，于是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间接投资于发行人。

3. 吴波、吴爱旦在公司业务中发挥的作用

根据吴波、吴爱旦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访谈吴波、吴爱旦，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通过企业公示系统查询该等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吴波与吴爱旦仅为外部投资者，均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同时，吴波、吴爱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在发行人业务中发挥作用。

4. 戴慧向丽水兰旦出资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戴慧的访谈及其个人简历，戴慧向丽水兰旦出资的原因主要在于：①戴慧于1985年毕业后先后就职于江西省儿童医院、上海华澳整形美容医疗中心，2015年退休后经营上海戴慧医疗美容诊所，个人资金较为充裕，具有较强的投资意愿；②其配偶和儿子在发行人处任职，认为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良好，③戴慧本人并未在发行人任职，故无法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因此，经戴岚、戴龙介绍通过吴爱旦控制的丽水兰旦在B轮融资中以外部投资者身份对毕得有限进行了投资。

5. 吴波、吴爱旦、戴慧及上述合伙企业股东是否存在为公司客户、经销商、供应商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针对吴波、吴爱旦、戴慧及上述合伙企业股东入股毕得有限/发行人的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查验手段：

(1) 查阅了发行人、丽水欣曦、丽水兰旦、鼎华永创的全部工商登记文件，并对历次出资对应发行人估值的合理性进行复核，上述合伙企业均系在发行人融资时与其他外部投资者一同入股，与其他外部投资者在同一轮次的入股估值一致；

(2) 查阅了上述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增资款、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进行出资的付款凭证及投资能力证明材料；

(3) 获取了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或



GRANDWAY

进行访谈：

(4) 通过企业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

(5)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投资、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进行确认；

(6) 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合伙企业的入股背景以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吴波、吴爱旦、戴慧及上述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经销商、供应商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已注销企业的相关问题

1. 上述主体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主体工商登记资料、注册及注销文件、财务报表，上述主体注销的原因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注销的原因
已注销的报告期内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上海睿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12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而实施注销。
2	上海秩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1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而实施注销。
3	上海澄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12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而实施注销。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注销的原因
4	上海书亚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2017年末停止运营，于2019年12月完成注销。	停止运营前主要从事分子砌块的销售业务。2017年底，在充分考虑新药研发相关行业的快速增长后，戴龙判断加入规模更大的平台更有利于把握市场机遇，经过与戴岚的沟通，戴龙决定关停上海书亚并重新加入毕得有限。
5	上海汇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于2018年2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而实施注销。
6	上海映旦商务咨询中心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7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而实施注销。
7	上海钝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0年8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而实施注销。
8	北京神州树人教育研究中心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10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而实施注销。
9	AD Chemical, Inc.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于2018年6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而实施注销。
10	Oxchem Corporation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于2018年12月完成注销。	注销前从事贸易业务，但销售规模较小，于清理关联方时决定一并注销。
11	Bepharm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3月休止活动并于2021年1月完成注销。	注销前从事贸易业务，但销售规模较小，于清理关联方时决定一并注销。
12	Arkpharm Scientific, Inc.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0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较小。
13	Bide Pharmatech Inc.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0月完成注销。	注销前从事贸易业务，但销售规模较小，于清理关联方时决定一并注销。
已注销的报告期内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喜米影视文化工作室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2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而实施注销。
15	上海萨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而实施注销。
16	Ark Pharm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9月完成注销。	注销前从事分子砌块销售业务，2018年度，因在美国销售受管制化学品，声誉受损，后业务逐渐萎缩，最终退出行业。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注销的原因
17	3860 Ventura, LLC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0月完成注销。	注销前从事房屋租赁业务，此后将所拥有的房产转让予美国毕得，于清理关联方时决定一并注销。
18	Enzymol, Inc.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0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而实施注销。
19	Aldwise, Inc.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2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而实施注销。

2. 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纠纷

针对上述主体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查验手段：

(1) 由上述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说明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2) 针对曾经开展过贸易业务的境外主体，获取了 Law Offices of Saichang Xu、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针对未开展实际经营以及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的境外主体，获取了其注册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

(3) 针对曾经开展实际经营的境内主体（上海书亚），获取了其工商档案、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注销时的财务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针对未开展过实际经营的其他境内主体，获取了工商档案及财务报表；检索各境内主体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

经查验，除下述情况外，上述注销主体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诉讼及纠纷：

(1) Ark Pharm 曾存在过违规销售管制药品的行为，但未受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刑事责任；

(2) 北京神州树人教育研究中心因未参加2003年度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2021年9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京海三税限改[2021]37151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因北京神州树人教育研究中心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限其于2021年9月7日前



GRANDWAY

限期改正。同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京海三税简罚[2021]2493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北京神州树人教育研究中心于2006年12月13日起认定为非正常户，决定对其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9月7日，北京神州树人教育研究中心依法缴纳了罚款1,000元，2021年10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神州树人教育研究中心注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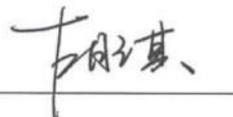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2年2月1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196-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196-22号

致：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2）92号”《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 LiangfuHuang 在经营中所起作用（《二轮问询函》问题五）

5.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岚、戴龙，持股比例分别为 43.30%、19.23%，双方系姐弟关系；（2）LiangfuHuang 系戴岚配偶，同时系报告期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LiangfuHuang 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戴龙并退出经营管理。

请发行人说明：（1）LiangfuHuang 在股权和经营管理上均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公司后所从事职业；（2）LiangfuHuang 退出公司前后，公司控制权结构、董事会及管理层变化情况；（3）戴龙受让 LiangfuHuang 股权的交易作价及款项支付情况，戴龙所持股权与戴岚、LiangfuHuang 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LiangfuHuang 是否委托他人持有或由他人代持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结合前述情况和实际控制人双方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未将 LiangfuHuang 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LiangfuHuang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依据及核查程序

针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本所律师开展核查工作主要依据以下规则：

规则名称	认定依据摘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规则名称	认定依据摘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p>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基于上述规则，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本所律师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核查：

1. 最近 24 个月内，戴岚和戴龙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不少于 62.53% 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不少于 69.80% 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股东名册；
- (2) 获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情况调查表、查验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通过企业查询系统对其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 (3) 查验毕得有限及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所涉及的交易协议、支付凭证；
- (4)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相关股权变动的背景进行了解；
- (6) 查阅戴岚与戴龙两人的一致行动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戴岚和戴龙，且戴岚和戴龙作为一致行动人，一直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不少于 62.53% 的股权，并控制发行人不少于 69.80% 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GRANDWAY

2. 戴岚、戴龙最近 24 个月内在毕得有限、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

会议中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受 Liangfu Huang 或他人指示进行表决的情况，且发行人股东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岚、戴龙进行了确认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验毕得有限、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和会议决议，相关会议中，戴岚与戴龙与保持了一致的表决意见，且其投赞成票的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2) 查验毕得有限、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和会议决议，相关会议中，戴岚与戴龙与保持了一致的表决意见，且其投赞成票的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3) 取得戴岚、戴龙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均确认，其行使提名权、表决权系在不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基于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情况，由其本人所作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受 Liangfu Huang 或他人指示进行表决的情况；

(4) 查验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股权变动签署的交易文件，在 2020 年 6 月、2020 年 9 月以及 2021 年 3 月毕得有限及发行人增资所签署的交易文件中，股东均确认戴岚、戴龙为毕得有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毕得有限、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中，戴岚、戴龙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受 Liangfu Huang 或他人指示进行表决的情况，且发行人股东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岚、戴龙进行了确认。

3. 上海瞿信向戴龙转让毕得有限股权为真实转让，Liangfu Huang 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由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与确认；

(2) 查验戴龙受让上海瞿信股权的转让款支付凭证；

(3) 查验戴龙及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戴龙、戴岚、Liangfu Huang 的银行账户清单及流水记录，核实 Liangfu Huang 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资金往来；

(4) 访谈 Liangfu Huang、戴龙及其他发行人股东，核实上海瞿信向戴龙转



让股权的背景，以及 Liangfu Huang 是否委托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5) 取得 Liangfu Huang、戴岚、戴龙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均确认，戴龙所持股权为其真实持有，戴岚、Liangfu Huang 与戴龙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 8 月 Liangfu Huang 控制的上海瞿信将其所持毕得有限股权转让给戴龙后，Liangfu Huang 即真实退出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Liangfu Huang 转让毕得有限股权后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实 Liangfu Huang 担任毕得有限执行董事的任免情况；

(2)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实 Liangfu Huang 承担刑事责任的相关情况和背景；

(3) 查阅 Liangfu Huang 的个人履历、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核实其目前在美国的工作情况，确认其在转让毕得有限股权后不存在从公司及其子公司领薪或报销费用的情形；

(4) 查阅了 Liangfu Huang 在 2018 年 6 月之后的入境记录并对 Liangfu Huang 进行访谈，核实其在 2018 年 6 月之后未再返还中国境内；

(5) 查阅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的花名册、OA 流程审批记录、研发会议纪要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 Liangfu Huang 是否仍在实际参与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研发工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Liangfu Huang 自 2018 年 6 月卸任毕得有限执行董事后，未再参与毕得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研发工作。

5. 未将 Liangfu Huang 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法规限制的情形



形

GRANDWAY

针对 Liangfu Huang 的对外投资情况，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对 Liangfu Huang 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就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确认；

(2) 查验其银行流水；

(3) 通过“企查查”专业版等网站对其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检索；

(4) 查阅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注册登记资料，对其控制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核实；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angfu Huang 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瞿信和 Bide Pharmatech Limited，两家企业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针对 Liangfu Huang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对 Liangfu Huang 进行访谈；

(2)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实 Liangfu Huang 承担刑事责任的具体情况：Liangfu Huang 在美国因持有受管制化学品被起诉，并于 2019 年 8 月被判处缓刑一年、社区服务 120 小时、罚金（fine）9,500 美元；其受到的指控属于轻罪（misdemeanor）而非重罪（felony），所受罚金远低于该罪名下的最高罚金（fine）10 万美元；Liangfu Huang 已完全履行了法院判决，并已全额支付罚金（fine）并完成所有的社区服务。

(3) 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

经查验，Liangfu Huang 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在中国境内亦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 Liangfu Huang 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法规限制的情形。



GRANDWAY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2018 年 8 月 Liangfu Huang 控制的上海瞿信将其

所持毕得有限股权转让给戴龙后, Liangfu Huang 即真实退出发行人, 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Liangfu Huang 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岚的配偶, 但其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亦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不当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戴岚和戴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二、关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及业务合规性(《二轮问询函》问题七)

7.1 根据问询回复, (1) 分子砌块本身不属于专利保护产品;

(2) 科学试剂本身可通过专利进行保护, 发行人暂做上架处理的科学试剂存在侵权风险, 现已按涉及第三方专利侵权的产品进行统计并测算可能的赔偿数额。

请发行人说明: (1) 结合主要销售区域专利相关法规和权威文献资料等, 进一步分析论证分子砌块本身不属于专利保护产品以及公司不存在侵权风险; (2) 结合相关数据库的权威性、行业惯例等, 进一步分析论证通过该等方式检索专利信息 and 判断侵权风险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3) 除已披露的事项和赔偿数额外, 是否存在其他潜在专利侵权风险或纠纷, 如在报告期外但未过诉讼时效的潜在侵权行为等; (4) 向某一客户出售特定的分子砌块后, 是否存在自行使用或向其他客户出售该分子砌块的知识产权方面或其他限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7.2 根据问询回复, (1) 2018 年 1-5 月, 毕路得存在未取得许可通过 ArkPharm 向境外销售少量受我国法规管制的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的情形, 发行人认为该等销售行为按照我国法律不属于犯罪行为, ArkPharm 的实际控制人 LiangfuHuang 因上述事项在美国被起诉; (2) 2018 年 11 月, 发行人存在未经许可向境内创新药企销售少量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 (1) 结合未经许可销售的受管制产品, 具体属于何种管制类别, 受我国及目标销售地当地何种法规的管制, 相关法规对该等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或其他处罚类型的裁量标准, 进一步分析论证不构成犯罪的具体依据; (2) 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向境外区域销售受当地法规管制的药物分子砌块或科学试剂的情形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 公司关于与受管制产品销售相关的具体制度及

执行情况，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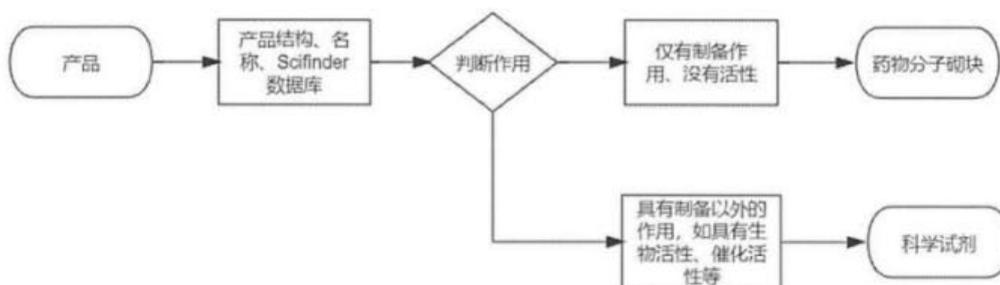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7.3 根据问询回复，专利“4,7-二氮杂吲哚及其5位取代物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人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该项专利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及具体依据。请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主要销售区域专利相关法规和权威文献资料等，进一步分析论证分子砌块本身不属于专利保护产品以及公司不存在侵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其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系用于设计和合成构建候选活性药物分子的反应原料化合物。对于仅有制备作用（即用于设计和合成构建下一步化合物、没有活性）的化合物产品，发行人将其归类至药物分子砌块；对于有制备以外的作用，如具有生物活性或催化活性等作用的化合物产品，发行人将其归类至科学试剂；前述分类由发行人根据化合物结构、名称、结合 Scifinder 数据库检索，对化合物的基本化学属性进行区分。



1.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不存在侵权风险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授予专利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应当具备实用性、新颖性、创造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因不满足实用性和/或新颖性的要求，产品本身不受专利保护，具体说明如下：



GRANDWAY

(1) 非公有领域的药物分子砌块不满足实用性的要求，无法取得专利授权

药物分子砌块若拟申请专利，首先需要满足实用性。拟申请专利的化合物应当指向具体明确的、可以直接对应于最终应用的效果，而在化学行业内，每年都会产生千万种不同类型的化合物，但其中相当一部分化合物无法明确其具体用途及效果，这类化合物无法取得专利保护；此外，拟申请专利的化合物还应当在其专利说明书中完整地公开其用途和/或使用效果，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根据现有技术预测发明能够实现所述用途和/或使用效果，则专利申请说明书中需要提供足够的定性或定量实验数据加以证明。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其销售的非公有领域的药物分子砌块主要用于合成药物活性化合物，其从技术上应用于或服务于新药研发的筛选之前，用途具有不确定性，需要通过后续的实验探究其所能实现的效果，较难主张单个药物分子砌块具有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预料到的、积极的和有益的效果；即便专利申请文字性地进行了主张，在公开说明书中也较难完整公开该砌块的用途和/或使用效果，或提供相应的实验数据进行佐证。因此，非公有领域的药物分子砌块不满足实用性的要求，无法取得专利授权。具体依据如下：

①相关法规说明

药物分子砌块若拟申请专利，首先需要满足实用性。在实用性判断方面，《专利审查指南 2010》要求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申请的主题必须能够在产业上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提出申请之日，其产生的经济、技术和社会的效果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预料到的。这些效果应当是积极的和有益的¹。

此外，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十章对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要求，化学产品的发明还应当充分公开，即应当完整地公开该产品的用途和/或使用效果，即使是结构首创的化合物，也应当至少记载一种用途；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根据现有技术预测发明能够实现所述用途和/或使用效果，则说明书中还应当记载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足以证明发明的技术方案可以实现所述用途和/或达到预期效果的定性或者定量实验数据²。



GRANDWAY

¹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五章第 2 节。

²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3.1 节。

由前述法规可知，化学类产品发明需要指向具体明确的、可以直接对应于最终应用的效果，并且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披露至少一个效果或用途，才能满足我国专利法中关于实用性的要求；进一步，仅在专利说明书中文字记载所述效果或者用途也并不具备授权可能性，只有披露足够的证据，例如实验数据等等，达到我国专利法上关于公开充分的要求，才具备授权可能性。

②相关文献说明

根据历任国家专利局化学审查部审查员、室主任、副部长、专利复审委员会副主任和化学审查部部长的张清奎先生主编的《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的文件撰写与审查》³，在化学领域中，每年要合成出成千上万种新化合物，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化学家们不能确定它们在产业上有什么实际利用价值，它们的合成仅仅是由于理论研究的需要，或者是一些研究工作或生产过程的“副产品”。这部分化合物是不能获得专利保护的，因为它们不能满足《专利法》关于实用性的规定。这是化学领域专利申请的一个特殊问题。

③相关案例说明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第“1F341560”号专利复审案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第22条第4款的实用性要求，驳回专利复审申请人的专利授权诉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该案中认为，基于申请文件所记载的内容，结合所属技术领域的现有技术，无法确认对所述化合物的医药活性、毒副作用或不良反应，或者对所述药物化合物的质量控制能够产生实质影响；本案中的化合物本身脱离了产业的实际需求，不能够产生积极的效果，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4款所规定的实用性。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田边三菱制药株式会社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中，田边三菱制药株式会社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一项“含氮的6-员芳香环化合物”发明专利申请，要求保护45个具体的杂环取代的嘧啶化合物或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没有对要求保护的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致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实现该发明，因此对该专利申请作出驳回的决定。田边三菱制药株式会社不服该决定，提起诉讼并最终申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驳



³ 《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的文件撰写与审查》，张清奎主编，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3，第261页

回其再审申请，并认为：（1）对于尚不确定其具有何种技术意义或者无积极效果的发明创造不应予以保护；（2）一项发明的技术方案是否具备产业的利用价值，需要根据说明书公开的内容并结合现有技术状况来判断，……说明书应当记载发明创造是否具备产业价值、是否被实质上完成的技术信息；（3）在多数情况下，化学发明能否实施以及具备何种用途或效果往往难以预测，必须借助于实验结果加以证实才能得到确认；因此，在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现有技术不能预测新的化合物具备说明书所述用途和/或使用效果的情况下，专利申请说明书应当记载该化合物可以实现所述用途和/或达到预期效果的定性或定量实验数据。

由前述案例可知，脱离产业上的实际需求、不能够产生积极的效果，或仅以文字主张其具有某种实用性、但无法提供充分实验数据证实的化合物，不满足《专利法》下对专利实用性的要求，无法取得授权。

④外部专家意见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俄罗斯自然科学院外籍院士燕红的专家意见认为，“对于某些药物分子砌块，其合成方法可能会被申请专利保护，但单个砌块本身不具有具体明确的用途，因此不在专利保护范围内”。

⑤知识产权律师意见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的郭鹏鹏律师就发行人的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出具了知识产权专项咨询意见。郭鹏鹏律师取得湖南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应用化学专业）、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知识产权法专业），2005年起先后就职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化学发明审查部、专利复审委员会诉讼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具有十余年化学专利领域的实质审查、复审、诉讼经验，并获聘中国（江苏）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专家，入选中国（西北地区）专利侵权判定咨询中心专家库成员。

根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对于非公有领域的分子砌块产品，由于其从技术上应用于或服务于新药研发的筛选之前，此时其目标化合物尚不具备我国专利法意义上的用途或效果，所以此类产品本身也更不具备专利法意义上的用途或效果；这类产品本身无法满足授予专利权的前提条件。”



GRANDWAY

(2) 公有领域的药物分子砌块不满足新颖性要求，无法取得专利授权

除实用性外，药物分子砌块拟获得专利授权还需满足新颖性的要求，某一化合物若处于公有领域或被公开的技术资料提及，则无法获取专利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其销售的公有领域的药物分子砌块，已通过公开披露资料为公众所知，由于此类药物分子砌块涉及公知公用技术，不满足新颖性要求，无法取得专利授权。具体依据如下：

①相关法规说明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5.1 节的相关规定，专利申请要求保护一种化合物的，如果在一份对比文件里已经提到该化合物，即推定该化合物不具备新颖性，但申请人能提供证据证明在申请日之前无法获得该化合物的除外。按照这一规定，一旦某一化合物已经被公开的技术资料提及，在这之后，就无法就该化合物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

我国现行《专利法》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属于现有技术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⁴。

因此，当一个化合物已经被公开资料披露，则这一化合物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可能性，化合物本身处于技术上的“公有”领域。

②相关文献说明

根据《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的文件撰写与审查》⁵，在申请日前已为公众所知的化合物，或是在申请日前已由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专利局提出申请并记载于申请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的化合物，不具有新颖性。为“公众所知”的化合物是指现有技术中公开了该化合物实质性技术内容，达到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的程度。例如，在对比文件同时公开了化合物定义及其生产方法，化合物的定义完整准确，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根据该对比文件与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知识结合后能够制出所定义的化合物的程度。

③知识产权律师意见

根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对于已进入公有领域的分子砌块产品，由于涉及的公知公用技术，也无侵权风险”。



GRANDWAY

⁴ 参见现行《专利法》第六十七条；2009年10月1日实施的《专利法》第六十二条。

⁵ 《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的文件撰写与审查》，张清奎主编，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3，第262-263页

综上，发行人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本身不满足我国《专利法》下实用性或新颖性的要求，不属于专利保护产品。因此，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分子砌块产品，不存在侵权风险。

2. 发行人在境外主要销售区域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不存在侵权风险

发行人聘请了境外主要销售区域（欧洲、美国）的律师对在境外相应区域销售药物分子砌块是否存在侵权风险进行了法律分析，其均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相应区域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不存在侵权风险。具体依据如下：

①法规说明

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区域与药物分子砌块专利保护相关的法规如下：

主要销售区域	相关法规	具体条文
欧洲	《欧洲专利公约》	第 52 条（1） 对于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只要是新的，包含创造性并且能在产业上应用的，应当授予欧洲专利。
		第 54 条（1） 如果一项发明不属于现有技术，该发明应当认为是新颖的。
		第 57 条 如果一项发明能在任何种类的产业(包括农业)中制造或者使用，该发明应当认为能在产业上应用。
德国	《德国专利法》	第 1 条（1） 专利可授予所有技术领域的发明，只要其是新颖的、具有创造性并适于工业应用。
		第 3 条（1） 当一项发明不属于现有技术，则具有新颖性。现有技术包括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以前，公众能够通过书面记载、口头描述、使用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可以公开获得的所有知识。
		第 5 条 如果一项发明的主题能够在包括农业在内的任何一种产业中制造或者使用，应当认为其是适于工业应用的。



GRANDWAY

主要销售区域	相关法规	具体条文
美国	《美国法典》	第 35 章第 102 条 (a) 任何人都无权获得专利，除非： (1) 所声称的发明在其有效申请日之前已经获得专利，在印刷出版物中被描述，或在公共使用、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或 (2) 所声称的发明在根据第 151 条颁发的专利中描述，或在根据第 122(b)条公布或视为公布的专利申请中描述，而该专利或申请（视情况而定）命名了另一个发明人，并在所声称的发明的有效申请日期之前有效提交。
		第 35 章第 271 条 (e) (1) 在美国境内制造、使用、许诺销售或销售专利产品，或将专利产品进口到美国，如果仅是根据联邦法律生产、使用或者销售药品或兽用生物产品的相关规定，进行研究和提交信息的合理关联行为，则不得视为侵权行为。

从上述法规可知，德国和欧盟的专利立法逻辑与中国基本一致，一项发明必须满足：(1) 在技术领域或在欧洲专利局方面必须显示技术性；(2) 具有新颖性；(3) 涉及创造性的步骤和 (4) 易于工业应用。由此可见，在德国和欧洲地区取得一项化合物专利，首先需要满足新颖性的要求，同时，一项新的物质，需要能够提供其在工业应用的价值，即满足实用性的要求。

根据美国专利法的要求，在专利申请日前已公知的产品无法获得专利保护。与中国不同的是，美国作为明确适用安全港规则且在实践中通过案例逐渐拓宽法规使用范围的国家，在抗辩专利侵权时，其举证义务较低，在安全港规则的保护下，在美国境内制造、使用、许诺销售或销售专利产品，或将专利产品进口到美国，进行研究和提交信息的合理关联行为，均不视为侵权。因此基于美国的立法背景，被主张侵权时只需举证销售行为系进行研究和提交信息的合理关联行为，即可抗辩，无需从产品是否符合专利授权条件进行审查。

②文献/案例说明

根据《欧盟专利法法典解释》，一项化合物若想取得专利，该化合物应尚未为公共领域所知，或者该物质虽然已知，但在技术水平上其取得方式未被公众所

知悉⁶。因此，如果一项化合物已经为公众所知，并且已有生产或制备该物质的方法，则该物质构成现有技术水平的一部分，无法取得专利授权。

根据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的观点，专利申请人有必要提供他希望获得专利保护的物质的具体效果或影响，仅仅向公有领域提供一种新的物质是不够的。发明的任务是提供一种具有某些效果或影响的新物质，并能在某些技术领域使用。因此，一个化合物不能仅仅因为它有可能丰富化学和结构知识而获得专利，因为只要它不表现为最广泛意义上的有价值的财产、效果或增加效果的效力，原创性对于评估创造性就没有内在的价值或意义⁷。

美国明确适用安全港规则，作为判例法国家在实践中通过案例逐渐拓宽法规使用范围[相关案例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二）/1”]，在抗辩专利侵权时，其举证义务较低，在安全港规则的保护下，在美国境内制造、使用、许诺销售或销售专利产品，或将专利产品进口到美国，进行研究开发和提交信息的合理关联行为，均不视为侵权。

③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 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u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的 Meiting Zhu 律师就发行人在欧洲地区销售分子砌块产品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Meiting Zhu 律师曾就读于中国浙江大学（本科）、中国外交学院（研究生）、科隆大学法学院，2004 年获得德国律师执业资格，在知识产权领域已执业超过 16 年。根据 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u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出具的法律意见，“由于分子砌块只是用于满足新药早期研发的需求，无法明确分子砌块筛选得到的候选化合物最终能形成新药，因此，此类分子砌块不会取得专利。”

发行人聘请了 BOGC Legal PLLC 的 Jiangang Ou 律师就发行人在美国销售分子砌块产品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Jiangang Ou 律师曾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美国休斯顿大学法学院，具有中国和纽约州律师资格，2003 年起在美国大型律所执业，其作为 BOGC Legal PLLC 的创始合伙人曾在美国元臣律师事务所执业多年，熟悉中美医药行业，对多家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中资客户提供法律服务。根据 BOGC Legal P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相



GRANDWAY

⁶ Melullis in: Benkard, EPÜ, 3 Ed. 2019, Art. 52 nos. 150

⁷ EPO, judgement of 1 January 2007, T 0488/16; EPO judgement of 12 September 1995, T 0939/92, "Triazole"; EPO, judgement of 22 June 1982, T 0022/82, "Bis-epoxyaether".

关化合物的进口和销售适用安全港条款的豁免，我方认为发行人及其美国子公司在美国的运营中并无任何专利侵权问题。”

综上，发行人在境外主要销售区域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产品，不存在侵权风险。

3. 产品抽样核实情况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通过 Scifinder 数据库对报告期内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的专利情况进行抽样检索，检索范围包括：（1）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前 500 项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2）除前项检索范围外，另外随机抽取 500 项报告期内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以下称“抽样检索结果”）。根据抽样检索结果，抽样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本身均不存在有效的化合物专利。

根据发行人陈述，新药研发企业需要对成千上万种候选化合物进行筛选、评估和优化，用于筛选、评估和优化的化合物是由多个药物分子砌块通过化学合成的方法连接在一起。在具有充足的候选砌块用于制备候选化合物的情况下，综合考虑药品研发的创新性、药品产业化的成本，一般而言，新药研发企业不会选择用途确定，或本身受到专利保护的产品构建候选化合物，前者研发的创新难度更大，后者在产业化过程中或将使新药研发企业承担巨大的专利许可费用。因此，发行人销售的非公有领域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均是尚未确定用途的、作为试剂参与实验的化合物，与抽样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本身均不存在有效的化合物专利的结果匹配。

综上，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地区销售分子砌块产品，不存在侵权风险。

（二）结合相关数据库的权威性、行业惯例等，进一步分析论证通过该等方式检索专利信息 and 判断侵权风险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GRANDWAY

根据 Scifinder 数据库提供的官方统计资料、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公开信息，Scifinder 数据库是美国化学学会（ACS）旗下的化学文摘社 CAS

(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 所出版的化学资料电子数据库。CAS 是全球指派 CAS Number 的机构, 并通过人工标引将 CAS Number 与化合物结构、专利建立联系。CAS 服务于全球化学及化学相关行业的用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统计, 全球十大专利局(包括中国、美国、欧洲、德国、日本、韩国、WIPO 等) 全部在使用 CAS 数据或服务。Scifinder 数据库包含 CAS 收录的全球所有已公开的化学文献, 涵盖应用化学、化学工程、普通化学、物理、生物学、生命科学、医学、聚合体学、材料学、地质学、食品科学和农学等 130 多个化学及化学相关学科。

CAS 作为全球指派 CAS Number 的机构以及为全球化学及化学相关行业用户、全球十大专利局提供数据或服务的机构, 旗下数据库 Scifinder 在化学行业具有权威性。发行人通过该数据库广泛检索全球范围内的化合物专利信息, 对于化合物专利在各专利所在国均已过专利保护期的产品, 可上架销售; 对在 Scifinder 数据库无法检索到的化合物, 发行人产品专员再依次补充检索 PubChem 网站⁸和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网站, 进行判断。若经由上述检索过程均未查询到明确有效的专利保护信息, 发行人对该类科学试剂暂做上架处理, 同时将该类科学试剂列入考察名单每季度进行核查。若在季度核查中明确查到产品在任一国的专利文献, 发行人则判断产品在专利保护期内, 立即从销售系统下架, 在全球范围内统一不再销售。

因此, 发行人通过权威数据库 Scifinder 检索专利信息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对上架产品是否存在侵权风险的判断充分、准确和可靠。

(三) 除已披露的事项和赔偿数额外, 是否存在其他潜在专利侵权风险或纠纷, 如在报告期外但未过诉讼时效的潜在侵权行为等

根据《专利法》第七十四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 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计算。即便专利权人

⁸根据 PubChem 网站的公开信息, 该网站由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管理的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Th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 NLM)下属国家生物技术信息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Information, NCBI)开发, 系小分子化合物的开放数据库。该数据库于 2004 年 9 月启动, 旨在促进小分子数据资源的公共利用, 可经由网站直接存取, 数以万计的化学组成资料集可经由 FTP 免费下载。



或者利害关系人提起相关诉讼，潜在的赔偿风险也不会对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如前所分析，发行人对外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产品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的情形，发行人对外销售科学试剂产品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的风险。结合科学试剂业务的开展情况，发行人对 2015 年至 2017 年销售涉及潜在第三方专利侵权的科学试剂的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5 年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占比
中国	3.51	2.46	30.01%
美国	8.19	7.02	69.99%
合计	11.70	9.47	100.00%
销售区域	2016 年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占比
中国	7.12	5.66	11.41%
美国	55.28	16.07	88.59%
合计	62.39	21.73	100.00%
销售区域	2017 年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占比
中国	59.69	38.77	37.01%
美国	101.57	65.50	62.99%
合计	161.26	104.27	100.00%

注 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起陆续设立，因此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境外销售渠道尚未打开，主要通过 Ark Pharm 在美国地区进行销售。

根据上述统计，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的科学试剂业务处于发展阶段，发行人对外销售涉及潜在第三方专利侵权的科学试剂获得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9.47 万元、21.73 万元、104.27 万元，金额较低。因此，根据《专利法》第七十四条，即便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起相关诉讼，鉴于销售收益较低，潜在的赔偿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向某一客户出售特定的分子砌块后，是否存在自行使用或向其他客户出售该分子砌块的知识产权方面或其他限制

发行人对于定制化产品的界定为客户下达订单时自身未进行前瞻性备货的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产品。针对定制化产品，发行人在接到订单后结合学术前沿的新兴合成策略进行产品路线确定，在规避剧烈反应条件的基础上实现工艺过程可控，随后结合自身设计的产品路线与客户协商价格、交货周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具体事项，在产品路线下完成产品生产后将对应产品向客户交付。因此，定制化产品系发行人在客户下单后对产品的内部区分，发行人并未就定制化产品与客户单独签订差异化合同或订单。

经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在下单阶段，若客户对特定产品的后续使用或向第三方销售提出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方面），发行人将拒绝接受该等订单。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并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邮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销售分子砌块后，不存在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出售该分子砌块的知识产权方面或其他限制。

（五）结合未经许可销售的受管制产品，具体属于何种管制类别，受我国及目标销售地当地何种法规的管制，相关法规对该等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或其他处罚类型的裁量标准，进一步分析论证不构成犯罪的具体依据

1. 在境内未经许可销售少量受管制产品不构成犯罪

根据发行人对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的核查明细，2018年1-5月，毕路得存在未取得许可通过 Ark Pharm 向境外创新药企、科研院所、CRO 机构等客户销售少量受我国法规管制的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的情形；2018年1-6月，毕得有限存在向境内创新药企、科研院所、CRO 机构销售少量属于易制毒化学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情形；2018年11月，毕得有限存在未经许可向境内创新药企销售少量危险化学品的情形；相关产品如下：



GRANDWAY

单位：克、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区域	我国管制类别	我国当时有效的法规
1	哌啶盐酸盐	中国境内	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修订）》
2	苯乙酸钾			
3	哌啶乙酸盐			
4	2-二苯甲基哌啶盐酸盐	美国		
5	1-(3-三氟甲基苯基)哌嗪	中国境内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
6	1-(3-三氟甲基苯基)哌嗪盐酸盐			
7	1-(3-氯苯基)哌嗪二盐酸盐			
8	2-氨基茛菪满盐酸盐	美国		
9	1-(3-氯苯基)哌嗪盐酸盐			
10	硫酸阿托品	中国境内、美国	医疗用毒性药品	《卫生部药政局关于<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11	4-氰基苯甲酸	中国境内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

毕得有限及其子公司毕路得作为中国境内的法人主体，其经营行为及出口行为为受到我国法律管辖，但相关行为不构成犯罪，相关法规对应的具体追诉标准列示如下：



GRANDWAY

单位：克、万元

序号	管制类别	销售方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相关法规	追诉标准	是否满足
1	易制毒化学品	毕得有限	哌啶盐酸盐	915.00	0.094	《立案追诉标准（二）》第七十九条，《立案追诉标准（三）》第五条、第六条	①单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构成非法经营罪：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 ②单位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非法买卖苯乙酸20千克以上、哌啶150千克以上。 ③单位走私制毒物品罪：非法运输、携带哌啶150千克以上进出国（边）境。	否
			苯乙酸钾	6.00	0.095			
		哌啶乙酸盐	100.00	0.109				
		2-二甲基哌啶盐酸盐	65.00	0.07				
		毕路得		3.00	0.09			
2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毕得有限	1-(3-三氟甲基苯基)哌啶	5.00	0.00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理解与适用	①单位非法经营药品构成非法经营罪：非法经营数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 ②列入《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的麻醉药品被吸毒人员滥用的认定为毒品犯罪。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依法可以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否
			1-(3-三氟甲基苯基)哌啶盐酸盐	50.00	0.024			
			1-(3-氯苯基)哌啶二盐酸盐	10.00	0.007			
		毕路得	2-氨基茛菪满盐酸盐	1.00	0.006			
				25.00	0.04			
			1-(3-氯苯基)哌啶盐酸盐	5.00	0.004			
3	医疗用毒性药品	毕得有限	硫酸阿托品	11.25	0.14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	①单位非法经营药品构成非法经营罪：非法经营数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 ②单位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	否
				5.00	0.19			
		毕路得						
4	危险化学品	毕得有限	4-氰基苯甲酸	25.00	0.006	《立案追诉标准（二）》第七十九条	①单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构成非法经营罪：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	否

根据上表，销售易制毒化学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危险化学品构成犯罪，需要满足对应罪名的数额/金额要求、犯罪目的要求或累犯受到行政处罚的要求。

2018年，毕得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毕路得销售少量属于我国易制毒化学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危险化学品的情形，销售数额及金额均较小，不满足对应罪名的数额/金额要求；销售终端客户为境内外创新药企、科研院所、CRO机构等客户，用于科研及实验使用，不满足对应罪名的犯罪目的要求；根据上海海关分别于2021年2月1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11月5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毕路得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不满足累犯受到行政处罚的要求。

因此，毕得有限及其子公司毕路得在境内未经许可销售少量受管制产品不满足相关法规的追诉标准，依法不构成犯罪。

2. 在境外未经许可销售受管制产品不构成犯罪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在2018年度存在于美国销售少量管制产品的情形。根据美国律师Theodore T. Poulo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毕路得向Ark Pharm销售相关化合物并非出于明知和故意，因此，毕路得的行为未违反《美国法典》相关规定，在美国不构成犯罪。

2018年，毕路得通过Ark Pharm销售少量受美国管制的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克、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当时有效的法规
1	十一碳烯酸去甲睾酮	0.03	0.12	《美国受控物质法》附件三
2	(R)-8-氯-1-甲基-2,3,4,5-四氢-1H-3-苯并氮杂卓盐酸盐半水合物	1.00	0.02	《美国受控物质法》附件四
3	(1'R,2'R)-5'-甲基-4-戊基-2'-(丙烷-1-烯-2-基)-1',2',3',4'-四氢-[1,1'-联苯基]-2,6-二醇	0.01	0.31	《美国受控物质法》附件五
4	苯乙酸甲酯	10.00	0.01	《美国化学品转移和贩运法》清单一
5	苯乙酸乙酯	70.00	0.03	
6	甲胺盐酸盐	50.00	0.02	
7	哌啶乙酸盐	65.00	0.07	



上述产品中，除哌啶乙酸盐同时属于受我国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外，其他产品均为仅受美国法规管制的受控物质或类受控物质。与中国法不同，美国以法案结合清单形式对化学品进行管理，均为《美国法典》下的管理物质。其中，序号 1-3 的物质受《美国受控物质法》管控，分别属于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清单列管的一般精神类和麻醉类物质；《美国受控物质法》根据化学品是否具有目前公认的医疗用途、潜在的滥用可能性及成瘾性，将化学品分为五个附件进行管控，附件一至附件五的管控要求依次降低，以附件五为最低；序号 4-7 的物质受《美国化学品转移和贩运法》清单一规范，清单一中管理的化学品本身不属于受控物质，但有可能用于合成受控物质，其制造、分销、进口和出口需要进行注册。

上述产品由发行人子公司毕路得出口至美国后，由 Ark Pharm 在美国进一步对外销售。Liangfu Huang 在美国因持有受管制化学品被起诉并不必然导致毕路得相关行为构成犯罪。

根据美国律师 Theodore T. Poulos 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受控物质的进出口受《美国法典》第 21 章第二分章管理，如果明知和故意将受控物质或受控物质类似物进口到美国，可能会被指控和起诉违反《美国法典》第 952 条和第 960 条，具体处罚取决于进口的受控物质的类型和数量；毕路得向 Ark Pharm 销售相关化合物并非出于明知和故意，因此，毕路得的行为未违反《美国法典》第 21 章第 952 条和第 960 条。

综上，2018 年毕路得通过 Ark Pharm 销售少量受美国管制的产品的行为在美国不构成犯罪。

（六）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向境外区域销售受当地法规管制的药物分子砌块或科学试剂的情形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除 2018 年，毕路得通过 Ark Pharm 销售少量受美国管制的产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境外区域销售受当地法规管制的药物分子砌块或科学试剂的情形。



GRANDWAY

1. 发行人已建立产品合规内控程序并持续规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置职能部门产品部，管控产品合规。产品部下设产品总监、产品主管、产品专员，负责公司产品信息的建立及维护、产品目录完善、产品合规追踪、为产品性状及其销售、运输等方面的流程制定标准等工作。

发行人自 2017 年 9 月初始建立产品管理系统（PMS 系统），负责收录及标识公司采购及销售的产品基本信息，并对产品的上架、下架等流程进行审批管理。经查验 PMS 系统产品下架记录，2018 年，Ark Pharm 因涉嫌销售受管制化学品受到美国缉毒局调查后，毕得有限及其子公司即同步启动产品自查工作，通过 Scifinder 数据库检索产品受控情况，下架存在合规风险的产品。2019 年起，除继续使用 Scifinder 数据库进行产品合规外，毕得有限及其子公司还借助 ChemAxon 化学法规数据库进一步进行合规规范，ChemAxon 化学法规数据库为发行人提供主要销售地区的化学品法规支持服务，根据主要销售区域法规更新情况，持续追踪在售产品的合规信息，当主要销售区域法规增补目录时，发行人将及时收录管控品信息，若存在对应在售产品，则立即标识产品并下架。

发行人已制定《产品合规性管控程序》并有效执行，持续对产品合规进行规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七）”]。

2.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产品进行核查，不存在其他向境外区域销售受当地法规管制的化合物情况

发行人通过 Scifinder 数据库以及 ChemAxon 化学法规数据库对化合物受管制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报告期内，除毕路得通过 Ark Pharm 销售的产品存在受美国管制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向境外区域销售受当地法规管制的化合物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取得 Ark Pharm 受美国缉毒局指控的管制化学品销售清单，并将该清单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清单进行比对，除毕路得通过 Ark Pharm 销售少量清单内产品外，不存在其他向境外区域销售清单内产品的情况。



GRANDWAY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 Law Offices of Saichang Xu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毕得的经营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伊利诺伊州法律的规定，美国毕路得的经营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俄亥俄州、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规定，报告期内，美国毕得、美国毕路得不存在受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ü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毕路得不存在受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Lakshmikumaran&Sridharan attorneys 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毕路得的经营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印度法律的规定，报告期内，印度毕路得不存在受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黄潘陈罗律师行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毕路得的业务开展没有违反香港法律规定，报告期内，香港毕路得不存在受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境外区域销售受当地法规管制的药物分子砌块或科学试剂的情形。

(七) 公司关于与受管制产品销售相关的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制定《产品合规性管控程序》，对产品的合规性进行把控。经查验《产品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的管控目录名称台账》、产品管理系统产品标识及下架记录、产品报废记录，查阅发行人网站，发行人已执行如下内控措施：

(1) 产品审核及标识

发行人产品部负责产品合规性审核工作，首先通过 Scifinder 数据库检索产品在主要销售区域的管控情况，确定产品是否属于管控品或具有实质危险的产品，并同步建立《产品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的管控目录名称台账》收录相关法规。在完成初始审核后，发行人将产品基本信息存入内部的 PMS 系统，对存在管控要求



或具有实质危险的产品及其衍生品进行禁售标识。禁售标识不区分销售区域，即任一主要销售区域对产品存在管控，均进行禁售标识处理。在初始审核中，若存在主要销售地区的法律、法规管控但公司尚未进行销售的产品，产品部将此类产品及其衍生品一并录入系统，并进行禁售标识。对于新增产品，产品部先将其与系统收录信息、已收录的管控目录进行比对，若不存在限制情况，再通过 Scifinder 数据库补充检索验证，对均不存在限制情况的产品审批上架。

(2) 标识产品管理

产品被禁售标识后，发行人的销售系统及网站将同步数据，该产品无法在公司网站显示，生成的禁售产品的销售订单无法审核通过、生成的出库单亦有禁品标识。

(3) 在库标识产品处理

发行人 IT 部门设置《禁品库存明细报表》，每月定期发送给仓储部经理与产品主管；在紧急情况下，由产品部直接通知仓储部。收到《禁品库存明细报表》或产品部单独通知后，仓储部将在库禁品移至专门区域用防爆柜双人双锁保管。由发行人研发部及 EHS 部参照《化学品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执行销毁流程。

(4) 管控目录更新

发行人建立《产品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的管控目录名称台账》，将与本公司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涉及的管控目录名称收集整理在台账中，台账信息包括：国家、法律法规涉及的管控目录名称、更新时间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的管控目录变更时，发行人将更新台账，同时对产品管理系统收录的产品进行补充审核及禁售标识。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产品合规性管控程序》，相关内控措施有效执行。



GRANDWAY

(八) 专利“4,7-二氮杂吡啶及其 5 位取代物的制备方法”是否侵权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 该项专利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及具体依据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4,7-二氮杂吡啶及其5位取代物的制备方法”专利，专利号为ZL201010137164.0，申请日为2010年3月31日，该专利系公司原始取得，发明人为马秀娟、于杰、王治国、宋艳红、梁晋伟。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该专利相关发明人的劳动合同、个人简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于杰、王治国为毕得有限当时员工，为该专利实际研发人员；马秀娟、宋艳红、梁晋伟三人当时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实际参与该专利的研发工作，其中马秀娟为王治国配偶，宋艳红、梁晋伟为王治国好友；将马秀娟等三人错误登记为发明人，主要原因为当时该项研发工作的主要负责人王治国认为将该等人员作为发明人共同填报有利于该等人员的个人发展，而毕得有限成立初期对专利申请材料的填报疏于管理和审查而导致。

根据对马秀娟、宋艳红、梁晋伟三人的访谈确认，①马秀娟当时在第二军医大学（现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担任讲师，宋艳红当时在山西省兽药监察所（现更名为山西省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从事畜产品兽药残留检测工作，梁晋伟当时在山西医科大学从事学生管理工作，均未在公司任职，且其在任职单位所从事的工作与发明的内容亦无关联，②相关发明均不属于职务发明；③其三人对该专利当前的权利归属无任何异议，与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

马秀娟、宋艳红、梁晋伟三人已签署变更发明人证明及专利变更申请材料，对申请变更事项无异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未因“4,7-二氮杂吡啶及其5位取代物的制备方法”专利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或者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利“4,7-二氮杂吡啶及其5位取代物的制备方法”不存在侵权风险。

2.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就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问题，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

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授权专利情况进行汇总整理，统计各专利对应发明人清单，从而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专利具有所有权以及专利取得方式；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中除专利“一种嘧啶类除草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系自上海书亚受让取得，其余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对应非专利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

(2) 采取以下查验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① 查验核心技术对应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个人简历并对研发人员逐一进行访谈，确认研发人员的基本信息、任职经历和工作内容、是否实际参与研发、是否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或系执行原单位任务而进行研发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专利、非专利技术权属问题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② 取得上海书亚的实际控制人戴龙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确认 2018 年从发行人关联方上海书亚离职并入职毕得有限的 5 名员工在毕得有限/发行人任职期间所申请的专利不属于上海书亚的职务成果，对于相关专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③ 比对发行人在职员工花名册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确认专利发明人登记的准确性；

④ 取得目前在职的专利发明人的劳动合同，对合同中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条款进行核查；

⑤ 取得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的研发资料；取得发行人的设备台账并实地走访研发场地，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条件情况；

⑥ 核实“4,7-二氮杂吡啶及其 5 位取代物的制备方法”专利不存在侵权风险，查验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八）/1”；

⑦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或仲裁相关资料，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3) 查阅专利转让合同、合同转让方的注销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或仲裁相关资料，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GRANDWAY

(4) 取得发行人对专利与核心技术对应情况的说明、未申请专利以技术秘密方式保护的相关核心技术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2年 3月 3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196-2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196-29号

致：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2〕92号”《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 LiangfuHuang 在经营中所起作用（《二轮问询函》问题五）

5.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岚、戴龙，持股比例分别为 43.30%、19.23%，双方系姐弟关系；（2）LiangfuHuang 系戴岚配偶，同时系报告期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LiangfuHuang 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戴龙并退出经营管理。

请发行人说明：（1）LiangfuHuang 在股权和经营管理上均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公司后所从事职业；（2）LiangfuHuang 退出公司前后，公司控制权结构、董事会及管理层变化情况；（3）戴龙受让 LiangfuHuang 股权的交易作价及款项支付情况，戴龙所持股权与戴岚、LiangfuHuang 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LiangfuHuang 是否委托他人持有或由他人代持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结合前述情况和实际控制人双方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未将 LiangfuHuang 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LiangfuHuang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依据及核查程序

针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本所律师开展核查工作主要依据以下规则：

规则名称	认定依据摘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规则名称	认定依据摘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p>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基于上述规则，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本所律师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核查：

1. 最近 24 个月内，戴岚和戴龙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不少于 62.53% 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不少于 69.80% 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股东名册；
- (2) 获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情况调查表、查验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通过企业查询系统对其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 (3) 查验毕得有限及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所涉及的交易协议、支付凭证；
- (4)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相关股权变动的背景进行了解；
- (6) 查阅戴岚与戴龙两人的一致行动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戴岚和戴龙，且戴岚和戴龙作为一致行动人，一直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不少于 62.53% 的股权，并控制发行人不少于 69.80% 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2. 戴岚、戴龙最近 24 个月内在毕得有限、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

会会议中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受 **Liangfu Huang** 或他人指示进行表决的情况，且发行人股东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岚、戴龙进行了确认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验毕得有限、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和会议决议，相关会议中，戴岚与戴龙与保持了一致的表决意见，且其投赞成票的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2) 查验毕得有限、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和会议决议，相关会议中，戴岚与戴龙与保持了一致的表决意见，且其投赞成票的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3) 取得戴岚、戴龙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均确认，其行使提名权、表决权系在不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基于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情况，由其本人所作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受 **Liangfu Huang** 或他人指示进行表决的情况；

(4) 查验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股权变动签署的交易文件，在 2020 年 6 月、2020 年 9 月以及 2021 年 3 月毕得有限及发行人增资所签署的交易文件中，股东均确认戴岚、戴龙为毕得有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毕得有限、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中，戴岚、戴龙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受 **Liangfu Huang** 或他人指示进行表决的情况，且发行人股东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岚、戴龙进行了确认。

3. 上海睿信向戴龙转让毕得有限股权为真实转让，Liangfu Huang 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由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与确认；

(2) 查验戴龙受让上海睿信股权的转让款支付凭证；

(3) 查验戴龙及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戴龙、戴岚、**Liangfu Huang** 的银行账户清单及流水记录，核实 **Liangfu Huang** 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资金往来；

(4) 访谈 **Liangfu Huang**、戴龙及其他发行人股东，核实上海睿信向戴龙转

让股权的背景,以及 Liangfu Huang 是否委托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5) 取得 Liangfu Huang、戴岚、戴龙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均确认,戴龙所持股权为其真实持有,戴岚、Liangfu Huang 与戴龙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18年8月 Liangfu Huang 控制的上海睿信将其所持毕得有限股权转让给戴龙后, Liangfu Huang 即真实退出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戴岚、戴龙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应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或其它利益安排;戴岚、戴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

4. Liangfu Huang 转让毕得有限股权后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实 Liangfu Huang 担任毕得有限执行董事的任免情况;

(2)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实 Liangfu Huang 承担刑事责任的相关情况和背景;

(3) 查阅 Liangfu Huang 的个人履历、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核实其目前在美国的工作情况,确认其在转让毕得有限股权后不存在从公司及其子公司领薪或报销费用的情形;

(4) 查阅了 Liangfu Huang 在2018年6月之后的入境记录并对 Liangfu Huang 进行访谈,核实其在2018年6月之后未再返还中国境内;

(5) 查阅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的花名册、OA 流程审批记录、研发会议纪要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 Liangfu Huang 是否仍在实际参与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研发工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Liangfu Huang 自2018年6月卸任毕得有限执行董事后,未再参与毕得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研发工作。

5.未将 Liangfu Huang 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法规限制的情形

针对 Liangfu Huang 的对外投资情况,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对 Liangfu Huang 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就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确认；
- (2) 查验其银行流水；
- (3) 通过“企查查”专业版等网站对其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检索；
- (4) 查阅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注册登记资料，对其控制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核实；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angfu Huang 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瞿信和 Bide Pharmatech Limited，两家企业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针对 Liangfu Huang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对 Liangfu Huang 进行访谈；
- (2)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实 Liangfu Huang 承担刑事责任的具体情况：Liangfu Huang 在美国因持有受管制化学品被起诉，并于 2019 年 8 月被判处缓刑一年、社区服务 120 小时、罚金（fine）9,500 美元；其受到的指控属于轻罪（misdemeanor）而非重罪（felony），所受罚金远低于该罪名下的最高罚金（fine）10 万美元；Liangfu Huang 已完全履行了法院判决，并已全额支付罚金（fine）并完成所有的社区服务。

(3) 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

经查验，Liangfu Huang 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在中国境内亦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 Liangfu Huang 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法规限制的情形。

6.Liangfu Huang 与戴岚已就面临股份分割时的相关安排作出明确约定

截至目前，Liangfu Huang 与戴岚的婚姻关系存续且稳定。

根据 Liangfu Huang 与戴岚签订的婚内财产协议，如出现离婚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对戴岚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分割的情形，对于 Liangfu Huang 通过夫妻财产分割的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由 Liangfu Huang 将其对应的股东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戴岚行使，且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以上委托在 Liangfu Huang 持有通过夫妻财产分割的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协议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即便 Liangfu Huang 与戴岚出现须对戴岚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分割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2018 年 8 月 Liangfu Huang 控制的上海睿信将其所持毕得有限股权转让给戴龙后，Liangfu Huang 即真实退出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Liangfu Huang 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岚的配偶，但其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不应当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3）戴岚和戴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二、关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及业务合规性（《二轮问询函》问题七）

7.1 根据问询回复，（1）分子砌块本身不属于专利保护产品；

（2）科学试剂本身可通过专利进行保护，发行人暂做上架处理的科学试剂存在侵权风险，现已按涉及第三方专利侵权的产品进行统计并测算可能的赔偿数额。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主要销售区域专利相关法规和权威文献资料等，进一步分析论证分子砌块本身不属于专利保护产品以及公司不存在侵权风险；（2）结合相关数据库的权威性、行业惯例等，进一步分析论证通过该等方式检索专利信息 and 判断侵权风险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可靠性；（3）除已披露的事项和赔偿数

额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专利侵权风险或纠纷，如在报告期外但未过诉讼时效的潜在侵权行为等；（4）向某一客户出售特定的分子砌块后，是否存在自行使用或向其他客户出售该分子砌块的知识产权方面或其他限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7.2 根据问询回复，（1）2018 年 1-5 月，毕路得存在未取得许可通过 ArkPharm 向境外销售少量受我国法规管制的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的情形，发行人认为该等销售行为按照我国法律不属于犯罪行为，ArkPharm 的实际控制人 LiangfuHuang 因上述事项在美国被起诉；（2）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存在未经许可向境内创新药企销售少量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未经许可销售的受管制产品，具体属于何种管制类别，受我国及目标销售地当地何种法规的管制，相关法规对该等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或其他处罚类型的裁量标准，进一步分析论证不构成犯罪的具体依据；（2）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向境外区域销售受当地法规管制的药物分子砌块或科学试剂的情形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公司关于与受管制产品销售相关的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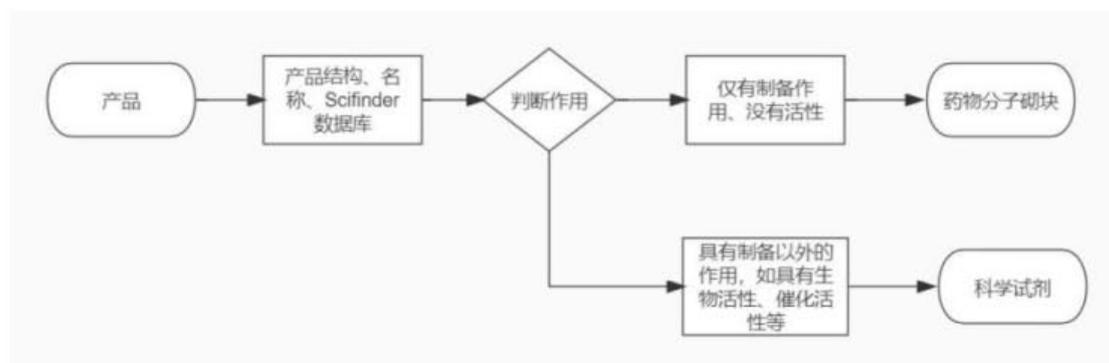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7.3 根据问询回复，专利“4,7-二氮杂吲哚及其 5 位取代物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人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该项专利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及具体依据。请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主要销售区域专利相关法规和权威文献资料等，进一步分析论证分子砌块本身不属于专利保护产品以及公司不存在侵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其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系用于设计和合成构建候选活性药物分子的反应原料化合物。对于仅有制备作用（即用于设计和合成构建下一步化合物、没有活性）的化合物产品，发行人将其归类至药物分子砌块；对于有制备以外的作用，如具有生物活性或催化活性等作用的化合物产品，发行人将其归类至科学试剂；前述分类由发行人根据化合物结构、名称、结合 Scifinder 数据库检索，对化合物的基本化学属性进行区分。



1.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不存在侵权风险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授予专利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应当具备实用性、新颖性、创造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因不满足实用性和/或新颖性的要求，产品本身不受专利保护，具体说明如下：

(1) 非公有领域的药物分子砌块不满足实用性的要求，无法取得专利授权

药物分子砌块若拟申请专利，首先需要满足实用性。拟申请专利的化合物应当指向具体明确的、可以直接对应于最终应用的效果，而在化学行业内，每年都会产生千万种不同类型的化合物，但其中相当一部分化合物无法明确其具体用途及效果，这类化合物无法取得专利保护；此外，拟申请专利的化合物还应当在其专利说明书中完整地公开其用途和/或使用效果，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根据现有技术预测发明能够实现所述用途和/或使用效果，则专利申请说明书中需要提供足够的定性或定量实验数据加以证明。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其销售的非公有领域的药物分子砌块主要用于合成药物活性化合物，其从技术上应用于或服务于新药研发的筛选之前，用途具有不确定性，需要通过后续的实验探究其所能实现的效果，较难主张单个药物分子砌块具有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预料到的、积极的和有益的效果；即便专利申

请人文字性地进行了主张，在公开说明书中也较难完整公开该砌块的用途和/或使用效果，或提供相应的实验数据进行佐证。因此，非公有领域的药物分子砌块不满足实用性的要求，无法取得专利授权。具体依据如下：

①相关法规说明

药物分子砌块若拟申请专利，首先需要满足实用性。在实用性判断方面，《专利审查指南 2010》要求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申请的主题必须能够在产业上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提出申请之日，其产生的经济、技术和社会的效果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预料到的。这些效果应当是积极的和有益的¹。

此外，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十章对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要求，化学产品的发明还应当充分公开，即应当完整地公开该产品的用途和/或使用效果，即使是结构首创的化合物，也应当至少记载一种用途；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根据现有技术预测发明能够实现所述用途和/或使用效果，则说明书中还应当记载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足以证明发明的技术方案可以实现所述用途和/或达到预期效果的定性或者定量实验数据²。

由前述法规可知，化学类产品发明需要指向具体明确的、可以直接对应于最终应用的效果，并且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披露至少一个效果或用途，才能满足我国专利法中关于实用性的要求；进一步，仅在专利说明书中文字记载所述效果或者用途也并不具备授权可能性，只有披露足够的证据，例如实验数据等等，达到我国专利法上关于公开充分的要求，才具备授权可能性。

②相关文献说明

根据历任国家专利局化学审查部审查员、室主任、副部长、专利复审委员会副主任和化学审查部部长的张清奎先生主编的《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的文件撰写与审查》³，在化学领域中，每年要合成出成千上万种新化合物，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化学家们不能确定它们在产业上有什么实际利用价值，它们的合成仅仅是由于理论研究的需要，或者是一些研究工作或生产过程的“副产品”。这部分化合物是不能获得专利保护的，因为它们不能满足《专利法》关于实用性的规定。这是

¹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五章第 2 节。

²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3.1 节。

³ 《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的文件撰写与审查》，张清奎主编，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3，第 261 页

化学领域专利申请的一个特殊问题。

③相关案例说明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第“1F341560”号专利复审案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第22条第4款的实用性要求，驳回专利复审申请人的专利授权诉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该案中认为，基于申请文件所记载的内容，结合所属技术领域的现有技术，无法确认对所述化合物的医药活性、毒副作用或不良反应，或者对所述药物化合物的质量控制能够产生实质影响；本案中的化合物本身脱离了产业的实际需求，不能够产生积极的效果，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4款所规定的实用性。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田边三菱制药株式会社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中，田边三菱制药株式会社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一项“含氮的6-员芳香环化合物”发明专利申请，要求保护45个具体的杂环取代的嘧啶化合物或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没有对要求保护的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致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实现该发明，因此对该专利申请作出驳回的决定。田边三菱制药株式会社不服该决定，提起诉讼并最终申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其再审申请，并认为：（1）对于尚不确定其具有何种技术意义或者无积极效果的发明创造不应予以保护；（2）一项发明的技术方案是否具备产业的利用价值，需要根据说明书公开的内容并结合现有技术状况来判断，……说明书应当记载发明创造是否具备产业价值、是否被实质上完成的技术信息；（3）在多数情况下，化学发明能否实施以及具备何种用途或效果往往难以预测，必须借助于实验结果加以证实才能得到确认；因此，在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现有技术不能预测新的化合物具备说明书所述用途和/或使用效果的情况下，专利申请说明书应当记载该化合物可以实现所述用途和/或达到预期效果的定性或定量实验数据。

由前述案例可知，脱离产业上的实际需求、不能够产生积极的效果，或仅以文字主张其具有某种实用性、但无法提供充分实验数据证实的化合物，不满足《专利法》下对专利实用性的要求，无法取得授权。

④外部专家意见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俄罗斯自然科学院外籍院士燕红的专家意见认为，

“对于某些药物分子砌块，其合成方法可能会被申请专利保护，但单个砌块本身不具有具体明确的用途，因此不在专利保护范围内”。

⑤知识产权律师意见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的郭鹏鹏律师就发行人的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出具了知识产权专项咨询意见。郭鹏鹏律师取得湖南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应用化学专业）、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知识产权法专业），2005年起先后就职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化学发明审查部、专利复审委员会诉讼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具有十余年化学专利领域的实质审查、复审、诉讼经验，并获聘中国（江苏）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专家，入选中国（西北地区）专利侵权判定咨询中心专家库成员。

根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对于非公有领域的分子砌块产品，由于其从技术上应用于或服务于新药研发的筛选之前，此时其目标化合物尚不具备我国专利法意义上的用途或效果，所以此类产品本身也更不具备专利法意义上的用途或效果；这类产品本身无法满足授予专利权的前提条件。”

（2）公有领域的药物分子砌块不满足新颖性要求，无法取得专利授权

除实用性外，药物分子砌块拟获得专利授权还需满足新颖性的要求，某一化合物若处于公有领域或被公开的技术资料提及，则无法获取专利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其销售的公有领域的药物分子砌块，已通过公开披露资料为公众所知，由于此类药物分子砌块涉及公知公用技术，不满足新颖性要求，无法取得专利授权。具体依据如下：

①相关法规说明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5.1 节的相关规定，专利申请要求保护一种化合物的，如果在一份对比文件里已经提到该化合物，即推定该化合物不具备新颖性，但申请人能提供证据证明在申请日之前无法获得该化合物的除外。按照这一规定，一旦某一化合物已经被公开的技术资料提及，在这之后，就无法就该化合物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

我国现行《专利法》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

施的技术属于现有技术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⁴。

因此，当一个化合物已经被公开资料披露，则这一化合物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可能性，化合物本身处于技术上的“公有”领域。

②相关文献说明

根据《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的文件撰写与审查》⁵，在申请日前已为公众所知的化合物，或是在申请日前已由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专利局提出申请并记载于申请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的化合物，不具有新颖性。为“公众所知”的化合物是指现有技术中公开了该化合物实质性技术内容，达到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的程度。例如，在对比文件同时公开了化合物定义及其生产方法，化合物的定义完整准确，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根据该对比文件与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知识结合后能够制出所定义的化合物的程度。

③知识产权律师意见

根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对于已进入公有领域的分子砌块产品，由于涉及的公知公用技术，也无侵权风险”。

综上，发行人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本身不满足我国《专利法》下实用性或新颖性的要求，不属于专利保护产品。因此，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分子砌块产品，不存在侵权风险。

2. 发行人在境外主要销售区域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不存在侵权风险

发行人聘请了境外主要销售区域（欧洲、美国）的律师对在境外相应区域销售药物分子砌块是否存在侵权风险进行了法律分析，其均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相应区域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不存在侵权风险，其中，德国和欧盟的专利立法逻辑与中国基本一致，而美国与中国不同，明确适用安全港规则，被主张侵权时发行人只需举证销售行为系进行研究和提交信息的合理关联行为，即可抗辩，发行人主要面向药物研发企业、科研单位及院校销售产品，供其科学研究、药证申报使用，并从客户资质审查、客户回访、经销商管理、供应商管理、网站标识、随货

⁴ 参见现行《专利法》第六十七条；2009年10月1日实施的《专利法》第六十二条。

⁵ 《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的文件撰写与审查》，张清奎主编，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3，第262-263页

文件提示等多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内控管理措施,在合理保证所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的最终用途为科学研究、药证申报的情况下,发行人在美国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产品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具体依据如下:

①法规说明

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区域与药物分子砌块专利保护相关的法规如下:

主要销售区域	相关法规	具体条文
欧洲	《欧洲专利公约》	第 52 条 (1) 对于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只要是新的,包含创造性并且能在产业上应用的,应当授予欧洲专利。
		第 54 条 (1) 如果一项发明不属于现有技术,该发明应当认为是新颖的。
		第 57 条 如果一项发明能在任何种类的产业(包括农业)中制造或者使用,该发明应当认为能在产业上应用。
德国	《德国专利法》	第 1 条 (1) 专利可授予所有技术领域的发明,只要其是新颖的、具有创造性并适于工业应用。
		第 3 条 (1) 当一项发明不属于现有技术,则具有新颖性.现有技术包括在申请日 (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以前,公众能够通过书面记载、口头描述、使用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可以公开获得的所有知识。
		第 5 条 如果一项发明的主题能够在包括农业在内的任何一种产业中制造或者使用,应当认为其是适于工业应用的。

主要销售区域	相关法规	具体条文
美国	《美国法典》	第 35 章第 102 条 (a) 任何人都有权获得专利，除非： （1）所声称的发明在其有效申请日之前已经获得专利，在印刷出版物中被描述，或在公共使用、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或 （2）所声称的发明在根据第 151 条颁发的专利中描述，或在根据第 122(b)条公布或视为公布的专利申请中描述，而该专利或申请（视情况而定）命名了另一个发明人，并在所声称的发明的有效申请日期之前有效提交。
		第 35 章第 271 条 (c) (1) 在美国境内制造、使用、许诺销售或销售专利产品，或将专利产品进口到美国，如果仅是根据联邦法律生产、使用或者销售药品或兽用生物产品的相关规定，进行研究和提交信息的合理关联行为，则不得视为侵权行为。

从上述法规可知，德国和欧盟的专利立法逻辑与中国基本一致，一项发明必须满足：（1）在技术领域或在欧洲专利局方面必须显示技术性；（2）具有新颖性；（3）涉及创造性的步骤和（4）易于工业应用。由此可见，在德国和欧洲地区取得一项化合物专利，首先需要满足新颖性的要求，同时，一项新的物质，需要能够提供其在工业应用的价值，即满足实用性的要求。

根据美国专利法的要求，在专利申请日前已公知的产品无法获得专利保护。美国作为明确适用安全港规则且在实践中通过案例逐渐拓宽法规使用范围的国家，在抗辩专利侵权时，其举证义务较低，在安全港规则的保护下，在美国境内制造、使用、许诺销售或销售专利产品，或将专利产品进口到美国，进行研究和提交信息的合理关联行为，均不视为侵权。因此基于美国的立法背景，被主张侵权时只需举证销售行为系进行研究和提交信息的合理关联行为，即可抗辩，无需从产品是否符合专利授权条件进行审查。

②文献/案例说明

根据《欧盟专利法法典解释》，一项化合物若想取得专利，该化合物应尚未为公共领域所知，或者该物质虽然已知，但在技术水平上其取得方式未被公众所

知悉⁶。因此，如果一项化合物已经为公众所知，并且已有生产或制备该物质的方法，则该物质构成现有技术水平的一部分，无法取得专利授权。

根据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的观点，专利申请人有必要提供他希望获得专利保护的物质的具体效果或影响，仅仅向公有领域提供一种新的物质是不够的。发明的任务是提供一种具有某些效果或影响的新物质，并能在某些技术领域使用。因此，一个化合物不能仅仅因为它有可能丰富化学和结构知识而获得专利，因为只要它不表现为最广泛意义上的有价值的财产、效果或增加效果的效力，原创性对于评估创造性就没有内在的价值或意义⁷。

美国明确适用安全港规则，作为判例法国家在实践中通过案例逐渐拓宽法规使用范围[相关案例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二）/1”]，在抗辩专利侵权时，其举证义务较低，在安全港规则的保护下，在美国境内制造、使用、许诺销售或销售专利产品，或将专利产品进口到美国，进行研究开发和提交信息的合理关联行为，均不视为侵权。发行人目前定位于横向发展，现有产品均用于新药研究，于美国现行销售的产品均符合安全港规则。发行人现有分子砌块库产品均经检索 Scifinder 数据库检索后上架，并经中介机构抽查，均不存在美国境内化合物专利侵权风险。

③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 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ü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的 Meiting Zhu 律师就发行人在欧洲地区销售分子砌块产品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Meiting Zhu 律师曾就读于中国浙江大学（本科）、中国外交学院（研究生）、科隆大学法学院，2004 年获得德国律师执业资格，在知识产权领域已执业超过 16 年。根据 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ü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出具的法律意见，“由于分子砌块只是用于满足新药早期研发的需求，无法明确分子砌块筛选得到的候选化合物最终能形成新药，因此，此类分子砌块不会取得专利。”

发行人聘请了 BOGC Legal PLLC 的 Jiangang Ou 律师就发行人在美国销售分子砌块产品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Jiangang Ou 律师曾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美国休斯顿大学法学院，具有中国和纽约

⁶ Melullis in: Benkard, EPÜ, 3 Ed. 2019, Art. 52 nos. 150

⁷ EPO, judgement of 1 January 2007, T 0488/16; EPO judgement of 12 September 1995, T 0939/92, "Triazole"; EPO, judgement of 22 June 1982, T 0022/82, " Bis-epoxyaether".

州律师资格，2003年起在美国大型律所执业，其作为 BOGC Legal PLLC 的创始合伙人曾在美国元臣律师事务所执业多年，熟悉中美医药行业，对多家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中资客户提供法律服务。根据 BOGC Legal P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相关化合物的进口和销售适用安全港条款的豁免，我方认为发行人及其美国子公司在美国的运营中并无任何专利侵权问题。”

综上，发行人在境外主要销售区域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产品，不存在侵权风险。

3. 产品抽样核实情况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通过 Scifinder 数据库对报告期内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的专利情况进行抽样检索，检索范围包括：（1）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前 500 项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2）除前项检索范围外，另外随机抽取 500 项报告期内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以下称“抽样检索结果”）。根据抽样检索结果，抽样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本身均不存在有效的化合物专利。

根据发行人陈述，新药研发企业需要对成千上万种候选化合物进行筛选、评估和优化，用于筛选、评估和优化的化合物是由多个药物分子砌块通过化学合成的方法连接在一起。在具有充足的候选砌块用于制备候选化合物的情况下，综合考虑药品研发的创新性、药品产业化的成本，一般而言，新药研发企业不会选择用途确定，或本身受到专利保护的产品构建候选化合物，前者研发的创新难度更大，后者在产业化过程中或将使新药研发企业承担巨大的专利许可费用。因此，发行人销售的非公有领域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均是尚未确定用途的、作为试剂参与实验的化合物，与抽样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本身均不存在有效的化合物专利的结果匹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专利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Law Offices of Saichang Xu、黄潘陈罗律师行、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u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LakshmiKumaran&Sridharan attorney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

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专利诉讼、仲裁和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地区销售分子砌块产品，不存在侵权风险。

(二) 结合相关数据库的权威性、行业惯例等，进一步分析论证通过该等方式检索专利信息和判断侵权风险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根据 Scifinder 数据库提供的官方统计资料、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公开信息，Scifinder 数据库是美国化学学会（ACS）旗下的化学文摘社 CAS（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所出版的化学资料电子数据库。CAS 是全球指派 CAS Number 的机构，并通过人工标引将 CAS Number 与化合物结构、专利建立联系。CAS 服务于全球化学及化学相关行业的用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统计，全球十大专利局（包括中国、美国、欧洲、德国、日本、韩国、WIPO 等）全部在使用 CAS 数据或服务。Scifinder 数据库包含 CAS 收录的全球所有已公开的化学文献，涵盖应用化学、化学工程、普通化学、物理、生物学、生命科学、医学、聚合体学、材料学、地质学、食品科学和农学等 130 多个化学及化学相关学科。

CAS 作为全球指派 CAS Number 的机构以及为全球化学及化学相关行业用户、全球十大专利局提供数据或服务的机构，旗下数据库 Scifinder 在化学行业具有权威性。发行人通过该数据库广泛检索全球范围内的化合物专利信息，对于化合物专利在各专利所在国均已过专利保护期的产品，可上架销售；对在 Scifinder 数据库无法检索到的化合物，发行人产品专员再依次补充检索 PubChem 网站⁸和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网站，进行判断。若经由上述检索过程均未查询到明确有效的专利保护信息，发行人对该类科学试剂暂做上架处理，同时将该类科学试剂列入考察名单每季度进行核查。若在季度核查中明确查到产品在任一国的专利文献，

⁸根据 PubChem 网站的公开信息，该网站由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管理的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Th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 NLM)下属国家生物技术信息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Information, NCBI)开发，系小分子化合物的开放数据库。该数据库于 2004 年 9 月启动，旨在促进小分子数据资源的公共利用，可经由网站直接存取，数以万计的化学组成资料集可经由 FTP 免费下载。

发行人则判断产品在专利保护期内，立即从销售系统下架，在全球范围内统一不再销售。

因此，发行人通过权威数据库 Scifinder 检索专利信息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对上架产品是否存在侵权风险的判断充分、准确和可靠。

(三) 除已披露的事项和赔偿数额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专利侵权风险或纠纷，如在报告期外但未过诉讼时效的潜在侵权行为等

根据《专利法》第七十四条，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计算。即便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起相关诉讼，潜在的赔偿风险也不会对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如前所分析，发行人对外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产品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的情形，发行人对外销售科学试剂产品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的风险。结合科学试剂业务的开展情况，发行人对 2015 年至 2017 年销售涉及潜在第三方专利侵权的科学试剂的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5 年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占比
中国	3.51	2.46	30.01%
美国	8.19	7.02	69.99%
合计	11.70	9.47	100.00%
销售区域	2016 年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占比
中国	7.12	5.66	11.41%
美国	55.28	16.07	88.59%
合计	62.39	21.73	100.00%
销售区域	2017 年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占比
中国	59.69	38.77	37.01%
美国	101.57	65.50	62.99%
合计	161.26	104.27	100.00%

注 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起陆续设立，因此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境外销售渠道尚未打开，主要通过 Ark Pharm 在美国地区进行销售。

根据上述统计，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的科学试剂业务处于发展阶段，发行人对外销售涉及潜在第三方专利侵权的科学试剂获得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9.47 万元、21.73 万元、104.27 万元，金额较低。因此，根据《专利法》第七十四条，即便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起相关诉讼，鉴于销售收益较低，潜在的赔偿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向某一客户出售特定的分子砌块后，是否存在自行使用或向其他客户出售该分子砌块的知识产权方面或其他限制

发行人对于定制化产品的界定为客户下达订单时自身未进行前瞻性备货的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产品。针对定制化产品，发行人在接到订单后结合学术前沿的新兴合成策略进行产品路线确定，在规避剧烈反应条件的基础上实现工艺过程可控，随后结合自身设计的产品路线与客户协商价格、交货周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具体事项，在产品路线下完成产品生产后将对应产品向客户交付。因此，定制化产品系发行人在客户下单后对产品的内部区分，发行人并未就定制化产品与客户单独签订差异化合同或订单。

经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在下单阶段，若客户对特定产品的后续使用或向第三方销售提出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方面），发行人将拒绝接受该等订单。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并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邮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销售分子砌块后，不存在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出售该分子砌块的知识产权方面或其他限制。

（五）结合未经许可销售的受管制产品，具体属于何种管制类别，受我国及目标销售地当地何种法规的管制，相关法规对该等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或其他处罚类型的裁量标准，进一步分析论证不构成犯罪的具体依据

1. 在境内未经许可销售少量受管制产品不构成犯罪

根据发行人对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的核查明细，2018年1-5月，毕路得存在未取得许可通过 Ark Pharm 向境外创新药企、科研院所、CRO 机构等客户销售少量受我国法规管制的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的情形；2018年1-6月，毕得有限存在向境内创新药企、科研院所、CRO 机构销售少量属于易制毒化学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情形；2018年11月，毕得有限存在未经许可向境内创新药企销售少量危险化学品的的情形；相关产品如下：

单位：克、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区域	我国管制类别	我国当时有效的法规
1	哌啶盐酸盐	中国境内	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修订）》
2	苯乙酸钾			
3	哌啶乙酸盐			
4	2-二苯甲基哌啶盐酸盐	美国		
5	1-(3-三氟甲基苯基)哌啶	中国境内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
6	1-(3-三氟甲基苯基)哌啶盐酸盐			
7	1-(3-氯苯基)哌啶二盐酸盐			
8	2-氨基茛菪满盐酸盐	美国		
9	1-(3-氯苯基)哌啶盐酸盐			
10	硫酸阿托品	中国境内、美国	医疗用毒性药品	《卫生部药政局关于<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11	4-氟基苯甲酸	中国境内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

毕得有限及其子公司毕路得作为中国境内的法人主体，其经营行为及出口行为受到我国法律管辖，但相关行为不构成犯罪，相关法规对应的具体追诉标准列示如下：

单位：克、万元

序号	管制类别	销售方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相关法规	追诉标准	是否满足
1	易制毒品 化学品	毕得有限	哌啶盐酸盐	915.00	0.094	《立案追诉标准（二）》第七十九条，《立案追诉标准（三）》第五条、第六条	①单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构成非法经营罪：非法经营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 ②单位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非法买卖苯乙酸 20 千克以上、哌啶 150 千克以上。 ③单位走私制毒物品罪：非法运输、携带哌啶 150 千克以上进出国（边）境。	否
			苯乙酸钾	6.00	0.095			
		哌啶乙酸盐	100.00	0.109				
		2-二甲氨基哌啶盐酸盐	65.00	0.07				
2	非药用 类麻醉 药品和 精神药 品	毕得有限	1-（3-三氟甲基苯基）哌啶	5.00	0.00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理解与适用》	①单位非法经营药品构成非法经营罪：非法经营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②列入《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的麻醉药品被吸毒人员所滥用的认定为毒品犯罪。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依法可以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否
			1-（3-三氟甲基苯基）哌啶盐酸盐	50.00	0.024			
			1-（3-氯苯基）哌啶二盐酸盐	10.00	0.007			
		毕路得	2-氨基茛菪满盐酸盐	1.00	0.006			
			1-（3-氯苯基）哌啶盐酸盐	25.00	0.04			
			5.00	0.004				
3	医疗用 毒性药 品	毕得有限	硫酸阿托品	11.25	0.14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	①单位非法经营药品构成非法经营罪：非法经营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②单位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或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	否
		毕路得		5.00	0.19			
4	危险 化学品	毕得有限	4-氟基苯甲酸	25.00	0.006	《立案追诉标准（二）》第七十九条	①单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构成非法经营罪：非法经营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	否

根据上表，销售易制毒化学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危险化学品构成犯罪，需要满足对应罪名的数额/金额要求、犯罪目的要求或累犯受到行政处罚的要求。

2018年，毕得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毕路得销售少量属于我国易制毒化学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危险化学品的情形，销售数额及金额均较小，不满足对应罪名的数额/金额要求；销售终端客户为境内外创新药企、科研院所、CRO机构等客户，用于科研及实验使用，不满足对应罪名的犯罪目的要求；根据上海海关分别于2021年2月1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11月5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毕路得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不满足累犯受到行政处罚的要求。

因此，毕得有限及其子公司毕路得在境内未经许可销售少量受管制产品不满足相关法规的追诉标准，依法不构成犯罪。

2. 在境外未经许可销售受管制产品不构成犯罪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在2018年度存在于美国销售少量管制产品的情形。根据美国律师Theodore T. Poulo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毕路得向Ark Pharm销售相关化合物并非出于明知和故意，因此，毕路得的行为未违反《美国法典》相关规定，在美国不构成犯罪。

2018年，毕路得通过Ark Pharm销售少量受美国管制的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克、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当时有效的法规
1	十一碳烯酸去甲睾酮	0.03	0.12	《美国受控物质法》附件三
2	(R)-8-氯-1-甲基-2,3,4,5-四氢-1H-3-苯并氮杂卓盐酸盐半水合物	1.00	0.02	《美国受控物质法》附件四
3	(1'R,2'R)-5'-甲基-4-戊基-2'-(丙烷-1-烯-2-基)-1',2',3',4'-四氢-[1,1'-联苯基]-2,6-二醇	0.01	0.31	《美国受控物质法》附件五
4	苯乙酸甲酯	10.00	0.01	《美国化学品转移和贩运法》清单一
5	苯乙酸乙酯	70.00	0.03	
6	甲胺盐酸盐	50.00	0.02	
7	哌啶乙酸盐	65.00	0.07	

上述产品中，除哌啶乙酸盐同时属于受我国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外，其他产品均为仅受美国法规管制的受控物质或类受控物质。与中国法不同，美国以法案结合清单形式对化学品进行管理，均为《美国法典》下的管理物质。其中，序号 1-3 的物质受《美国受控物质法》管控，分别属于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清单列管的一般精神类和麻醉类物质；《美国受控物质法》根据化学品是否具有目前公认的医疗用途、潜在的滥用可能性及成瘾性，将化学品分为五个附件进行管控，附件一至附件五的管控要求依次降低，以附件五为最低；序号 4-7 的物质受《美国化学品转移和贩运法》清单一规范，清单一中管理的化学品本身不属于受控物质，但有可能用于合成受控物质，其制造、分销、进口和出口需要进行注册。

上述产品由发行人子公司毕路得出口至美国后，由 Ark Pharm 在美国进一步对外销售。Liangfu Huang 在美国因持有受管制化学品被起诉并不必然导致毕路得相关行为构成犯罪。

根据美国律师 Theodore T. Poulos 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受控物质的进出口受《美国法典》第 21 章第二分章管理，如果明知和故意将受控物质或受控物质类似物进口到美国，可能会被指控和起诉违反《美国法典》第 952 条和第 960 条，具体处罚取决于进口的受控物质的类型和数量；毕路得向 Ark Pharm 销售相关化合物并非出于明知和故意，因此，毕路得的行为未违反《美国法典》第 21 章第 952 条和第 960 条。

综上，2018 年毕路得通过 Ark Pharm 销售少量受美国管制的产品的行为在美国不构成犯罪。

3、发行人销售少量受管制化学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单位：克、万元

序号	管制类别	销售方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最后一次销售时间	相关法规	具体规定
2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毕得有限	1-(3-三氟甲基苯基)哌啶 1-(3-三氟甲基苯基)哌啶盐酸盐 1-(3-氯苯基)哌啶二盐酸盐 2-氨基茚满盐酸盐 1-(3-氯苯基)哌啶盐酸盐	5.00 50.00 10.00 1.00 25.00 5.00	0.004 0.024 0.007 0.006 0.04 0.004	2018.04 2018.04 2018.01 2018.02 2018.05 2018.05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第四条	对列管的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买卖、运输、使用、储存和进出口。因科研、实验需要使用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检测中需要使用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标准品、对照品，以及药品生产过程中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中间体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管制类别	销售方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最后一次销售时间	相关法规	具体规定
3	医疗用毒性药品	毕得有限	硫酸阿托品	11.25	0.146	2018.04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五至十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毕路得				2018.03		
4	危险化学品	毕得有限	4-氰基苯甲酸	25.00	0.006	2018.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8 年，毕得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毕路得未经许可或备案销售少量属于我国易制毒化学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鉴于：(1) 针对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行为，可选择适用的罚则均仅涉及罚款，而毕得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毕路得销售金额及所得均较小，因此即便受到处罚，处罚金额也较小；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信用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毕路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有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2) 针对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行为，虽在罚则中涉及吊销营业执照，但该罚则的实施主体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而发行人及毕路得已取得上海市市监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4 月、2021 年 10 月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毕路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3)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毕得有限及毕路得销售易制毒化学品均为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由于其危害性较低，其经营行为适用备案管理，且毕得有限及毕路得销售金额及所得均较小，亦未造成危害后果；(4)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四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或者持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毕路得已于 2018 年主动终止相关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毕路得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2018 年，毕得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毕路得未经许可或备案销售少量属于我国易制毒化学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毕得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毕路得的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不构成犯罪。

（六）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向境外区域销售受当地法规管制的药物分子砌块或科学试剂的情形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除 2018 年，毕路得通过 Ark Pharm 销售少量受美国管制的产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境外区域销售受当地法规管制的药物分子砌块或科学试剂的情形。

1. 发行人已建立产品合规内控程序并持续规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置职能部门产品部，管控产品合规。产品部下设产品总监、产品主管、产品专员，负责公司产品信息的建立及维护、产品目录完善、产品合规追踪、为产品性状及其销售、运输等方面的流程制定标准等工作。

发行人自 2017 年 9 月初始建立产品管理系统（PMS 系统），负责收录及标识公司采购及销售的产品基本信息，并对产品的上架、下架等流程进行审批管理。经查验 PMS 系统产品下架记录，2018 年，Ark Pharm 因涉嫌销售受管制化学品受到美国缉毒局调查后，毕得有限及其子公司即同步启动产品自查工作，通过 Scifinder 数据库检索产品受控情况，下架存在合规风险的产品。2019 年起，除继续使用 Scifinder 数据库进行产品合规外，毕得有限及其子公司还借助 ChemAxon 化学法规数据库进一步进行合规规范，ChemAxon 化学法规数据库为发行人提供主要销售地区的化学品法规支持服务，根据主要销售区域法规更新情况，持续追踪在售产品的合规信息，当主要销售区域法规增补目录时，发行人将及时收录管控品信息，若存在对应在售产品，则立即标识产品并下架。

发行人已制定《产品合规性管控程序》并有效执行，持续对产品合规进行规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七）”]。

2.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产品进行核查，不存在其他向境外区域销售受当地法规管制的化合物情况

发行人通过 Scifinder 数据库以及 ChemAxon 化学法规数据库对化合物受管

制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报告期内，除毕路得通过 Ark Pharm 销售的产品存在受美国管制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向境外区域销售受当地法规管制的化合物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取得 Ark Pharm 受美国缉毒局指控的管制化学品销售清单，并将该清单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清单进行比对，除毕路得通过 Ark Pharm 销售少量清单内产品外，不存在其他向境外区域销售清单内产品的情况。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 Law Offices of Saichang Xu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毕得的经营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伊利诺伊州法律的规定，美国毕路得的经营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俄亥俄州、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规定，报告期内，美国毕得、美国毕路得不存在受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ü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毕路得不存在受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Lakshmikumaran&Sridharan attorneys 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毕路得的经营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印度法律的规定，报告期内，印度毕路得不存在受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黄潘陈罗律师行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毕路得的业务开展没有违反香港法律规定，报告期内，香港毕路得不存在受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境外区域销售受当地法规管制的药物分子砌块或科学试剂的情形。

（七）公司关于与受管制产品销售相关的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制定《产品合规性管控程序》，对产品的合规性进行把控。经查验

《产品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的管控目录名称台账》、产品管理系统产品标识及下架记录、产品报废记录，查阅发行人网站，发行人已执行如下内控措施：

（1）产品审核及标识

发行人产品部负责产品合规性审核工作，首先通过 Scifinder 数据库检索产品在主要销售区域的管控情况，确定产品是否属于管控品或具有实质危险的产品，并同步建立《产品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的管控目录名称台账》收录相关法规。在完成初始审核后，发行人将产品基本信息存入内部的 PMS 系统，对存在管控要求或具有实质危险的产品及其衍生品进行禁售标识。禁售标识不区分销售区域，即任一主要销售区域对产品存在管控，均进行禁售标识处理。在初始审核中，若存在主要销售地区的法律、法规管控但公司尚未进行销售的产品，产品部将此类产品及其衍生品一并录入系统，并进行禁售标识。对于新增产品，产品部先将其与系统收录信息、已收录的管控目录进行比对，若不存在限制情况，再通过 Scifinder 数据库补充检索验证，对均不存在限制情况的产品审批上架。

（2）标识产品管理

产品被禁售标识后，发行人的销售系统及网站将同步数据，该产品无法在公司网站显示，生成的禁售产品的销售订单无法审核通过、生成的出库单亦有禁品标识。

（3）在库标识产品处理

发行人 IT 部门设置《禁品库存明细报表》，每月定期发送给仓储部经理与产品主管；在紧急情况下，由产品部直接通知仓储部。收到《禁品库存明细报表》或产品部单独通知后，仓储部将在库禁品移至专门区域用防爆柜双人双锁保管。由发行人研发部及 EHS 部参照《化学品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执行销毁流程。

（4）管控目录更新

发行人建立《产品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的管控目录名称台账》，将与本公司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涉及的管控目录名称收集整理在台账中，台账信息包括：国家、法律法规涉及的管控目录名称、更新时间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的管控目录变更时，发行人将更新台账，同时对产品管理系统收录的产品进行补充审核及禁售标识。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产品合规性管控程序》，相关内控措施有效执行。

（八）专利“4,7-二氮杂吡啶及其5位取代物的制备方法”是否侵权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 该项专利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及具体依据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4,7-二氮杂吡啶及其5位取代物的制备方法”专利，专利号为ZL201010137164.0，申请日为2010年3月31日，该专利系公司原始取得，发明人为马秀娟、于杰、王治国、宋艳红、梁晋伟。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该专利相关发明人的劳动合同、个人简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于杰、王治国为毕得有限当时员工，为该专利实际研发人员；马秀娟、宋艳红、梁晋伟三人当时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实际参与该专利的研发工作，其中马秀娟为王治国配偶，宋艳红、梁晋伟为王治国好友；将马秀娟等三人错误登记为发明人，主要原因为当时该项研发工作的主要负责人王治国认为将该等人员作为发明人共同填报有利于该等人员的个人发展，而毕得有限成立初期对专利申请材料的填报疏于管理和审查而导致。

根据对马秀娟、宋艳红、梁晋伟三人的访谈确认，①马秀娟当时在第二军医大学（现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担任讲师，宋艳红当时在山西省兽药监察所（现更名为山西省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从事畜产品兽药残留检测工作，梁晋伟当时在山西医科大学从事学生管理工作，均未在公司任职，且其在任职单位所从事的工作与发明的内容亦无关联，②相关发明均不属于职务发明；③其三人对该专利当前的权利归属无任何异议，与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

马秀娟、宋艳红、梁晋伟三人已签署变更发明人证明及专利变更申请材料，对申请变更事项无异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未因“4,7-二氮杂吡啶及其5位取代物的制备方法”专利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或者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利“4,7-二氮杂吡啶及其5位取代物的制备方法”不存在侵权风险。

2.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就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问题，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10月13日出具的《证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授权专利情况进行汇总整理，统计各专利对应发明人清单，从而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专利具有所有权以及专利取得方式；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中除专利“一种嘧啶类除草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系自上海书亚受让取得，其余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对应非专利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

(2) 采取以下查验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① 查验核心技术对应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个人简历并对研发人员逐一进行访谈，确认研发人员的基本信息、任职经历和工作内容、是否实际参与研发、是否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或系执行原单位任务而进行研发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专利、非专利技术权属问题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② 取得上海书亚的实际控制人戴龙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确认2018年从发行人关联方上海书亚离职并入职毕得有限的5名员工在毕得有限/发行人任职期间所申请的专利不属于上海书亚的职务成果，对于相关专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③ 比对发行人在职员工花名册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确认专利发明人登记的准确性；

④ 取得目前在职的专利发明人的劳动合同，对合同中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条款进行核查；

⑤ 取得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的研发资料；取得发行人的设备台账并实地走访研发场地，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条件情况；

⑥ 核实“4,7-二氮杂吡啶及其5位取代物的制备方法”专利不存在侵权风险，查验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八）/1”；

⑦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或仲裁相关资料，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3) 查阅专利转让合同、合同转让方的注销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或仲裁相关资料，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 取得发行人对专利与核心技术对应情况的说明、未申请专利以技术秘密方式保护的相关核心技术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2年4月2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196-3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196-33号

致：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2〕176号”《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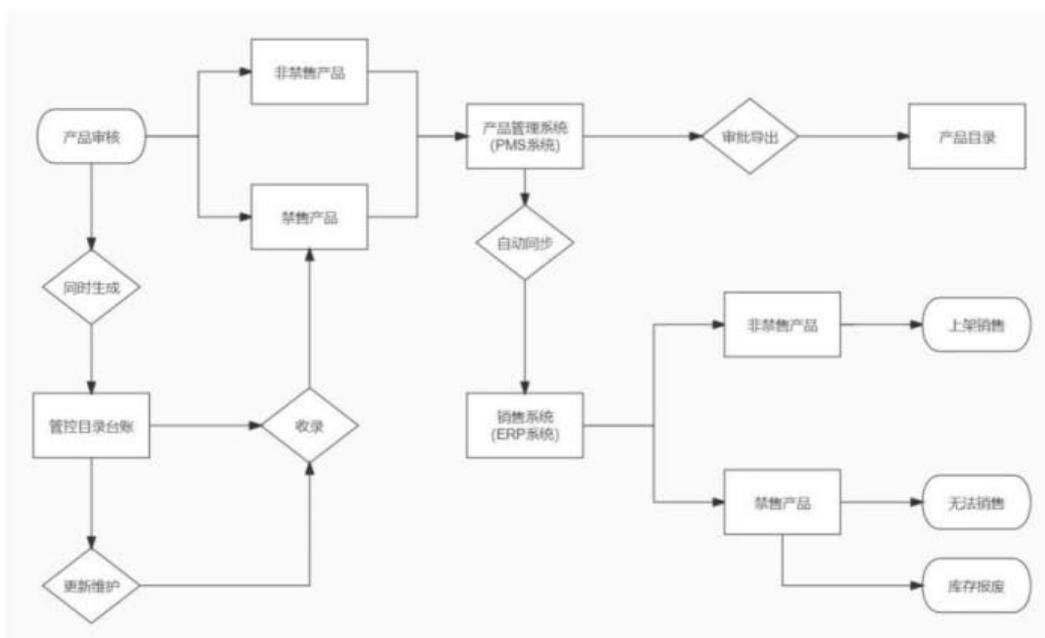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说明：销售受管制化学品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以及各部门职责说明并访谈产品总监，发行人设置职能部门产品部，管控产品合规；产品部下设产品总监、产品主管、产品专员，负责公司产品信息的建立及维护、产品目录完善、产品合规追踪、为产品性状及其销售、运输等方面的流程制定标准等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产品合规性管控程序》《化学品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化学品从产品审核与标识、上架销售、标识信息维护、下架管理、在库标识产品处理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的严格控制。

根据《产品合规性管控程序》《化学品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产品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的管控目录名称台账》、访谈发行人产品总监，发行人对于受管制化学品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情况如下：



(1) 产品管理系统的建立

发行人产品部负责产品合规性审核工作，首先通过化学行业权威数据库 Scifinder 数据库检索产品在主要销售区域的管控情况，确定产品是否属于管控品或具有实质危险的产品，并同步建立《产品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的管控目录名称台账》收录相关法规。

在完成初始审核后，发行人将产品基本信息录入内部的产品管理系统（PMS 系统），对存在管控要求或具有实质危险的产品及其衍生品进行禁售标识。禁售标识不区分销售区域，即任一主要销售区域对产品存在管控，在全部销售区域均进行禁售标识处理。

同时，基于《产品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的管控目录名称台账》所收录的相关法规，若存在主要销售地区的法律、法规管控但公司尚未进行销售的产品，产品部将此类产品及其衍生品一并录入系统，并进行禁售标识。

(2) 上架销售

发行人销售系统（ERP 系统）与 PMS 系统进行同步信息更新，仅有经产品部审核、未进行禁售标识的产品方能上架销售。

对于尚无销售记录的新增产品，在收到客户询单需求时，销售部向产品部提交询单产品信息，产品部先将其与 PMS 系统收录产品信息、已收录的管控目录进行比对，若不存在限制情况，再通过 Scifinder 数据库补充检索验证，对均不存在限制情况的产品审批上架。

(3) 目录管理

产品部亦对产品目录定期更新并审核，所有对外发送的产品目录均须通过 OA 系统进行内部审批流程，经产品部审核后对外发送，保证其产品目录的合规性及准确性。

(4) 标识信息维护

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的管控目录变更时，发行人将更新台账，同时对产品管理系统收录的产品进行补充审核及禁售标识。除 Scifinder 数据库进行产品合规外，发行人还借助 ChemAxon 化学法规数据库进一步进行合规规范，ChemAxon 化学法规数据库为发行人提供主要销售地区的化学品法规支持服务，根据主要销

售区域法规更新情况，持续追踪在售产品的合规信息。

发行人建立《产品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的管控目录名称台账》，将与本公司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涉及的管控目录名称收集整理在台账中，台账信息包括：国家、法律法规涉及的管控目录名称、更新时间等。当主要销售区域法规增补目录时，发行人将及时收录管控品信息，若存在对应在售产品，则立即标识产品并下架。

（5）下架管理

发行人ERP系统与PMS系统进行同步信息更新，当在售产品被禁售标识后，发行人的ERP系统及网站将同步数据，该标识产品无法在公司网站显示，生成的禁售产品的销售订单无法审核通过、生成的出库单亦有禁品标识。通过标识信息维护以及内部系统间的数据同步机制，发行人能够及时下架新增的受管控化学品，合理保证其业务的合规性。

（6）在库标识产品处理

对下架的库存标识产品，由产品部通知仓储部门进行报废；收到产品部通知后，仓储部将在库禁品移至专门区域用防爆柜双人双锁保管。

发行人研发部及EHS部参照《化学品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对拟报废产品执行销毁流程，拟报废产品正式转移至危险废物仓库指定区域后在容器上贴上记录危险废物基本信息的标签，并进行入库登记。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对危险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处理。

经查验产品管理系统产品标识及下架记录、产品报废记录，查阅发行人网站，访谈发行人产品总监，发行人对于受管制化学品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产品管理系统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IT审计报告》，发行人自2017年9月建立PMS系统，并逐步进行完善和数据收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MS系统收录产品数量超80万种，系统内产品信息均经产品部审核后导入，对禁售产品已进行相应的信息标识管理。

（2）上架销售管理

经查验，发行人的ERP系统与PMS系统之间数据自动同步，仅有在PMS

系统未标识为禁品的产品才能在ERP系统销售。发行人产品部对产品进行审核、添加信息、录入PMS系统后，ERP系统自动同步相关数据，对非禁品产品进行上架。

(3) 目录管理

经查验发行人最新产品目录（2022年4月22日版本），以及该产品目录与主要销售地区受管制产品清单的匹配结果，发行人最新产品目录不存在上架受主要销售地区管制化学品的情形。

(4) 标识信息维护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标识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对在库产品进行标识信息维护，根据主要销售地区的法律、法规及时补充标识新增管控产品。

(5) 下架管理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下架日志，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产品的标识信息及时下架受管制化学品，其下架管理措施有效执行。

(6) 在库标识产品处理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报废记录、报告期各期末的在售产品库存明细以及与主要销售地区受管制产品清单的匹配记录，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售产品库存中不存在为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列为受管制化学品的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产品合规性管控程序》《化学品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等制度对受管制化学品进行内部控制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有效的；2018年12月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再发生未经许可或备案销售受管制化学品的情况，报告期初未经许可或备案销售少量受管制化学品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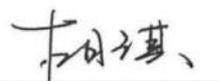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2年4月2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1]AN196-4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1]AN196-42号

致：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4398号）（以下称“中汇会审[2022]439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



GRANDWAY

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市市监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市监局、上海市松江区市监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上海市奉贤区市监局、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海关、福中海关、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应急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7日）、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ccppwebserver/pages/ccpp/html/ccpp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5月7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鉴[2022]4399号《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439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43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毕得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公安、江西省公安厅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5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4398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4399号《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毕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毕得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4398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4399号《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中汇会鉴[2022]4399号《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439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毕得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及毕得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毕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戴岚和戴龙，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439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的登记信息，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5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以及上海市市监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市监局、上海市松江区市监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上海市奉贤区市监局、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松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海关、福中海关、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应急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ccppwebserver/pages/ccpp/html/ccppindex.html>，查询日期 2022 年 5 月 7 日）、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公安、江西省公安厅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上海公安、江西省公安厅、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兴丰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



GRANDWAY

(<https://www.12309.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5 月 7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 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868.7292 万元; 若本次发行的 1,622.91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6,491.6392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622.9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若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491.6392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汇会审[2022]4398 号《审计报告》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2021 年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为 8,987.85 万元,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60,621.91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
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书面
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其中 17 名股东
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
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章
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2年5月7日）以及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人员调查表等相关材料，其中属
于私募基金的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本所律师进一步查询了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
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5月7日），查验了其基金管理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
协议并通过企业公示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查询日期：2022
年5月7日），新期间内，基本情况发生变动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1）红土浙兴

红土浙兴持有发行人427,65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88%。新期间内，
红土浙兴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具体
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深创投	3,000	42.86
2	杭州明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4.29
3	马宝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4.29
4	上海怡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4.29
5	上海唯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4.29
合计		7,000	100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 海睿投资

海睿投资持有发行人529,41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9%。新期间内，海睿投资的管理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郝群	840	42.00
2	赵鸽来	630	31.50
3	海宁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0.00
4	郭源	130	6.50
合计		2,000	100.00

(2) 架桥合利

架桥合利持有发行人496,32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2%。新期间内，架桥合利的管理人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其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徐波	77,951,586	77.90
2	王卫国	4,615,215	4.61
3	秦秀虹	4,082,998	4.08
4	卢源	2,849,520	2.85
5	深圳市汇怡通投资有限公司	2,317,355	2.32
6	鲁园	1,072,384	1.07
7	秦燕虹	1,070,484	1.07
8	童亮亮	1,000,000	1.0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福—聚流新三板股权投资1号基金	804,288	0.80
10	毛翔祖	703,752	0.70
	合计	96,467,582	96.40

（3）睿道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睿道投资持有发行人 449,94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2%。新期间内，睿道投资的管理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

3.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存在如下变动：

睿道投资与海睿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均包括郝群，且郝群直接持有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0% 的股权；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郝群合计直接持有睿道投资 6.64% 的出资份额，合计直接持有海睿投资 5.91% 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变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1. 美国毕得

根据 Law Offices of Saichang Xu 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毕得已合法注册，主营业务为研究用化学品的销售，其在美国的业务无需取得特别的执照或许可，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伊利诺伊州法律的规定。



2. 香港毕路得

根据黄潘陈罗律师行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毕路得的主营业务为物流服务，业务经营合法，开展业务无需领取其他牌照或许可，没有违反香港法律规定。

3. 美国毕路得

根据 Law Offices of Saichang Xu 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毕路得已合法注册，公司主营业务为研究用化学品的销售，其在美国的业务无需取得特别的执照或许可，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俄亥俄州、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规定。

4. 印度毕路得

根据 Lakshmikumaran&Sridharan attorneys 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毕路得已合法注册，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品的销售。印度毕路得已取得由印度商业和工业部对外贸易办公室（the Office of the Additional Director General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颁发的编号为“AAICB5677R”的进出口商代码证书，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印度法律的规定。

5. 德国毕路得

根据 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u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毕路得已合法注册，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品的进口及销售，其在德国的业务无其他注册或登记需要。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439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



为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43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年度	24,859.86	24,834.04	99.90
2020年度	39,146.50	39,118.98	99.93
2021年度	60,621.91	60,605.00	99.9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439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的登记信息，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5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中汇会审[2022]4398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或变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合计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新增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鹤壁市万德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	张萌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Bide Pharmatech Limited报告期内曾为戴岚配偶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5月完成注销，现作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披露。

2.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4398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7日）



GRANDWAY

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因报告期发生变化，对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进行重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1	名愿科技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完成注销。
已注销的报告期内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上海瞿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12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3	上海秩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1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4	上海澄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12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5	上海书亚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2017年末停止运营，于2019年12月完成注销，停止运营前主要从事分子砌块的销售业务。
6	上海映旦商务咨询中心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7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7	上海钝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0年8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8	北京神州树人教育研究中心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10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9	Bepharm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3月休止活动并于2021年1月完成注销。
10	Arkpharm Scientific, Inc.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0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11	Bide Pharmatech Inc.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0月完成注销，注销前从事贸易业务。
已注销的报告期内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喜米影视文化工作室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2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13	上海萨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14	Ark Pharm, Inc.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9月完成注销，注销前从事分子砌块销售业务。
15	3860 Ventura, LLC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0月完成注销，注销前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16	Enzymol, Inc.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0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17	Aldwise, Inc.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2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8	Bide Pharmatech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5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已注销及转让的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19	上海奏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王超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6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20	上海奕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芦晓旭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6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21	驭远医药	报告期内曾为王超担任监事的企业，王超曾持有45%的股权。该主体从事分子砌块销售业务，王超于2018年9月完成股权转让并于2018年11月辞去监事一职。王超持有该公司股权期间，该公司并非受其控制，且其未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仍将该公司认定为毕得有限曾经的关联方，王超转让股权后一年内该公司与毕得有限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2	南京丰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魏炜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1月退出，从事咨询业务。
23	南京爱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为魏炜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6月注销，注销前从事风险投资业务。
已注销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24	上海飘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吴波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20%的股份，于2020年6月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25	上海蕴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吴波父亲吴爱旦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9月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曾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26	上海菁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吴爱旦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及其在离任时所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27	宋劼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于2020年11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28	上海同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宋劼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成都同高投资有限公司	宋劼持有该公司15%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平阳同高创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劼控制的企业。
31	上海同高康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宋劼控制的企业。
32	上海同高创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宋劼控制的企业。
33	同高东创	宋劼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34	成都厚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宋劫间接持有该公司0.365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4398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驭远医药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从事药物分子砌块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存在零星采购。2021年度，驭远医药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仍对其存在零星采购363,703.56元。该等采购占发行人采购额比重相对较低，对应产品采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认，采购定价公允。

2.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中汇会审[2022]4398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合同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或履行状态变动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戴龙	毕得有限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新区支行	880	2019.01.03-2022.01.02	是
2	戴龙	毕路得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	2021.12.06-2024.12.31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37.65	490.24	391.47

注：上述薪酬系其担任关键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余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相关议事规则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如下：

1.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①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2月21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7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0	55617036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1	55611015A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毕佳索	发行人	1	59440614	2022.03.21- 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7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 5-溴-2-甲基-3-(三氟甲基)吡啶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1339170.7	2018-11-1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一种 1H-吡咯[3, 2-c]吡啶-6-醇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0965253.8	2020-09-1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第439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5,434,447.59元、净值为11,220,146.86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2,640,880.13元、净值为1,978,837.28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3,820,090.37元、净值为2,428,258.76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



GRANDWAY

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租赁房屋的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租金	租期	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号A座101-111室	1,443.00	1,206,131.55元/年	2022.01.01-2023.12.31	办公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2号楼5楼501-514	1,264.00	913,492.80元/年	2022.01.01-2023.12.31	办公
2	毕路得	上海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号楼A座1楼112-113室	267.00	223,171.95元/年	2022.01.01-2023.12.31	办公
3	毕臻医药	上海容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陶桥路488号5幢1-4层	8,162.72	189,162.67元/月	2021.04.01-2024.03.31	办公、仓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与境内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GRANDWAY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单笔2万美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供应产品	签订日期
1	Sigma-Aldrich	发行人	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产品	2021.11.19
				2021.12.0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销售框架合同或单笔2万美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供应产品	签订日期
1	Fluorochem Limited	发行人	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产品	2021.09.08
				2021.09.24
				2021.10.08
				2021.10.20
2	Aragen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	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产品	2021.11.22

2. 授信合同

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毕路得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出口微贷业务服务协议》，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毕路得提供融资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龙为毕路得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800万元的保证担保。

3. 仓储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仓储服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期间内发生变动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仓储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提供仓储服务的单位	合同基本内容
1	天津开码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1) 服务内容：仓储物流一体化服务 (2) 租金为 79,200 元/月； (3) 仓储规模：2,400 m ² ；



GRANDWAY

序号	提供仓储服务的单位	合同基本内容
		(4) 仓库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 LG 路津翔产业园 1 号库 2 楼； (5) 合同有效期：2021.10.01-2024.09.30
2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1) 服务内容：存储货物 (2) 租金为 38,880 元/月； (3) 仓储规模：1,200 m ² ； (4) 仓库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 4 路 323 号民生物流园 2-3 号库； (5) 合同有效期：2020.11.01-2021.10.31，协议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百度”、“搜狗”搜索引擎前三十条检索信息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5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中汇会审[2022]第4398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实际控制



GRANDWAY

人及其配偶、关联方上海馨信提供的担保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5”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3”]，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第439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4,300,529.09元，其中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出口退税及上海安洋木业有限公司的押金保证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第439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77,487.84元，其中无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中汇会审[2022]第4398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4399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GRANDWAY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30%等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13%、1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
1	发行人	6%、13%、16%	15%
2	毕路得	0%、9%、10%	25%
3	普顺科技	6%、13%	20%、25%
4	凯美克	6%、13%	20%、25%
5	煦丰科技	6%	20%、25%
6	美国毕得（注1）	--	--
7	美国毕路得（注2）	--	--
8	香港毕路得（注3）	--	8.25%、16.5%
9	印度毕路得	--	30%
10	德国毕路得	--	15%
11	名愿科技	6%	25%
12	毕臣生化	6%	25%
13	毕臻医药	6%	20%、25%

注1：美国毕得的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公司所得税和州公司所得税，联邦税21%、加州最高税率8.84%、伊利诺伊州最高税率9.50%；

注2：美国毕路得的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公司所得税和州公司所得税，联邦税21%、加州最高税率8.84%、伊利诺伊州最高税率9.50%；

注3：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自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各课税年度，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率。法团首200万港币应评税利润按8.25%征收利得税；超过200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16.5%征收利得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策

（二）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中汇会审[2022]第439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毕得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毕得有限于2018年11月27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3255），有效期3年。据此，发行人及毕得有限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3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4824），有效期3年。据此，发行人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煦丰科技及普顺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微企业和个体户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部分，在现行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煦丰科技、普顺科技、凯美克、毕臻医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毕得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中汇会审[2022]第43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



司新增的所享受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中小企业专项补贴第二批	《2021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创新、中小企业升级、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中小企业融资附加费用奖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拟支持项目公示》	250,000.00
合 计			25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的网站信息，查阅中汇会审[2022]439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税务相关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深圳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网站信息，查阅中汇会审[2022]439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9月30日至



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认证证书如下：

（1）毕得有限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18/21338.00），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15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研发用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合成（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提供研发用的医药中间体的内贸服务（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有效期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

（2）毕路得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18/21338.02），证明毕路得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15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研发用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合成（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提供研发用的医药中间体的内贸服务（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有效期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信息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7日），查阅中汇会审[2022]439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相关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GRANDWAY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5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第三方专利保护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产品所涉第三方专利保护情况抽查情况,发行人对外销售的科学试剂中存在部分尚处第三方专利期的产品,发行人主要面向药物研发企业、科研单位及院校销售该等产品,用于开展科学研究以及药证注册申报等用途。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统计,该部分产品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03.81万元、783.19万元及237.11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2%、2.00%和0.39%,占比较低。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上海市松江区市



GRANDWAY

监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5月7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亦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根据Law Offices of Saichang Xu、黄潘陈罗律师行、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ü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Lakshmikumaran&Sridharan attorney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外提供的科学试剂侵害专利权人的利益，需公司或其子公司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罚金或其他经济补偿的，承诺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此直接相关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金、和解补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各承诺人之间就此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期的产品的情形，但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发生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鉴于前述销售行为在境内是否侵犯专利权暂无确定性依据，为降低境内销售行为中对第三方专利权的侵权风险，发行人已逐步完善内控制度，以尽可能地限定涉及第三方专利保护的产品仅用于开展科学研究以及药证注册申报等用途，从而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销售中可能存在的侵犯第三方专利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



GRANDWAY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注1）	534	430	384
境内员工总数	501	398	366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485	391	355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16	7	11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注2）	96.81%	98.24%	96.99%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484	391	347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7	7	19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注2）	96.61%	98.24%	94.81%

注1：员工总人数含2021年12月31日境外员工33人，2020年期末境外员工32人，2019年期末境外员工18人；

注2：社保、公积金已缴纳、未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计算已剔除境外员工人数。

（1）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和原因

单位：人

人员分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新入职员工：该类员工一般在次月办理申报	11	5	6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3	1	4
关系未转接员工：转接后缴纳	--	--	1
兼职人员：无需缴纳	2	1	--
社会保险未缴纳总人数	16	7	11

（2）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和原因

单位：人

人员分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新入职员工：该类员工一般在次月办理申报	11	5	6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3	1	4



GRANDWAY

人员分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关系未转接员工： 转接后缴纳	1	--	1
兼职人员：无需缴纳	2	1	--
自愿不缴纳员工	--	--	8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总人数	17	7	19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与《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初，毕得有限未为少数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取得该部分员工签署的声明，并自 2020 年起已为所有应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上述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GRANDWAY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毕得有限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劳务外包的情况，外包工作主要为产品的分装、打包、出库等基础工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劳务外包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采购方	服务提供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果禾实业有限公司	2021.09.16-2022.09.15
2		上海帮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1.10.14-2022.10.13
3		上海创计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2021.03.01-2022.02.28

经查验上述服务提供方的营业执照，上述服务提供方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根据发行人与服务提供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服务提供方根据外包项目约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子公司普顺科技根据合同约定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项目费用，劳务外包业务的实施和人员管理合法、合规，业务交易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核心技术（《问询函》问题三）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实际控制人无药物研发相关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2) 发行人形成以药物分子砌块研发设计、定制化合成、分子结构确证、纯度检测及纯化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

请发行人用浅白易懂的语言完善关于核心技术体系的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设立以来业务和技术的演变情况，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及合规性，目前是否有完善的研发体系；（2）公司核心技术与同行业主要公司在关键数据、指标的横向比较情况，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请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一）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及合规性/1. 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1）已经形成的以申请专利的方式予以保护的相关核心技术”的更新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涉及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高效合成工艺技术 ¹	苯环类药物分子砌块合成技术	一种 4-(4-氯苯基)环己酮的合成方法	ZL201610912818.X	2016.10.20	原始取得	张锐豪、黄良富、李新玲、李承铎、诸葛志顺
		一种 3-(二丙基氨基)-4-甲氧基苯磺酸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62476.2	2014.06.13	原始取得	李进飞、李新玲、黄亮富 ²
		3-乙炔基-4-氟苯胺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33924.1	2012.11.05	原始取得	酆荣浩、黄冬瑞、康治军、毛永浩、
	杂环分子结构	4,7-二氮杂吲哚及其 5 位取代物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37164.0	2010.03.31	原始取得	马秀娟、于杰、王治国、宋艳红、梁晋伟 ³

¹ 专利“5,7-二氯-1H-咪唑并[4,5-B]吡啶的合成方法”系由毕路得依法转让给凯美克，现专利权人为凯美克，专利“一种 1-(5-氯-3-氟吡啶-2-基)乙胺的合成方法”、“一种 3-(羟甲基)环己烷羧酸叔丁酯的合成方法”系由凯美克原始取得，剩余相关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人均均为发行人。

² 经核实，当时毕得有限并无名叫“黄亮富”的员工，对应的专利发明人应为“黄良富”，系登记错误所致。

³ 经查验该专利相关发明人的劳动合同、个人简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该专利的 5 名发明人中，实际参与该专利发明过程的人员为王治国、于杰，其为毕得有限员工；马秀娟、宋艳红、梁晋伟三人当时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实际参与该专利的研发工作，其在任职单位所从事的工作与发明的内容亦无关联，系毕得有限成立初期对专利申请的材料填报管理疏忽而导致。



GRANDWAY

导向 合成 技术	一种 2-氯-7-碘噻吩并[3,2-D]嘧啶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33909.7	2012.11.05	原始取得	刘汉、余国春、黄冬瑞、酆荣浩、毛永浩
	一种 1H-吡啶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33922.2	2012.11.05	原始取得	王超、酆荣浩、黄冬瑞、刘汉
	一种 3-叔丁基-1H-吡啶-4-甲醛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65671.6	2014.02.26	原始取得	李进飞、李新玲、熊诗传
	一种 5,6,7,8-四氢咪唑[1,2-A]吡啶的合成方法	ZL201410098256.0	2014.03.17	原始取得	李进飞、黄良富、李新玲、汪明霞
	一种 5-羟基嘧啶-2-羧酸的合成方法	ZL201410149113.8	2014.04.15	原始取得	李进飞、黄良富、李新玲、崔媛媛
	一种吡啶并[3,4-d]嘧啶-4(3H)-酮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1410373746.7	2014.08.01	原始取得	李进飞、李新玲、黄良富、欧阳浩
	一种 3,4-二氯哒嗪的合成方法	ZL201410432042.2	2014.08.28	原始取得	李进飞、欧阳浩、黄良富、李新玲
	5,7-二氯-1H-咪唑并[4,5-B]吡啶的合成方法	ZL201510252662.2	2015.05.18	受让取得	李进飞、黄良富、李新玲、欧阳浩、米涛冉
	一种嘧啶类除草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611027491.4	2016.11.22	受让取得	酆荣浩、刘汉、毛永浩
	一种 4-氯噻吩-2-羧基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ZL201811333087.9	2018.11.09	原始取得	陈华、酆荣浩、康治军
	一种 1,4,6,7-四氢吡喃[4,3-C]吡啶-3-羧酸的合成方法	ZL201810828667.9	2018.07.25	原始取得	米涛冉、沈小进、张锐豪
	一种 6-胍基-1H-吡啶并[3,4-b]吡啶及其下游产品的合成方法	ZL201810827151.2	2018.07.25	原始取得	张锐豪
	一种 4-溴-6-氯烟醛的制备方法	ZL201811609032.6	2018.12.27	原始取得	余国春、酆荣浩、涂强
	一种 1-(5-氯-3-氟吡啶-2-基)乙胺的合成方法	ZL202010476329.0	2020.05.29	原始取得	酆荣浩、涂强
	一种 3-溴-5-苯基-1H-吡啶的合成方法	ZL201910738521.X	2019.08.12	原始取得	酆荣浩、康治军
一种 1H-吡咯[3,2-c]吡啶-6-醇的合成方法	ZL202010965253.8	2020.09.15	原始取得	酆荣浩、王治国、邹成	



GRANDWAY

		一种 5-溴-2-甲基-3-(三氟甲基)吡啶的合成方法	ZL201811339170.7	2018.11.12	原始取得	康治军、郇荣浩、陈华	
	低碳脂肪酸合成技术	一种反式-3-羟基环丁基甲酸的合成方法	ZL201711444920.2	2017.12.27	原始取得	熊诗传、米涛冉、樊俭俭、张锐豪	
		一种 3-(羟甲基)环己烷羧酸叔丁酯的合成方法	ZL202011209823.7	2020.11.03	原始取得	王治国、郇荣浩、邹成	
	低碳脂肪胺合成技术	一种 (1-环丙基-1-甲基) 乙基胺及其盐酸盐的合成方法	ZL201611263784.2	2016.12.30	原始取得	巫循伟、张锐豪、黄良富、李成铎、李新玲、王永南、王放	
		一种 (1-环丙基-1-甲基) 乙基胺盐酸盐的合成方法	ZL201611265611.4	2016.12.30	原始取得	张锐豪、巫循伟、黄良富、李成铎、李新玲、金灿、诸葛志顺	
	氨基酸衍生物合成技术	非天然色氨酸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ZL201610912732.7	2016.10.20	原始取得	张锐豪、黄良富、李新玲、金灿、李竞宇	
	设备改进技术 ⁴	反应釜	一种均匀加热的反应釜	ZL201721639076.4	2017.11.30	受让取得	李承铎、倪强、李黄明、崔建华
			一种高压冲洗反应釜	ZL201721641961.6	2017.11.30	受让取得	米涛冉、李承铎、樊俭俭、陈光明
			一种化学反应釜	ZL201721641965.4	2017.11.30	受让取得	米涛冉、王放、任启宣、王永南
		层析柱架	一种层析柱架	ZL201721678364.0	2017.12.06	受让取得	樊俭俭、陈光明、甘元胜、丁金海
一种可变形的层析柱架			ZL201721677927.4	2017.12.06	受让取得	樊俭俭、张锐豪、熊诗传、杨志璐 ⁵	
滴定设备		一种便于上下调整的滴定装夹结构	ZL201721680642.6	2017.12.06	受让取得	刘永玉、戴红升、樊俭俭、马方亚	
		一种滴定设备	ZL201721680329.2	2017.12.06	受让取得	刘永玉、戴红升、黄德胜、陈倩倩	
水浴锅		一种开口可变的水浴锅	ZL201721736725.2	2017.12.14	受让取得	李承铎、王永南、倪强、张恒丰	
		一种可自动加水的水浴锅设备	ZL201721736690.2	2017.12.14	受让取得	米涛冉、李黄明、甘元胜、杨志路	
旋转		一种具有水位控制	ZL201721884960.4	2017.12.28	受让	李承铎、王永南、	



GRANDWAY

⁴ 相关专利技术均由毕路得依法转让给凯美克，现专利权人均均为凯美克。

⁵ 经核实，当时毕得有限并无名叫“杨志璐”的员工，对应的专利发明人应为“杨志路”，系登记错误所致。

蒸发仪	功能的安全可靠的智能型旋转蒸发仪			取得	樊俭俭、单杰
离心机	具有管控功能的药用离心机	ZL201721689710.5	2017.12.07	受让取得	李承铎、张锐豪、樊俭 ⁶ 、赵中强
	具有记录功能的药用离心机	ZL201721688386.5	2017.12.07	受让取得	米涛冉、樊俭俭、张锐豪、王世伟
通风设备	一种便于集中排毒的结构灵活的智能型通风柜	ZL201721884933.7	2017.12.28	受让取得	樊俭俭、张锐豪、沈小进、徐宝宝
	一种具有监测功能的安全型实验室通风设备	ZL201721890700.8	2017.12.28	受让取得	李承铎、张锐豪、王世伟、倪强
	一种具有调节面风速功能的清洁型通风柜	ZL201721890696.5	2017.12.28	受让取得	米涛冉、陈光明、李黄明、王放

二、关于经营合规性（《问询函》问题五）

5.1 根据申报材料，1) ArkPharm 为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一大客户，主要为发行人代理经销药物分子砌块。ArkPharm 的实际控制人为 LiangfuHuang，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岚的配偶，同时系报告期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8 年度，因 ArkPharm 在美国销售受管制化学品，LiangfuHuang 于 2019 年 8 月被处罚；2) 2018 年 1-5 月，发行人子公司毕路得存在向 ArkPharm 销售少量属于易制毒化学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的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的情形；3) 毕路得就其报告期内经营有关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的行为存在被处以不超过 7.6 万元罚款并没收销售收入 0.38 万元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事项 1 和 2 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毕路得存在“被处以罚款并没收销售收入的风险”的具体含义，是否涉及违法犯罪；（2）毕路得彼时的股权结构和人员情况，发行人及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承担责任或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3）除毕路得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4）除在上述区域销售该类分子砌块外，发行人是否在其他区域销售该产品，是否面临类似被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1）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发行人境内外经营、销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



GRANDWAY

⁶ 经核实，当时毕得有限并无名叫“樊俭”的员工，对应的专利发明人应为“樊俭俭”，系登记错误所致。

段，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5.2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2)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因未在危化品储存间设置应急冲淋设备，被浦东新区卫健委处以罚款 8 万元；3) 伊尔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报告，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

请发行人说明：（1）未设置应急冲淋设备是否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相关设备目前的设置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相同或类似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2）公司对危险化学品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伊尔姆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出具结论的依据。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一）事项 1 和 2 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毕路得存在“被处以罚款并没收销售收入的风险”的具体含义，是否涉及违法犯罪/3. 毕路得是否涉及违法犯罪”的更新

根据上海海关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报告期内，毕路得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二）原回复“（四）除在上述区域销售该类分子砌块外，发行人是否在其他区域销售该产品，是否面临类似被处罚的风险/2. 发行人是否存在类似的被处罚风险/（1）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的更新



GRANDWAY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受到该局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原回复“(七) 公司对危险化学品采购、保管、使用、销毁的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 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更新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应急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 报告期内,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事项外, 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应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三、关于侵犯第三方专利权风险(《问询函》问题六)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情形。报告期各期, 该部分产品营收占比分别为 1.08%、1.62%、2.00%和 0.36%; 2) 针对发行人该部分产品是否侵犯专利权, 目前在法律上存在分歧和争议;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足额补偿发行人可能承担的与上述侵权损害赔偿直接相关的全部支出出具承诺; 4)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

请发行人说明:(1) 判断何种产品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情形的依据和过程。除上述已说明的产品外, 是否存在其他可能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情形;(2) 结合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对专利侵权的规定、判例、侵权赔偿标准, 说明相关产品是否构成侵权以及可能的赔偿数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如发生专利纠纷, 是否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结合最近三年内同行业企业因销售与公司相同情形的产品而被起诉的情况, 进一步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被起诉的风险;(4) 进一步说明公司采取的相关风险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 原回复“(二) 结合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对专利侵权的规定、判例、侵



GRANDWAY

权赔偿标准,说明相关产品是否构成侵权以及可能的赔偿数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如发生专利纠纷,是否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相关产品是否构成侵权以及可能的赔偿数额”的更新

2020年12月后,发行人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对科学试剂业务存在的专利侵权风险进行防范,对于拟上架的科学试剂产品,首先需经上述检索、比对和判断,对于化合物专利在各专利所在国均已过专利保护期的产品,可上架销售,若经由上述检索过程均未查询到产品明确有效的专利保护信息的,暂做上架处理,同时将该类科学试剂列入考察名单每季度进行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将暂做上架处理的科学试剂产品均按涉及第三方专利侵权的科学试剂进行统计。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专利核查记录及下架情况进行查验及对匹配结果进行数据复核,由发行人进一步统计各期末涉及第三方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及相应占比,经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涉及第三方专利侵权的科学试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占比
中国	181.40	75.34	76.50%	363.03	226.54	46.35%	228.76	155.41	56.65%
美国	22.73	14.01	9.59%	188.25	132.66	24.04%	54.18	38.97	13.42%
欧洲	14.41	7.88	6.08%	138.95	103.79	17.74%	80.36	52.81	19.90%
其他	18.58	10.12	7.84%	92.96	59.29	11.87%	40.51	23.18	10.03%
合计	237.11	107.34	100.00%	783.19	522.27	100.00%	403.81	270.37	100.00%

根据上述统计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外销售涉及第三方专利侵权的科学试剂获得的销售毛利分别为270.37万元、522.27万元、107.34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82%、2.45%和0.36%,占比较低。如果出现专利侵权诉讼,潜在的赔偿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二) 原回复“(二) 结合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对专利侵权的规定、判例、侵

权赔偿标准，说明相关产品是否构成侵权以及可能的赔偿数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如发生专利纠纷，是否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 如发生专利纠纷，是否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统计，涉第三方专利保护的科学试剂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03.81 万元、783.19 万元及 237.1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2.00%和 0.39%，占比较低；销售毛利分别为 270.37 万元、522.27 万元、107.3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82%、2.45%和 0.36%，占比较低。如发生专利纠纷，潜在的赔偿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其他问题（《问询函》问题二十）

20.1 根据招股说明书，吴波及其父吴爱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丽水欣曦、丽水兰旦、鼎华永创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 7.36%、6.32%及 3.34%。戴岚、戴龙之姐戴慧持有丽水兰旦 1.61%份额。丽水欣曦、丽水兰旦、鼎华永创系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吴波、吴爱旦的基本情况，入股公司且持股比例较高的背景和原因，在公司业务中发挥的作用；（2）戴慧向丽水兰旦出资的原因；（3）吴波、吴爱旦、戴慧及上述合伙企业股东是否存在为公司客户、经销商、供应商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多家曾受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注销。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主体注销的原因；（2）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一）原回复“（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已注销企业的相关问题/1. 上述主体注销的原因”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主体工商登记资料、注册及注销文件、财务报表，上述主体注销的原因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注销的原因
已注销的报告期内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上海葭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12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而实施注销。
2	上海秩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1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而实施注销。
3	上海澄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12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而实施注销。
4	上海书亚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2017年末停止运营，于2019年12月完成注销。	停止运营前主要从事分子砌块的销售业务。2017年底，在充分考虑新药研发相关行业的快速增长后，戴龙判断加入规模更大的平台更有利于把握市场机遇，经过与戴岚的沟通，戴龙决定关停上海书亚并重新加入毕得有限。
5	上海映旦商务咨询中心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7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而实施注销。
6	上海钝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0年8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而实施注销。
7	北京神州树人教育研究中心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10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而实施注销。
8	Bepharm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3月休止活动并于2021年1月完成注销。	注销前从事贸易业务，但销售规模较小，于清理关联方时决定一并注销。
9	Arkpharm Scientific, Inc.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0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注销。
10	Bide Pharmatech Inc.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0月完成注销。	注销前从事贸易业务，但销售规模较小，于清理关联方时决定一并注销。
已注销的报告期内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喜米影视文化工作室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2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而实施注销。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注销的原因
12	上海萨朵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而实施注销。
13	Ark Pharm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9月完成注销。	注销前从事分子砌块销售业务，2018年度，因在美国销售受管制化学品，声誉受损，后业务逐渐萎缩，最终退出行业。
14	3860 Ventura, LLC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0月完成注销。	注销前从事房屋租赁业务，此后将所拥有的房产转让予美国毕得，于清理关联方时决定一并注销。
15	Enzymol, Inc.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0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而实施注销。
16	Aldwise, Inc.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2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而实施注销。
17	Bide Pharmatech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5月完成注销，注销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于清理关联方时决定注销。



GRANDWAY

第三部分 对《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及业务合规性（《二轮问询函》问题七）

7.1 根据问询回复，（1）分子砌块本身不属于专利保护产品；

（2）科学试剂本身可通过专利进行保护，发行人暂做上架处理的科学试剂存在侵权风险，现已按涉及第三方专利侵权的产品进行统计并测算可能的赔偿数额。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主要销售区域专利相关法规和权威文献资料等，进一步分析论证分子砌块本身不属于专利保护产品以及公司不存在侵权风险；（2）结合相关数据库的权威性、行业惯例等，进一步分析论证通过该等方式检索专利信息和判断侵权风险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可靠性；（3）除已披露的事项和赔偿数额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专利侵权风险或纠纷，如在报告期外但未过诉讼时效的潜在侵权行为等；（4）向某一客户出售特定的分子砌块后，是否存在自行使用或向其他客户出售该分子砌块的知识产权方面或其他限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7.2 根据问询回复，（1）2018年1-5月，毕路得存在未取得许可通过 ArkPharm 向境外销售少量受我国法规管制的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的情形，发行人认为该等销售行为按照我国法律不属于犯罪行为，ArkPharm 的实际控制人 LiangfuHuang 因上述事项在美国被起诉；（2）2018年11月，发行人存在未经许可向境内创新药企销售少量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未经许可销售的受管制产品，具体属于何种管制类别，受我国及目标销售地当地何种法规的管制，相关法规对该等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或其他处罚类型的裁量标准，进一步分析论证不构成犯罪的具体依据；（2）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向境外区域销售受当地法规管制的药物分子砌块或科学试剂的情形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公司关于与受管制产品销售相关的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7.3 根据问询回复，专利“4,7-二氮杂吡啶及其5位取代物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人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情况。



GRANDWAY

请发行人说明该项专利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及具体依据。请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一）结合主要销售区域专利相关法规和权威文献资料等，进一步分析论证分子砌块本身不属于专利保护产品以及公司不存在侵权风险/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专利诉讼或纠纷的情形”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Law Offices of Saichang Xu、黄潘陈罗律师行、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u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Lakshmikumaran&Sridharan attorney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专利诉讼、仲裁和纠纷的情形。

（二）原回复“（五）结合未经许可销售的受管制产品，具体属于何种管制类别，受我国及目标销售地当地何种法规的管制，相关法规对该等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或其他处罚类型的裁量标准，进一步分析论证不构成犯罪的具体依据/1. 在境内未经许可销售少量受管制产品不构成犯罪”的更新

2018年，毕得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毕路得销售少量属于我国易制毒化学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危险化学品的情形，销售数额及金额均较小，不满足对应罪名的数额/金额要求；销售终端客户为境内外创新药企、科研院所、CRO机构等客户，用于科研及实验使用，不满足对应罪名的犯罪目的要求；根据上海海关分别于2021年2月1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11月5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毕路得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记录，不满足累犯受到行政处罚的要求。

因此，毕得有限及其子公司毕路得在境内未经许可销售少量受管制产品不满足相关法规的追诉标准，依法不构成犯罪。



GRANDWAY

(三) 原回复“(五) 结合未经许可销售的受管制产品, 具体属于何种管制类别, 受我国及目标销售地当地何种法规的管制, 相关法规对该等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或其他处罚类型的裁量标准, 进一步分析论证不构成犯罪的具体依据/3. 发行人销售少量受管制化学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更新

2018 年, 毕得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毕路得未经许可或备案销售少量属于我国易制毒化学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危险化学品的

情形。

鉴于: (1) 针对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行为, 可选择适用的罚则均仅涉及罚款, 而毕得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毕路得销售金额及所得均较小, 因此即便受到处罚, 处罚金额也较小;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信用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网站, 发行人及毕路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针对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行为, 虽在罚则中涉及吊销营业执照, 但该罚则的实施主体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而发行人及毕路得已取得上海市市监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4 月、2021 年 10 月、2022 年 2 月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毕路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毕得有限及毕路得销售易制毒化学品均为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由于其危害性较低, 其经营行为适用备案管理, 且毕得有限及毕路得销售金额及所得均较小, 亦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四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 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 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或者持续状态的,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毕路得已于

2018 年主动终止相关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毕路得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2018 年，毕得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毕路得未经许可或备案销售少量属于我国易制毒化学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毕得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毕路得的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

（四）原回复“（六）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向境外区域销售受当地法规管制的药物分子砌块或科学试剂的情形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的更新

根据 Law Offices of Saichang Xu 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毕得的经营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伊利诺伊州法律的规定，美国毕路得的经营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俄亥俄州、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规定，报告期内，美国毕得、美国毕路得不存在受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u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毕路得不存在受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Lakshmikumaran&Sridharan attorneys 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毕路得的经营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印度法律的规定，报告期内，印度毕路得不存在受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黄潘陈罗律师行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毕路得的业务开展没有违反香港法律规定，报告期内，香港毕路得不存在受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原回复“（八）专利“4,7-二氮杂吡啶及其 5 位取代物的制备方法”是否侵权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2.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更新

就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问题，本所律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授权专利情况进行汇总整理，统计各专利对应发明人清单，从而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专利具有所有权以及专利取得方式；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中除专利“一种嘧啶类除草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系自上海书亚受让取得，其余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对应非专利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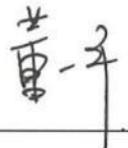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2年5月3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1]AN196-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3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4
二十四、结论意见.....	140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毕得医药、公司	指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毕得有限	指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系发行人前身
凯美克	指	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毕路得	指	上海毕路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煦丰科技	指	深圳市煦丰科技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菴顺科技	指	上海菴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毕臣生化	指	上海毕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毕臻医药	指	上海毕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毕得	指	Bepharm Scientific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毕路得	指	BLD Pharmatech GmbH，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毕路得	指	BLD Pharmatech Co., Lt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毕路得	指	BLD Pharmatech (HK) Co., Lt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印度毕路得	指	BLD Pharma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丽水欣曦	指	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丽水兰旦	指	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华永创	指	宁波鼎华永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煦投资	指	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同高东创	指	合肥同高东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蓝昀万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煦庆投资	指	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东方翌睿健康	指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风汇信	指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睿投资	指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架桥合利	指	晋江架桥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土浙兴	指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立为投资	指	宁波立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架桥富凯	指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五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睿道投资	指	湖州睿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东方翌睿医疗	指	东方翌睿（上海）医疗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菴信	指	上海菴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驭远医药	指	上海驭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名愿科技	指	上海名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上海书亚	指	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22.91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师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中汇审字[2021]7524 号”《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中汇审字[2021]7525 号”《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毕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6273 号”《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	--------------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1]AN196-2号

致：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胡 琪 律师 浙江大学法学、管理学双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从业以来，为包括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境内大型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企业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常年法律服务。

胡琪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21-23122000，传真：021-23122100，E-mail: huqi@grandwaylaw.com。

董一平 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双学士。从事律师工作以来，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话机世界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通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提供过公司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场外市场挂牌等法律服务。

董一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21-23122000，传真：021-23122100，E-mail: dongyiping@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

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

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①股票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22.91 万股（含 1,622.91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③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科创板开户的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对象。

④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⑥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⑦拟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⑧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研发实验室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金额，缺口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所需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审议通过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股东对于投资回报的要求和意愿、目前社会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原股东此前如有与本议案冲突之约定、承诺，以该议案约定为准。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的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发行前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未来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沟通的情况，有关募投项目政府审批手续要求，外部市场或项目实施情况的变化，对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相应进行必要、适时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减募投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修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使用方式及金额等；

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并处理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③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④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⑤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⑦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⑧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⑨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⑩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8）《关于制定〈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拟订了上市后生效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

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毕得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毕得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市市监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市监局、上海市松江区市监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上海市奉贤区市监局、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海关、福中海关、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应急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毕得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公安、江西省公安厅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毕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毕得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毕得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及毕得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毕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戴岚和戴龙，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的登记信息，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以及上海市市监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市监局、上海市松江区市监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上海市奉贤区市监局、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

区税务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海关、福中海关、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应急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公安、江西省公安厅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上海公安、江西省公安厅、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兴丰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868.7292万元；若本次发行的1,622.91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6,491.6392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1,622.9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6,491.6392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2020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5,900.36万元，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39,146.50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

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毕得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毕得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毕得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毕得有限系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毕得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路 37 弄 3 号 1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裴迪南，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培训，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根据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海德会验字[2007]第 0173 号），截至 2007 年 4 月 4 日，毕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首期注册资本共计 20 万元。

3. 2007 年 4 月 27 日，毕得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31395）。

4. 经查验，毕得有限成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裴迪南	货币	70	70	14
戴龙	货币	30	30	6
合计	-	100	100	20

5. 经查验，经过六次增资、六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毕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岚	货币	359.1445	46.85
2	戴龙	货币	159.4752	20.80
3	丽水欣曦	货币	42.8380	5.59
4	丽水兰旦	货币	30.1556	3.93
5	鼎华永创	货币	27.6829	3.61
6	南煦投资	货币	24.1270	3.15
7	同高东创	货币	18.2125	2.38
8	蓝昀万驰	货币	18.0952	2.36
9	煦庆投资	货币	18.0952	2.36
10	东方翌睿健康	货币	14.7428	1.92
11	长风汇信	货币	14.7428	1.92
12	海睿投资	货币	9.0185	1.18
13	架桥合利	货币	8.4549	1.10
14	红土浙兴	货币	7.2850	0.95
15	唐毓	货币	7.0458	0.92
16	立为投资	货币	5.6366	0.74
17	深创投	货币	1.8213	0.24
合计		-	766.5738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毕得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20年9月21日，上海市市监局签发“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01202009210503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毕得有限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登记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2. 2020年9月30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6219号”《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单体）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毕得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354,243,256.09元；

3. 2020年9月30日，天源评估师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0]第0470号”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毕得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6,111.72 万元；

4. 2020 年 9 月 30 日，毕得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上述审计、评估结果，审议通过整体变更的相关具体事宜；

5. 2020 年 9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 2020 年 10 月 18 日，中汇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7.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8.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60715642B）。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约定如下：

1. 全体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各发起人的出资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发行人的治理和组织结构、设立发行人的费用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6219 号”《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单体）审计报告》，毕得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354,243,256.09 元；

3. 根据天源评估师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 0470 号”《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毕得有限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6,111.72 万元；

4. 17 位发起人拟以其各自拥有的毕得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将毕得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5.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戴岚	21,082,774	46.85
2	戴龙	9,361,635	20.80
3	丽水欣曦	2,514,709	5.59
4	丽水兰旦	1,770,217	3.93
5	鼎华永创	1,625,063	3.61
6	南煦投资	1,416,322	3.15
7	同高东创	1,069,124	2.38
8	蓝昀万驰	1,062,238	2.36
9	煦庆投资	1,062,238	2.36
10	东方翌睿健康	865,443	1.92
11	长风汇信	865,443	1.92
12	海睿投资	529,411	1.18
13	架桥合利	496,326	1.10
14	红土浙兴	427,650	0.95
15	唐毓	413,608	0.92
16	立为投资	330,884	0.74
17	深创投	106,915	0.24
合计		45,0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6219 号”《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单体）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毕得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354,243,256.09 元；

2.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源评估师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0]第 0470 号”《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毕得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6,111.72 万元；

3. 2020 年 10 月 1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 309,243,256.09 元，其中 4,500 万元作为股本，剩余 309,243,256.09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 （2）《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3）《关于设立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 （4）《关于选举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Law Offices of Saichang Xu、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u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经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其中 17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

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以及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人员调查表等相关材料，其中属于私募基金的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本所律师进一步查询了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查验了其基金管理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并通过企业公示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该20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1) 红土浙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红土浙兴持有发行人427,65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88%。红土浙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7X7Q52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3-30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B2406室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土浙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3,000	30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3	杭州明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
4	马宝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0
5	上海怡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
6	上海唯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7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红土浙兴已于2016年12月2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0778)，其管理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2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346)。

红土浙兴的管理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蒋玉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B1，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

(2) 深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创投持有发行人106,91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2%。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08-25
营业期限	1999-08-25 至 2049-08-2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深创投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深创投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2401),深创投同时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284)。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 丽水欣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丽水欣曦持有发行人3,585,57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36%。丽水欣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2HD03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波
成立日期	2019-12-05
合伙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82号410-1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丽水欣曦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吴波	2,323.51	21.44	普通合伙人
2	杨剑	903.97	8.34	有限合伙人
3	李驹	800.00	7.38	有限合伙人
4	刘菊英	751.99	6.94	有限合伙人
5	陈俊	571.97	5.28	有限合伙人
6	向阳	571.97	5.2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7	王侣钧	475.94	4.39	有限合伙人
8	范艳根	450.79	4.16	有限合伙人
9	陈丽华	430.00	3.97	有限合伙人
10	李兴发	35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1	沈佳豪	3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12	万鹏	25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3	庄乐飞	227.99	2.10	有限合伙人
14	牛昆	203.97	1.88	有限合伙人
15	朱一明	203.97	1.88	有限合伙人
16	李雪尔	2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7	叶志伟	2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8	颜艳香	2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9	许球实	2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20	郑曦赞	170.00	1.57	有限合伙人
21	陈玮璇	150.00	1.38	有限合伙人
22	罗凤贞	135.98	1.25	有限合伙人
23	彭俊	135.98	1.25	有限合伙人
24	李腾飞	122.38	1.13	有限合伙人
25	甘南侠	100.00	0.92	有限合伙人
26	张红芹	100.00	0.92	有限合伙人
27	袁林峰	67.99	0.63	有限合伙人
28	路庆中	67.99	0.63	有限合伙人
29	李强	67.99	0.63	有限合伙人
30	赵庆	67.99	0.63	有限合伙人
31	林昌杰	34.00	0.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836.37	100.00	-

根据丽水欣曦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丽水欣曦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丽水兰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丽水兰旦持有发行人3,075,05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32%。丽水兰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3JBF4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爱旦
成立日期	2020-06-04
合伙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82号5楼510-2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丽水兰旦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吴爱旦	900.00	9.68	普通合伙人
2	汤士俊	1,119.87	12.05	有限合伙人
3	李芝平	687.95	7.40	有限合伙人
4	邵亦然	639.96	6.89	有限合伙人
5	王黎莉	500.00	5.38	有限合伙人
6	徐东飞	459.96	4.95	有限合伙人
7	闫绪奇	450.00	4.84	有限合伙人
8	林德锦	400.00	4.30	有限合伙人
9	孙炜	387.97	4.17	有限合伙人
10	赵钦峰	339.96	3.66	有限合伙人
11	耿勇	303.97	3.27	有限合伙人
12	胡丽萍	3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3	徐笑钦	285.98	3.08	有限合伙人
14	李思琪	271.97	2.93	有限合伙人
15	陈俊	267.99	2.88	有限合伙人
16	侯宇兴	235.98	2.54	有限合伙人
17	时永和	201.99	2.17	有限合伙人
18	陆蕊	201.99	2.17	有限合伙人
19	李爱飞	2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0	陈云辉	2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21	华琦敏	167.99	1.81	有限合伙人
22	严俊	167.99	1.81	有限合伙人
23	戴慧	150.00	1.61	有限合伙人
24	宋佩坤	10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5	黄效品	10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6	罗勤	84.00	0.90	有限合伙人
27	裴蓓	67.99	0.73	有限合伙人
28	李锦妹	50.00	0.54	有限合伙人
29	张恒旭	50.00	0.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293.51	100.00	-

根据丽水兰旦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丽水兰旦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 鼎华永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鼎华永创持有发行人1,625,06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34%。鼎华永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鼎华永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X0N1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波
成立日期	2016-04-29
合伙期限	2016-04-29 至 2036-04-2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5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鼎华永创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吴波	1,089.0801	34.54	普通合伙人
2	徐东飞	518.6096	16.45	有限合伙人
3	李黎	311.1658	9.87	有限合伙人
4	杜鹃	311.1658	9.87	有限合伙人
5	陈俊	311.1658	9.87	有限合伙人
6	李爱飞	300.7936	9.54	有限合伙人
7	耿勇	207.4439	6.58	有限合伙人
8	蒋亚妹	103.7220	3.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53.1466	100.00	-

根据鼎华永创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鼎华永创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南煦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煦投资持有发行人1,416,32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91%。南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5HTH7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龙
成立日期	2018-09-27
合伙期限	2018-09-27 至 2038-09-26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煦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出资情况以及出资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戴龙	6.40	4.8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戴岚	14.93	11.20	有限合伙人	董事
3	李涛	6.67	5.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徐礼华	4.33	3.25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高级经理
5	米涛冉	4.00	3.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6	康治军	4.00	3.00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7	涂强	4.00	3.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组长
8	余国春	4.00	3.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组长
9	许惠敏	3.00	2.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组长
10	周永加	3.00	2.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组长
11	李文龙	3.00	2.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组长
12	杨龙沛	3.00	2.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组长
13	吕映晴	3.00	2.25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经理
14	丁家梅	3.00	2.25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15	仰佳贵	3.00	2.25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16	陈华	3.00	2.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组长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7	王超	2.67	2.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8	尚卓婷	2.67	2.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9	秦存亭	2.67	2.00	有限合伙人	EHS 经理
20	於小虎	2.67	2.00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21	田莉茹	2.67	2.00	有限合伙人	国外销售组长
22	邓中涛	2.67	2.00	有限合伙人	物流经理
23	闫登科	2.67	2.00	有限合伙人	物流主管
24	酆荣浩	2.33	1.75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总监
25	毛永浩	2.33	1.75	有限合伙人	董事、产品总监
26	张一弓	2.33	1.75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27	李兴梅	2.33	1.75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28	华欢欢	2.33	1.75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专员
29	夏前月	2.33	1.75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助理
30	钟志芸	2.33	1.75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组长
31	陈焯	2.33	1.75	有限合伙人	产品高级主管
32	芦晓旭	2.00	1.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33	周庆	1.00	0.75	有限合伙人	仓储物流高级经理
34	金俊	2.00	1.50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组长
35	李秋云	2.00	1.50	有限合伙人	QC 组长
36	邹小锋	2.00	1.5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7	任年亮	2.00	1.50	有限合伙人	分装经理
38	许伟	2.00	1.50	有限合伙人	仓储经理
39	赵芸	1.67	1.25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总经理助理
40	蒋秋良	1.67	1.25	有限合伙人	中国区市场经理
41	潘羽放	1.67	1.25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42	裴开	1.33	1.00	有限合伙人	海外业务拓展高级经理
43	张雪梅	1.00	0.75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助理
44	王佳燕	1.00	0.75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支持主管
45	王祺珺	1.00	0.75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支持组长
46	桑路平	1.33	1.00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主管
合计		133.33	100	-	-

根据南煦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南煦投资由其出资人以自

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5) 同高东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同高东创持有发行人1,069,12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20%。同高东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同高东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T8TLQ6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同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1-21
合伙期限	2018-11-21 至 2038-11-06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长临河镇红石咀公园国际金融小镇1号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高东创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同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5	32.50	普通合伙人
2	宋劼	55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邓萍	275	12.5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铜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四川鑫丰投资有限公司	22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李恒远	11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黄小平	11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	100.00	-

同高东创已于2019年1月2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X122)，其管理人上海同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246）。

同高东创的管理人上海同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为宋劼，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红柳路555弄68号2A-31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同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宋劼	221.60	22.16
2	邓萍	180.00	18.00
3	张哲乐	162.50	16.25
4	徐宁	150.00	15.00
5	洪挺	120.00	12.00
6	姚国华	100.00	10.00
7	付璘轩	65.90	6.59
合计		1,000.00	100.00

（6）蓝昀万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蓝昀万驰持有发行人1,062,23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18%。蓝昀万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P0E5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龙
成立日期	2018-03-23
合伙期限	2018-03-23 至 2048-03-2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48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蓝昀万驰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出资情况以及出资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戴龙	0.80	1.1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戴岚	1.86	2.59	有限合伙人	董事
3	芦晓旭	7.20	1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4	赵芸	7.20	10.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5	王超	7.20	1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6	尚卓婷	7.20	1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7	张敏娟	3.36	4.66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总监
8	万江波	3.36	4.66	有限合伙人	品牌运营总监
9	毛永浩	3.36	4.66	有限合伙人	董事、产品总监
10	郦荣浩	3.36	4.66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总监
11	裴开	3.36	4.66	有限合伙人	海外业务拓展高级经理
12	金灿	2.16	3.00	有限合伙人	QC 经理
13	周庆	2.16	3.00	有限合伙人	仓储物流高级经理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4	蔡媚	2.16	3.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QA 经理
15	裴迪南	2.16	3.00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经理
16	马俊	2.16	3.00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17	朱海蓉	2.16	3.00	有限合伙人	IT 经理
18	免久曼	2.16	3.00	有限合伙人	国外销售经理
19	王玲	2.16	3.00	有限合伙人	国外销售经理
20	柏淑茜	2.16	3.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客服经理
21	王坤	2.16	3.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22	王春侠	2.16	3.00	有限合伙人	人事经理
合计		72.00	100.00	-	-

根据蓝昀万驰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蓝昀万驰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7) 煦庆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煦庆投资持有发行人1,062,23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18%。煦庆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5HTM8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龙
成立日期	2018-09-27
合伙期限	2018-09-27 至 2038-09-26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煦庆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出资情况以及出资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 任职情况
1	戴龙	32.40	21.6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戴岚	75.60	50.40	有限合伙人	董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 任职情况
3	王玲	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国外销售经理
4	陆青	3.00	2.00	有限合伙人	高端产品总监
5	王治国	3.00	2.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技术总监
6	冯金娟	3.00	2.00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组长
7	免久曼	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国外销售经理
8	金灿	2.50	1.67	有限合伙人	QC 经理
9	蔡媚	2.50	1.67	有限合伙人	QA 经理
10	李敏	2.50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11	黄丽雯	2.00	1.33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12	郝希挺	2.00	1.33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13	袁颖	2.00	1.33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组长
14	孙辉萍	2.00	1.33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组长
15	万江波	1.50	1.00	有限合伙人	品牌运营总监
16	柏淑茜	1.50	1.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客服经理
17	王春侠	1.50	1.00	有限合伙人	人事经理
18	王坤	1.50	1.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9	李世江	1.50	1.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组长
20	陆玮	1.50	1.00	有限合伙人	物流经理
21	邵帅	1.50	1.00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22	张敏娟	1.00	0.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总监
合计		150.00	100.00	-	-

根据熙庆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熙庆投资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 东方翌睿健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方翌睿健康持有发行人865,44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78%。东方翌睿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3RA9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8-05

合伙期限	2016-08-05 至 2026-08-0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5 号 A 座 1602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翌睿健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人类型
1	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71	普通合伙人
2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9,520	34.01	有限合伙人
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5,600	20.01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390	19.26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航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80	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990	100.00	-

东方翌睿健康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1月29日办理备案（产品编码为S32441），其管理人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21日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GC2600031670）。

东方翌睿健康的管理人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张路，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85号16层A座1601，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2	51.00
2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6	23.00
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10.00
4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	8.00
5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8.00
合计		200	100.00

（9）长风汇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风汇信持有发行人977,92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1%。长风汇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Q57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8-14
合伙期限	2018-08-14 至 2028-08-13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248 幢 30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风汇信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长风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9.8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24.88	有限合伙人
4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4.88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100	100.00	-

长风汇信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L357），其管理人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416）。

长风汇信的管理人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翟金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248 幢 304、305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上海长风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	65.00
2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25	12.50
3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25	12.50
4	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10) 海睿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睿投资持有发行人 529,41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9%。海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HTL04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9-05
合伙期限	2017-09-05 至 2047-09-04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1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睿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97	普通合伙人
2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72	有限合伙人
3	史娟华	5,000	9.86	有限合伙人
4	吴建明	4,000	7.89	有限合伙人
5	朱兆林	3,000	5.92	有限合伙人
6	邬卫国	2,500	4.93	有限合伙人
7	钱志明	2,000	3.94	有限合伙人
8	郝群	2,000	3.94	有限合伙人
9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94	有限合伙人
10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94	有限合伙人
11	戴建康	1,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2	苗妍	1,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3	张席中夏	1,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4	李俊	1,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5	章宝阳	1,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6	陈于农	1,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7	张宁	1,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8	方兴	1,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9	黄斌	1,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0	郭丽红	1,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1	朱金华	1,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2	顾立飞	1,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3	孙明祥	1,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4	霍尔果斯融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5	江苏海欧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6	陈雪梅	500	0.99	有限合伙人
27	钟函廷	500	0.99	有限合伙人
28	杨龙忠	500	0.99	有限合伙人
29	邓建华	250	0.49	有限合伙人
30	靳秋梅	140	0.28	有限合伙人
31	顾卫东	120	0.2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32	邓涛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33	郭源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710	100.00	-

海睿投资已于2017年9月2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1315），其管理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498）。

海睿投资的管理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郝群，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232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郝群	1,270	63.50
2	海宁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0.00
3	孔继忠	200	10.00
4	郭源	130	6.50
合计		2,000	100.00

（11）架桥合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架桥合利持有发行人496,32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2%。架桥合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晋江架桥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46733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架桥合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10-30
合伙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2号楼6层公共办公区 B-02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架桥合利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架桥合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88	普通合伙人
2	鹿成滨	2,500	22.12	有限合伙人
3	孟凡博	2,000	17.70	有限合伙人
4	赵祖新	1,100	9.73	有限合伙人
5	王元坤	700	6.19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比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0	6.19	有限合伙人
7	赵笃学	500	4.42	有限合伙人
8	庞世森	500	4.42	有限合伙人
9	盛新太	500	4.42	有限合伙人
10	鹿成洪	500	4.42	有限合伙人
11	翁洁	500	4.42	有限合伙人
12	高俊昌	500	4.42	有限合伙人
13	毕研海	500	4.42	有限合伙人
14	张成田	400	3.54	有限合伙人
15	刘晓光	200	1.77	有限合伙人
16	鹿超	100	0.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300	100.00	-

架桥合利已于2016年4月1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H4901），其管理人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21）。

架桥合利的管理人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日，法定代表人为徐波，注册资本为10,006.0129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87楼03单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其2021年的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波	79,951,586	77.90
2	秦秀虹	4,082,998	4.08
3	王卫国	4,615,215	4.61
4	卢源	2,849,520	2.85
5	深圳市汇怡通投资有限公司	2,317,355	2.3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鲁园	1,072,384	1.07
7	秦燕虹	1,068,484	1.07
8	童亮亮	1,000,000	1.00
9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福-聚流新三板股权投资 1 号基金	804,288	0.80
10	毛翔祖	435,656703,752	0.70
合计		96,900,238	96.85

（12）立为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立为投资持有发行人330,88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68%。立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立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JK38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雄
成立日期	2018-07-02
合伙期限	2018-07-02 至 2048-07-0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23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立为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赵雄	300	60	普通合伙人
2	梁翔凯	200	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根据立为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立为投资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3）架桥富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架桥富凯持有发行人449,944股股份，占发行

人股份总数的0.92%。架桥富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五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48138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1-19
合伙期限	2016-01-19 至 2036-01-1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

架桥富凯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2,980	59.60	普通合伙人
2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秦大乾	4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徐波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卢源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张萍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秦燕虹	20	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

架桥富凯已于2020年12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X818)，其管理人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157）。

架桥富凯的管理人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徐波，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14）睿道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睿道投资持有发行人449,944股股份，占发行

人股份总数的0.92%。睿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睿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4L511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8-17
合伙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泊月湾 22 幢 B 座-6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睿道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10	普通合伙人
2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3,500	33.65	有限合伙人
3	左建明	1,400	13.46	有限合伙人
4	仲文仙	1,000	9.62	有限合伙人
5	张月松	800	7.69	有限合伙人
6	郝群	690	6.63	有限合伙人
7	张建飞	600	5.77	有限合伙人
8	严金明	600	5.77	有限合伙人
9	陈建平	600	5.77	有限合伙人
10	李林华	300	2.88	有限合伙人
11	董蒋荣	300	2.88	有限合伙人
12	方振华	300	2.88	有限合伙人
13	许建林	300	2.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400	100.00	-

睿道投资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L229)，其管理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498）。

睿道投资的管理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郝群，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3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郝群	1,270	63.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	海宁睿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	20.00
3	孔继忠	200	10.00
4	郭源	130	6.50
合计		2,000	100.00

(15) 东方翌睿医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方翌睿医疗持有发行人269,967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55%。东方翌睿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方翌睿（上海）医疗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JMK9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2-01
合伙期限	2017-12-01 至 2024-11-3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248 幢 314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翌睿医疗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4	普通合伙人
2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7,480	29.3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400	17.25	有限合伙人
4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0	17.25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普陀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3,500	13.72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00	8.62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200	8.62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航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20	5.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510	100.00	-

东方翌睿医疗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R126），其管理人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31670），管理人基本情况见“六/（一）/2/（8）”。

3.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戴岚	36242419720228****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美国永久居留权	43.30	董事
2	戴龙	36242419740126****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西路	无	19.23	董事长、总经理
3	唐毓	2308031970051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工业区	无	0.91	无

4. 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引进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共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南煦投资、蓝昀万驰和煦庆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其平台内具体人员的构成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4）、（6）、（7）”。

（1）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2018年11月，毕得有限注册资本由542.8571万元增加至603.1745万元，其中蓝昀万驰出资7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952万元，南煦投资出资4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1270万元，煦庆投资出资3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952万元。

根据南煦投资、蓝昀万驰和煦庆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的合伙协议，南煦投资、蓝昀万驰和煦庆投资是全体合伙人根据协议自愿共同组成的实体。根据南煦投资、蓝昀万驰和煦庆投资现有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该等被激励员工为自愿参加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任何强制实施激励股权授予的情形。

（2）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

经查验南煦投资、蓝昀万驰和煦庆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中对于权益分

派、权益流转、退出机制进行了相应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p>权益分派约定</p>	<p>当有限合伙经营期间取得收益时，有限合伙在支付有限合伙承担的费用后，优先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若有限合伙在清算时的资产低于其实缴出资总额的，则剩余财产亦按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财产分配。</p>
<p>权益流转约定</p>	<p>1.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p> <p>(1)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权益转让可由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p> <p>(2) 在公司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有限合伙人可按年度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出售所持权益对应的公司的请求，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解锁的相关承诺进行处理，如各有限合伙人提出的出售数量之和超过有限合伙当年可出售的股份数量上限，提出出售要求的有限合伙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可出售数量：可出售数量=有限合伙人各自要求出售的数量占要求出售总量的比例*有限合伙当年可出售的股份数量上限。</p> <p>(3) 在公司实现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有限合伙人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但应遵守如下规定：</p> <p>(a) 在公司实现在境内证券市场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p> <p>(b) 在前款所述之锁定期限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仍应受到其法定锁定期或承诺锁定期的限制，且合伙企业每年减持的份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总数的25%；</p> <p>(c) 公司于每年上、半年度各向有限合伙人提供一次减持窗口期，在公司发布减持窗口期通知之日至减持窗口期首日前10日期间，有限合伙人可向合伙企业提出书面减持通知且有限合伙人发出的书面减持通知内的减持时间应在公司开放的减持期间内；合伙企业应于收到该有限合伙人的书面减持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证券部门，经公司证券部门确认可减持股份数额后，合伙企业应通过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将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书面减持通知所载要求进行减持，并将减持所得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并同时根据其减持的数额相应减少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在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减持后，有限合伙人须自合伙企业退伙；前述书面减持通知须明确包含该有限合伙人的减持数量/份额、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p> <p>(4) 拟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权益的，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一项“有效申请”：</p> <p>(a) 权益转让不会导致有限合伙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由于转让导致有限合伙的经营活动收到额外的限制；</p>

(b) 转让方至少提前十天向普通合伙人发出转让请求;

(c) 拟议中的受让方 (“拟议受让方”) 已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 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d) 拟议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有限合伙及普通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 对于根据本协议规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或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 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权优先受让, 转让人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6) 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7) 有限合伙人主动从公司离职的, 或虽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但因有限合伙人患病或负伤导致无法胜任目前工作的, 则普通合伙人有权书面要求该有限合伙人于20个工作日内参照市场价格并以不低于“入股金额+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已分红款项”的价格 (若该最终价格为0元或负数, 则以0元的对价转让) 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

若有限合伙人作为公司的员工, 因发生下列情形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则普通合伙人有权书面要求该有限合伙人于20个工作日内参照市场价格并以不低于“入股金额-已分红款项”的价格 (若该最终价格为0元或负数, 则以0元的对价转让) 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

- (a) 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的;
- (b)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 (c) 为其他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和技术服务, 未经许可在其他公司兼职或参与其他公司激励股权计划的;
- (d)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e) 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故意泄露公司的商业机密的;
- (f) 不能胜任工作岗位;
- (g)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8) 若有限合伙人作为公司的员工, 其在公司任职期限内及离职后2年内,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若有限合伙人违反该承诺, 如其仍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 则普通合伙人有权书面要求该有限合伙人于20个工作日内参考市场价格并以不低于“入股金额-已分红款项”的价格 (若该最终价格为0元或负数, 则以0元的对价转让) 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 如届时有限合伙人已通过出售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而获得收益的, 则应向公司赔偿, 赔偿数额为其出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而获得的收益。

2. 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 但是, 普通合伙人的权益转让不得导致其丧失

	普通合伙人地位，除非至少有一方受让方愿意成为普通合伙人。
退出机制	<p>1. 有限合伙人退伙</p> <p>(1)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p> <p>(2)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p> <p>(a)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p> <p>(b)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p> <p>(c) 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p> <p>(d)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p> <p>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有限合伙不应因此解散。</p> <p>(3) 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就该等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的受让权，受让价格需进行协商；普通合伙人放弃受让权的，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p> <p>2. 普通合伙人退伙</p> <p>(1) 普通合伙人承诺在有限合伙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有限合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形除外。</p> <p>(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p> <p>(a)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b)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p> <p>(c) 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p> <p>(d) 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p> <p>(e)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p> <p>(3)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若将导致有限合伙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则除非有限合伙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有限合伙进入清算程序。</p>

经查验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份额转让协议书、合伙人出资凭证，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员工退出及相关权益转让均在员工持股平台内流转，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

(3) 员工持股计划已作出相应承诺

经核查，南煦投资、蓝昀万驰和煦庆投资对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已作出承诺如下：“(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3）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仍应受到其法定锁定期或承诺锁定期的限制，且合伙企业每年减持的份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总数的 25%。（4）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可以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不符合合伙协议规定之权益转让可由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或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权优先受让，转让人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5）公司上市后的锁定期后，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合伙协议及其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6）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员工

持股平台均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要求出具相应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员工持股计划运行规范。

5. 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申报前一年发行人的新增股东为唐毓、丽水兰旦、丽水欣曦、架桥富凯、睿道投资、东方翌睿医疗、长风汇信，新增股东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新增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股权变动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1）”。

（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1年3月的股权变动系发行人为扩展业务而进行增资，股东入股价格为44.45元/股（折合股改前260.92元/股），参照发行人2020年度净利润预估2021年全年利润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由股东协商一致定价。经查验银行业务回单，截至2021年3月29日，相关股东已支付完毕相应价款。

（2）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前述股权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股东信息专项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6”中所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已作出相应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查验，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已作出承诺如下：“本人/本企业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有关股权变动是基于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6”中所述关联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有关要求。

6.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 自然人股东戴岚与戴龙为姐弟关系；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煦投资、蓝昀万驰、煦庆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戴龙，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全体合伙人的一致确认，戴龙为南煦投资、蓝昀万驰、煦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平台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情况如下：南煦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包括李涛、芦晓旭、王超、尚卓婷、毛永浩、酆荣浩、赵芸；煦庆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包括戴岚；蓝昀万驰的有限合伙人包括芦晓旭、王超、尚卓婷、毛永浩、酆荣浩、赵芸；

(3) 丽水兰旦的有限合伙人戴慧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岚与戴龙的姐姐，蓝昀万驰的有限合伙人裴迪南系戴慧之配偶，蓝昀万驰、南煦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裴开系裴迪南、戴慧之子；

(4) 红土浙兴的管理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法人股东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且深创投持有红土浙兴 30% 的股权；

(5) 丽水欣曦与鼎华永创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吴波，且吴波持有丽水欣曦 21.44% 的出资份额，持有鼎华永创 34.54% 的出资份额；丽水兰旦的普通合伙人吴爱旦为吴波之父；

(6) 东方翌睿健康和长风汇信的有限合伙人均包括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东方翌睿健康 44.01% 的出资份额，合计直接持有长风汇信 49.76% 的出资份额；

(7) 东方翌睿健康和东方翌睿医疗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翌睿医疗的七名有限合伙人中，除上海普陀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余六名有限合伙人均为东方翌睿健康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普陀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东方翌睿医疗 13.72% 的出资份额；

(8) 长风汇信和东方翌睿医疗的有限合伙人均包括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合计直接持有长风汇信 49.76% 的出资份额，合计直接持有东方翌睿医疗 37.94% 的出资份额；

(9) 架桥富凯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系架桥合利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睿道投资与海睿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均包括郝群，且郝群直接持有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50% 的股权；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郝群合计直接持有睿道投资 6.64% 的出资份额，合计直接持有海睿投资 5.91% 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验资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470 号”《上海毕

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验《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毕得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拥有的权益出资，已履行评估作价程序且转移至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戴岚和戴龙，且戴岚和戴龙一直实际直接持有发行人不少于62.53%的股权，并控制发行人不少于69.80%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最近24个月内，戴龙一直担任毕得有限/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以来戴岚一直担任毕得有限/发行人的董事。

2. 根据戴岚与戴龙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审议和表决事项中以及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行使其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或职权及履行相关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权利行使、表决意见的一致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戴岚、戴龙一直为发行人及毕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验发行人、毕得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其前身毕得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毕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毕得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裴迪南	70	70	14
戴龙	30	30	6
合计	100	100	20

经访谈裴迪南、戴岚，毕得有限成立时，因戴岚长期居住在国外，为便于办理注册登记、落实日常经营管理安排，戴岚委托裴迪南（戴岚姐姐的配偶）代为持有毕得有限 70% 的股权（以下称“代持股权”），戴岚为该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裴迪南受戴岚委托并根据戴岚的指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前述代持股权事项已于 2009 年 8 月解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

本所律师认为，毕得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情形已于 2009 年 8 月解除。毕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毕得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毕得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毕得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毕得有限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8月，代持还原

2009年8月，裴迪南将其所持毕得有限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万元）转让予戴岚。根据裴迪南与戴岚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并经访谈裴迪南、戴岚，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代持还原，因此，戴岚未向裴迪南支付任何对价。本次代持还原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2009年8月20日，裴迪南与戴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裴迪南将其所持毕得有限70%的股权转让予戴岚。

②2009年8月20日，毕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③2009年8月20日，毕得有有限制定章程修正案。

④2009年8月21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发本次股权变动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代持还原完成后，毕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岚	70	70
2	戴龙	30	30
合计		100	100

经访谈裴迪南、戴岚，2009年8月，戴岚从美国返回国内处理公司事务，双方共同办理了代持解除的相关手续，戴岚不再继续委托裴迪南持有毕得有限的股权；双方就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股权代持期间委托事项办理、权益/收益归属、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等关于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均不存在任何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

（2）2011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毕得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其中戴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戴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2011年2月17日，毕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相关事宜。

②2011年2月17日，毕得有有限制定章程修正案。

③2011年2月23日，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申威验字[2011]第02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2月21日，毕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④2011年3月15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发本次股权变动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完成后，毕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岚	280	70
2	戴龙	120	30
合计		400	100

(3) 2014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戴龙将其所持毕得有限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万元）作价120万元转让予戴岚。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2014年1月20日，戴龙与戴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龙将所持毕得有限30%的股权作价120万元转让给戴岚。

②2014年1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就转让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③2014年1月20日，毕得有有限制定新的章程。

④2014年1月26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发本次股权变动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毕得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戴岚	400	100

(4) 2016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戴岚将其所持毕得有限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万元）作价8万元转让给黎萍。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2016年2月15日，戴岚与黎萍签署《股东转让协议》，约定戴岚将所持毕得有限2%的股权作价8万元转让给黎萍。

②2016年2月15日，毕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③2016年2月15日，毕得有有限制定新的章程。

④2016年2月24日，上海市杨浦区市监局核发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毕得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岚	392	98
2	黎萍	8	2
合计		400	100

(5) 201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黎萍将其所持毕得有限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万元）作价8万元转让予戴岚。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2016年12月12日，戴岚与黎萍签订《股东转让协议》，约定黎萍将所持毕得有限2%的股权作价8万元转让给戴岚。

②2016年12月12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就转让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③2016年12月12日，毕得有有限制定新的章程。

④2016年12月29日，上海市杨浦区市监局核发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毕得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戴岚	400	100

根据戴岚与黎萍签署的补充协议并经访谈戴岚，黎萍为戴岚配偶的表妹，2016年初，因黎萍拟入职毕得有限，作为入职的前提，双方实施了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年末，黎萍不再入职毕得有限，且黎萍尚未向戴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经双方友好协商，黎萍将受让的股权按照原价格回转给戴岚。双方因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互负等额债务，予以抵消，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转让对价，且双方就原转让协议的执行及修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6）2017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戴岚将其所持毕得有限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作价20万元转让给上海菀信（戴岚配偶所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2017年3月21日，戴岚与上海菀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岚将其所持5%的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上海菀信。

②2017年3月21日，毕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③2017年3月21日，毕得有有限制定新的章程。

④2017年3月29日，上海市杨浦区市监局核发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营业执

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毕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岚	380	95
2	上海瞿信	20	5
合计		4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以及完税凭证，戴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7）2018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8年8月，上海瞿信将其所持毕得有限5%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戴龙；毕得有限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542.857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戴龙认缴，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元。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2018年8月8日，上海瞿信与戴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瞿信将所持毕得有限5%股权转让给戴龙¹。

②2018年8月8日，毕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相关事宜。

③2018年8月8日，毕得有限制定新的章程。

④2018年8月16日，上海市杨浦区市监局核发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营业执照》。

⑤根据毕得有限提供的银行缴款凭证，戴龙已于2018年8月14日向毕得有限缴付了全部增资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毕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岚	380	70.00
2	戴龙	162.8571	30.00
合计		542.8571	100

（8）2018年11月，第三次增资

¹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中的股权转让协议显示转让价款为0，根据戴龙以及上海瞿信的书面确认以及戴龙提供的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中记载的转让价格有误，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实际为20万元，且戴龙已向上海瞿信支付该等价款。

2018年11月，毕得有限注册资本由542.8571万元增加至603.1745万元，其中蓝昀万驰出资7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952万元，南煦投资出资4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1270万元，煦庆投资出资3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952万元。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2018年10月25日，毕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相关事宜。

②2018年10月25日，毕得有限制定新的章程。

③2018年11月8日，上海市杨浦区市监局核发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营业执照》。

④根据毕得有限提供的银行缴款凭证，蓝昀万驰、南煦投资、煦庆投资已于2018年10月19日向毕得有限缴付了全部增资价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毕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岚	380.0000	63.00
2	戴龙	162.8571	27.00
3	南煦投资	24.1270	4.00
4	蓝昀万驰	18.0952	3.00
5	煦庆投资	18.0952	3.00
合计		603.1745	100

（9）2019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7月，毕得有限注册资本由603.1745万元增加至651.6697万元，其中鼎华永创出资3,04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3365万元，同高东创出资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635万元，东方翌睿健康出资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317万元，长风汇信出资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317万元、红土浙兴出资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8254万元、深创投出资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64万元。本次增资为毕得有限A轮融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2019年6月25日，毕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相关事宜。

②2019年6月25日，毕得有限制定新的章程。

③2019年7月22日，上海市杨浦区市监局核发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营业执照》。

④根据毕得有限提供的银行缴款凭证，截至2019年3月25日，毕得有限已

收到鼎华永创、同高东创、东方翌睿健康、长风汇信、红土浙兴以及深创投（以下称“A轮投资者”）缴付的全部出资款，合计为8,04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毕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岚	380.0000	58.31
2	戴龙	162.8571	24.99
3	南煦投资	24.1270	3.70
4	鼎华永创	18.3365	2.81
5	蓝昀万驰	18.0952	2.78
6	煦庆投资	18.0952	2.78
7	同高东创	12.0635	1.85
8	东方翌睿健康	6.0317	0.93
9	长风汇信	6.0317	0.93
10	红土浙兴	4.8254	0.74
11	深创投	1.2064	0.19
合计		651.6697	1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毕得有限与A轮投资者所签署投资协议，A轮投资者与毕得有限自2018年中旬起开始接洽谈判，分别在2018年9月、2018年12月和2019年3月陆续与投资者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因此本轮投资者实际缴款的时间与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有一定间隔，其中，鼎华永创于2018年9月14日向毕得有限支付3,040万元，同高东创于2019年1月29日向毕得有限支付2,000万元，东方翌睿健康于2018年12月12日向毕得有限支付1,000万元，长风汇信于2018年12月17日向毕得有限支付1,000万元，红土浙兴于2019年3月25日向毕得有限支付800万元，深创投于2019年3月13日向毕得有限支付200万元。

（10）2020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20年6月，毕得有限注册资本由651.6697万元增加至676.3886万元，其中鼎华永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3464万元，同高东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490万元，东方翌睿健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745万元，长风汇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745万元，红土浙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596万元，深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0.6149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注册资本1元。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2020年6月16日，毕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宜。

②2020年6月16日，毕得有限制定章程修正案。

③2020年6月29日，上海市杨浦区市监局核发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营业执照》。

④根据毕得有限提供的银行缴款凭证，截至2020年7月22日，毕得有限已收到鼎华永创、同高东创、东方翌睿健康、长风汇信、红土浙兴以及深创投缴付的全部出资款，合计24.718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毕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岚	380.0000	56.18
2	戴龙	162.8571	24.08
3	鼎华永创	27.6829	4.09
4	南煦投资	24.1270	3.57
5	同高东创	18.2125	2.69
6	蓝昀万驰	18.0952	2.68
7	煦庆投资	18.0952	2.68
8	东方翌睿健康	9.1062	1.35
9	长风汇信	9.1062	1.35
10	红土浙兴	7.2850	1.08
11	深创投	1.8213	0.27
合计		676.3886	1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毕得有限与A轮投资者所签署投资协议，毕得有限2019年7月第四次增资中就2019年度的净利润作出了承诺，因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毕得有限向A轮投资者以每一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增发的方式实施补偿。

（11）2020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2020年8月，戴岚将其所持毕得有限2.04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8097万元）作价2,450万元转让给丽水兰旦，将其所持毕得有限1.04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458万元）作价1,250万元转让给唐毓，戴龙将其所持毕得有限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819万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丽水欣曦；毕得有限注册资本由676.3886万元增加至766.5738万元，其中丽水欣曦出资7,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9.4561万元，丽水兰旦出资2,9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3459万元，海睿投资出资1,6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185万元，架桥

合利出资 1,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4549 万元，立为投资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6366 万元，东方翌睿健康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6366 万元，长风汇信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636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为毕得有限 B 轮融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2020 年 8 月 20 日，戴岚分别与丽水兰旦、唐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戴龙与丽水欣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岚将所持毕得有限 2.0417% 的股权作价 2,450 万元转让给丽水兰旦，将所持毕得有限 1.0417% 的股权作价 1,250 万元转让给唐毓；2020 年 8 月 20 日，戴龙与丽水欣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龙将所持毕得有限 0.5% 的股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丽水欣曦。

②2020 年 8 月 20 日，毕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事宜。

③2020 年 8 月 20 日，毕得有有限制定章程修正案。

④2020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监局核发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营业执照》。

⑤根据毕得有限提供的银行缴款凭证，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毕得有限已收到丽水欣曦、丽水兰旦、海睿投资、架桥合利、立为投资、东方翌睿健康、长风汇信缴付的全部出资款，合计为 16,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毕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岚	359.1445	46.85
2	戴龙	159.4752	20.80
3	丽水欣曦	42.8380	5.59
4	丽水兰旦	30.1556	3.93
5	鼎华永创	27.6829	3.61
6	南煦投资	24.1270	3.15
7	同高东创	18.2125	2.38
8	蓝昀万驰	18.0952	2.36
9	煦庆投资	18.0952	2.36
10	东方翌睿健康	14.7428	1.92
11	长风汇信	14.7428	1.92
12	海睿投资	9.0185	1.18
13	架桥合利	8.4549	1.10
14	红土浙兴	7.2850	0.95
15	唐毓	7.0458	0.9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立为投资	5.6366	0.74
17	深创投	1.8213	0.24
合计		766.5738	100.00

经查验电子银行回单、税收完税证明，戴岚、戴龙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应纳个人所得税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毕得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自毕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第七次增资

2021年3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4,868.7292万元，其中丽水兰旦出资5,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0.4837万元，丽水欣曦出资4,76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7.0867万元，架桥富凯出资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9944万元，睿道投资出资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9944万元，东方翌睿医疗出资1,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9967万元，长风汇信出资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2486万元，唐毓出资13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247万元。本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2021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改及增资相关事宜。

②2021年3月19日，发行人制定章程修正案。

③2021年3月25日，上海市杨浦区市监局核发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营业执照》。

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缴款凭证，截至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已收到丽水欣曦、丽水兰旦、架桥富凯、睿道投资、东方翌睿医疗、长风汇信、唐毓缴付的全部出资款，合计为16,39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岚	2108.28	43.30
2	戴龙	936.16	19.23
3	丽水欣曦	358.56	7.36
4	丽水兰旦	307.51	6.32
5	鼎华永创	162.51	3.34
6	南煦投资	141.63	2.91
7	同高东创	106.91	2.20
8	煦庆投资	106.22	2.18
9	蓝昀万驰	106.22	2.18
10	长风汇信	97.79	2.01
11	东方翌睿健康	86.54	1.78
12	海宁海睿	52.94	1.09
13	架桥合利	49.63	1.02
14	睿道投资	44.99	0.92
15	架桥富凯	44.99	0.92
16	唐毓	44.29	0.91
17	红土浙兴	42.76	0.88
18	立为投资	33.09	0.68
19	东方翌睿医疗	27.00	0.55
20	深创投	10.69	0.22
合计		4868.73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各次转让协议，毕得有限2019年7月第四次增资、2020年6月第五次增资以及2020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过程中，涉及的与投资者的特别约定及其变更、解除、终止的情况如下：

（1）鼎华永创

对应的协议	对赌条款	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其他特殊权利情况
2018年9月签署的A轮融资《增资协议》	--	①设立董事会； ②规定股东会特别表决事项。	--
2018年9月签署的A轮融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毕得有限2019年、2020年、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如未能达到约定	--	鼎华永创取得知情权、股份回购的保障、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并购安排保障、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权。

对应的协议	对赌条款	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其他特殊权利情况
议》	金额，则应当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2020年5月签署的A轮融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①确认2019年毕得有限因未完成业绩对赌而应承担具体补偿义务内容； ②确认本次补偿义务履行后，原《补充协议》第二章“估值及业绩对赌条款”终止履行。	--	--
2020年12月签署的A轮融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①确认2019年业绩补偿已履行完毕； ②对赌协议条款终止履行。	基于规范公司治理的要求以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各方在《增资协议》第五章“经营管理”中关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的相关约定自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终止执行。	①修改反稀释条款补偿方式； ②确认投资者保障条款以及其他任何可能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发行人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发行人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之日起自动失效，但如果（i）发行人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证券监管部门否决公司的申请；或者（ii）发行人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发的发行批文后未能成功完成发行，自动失效或被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2) 同高东创、东方翌睿健康、长风汇信

对应的协议	对赌条款	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其他特殊权利情况
2018年12月签署的A轮融资《增资协议》	--	①设立董事会，董事成员5名，同高东创、东方翌睿健康、长风汇信有权共同提名1名董事并安排2名董事会观察员；设立监事会，有权提名1名监事； ②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方可执行事项；	同高东创、东方翌睿健康、长风汇信取得知情权和检查权。

对应的协议	对赌条款	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其他特殊权利情况
		③规定股东会特别表决事项。	
2018年12月签署的A轮融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毕得有限2019年、2020年、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如未能达到约定金额，则应当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	同高东创、东方翌睿健康、长风汇信取得知情权、股份回购的保障、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并购安排保障、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权。
2020年5月签署的A轮融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①确认2019年毕得有限因未完成业绩对赌而应承担具体补偿义务内容； ②确认本次补偿义务履行后，原《补充协议》第二章“估值及业绩对赌条款”终止履行。	--	--
2020年8月签署的B轮融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	东方翌睿健康、长风汇信取得知情权、股份回购的保障、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
2020年12月签署的A轮融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①确认2019年业绩补偿已履行完毕； ②对赌协议条款终止履行。	基于规范公司治理的要求以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各方在《增资协议》第五章“经营管理”中关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的相关约定自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终止执行。	①修改反稀释条款补偿方式； ②确认投资者保障条款以及其他任何可能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发行人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发行人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之日起自动失效，但如果（i）发行人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证券监管部门否决公司的申请；或者（ii）发行人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发的发行批文后未能成功完成发行，自动失效或被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2021年1月签署的B轮融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	确认投资者保障条款以及其他任何可能构成发行人首次

对应的协议	对赌条款	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其他特殊权利情况
融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发行人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发行人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之日起自动失效，但如果（i）发行人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证券监管部门否决公司的申请；或者（ii）发行人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发的发行批文后未能成功完成发行，自动失效或被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3) 红土浙兴、深创投

对应的协议	对赌条款	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其他特殊权利情况
2019年3月签署的A轮融资《增资合同书》	--	规定股东会职权及特别表决事项。	红土浙兴、深创投取得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权、转让权。
2019年3月签署的A轮融资《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毕得有限2019年、2020年、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如未能达到约定金额，则应当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	红土浙兴、深创投取得股份回购的保障、并购安排保障。
2020年5月签署的A轮融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①确认2019年毕得有限因未完成业绩对赌而应承担具体补偿义务内容； ②确认毕得有限后续投资完成，则红土浙兴、深创投同意在业绩承诺和对赌条款上与新投资方保持一致。	--	--
2020年12月签署的A轮融资《增资协	①确认2019年业绩补偿已履行完毕；	基于规范公司治理的要求以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投资者保障条款以及其他任何可能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

对应的协议	对赌条款	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其他特殊权利情况
议之补充协议（三）》	②对赌协议条款终止履行。	发起人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各方在《增资协议》第五章“经营管理”中关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的相关约定自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终止执行。	障碍或对发行人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发行人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之日起自动失效，但如果（i）发行人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证券监管部门否决公司的申请；或者（ii）发行人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发的发行批文后未能成功完成发行，自动失效或被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4）丽水兰旦、唐毓

对应的协议	对赌条款	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其他特殊权利情况
2020年8月签署的B轮融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	丽水兰旦、唐毓取得知情权、股份回购的保障、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
2020年8月签署的B轮融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	丽水兰旦取得知情权、股份回购的保障、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
2020年12月签署的B轮融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	确认投资者保障条款以及其他任何可能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发行人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发行人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之日起自动失效，但如果（i）发行人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证券监管部门否决公司的申请；或者（ii）发行人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发的发行批文后未能成功完成发行，

对应的协议	对赌条款	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其他特殊权利情况
			自动失效或被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2021年1月签署的B轮融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	确认投资者保障条款以及其他任何可能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发行人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发行人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之日起自动失效，但如果（i）发行人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证券监管部门否决公司的申请；或者（ii）发行人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发的发行批文后未能成功完成发行，自动失效或被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5) 丽水欣曦

对应的协议	对赌条款	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其他特殊权利情况
2020年8月签署的B轮融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	丽水欣曦取得知情权、股份回购的保障、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
2020年8月签署的B轮融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	丽水欣曦取得知情权、股份回购的保障、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
2020年12月签署的B轮融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	确认投资者保障条款以及其他任何可能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发行人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发行人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之日起自动失效，但如果（i）发行人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

对应的协议	对赌条款	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其他特殊权利情况
			请，或证券监管部门否决公司的申请；或者 (ii) 发行人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发的发行批文后未能成功完成发行，自动失效或被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2021 年 1 月签署的 B 轮融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	确认投资者保障条款以及其他任何可能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发行人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发行人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之日起自动失效，但如果 (i) 发行人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证券监管部门否决公司的申请；或者 (ii) 发行人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发的发行批文后未能成功完成发行，自动失效或被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6) 架桥合利、海睿投资、立为投资

对应的协议	对赌条款	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其他特殊权利情况
2020 年 8 月签署的 B 轮融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	架桥合利、海睿投资、立为投资取得知情权、股份回购的保障、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
2021 年 1 月签署的 B 轮融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	确认投资者保障条款以及其他任何可能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发行人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发行人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之日起自动失效，但如果 (i) 发行人主动

对应的协议	对赌条款	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其他特殊权利情况
			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证券监管部门否决公司的申请；或者（ii）发行人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发的发行批文后未能成功完成发行，自动失效或被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发行人陆续与上述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确认终止对赌条款，投资者保障权利以及其他任何可能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本次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发行人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之日起自动失效。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成功发行上市，相关对赌安排将完全终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相关对赌安排附条件的恢复约定属于发行人股东与投资者之间的商业安排，仅在未能成功发行上市时触发，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3月25日核发的“00000000202011180010号”《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生物医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8”。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发行人	沪（杨）应急管危经许[2021]203479（QYS）	2021.08.18-2024.08.17	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海关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3110965539	3100615088	2013.06.19	上海海关
2	毕路得	3122260ETR	3100672020	2014.12.04	上海海关
3	瞿顺科技	3118960B6L	3100699704	2017.11.08	上海海关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主体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备案登记机构
1	发行人	04044165	2021.05.20	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2	毕路得	02715570	2019.01.23	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3	瞿顺科技	04031590	2021.08.25	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公司设立文件、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设有 5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美国毕得

美国毕得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注册地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阿灵顿海茨，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50 万股，均由发行人持有。

就美国毕得的设立，毕得有限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取得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8]81 号），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662 号）。

根据 Law Offices of Saichang Xu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毕得已合法注册，主营业务为研究用化学品的销售，其在美国的业务无需取得特别的执照或许可，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伊利诺伊州法律的规定。

2. 香港毕路得

香港毕路得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20 万股，均由毕路得持有。

就香港毕路得的设立，毕路得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8]248 号），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247 号）。

根据黄潘陈罗律师行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毕路得的主营业务为物流服务，业务经营合法，开展业务无需领取其他牌照或许可，没有违反香港法律规定。

3. 美国毕路得

美国毕路得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美国俄亥俄州，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20 万股，均由毕路得持有。

就美国毕路得的设立，毕路得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9]12 号），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539 号）。

根据 Law Offices of Saichang Xu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毕路得已合法注册，公司主营业务为研究用化学品的销售，其在美国的业务无需取得特别的执照或许可，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俄亥俄州、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规定。

4. 印度毕路得

印度毕路得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注册地位于印度海得拉巴，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0.205 万股，其中毕路得持有 9.205 万股，睿顺科技持有 1 万股，印度毕路得主要从事药品的销售和分装。

就印度毕路得的设立，毕路得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9]82 号），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628 号）。

根据 Lakshmikumaran&Sridharan attorneys 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毕路得已合法注册，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品的销售。印度毕路得已取得由印度商业和工业部对外贸易办公室（the Office of the Additional Director General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颁发的编号为“AAICB5677R”的进出口商代码证书，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印度法律的规定。

5. 德国毕路得

德国毕路得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注册地址位于德国斯图加特，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20 万股，均由毕路得持有。

就德国毕路得的设立，毕路得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9]196 号），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904 号）。

根据 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u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毕路得已合法注册，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品的进口及销售，其在德国的业务无其他注册或登记需要。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16,297.57	16,280.28	99.89
2019 年度	24,859.86	24,834.04	99.90
2020 年度	39,146.50	39,118.98	99.93
2021 年 1 月-9 月	42,661.46	42,644.55	99.9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

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的登记信息，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验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戴岚、戴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除戴岚、戴龙外，单独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丽水欣曦、丽水兰旦。此外，丽水欣曦、鼎华永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波，丽水兰旦的执行

事务合伙人为吴爱旦，吴波、吴爱旦系父子关系，丽水欣曦、丽水兰旦、鼎华永创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吴波和吴爱旦通过丽水欣曦、丽水兰旦、鼎华永创间接合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丽水欣曦、丽水兰旦、鼎华永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吴波、吴爱旦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吴波	33262619781127****	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无	无
2	吴爱旦	33262619550101****	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无	无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戴龙	36242419740126****	董事长、总经理
2	戴岚	36242419720228****	董事
3	王超	31010919830413****	董事、副总经理
4	芦晓旭	11010819730619****	董事、财务总监
5	尚卓婷	21020419830102****	董事、副总经理
6	毛永浩	52011419820320****	董事
7	田伟生	31010419530419****	独立董事
8	张萌	22020219710601****	独立董事
9	魏炜	42010619651214****	独立董事
10	赵芸	32100219800901****	监事会主席
11	蔡媚	32091119851007****	监事
12	郇荣浩	32118119830818****	监事
13	李涛	3622041986071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护照，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为戴岚、戴龙姐姐的配偶裴迪南，裴迪南为发行人行政人员，并通过蓝昀万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6）”]。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蓝昀万驰、煦庆投资和南煦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合计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高景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电子科技、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戴龙持有该公司11.9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二手车经销;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礼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媒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创意服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美术设计,多媒体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戴龙配偶控制的企业
3	上海睿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戴岚配偶控制的企业,且戴岚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4	Bide Pharmatech Limited	当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戴岚配偶控制的企业
5	上海戴慧医疗美容诊所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戴岚、戴龙姐姐戴慧控制的企业
6	上海晴加医药咨询中心	医药咨询,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吴爱旦控制的企业
7	胜威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张萌控制的企业
8	灵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张萌配偶控制的企业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毕路得

公司名称	上海毕路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05733737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戴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10-21
营业范围	医药、化学技术、生物技术、化学试剂专业领域内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毕得医药持有 100% 的股权

(2) 瞿顺科技

公司名称	上海瞿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7YP3H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望东中路 1 号 11 幢 20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戴龙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8-07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环保科技、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化学品的分装（除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毕得医药持有 100% 的股权

(3) 凯美克

公司名称	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H9N4M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望东中路 1 号 13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	戴龙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4-25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化工科技、环境科技、实验室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销售；玻璃仪器加工；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分子砌块和高纯试剂的生产（除危险化学品）；以下限分支经营：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研发、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毕得医药持有 100% 的股权

(4) 煦丰科技

公司名称	深圳市煦丰科技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TJF69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骏丰工业园厂房 8 栋 B3501
法定代表人	戴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8-07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报关代理；从事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普通货运。
股权结构情况	毕得医药持有 100% 的股权

(5) 毕臣生化

公司名称	上海毕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J0J606E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1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戴龙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1-13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情况	毕得医药持有 100% 的股权

(6) 毕臻医药

公司名称	上海毕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KFC24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	戴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3-25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毕得医药持有 100% 的股权

（7）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二）”。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名愿科技曾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6日，于2019年5月23日完成注销，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为戴龙，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505弄80号13幢203室，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名愿科技存续期间主要为毕得有限提供系统开发和维护服务，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办理注销。注销时名愿科技共有8名员工，其中1名员工离职，其余7名员工并入发行人；注销时名愿科技的资产为货币资金，均已并入

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根据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三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名愿科技注销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名愿科技在存续期间无欠缴社保费用情况。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查询单》，名愿科技公积金账户已经处于销户状态。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已注销的报告期内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上海瞿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12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2	上海秩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1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3	上海澄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12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4	上海书亚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2017年末停止运营，于2019年12月完成注销，停止运营前主要从事分子砌块的销售业务。
5	上海汇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于2018年2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6	上海映旦商务咨询中心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7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7	上海钝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0年8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8	北京神州树人教育研究中心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10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9	AD Chemical, Inc.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于2018年6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10	Oxchem Corporation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于2018年12月完成注销，注销前从事贸易业务。
11	Bepharm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3月完成注销，注销前从事贸易业务。
12	Arkpharm Scientific, Inc.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0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13	Bide Pharmatech Inc.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0月完成注销，注销前从事贸易业务。
已注销的报告期内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喜米影视文化工作室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2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15	上海萨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戴龙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月完成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16	Ark Pharm, Inc.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9月完成注销，注销前从事分子砌块销售业务。
17	3860 Ventura, LLC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0月完成注销，注销前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18	Enzymol, Inc.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0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19	Aldwise, Inc.	报告期内曾为戴岚配偶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2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已注销及转让的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20	上海奏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王超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6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21	上海奕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芦晓旭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6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22	驭远医药	报告期内曾为王超担任监事的企业，王超曾持有45%的股权。该主体从事分子砌块销售业务，王超于2018年9月完成股权转让并于2018年11月辞去监事一职。王超持有该公司股权期间，该公司并非受其控制，且其未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仍将该公司认定为毕得有限曾经的关联方，王超转让股权后一年内该公司与毕得有限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3	南京丰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魏炜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1月退出，从事咨询业务。
24	南京爱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为魏炜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6月注销，注销前从事风险投资业务。
已注销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25	上海飘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吴波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20%的股份，于2020年6月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26	上海蕴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吴波父亲吴爱旦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9月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及其在离任时所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27	宋劼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于2020年11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28	上海同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宋劼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成都同高投资有限公司	宋劼持有该公司15%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平阳同高创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劼控制的企业
31	上海同高康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宋劼控制的企业
32	上海同高创誉投资中心（有	宋劼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限合伙)	
33	同高东创	宋劼控制的企业
34	成都厚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宋劼间接持有该公司0.365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上述曾经的关联方中，Ark Pharm, Inc.报告期内曾为戴岚配偶 Liangfu Huang 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化合物销售业务。根据 Theodore T. Poulos 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8 年，Ark Pharm, Inc.因涉嫌销售受管制化学品受到美国缉毒局（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调查，起因系 Ark Pharm, Inc.于 2017 年 6 月收到客户订购化学品的订单，在完成订单后不久，该客户要求 Ark Pharm, Inc.提供该产品 DEA 许可证号以备记录之用，此时公司才意识到其无意中销售了受管制的化学品。该事件发生后，Ark Pharm, Inc.及其实际控制人 Liangfu Huang 立刻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包括向美国缉毒局报告事件情况、指示员工停止销售、展开自查行动下架所有受管制化学品等。2018 年 5 月，Ark Pharm, Inc.的实际控制人 Liangfu Huang 在美国因持有受管制化学品被起诉，并于 2019 年 8 月被判处缓刑一年、社区服务 120 小时、罚金（fine）9,500 美元。根据该法律意见书，Liangfu Huang 本次受到的指控属于轻罪（misdemeanor）而非重罪（felony），所受罚金远低于该罪名下的最高罚金（fine）10 万美元。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angfu Huang 已完全履行了法院判决，并已全额支付相应金额并完成所有的社区服务。Ark Pharm, Inc.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注销后部分人员并入发行人子公司美国毕得。

报告期内，毕得有限公司毕路得存在向 Ark Pharm, Inc.销售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经比对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2018 年 1-5 月，毕路得存在向 Ark Pharm, Inc.销售少量属于易制毒化学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的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用于科研及实验使用，销售金额合计 0.3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极小。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

毒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第四条，“对列管的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买卖、运输、使用、储存和进出口。因科研、实验需要使用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检测中需要使用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标准品、对照品，以及药品生产过程中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中间体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法规，毕路得就其报告期内经营有关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的行为存在被处以不超过 7.6 万元罚款并没收销售收入 0.38 万元的风险，金额较小。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未发现报告期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毕路得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6 月起，毕路得已不再向 Ark Pharm, Inc.销售有关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经查验发行人及毕得有限的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包括《化学品信息管理流程》、《产品合规性管控程序》、《产品的合规信息审核》、《产品下架操作规范》等制度在内的产品信息管理和经营管理内控制度。根据上海海关、福中海关、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应急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市监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上海市松江区市监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上海市奉贤区市监局、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海关、应急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

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采购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上海书亚	采购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	--	--	--	6,116,301.22
美国毕得	Ark Pharm, Inc.	采购劳务服务	--	--	2,239,690.58	798,405.92
发行人	驭远医药	采购中间体原料、起始物料等	--	--	209,364.98	197,623.69

①向上海书亚采购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龙计划于2018年参与毕得有限经营管理，因此在2017年末着手终止其当时实际控制的公司上海书亚的业务，并于2018年将上海书亚剩余存货全部转让至毕得有限，因此构成关联采购。2019年12月，上海书亚完成注销。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351号”《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存货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转让存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6,197,334.75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②向Ark Pharm, Inc.采购劳务服务

2018年，发行人子公司美国毕得由于处于开办初期，Ark Pharm, Inc.向其提供了劳务服务。2019年9月起，美国毕得业务稳定后，不再向Ark Pharm, Inc.采购对应服务。根据相关服务采购合同、服务费核算清单、支付凭证，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子公司美国毕得向Ark Pharm, Inc.采购劳务服务的金额分别为798,405.92元、2,239,690.58元。该等采购业务对价按照Ark Pharm, Inc.实际成本加成后予以确定，定价公允。

③向驭远医药采购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

驭远医药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从事药物分子砌块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存在零星采购。根据相关产品订单、支付凭证并经访谈驭远医药负责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97,623.69元、209,364.98元；2020

年度及2021年1-9月，驭远医药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仍对其存在零星采购分别为243,061.97元、235,384.96元。该等采购占发行人采购额比重相对较低，对应产品采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认，采购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元

销售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毕路得	Ark Pharm, Inc.	销售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	--	--	4,475,971.75	41,324,549.98
发行人	驭远医药	销售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	--	--	564.66	2,001.71

①向Ark Pharm, Inc.销售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

根据相关销售订单、支付凭证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初，发行人境外销售渠道尚未打开，主要通过具备境外品牌、销售渠道的经销商Ark Pharm, Inc.进行境外销售。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毕路得分别向经销商Ark Pharm, Inc.销售的金额为41,324,549.98元、4,475,971.75元。同时，发行人亦主动调整境外销售策略，通过在境外主要市场设立全资子公司，树立自有品牌，建立自有销售渠道进行境外销售。2019年9月起，发行人已不再通过经销商Ark Pharm, Inc.进行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Ark Pharm, Inc.提供的销售清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Ark Pharm, Inc.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同期向境外主要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向驭远医药销售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

驭远医药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从事药物分子砌块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存在零星销售。根据相关销售订单、支付凭证并经访谈驭远医药负责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001.71元、564.66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比重极低。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驭远医药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仍对其存在零星销售分别为14,449.56元、13,124.95元。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认，销售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房产

单位：元

采购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国毕得	3860 Ventura, LLC	购买房产	--	--	8,491,959.76	--

根据有关购房协议、付款凭证，2019年12月，美国毕得向关联方3860 Ventura, LLC采购房产作自身办公、仓储之用。该房产的采购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2) 购买车辆

单位：元

采购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上海书亚	购买车辆	--	--	194,174.75	--

根据有关采购协议、付款凭证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因上海书亚于2017年末计划终止业务并注销，拟对外转让存货及其他固定资产，而毕得有限因业务发展亦有车辆购置的需求，故毕得有限于2019年3月以194,174.75元（不含税）采购上海书亚名下车辆一部。上述毕得有限向关联方进行的固定资产采购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国毕得	Ark Pharm, Inc	--	--	719,524.80	151,456.74

根据租赁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2018年度、2019年度美国毕得由于处于开办初期，主要经营场所系通过Ark Pharm, Inc.进行租赁。2019年12月，美国毕得向3860 Ventura, LLC购买房产，不再向Ark Pharm, Inc.进行租赁。该关联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4. 受托销售

报告期内，毕得有限存在受关联方委托的销售情况：2018年度，上海书亚已终止业务经营，将自身存货全部向发行人销售之同时，原客户康龙化成（北京）

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仍对上海书亚存在部分未完成订单。因此根据相关协议之约定，上海书亚委托发行人向客户康龙化成直接进行供货，销售金额为372.33万元。根据业务实质，发行人为该笔交易实际销售方，康龙化成为发行人实际客户。

上海书亚在收到客户康龙化成货款后，2018年度及2019年度将该款项全部支付给毕得有限，含税付款金额分别为230.65万元、203.62万元。

5.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毕得有限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上海瞿信	毕得有限	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1,950	2018.12.03-2021.12.02	是
	戴岚、戴龙					
	毕路得					
2	戴龙、王越	毕得有限	中国银行杨浦支行	1,000	2019.05.31-2024.05.31	否
3	毕路得	毕得有限	中国银行杨浦支行	907	2019.05.31-2024.05.31	是
4	戴龙	毕得有限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新区支行	1,100	2020.01-2023.01	否
5	戴龙	毕得有限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新区支行	880	2019.01.03-2022.01.02	否
6	戴岚	毕得有限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新区支行	330	2017.12.26-2020.12.25	是
7	戴岚、毕路得	毕得有限	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2,200	2017.11.15-2020.11.14	是
	戴岚、Liangfu Huang					
	毕路得					
8	戴岚、Liangfu Huang	毕路得	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2,600	2018.04.20-2021.04.19	是
	毕得有限					
	上海瞿信					
9	上海瞿信	毕路得	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1,300	2019.11.04-2022.11.03	否
	毕得有限、戴岚、戴龙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0	毕得有限	毕路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	2020.07.01-2021.06.30	是

6.关联往来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银行回单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2017年末，毕得有限存在对上海瞿信的12.16万元应付款余额，并于2018年1月归还；此后，毕得有限先后于2018年11月、2018年12月分别向实际控制人戴岚借款124.00万元、300.00万元用于应对潜在的资金流支付压力，毕得有限已于2018年12月偿还上述借款。2018年11月，毕得有限于上海书亚处多收代收回款30.00万元，已于2019年1月归还。

2020年度、2021年1-9月，毕得有限及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银行回单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2018年6月，毕得有限向戴岚资金拆出50万元，拆出款项已与同年对戴岚应付股利相冲抵；2018年11月，毕得有限向上海瞿信资金拆出5万元用于资金周转，上海瞿信已于同年12月归还该笔借款。上述资金拆借并已按照市场利率进行计息。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毕得有限及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形。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9.10	490.24	391.47	321.92

注：上述薪酬系其担任关键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康龙化成 (上海书亚)	--	--	--	1,736,204.87

2018年度，发行人受关联方上海书亚委托向康龙化成销售药物分子砌块等产品余额2,036,204.87元，剔除上海书亚2018年末多支付毕得有限货款300,000.00元后，应收账款余额为1,736,204.87元。上述款项已于2019年度支付完毕。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戴岚	--	--	1,129,172.97	--
Ark Pharm, Inc.	--	--	3,165,780.35	1,446,848.22

2018年末和2019年末，毕得有限对戴岚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股利对应的利息；2019年末，毕得有限对Ark Pharm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代理销售收取的保证金，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度支付完毕。

(3)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Ark Pharm, Inc.	--	--	814,511.70	983,851.32
3860 Ventura, LLC	--	--	8,460,065.65	--
驭远医药	--	--	101,650.16	74,770.69

①2018年及2019年末，毕得有限对Ark Pharm, Inc.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租金、劳务服务尚未结清的款项，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度支付完毕。

②2019年末，毕得有限对3860 Ventura, LLC的应付账款为房产购置尚未结清的款项，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度支付完毕。

③2018年及2019年末，毕得有限对驭远医药的应付账款为采购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尚未结清的款项；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驭远医药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其应付账款分别为106,373.10元、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2018年度、2019年度及部分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发

生在发行人前身毕得有限存续期间，毕得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已经过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控制的企业上海书亚注销前从事医药中间体的销售业务，根据上海书亚的主要业务合同、报告期内的序时账、财务报表、关联交易资料并经访谈，2017年末，发行

人实控人之一戴龙拟终止上海书亚的相关业务，并于2018年将上海书亚剩余存货全部转让至毕得有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1）”。报告期内，上海书亚已终止业务，并于2019年12月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前部分人员并入发行人，账面资产为货币资金，负债为应付税金，已于2019年6月结清。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毕得医药外，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毕得医药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毕得医药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毕得医药所有。

三、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毕得医药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毕得医药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毕得医药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毕得医药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毕得医药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五、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毕得医药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毕得医药，并尽可能地协助毕得医药取得该商业机会。

六、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毕得医药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七、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构成毕得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毕得医药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Law Offices of Saichang Xu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在美国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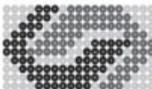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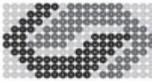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美国毕得	3860 Ventura Dr, Arlington Heights, Illinois 60004	受让取得	无
美国毕得	Golf Lane, Bensenville, IL 60106	受让取得	无

2.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①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ide pharm	发行人	1	26268572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2	Bide pharm	发行人	42	26261137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3	Bide pharm	发行人	40	26254556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42	24019326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1	24018454	2018.05.07-2028.05.06	原始取得	无
6	Enzymol	发行人	42	23567216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无
7	Enzymol	发行人	1	23567168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8		发行人	42	21315787	2017.11.14 -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40	21315688	2017.11.14 -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1	21315629	2017.11.14 -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40	18579476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42	18579393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1	14836289	2015.09.14 -2025.09.13	原始取得	无
14	毕得	发行人	42	14836072	2015.09.14 -2025.09.13	原始取得	无
15	毕得	发行人	40	14835989	2015.09.14 -2025.09.13	原始取得	无
16	毕得	发行人	1	12690669	2014.11.28 -2024.11.27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35	44673226	2020.12.28 -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1	44669274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40	44660270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20		发行人	42	44657967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21		毕路得	42	43410631	2020.09.21-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22		毕路得	40	43393449	2020.09.21-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23		毕路得	1	43414595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②境外商标

根据毕路得、美国毕得、美国毕路得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明书、Law Offices of Saichang Xu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ü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9月30日，毕路得、美国毕得、美国毕路得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商标编号	国际 分类号	权利期限	注册地	他项 权利
1		美国毕得	6084160	35	2020.06.23- 2030.06.22	美国	无
2		美国毕得	6267842	35	2021.02.09- 2031.02.08	美国	无
3		美国毕路得	6152339	1	2020.09.15- 2030.09.14	美国	无
4		毕路得	018473974	1	2021.05.18- 2031.05.18	欧盟	无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10月1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 4-氯噻吩-2-羰基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811333087.9	2018110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一种 1,4,6,7-四氢吡喃 [4,3-C]吡唑-3-羧酸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810828667.9	2018072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一种 6-胍基-1H-吡唑并 [3,4-b]吡啶及其下游产品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810827151.2	2018072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一种(1-环丙基-1-甲基)乙基胺及其盐酸盐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611263784.2	201612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	一种(1-环丙基-1-甲基)乙基胺盐酸盐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611265611.4	201612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	非天然色氨酸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610912732.7	2016102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	一种 4-(4-氯苯基)环己酮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610912818.X	2016102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	一种 3,4-二氯吡嗪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432042.2	201408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	一种吡啶并 [3,4-d]嘧啶-4(3H)-酮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373746.7	201408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	一种 3-(二丙基氨基)-4-甲氧基苯磺酸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262476.2	2014061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的制备方法							
11	一种 5-羟基嘧啶-2-羧酸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149113.8	2014041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	一种 5,6,7,8-四氢咪唑 [1,2-A]吡嗪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098256.0	201403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	一种 3-叔丁基-1H-吡唑-4-甲醛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065671.6	201402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4	3-乙炔基-4-氟苯胺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210433924.1	2012110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5	一种反式-3-羟基环丁基甲酸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711444920.2	201712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	一种 2-氯-7-碘噻吩并 [3,2-D]嘧啶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210433909.7	2012110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7	一种 1H-吡啶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210433922.2	2012110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	4,7-二氮杂吡啶及其 5 位取代物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010137164.0	201003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9	一种嘧啶类除草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注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611027491.4	20161122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20	一种 4-溴-6-氯烟醛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811609032.6	201812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1	一种 3-溴-5-苯基-1H-吡唑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910738521.X	2019081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2	5,7-二氯-1H-咪唑并 [4,5-B]吡啶的合成方法	凯美克	发明专利	ZL201510252662.2	20150518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23	一种 3-(羟甲基)环己烷羧酸叔丁酯的	凯美克	发明专利	ZL202011209823.7	202011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合成方法							
24	一种 1-(5-氯-3-氟吡啶-2-基)乙胺的合成方法	凯美克	发明专利	ZL202010476329.0	2020052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5	一种具有水位控制功能的安全可靠的智能型旋转蒸发仪	凯美克	实用新型	ZL201721884960.4	20171228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26	一种具有调节面风速功能的清洁型通风柜	凯美克	实用新型	ZL201721890696.5	20171228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27	一种具有监测功能的安全型实验室通风设备	凯美克	实用新型	ZL201721890700.8	20171228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28	一种可自动加水的水浴锅设备	凯美克	实用新型	ZL201721736690.2	20171214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29	一种开口可变的的水浴锅	凯美克	实用新型	ZL201721736725.2	20171214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30	具有记录功能的药用离心机	凯美克	实用新型	ZL201721688386.5	20171207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31	具有管控功能的药用离心机	凯美克	实用新型	ZL201721689710.5	20171207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32	一种可变形的层析柱架	凯美克	实用新型	ZL201721677927.4	20171206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33	一种层析柱架	凯美克	实用新型	ZL201721678364.0	20171206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34	一种滴定设备	凯美克	实用新型	ZL201721680329.2	20171206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35	一种便于上下调整的滴定管装夹结构	凯美克	实用新型	ZL201721680642.6	20171206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36	一种均匀加热的反应釜	凯美克	实用新型	ZL201721639076.4	20171130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37	一种高压冲洗反应釜	凯美克	实用新型	ZL201721641961.6	20171130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38	一种化学反应釜	凯美克	实用新型	ZL201721641965.4	20171130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9	一种便于集中排毒的结构灵活的智能型通风柜	凯美克	实用新型	ZL201721884933.7	20171228	受让取得	10年	无

注1：该专利受让自曾经为实际控制人戴龙控制的上海书亚（2019年12月注销）；

注2：凯美克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受让于发行人子公司毕路得，该等专利均为毕路得原始取得，转让时未支付对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毕路得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服务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截至查询日，毕路得拥有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毕路得产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721458号	毕路得	2018SR39236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年	无
2	毕路得QC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732744号	毕路得	2018SR4036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年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1,935,835.98元、净值为8,165,098.38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2,640,880.13元、净值为2,090,840.10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4,032,326.86元、净值为2,078,509.29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

房屋的情形：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租金	租期	用途
1	毕得有限	上海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号A座101-104室、A座1楼105-107室，A座1楼108-111室	1,443.00	2020.10.01-2020.12.31 租金为286,752.96元，2021.01.01-2021.12.31 租金为1,169,262.90元	2020.10.01-2021.12.31	办公
			上海市松江区望东中路1号13号楼第1-3层	4,392.45	3,001,273.24元/年，每年递增4%	2020.12.10-2024.12.09	工业生产和科研使用
	发行人	上海安洋木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望东中路1号9幢7层701-7013室	1,856.62	1,294,342.63元/年，每年递增4%	2021.10.10-2026.10.09	工业生产和科研使用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2号楼5楼501-514	1,264.00	913,492.80元/年	2021.02.23-2021.12.31	办公
2	毕路得	上海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号楼A座1楼112-113室	267.00	2020.10.01-2020.12.31 租金为53,058.24元，2021.01.01-2021.12.31 租金为216,350.10元	2020.10.01-2021.12.31	办公
3	睿顺科技	上海安洋木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望东中路1号11号楼1层101室	864.89	719,761.46元/年，每年递增4%	2020.09.15-2025.09.14	仓储
			上海市松江区望东中路1号11号楼2层201、202室	3,479.35	2,222,434.81元/年，每年递增4%	2020.09.15-2025.09.14	
4	凯美克	上海安洋木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望东中路1号13号楼4层	916.89	626,492.60元/年，每年递增4%	2020.12.10-2024.12.09	实验室
5	煦丰科技	深圳市骏丰云谷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注2)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骏丰工业园厂房	1,460.00	64,045.20元/月	2021.08.10-2022.08.09	厂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租金	租期	用途
			8 栋 B3501				
6	毕臻医药	上海容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陶桥路 488 号 5 幢 1-4 层	8,162.72	189,162.67 元/月	2021.04.01-2022.03.31	办公、仓储
7	印度毕路得	M/s. eYantra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Plot No.87, Apparel Export Park, Gundlapochampally, Telanana, India	9,200.00 平方英尺	13,800.00 卢比/月以及相应税费	2019.07.15-2022.07.14	仓储
8	美国毕路得	Communi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10999 Read Hartman Hwy, Ste 304B, Cincinnati, OH 45242.	--	2,820.00 美元/年	2020.06.01-2021.05.31 无提前书面通知则到期自动延期一年	办公
9	德国毕路得	BAM Bauunternehmen	Spelzenhofstr. 46, 67678 Mehlingen	--	5,176.50 欧元/月 (含税)	2020.03.01-2025.02.28	仓储
		Innovation Center Kaiserslautern GmbH	Trippstadter Straße 110, 67663 Kaiserslautern	29.00	599.82 欧元/月 (含税)	2019.10.01-2022.10.31	办公
10	美国毕得	3205-3231 North Wilke Property, LLC	3205 N Wilke Rd., Ste. F, Ste. 320, Arlington Heights, IL, 60004.	--	第一个月免租金, 2020.10.1-2021.8.31 租金为 324.94 美元/月, 之后每年递增 7 美元/月	2020.01.09-2023.08.31	办公

注1: 2020年12月10日, 上海安洋木业有限公司出具《同意转租证明》, 同意发行人将上海市松江区望东中路1号13号楼第2层, 转租给发行人子公司毕路得使用, 有效期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

注2: 2021年7月28日裕亿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出具《同意转租证明》, 同意深圳市骏丰云谷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将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骏丰工业园厂房8栋B3501转租给煦丰科技使用, 有效期自2021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10日。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境内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合法、有效。

根据Law Offices of Saichang Xu、Lakshmikumaran&Sridharan attorneys、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u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在境外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1年9月30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采购合同，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或单笔2万美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1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毕得有限	各类化学试剂	2018.01.01
2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毕得有限	各类化学试剂	2018.01.01
3	潍坊市前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毕得有限	各类化学试剂	2018.01.01
4	天津津御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毕得有限	各类化学试剂	2018.01.01
5	武汉东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毕得有限	各类化学试剂	2018.01.01
6	苏州沃尔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毕得有限	各类化学试剂	2018.01.01
7	常州精细化工研究所	毕得有限	各类化学试剂	2018.01.01
8	河北松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毕得有限	各类化学试剂	2018.01.01
9	浙江泽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各类化学试剂	2021.01.01
10	大连联化化学有限公司	毕得有限	各类化学试剂	2018.01.01
11	武汉泰宇凯尚科技有限公司	毕得有限	各类化学试剂	2018.01.01
12	安徽勇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毕得有限	各类化学试剂	2018.01.01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采购框架合同或单笔2万美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1	浙江泽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毕得有限	各类化学试剂	2018.01.01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合同，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和

将要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单笔2万美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供应产品	签订日期
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毕得有限	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产品	2018.04.02
2	Fluorochem Limited	发行人	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产品	2021.09.08 2021.09.24
3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产品	2021.02.02
4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发行人及毕得有限	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产品	2020.01.01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销售框架合同或单笔2万美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供应产品	签订日期
1	Fluorochem Limited	发行人及毕得有限	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产品	2021.08.11
				2021.07.09
				2021.07.31
				2021.07.24
				2021.06.23
				2021.05.18
				2021.05.14
				2021.05.13
				2021.04.16
				2021.03.19
				2020.10.14
				2020.10.14
				2020.10.09
				2020.09.23
				2020.08.25
2020.06.09				
2020.05.07				
2020.04.22				
2020.03.27				
2020.03.26				
2	Sigma Aldrich	发行人及毕得有限	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产品	2021.05.07
				2021.01.28
				2020.09.04
3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毕得有限	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产品	2020.02.02
				2019.02.02
				2018.02.02
4	Aragen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毕得有限	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产品	2020.03.24
				2019.05.04
5	AstaTech, Inc.	毕得有限	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	2020.09.02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供应产品	签订日期
			试剂产品	
6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毕得有限	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产品	2019.01.01 2018.01.01

3.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毕得有限	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31310184170239	1,950	2018.12.03-2021.12.02	是
2	毕得有限	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31310174010253	2,000	2017.11.22-2018.11.20	是
3	毕得有限	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31310184010239	1,500	2018.12.11-2019.12.10	是
4	毕得有限	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31310194010237	1,000	2019.10.11-2020.09.16	是
5	毕得有限	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31310174170253	2,200	2017.11.15-2020.11.14	是
6	毕得有限	交通银行上海上海新区分行	Z2001LN15609162	1,000	2020.01.16-2021.01.16	是
7	毕得有限	中国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19124600-01	700	2019.06.26-2020.06.26	是
8	毕得有限	中国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19124600-03	700	2020.03.04-2021.03.04	是
9	毕路得	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31310184170217	2,600	2018.04.20-2021.04.19	是
10	毕路得	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31310194170240	1,300	2019.11.04-2022.11.03	否
11	毕路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21XY2020015549	2,000	2020.07.01-2021.06.30	是
12	毕路得	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31299184600078	100.8 万美元	2018.05.10-2018.11.02	是
13	毕路得	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31310204010212	500	2020.04.10-2020.12.17	是
14	毕路得	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31299204MG0029	500	2020.04.22-2020.12.18	是

4. 仓储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仓储服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仓储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提供仓储服务的单位	合同基本内容
1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1) 服务内容：存储货物 (2) 租金为 29,700 元/月； (3) 仓储规模：1,300 m ² ； (4) 仓库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七路 199 号 5 号仓库； (5) 合同有效期：2020.06.15-2021.06.14，协议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2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1) 服务内容：存储货物 (2) 租金为 27,000 元/月； (3) 仓储规模：1,000 m ² ； (4) 仓库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六路 98 号长虹民生成都龙泉物流园 2-3 仓库； (5) 合同有效期：2020.11.01-2021.10.31，协议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3	湖北申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 服务内容：存储货物 (2) 租金为 56 元/平方米/月； (3) 仓储规模：1,080 m ² ； (4) 仓库地点：咸宁市嘉鱼县潘湾镇畔湖工业园； (5) 合同有效期：2019.12.01-2022.11.30

5.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20年4月3日，凯美克与戴文工程设计（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装修装饰工程合同》，戴文工程设计（上海）有限公司承包凯美克的装修装饰工程，工程总价为1,426万元，工程日期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百度”、“搜狗”搜索引擎前三十条检索信息等网络

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关联方上海菴信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5,464,691.36元，其中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出口退税及上海安洋木业有限公司的押金保证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95,281.13元，其中无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及毕得有限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合并、分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增资、减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毕得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最近三年内毕得有限进行六次增资扩股，具体如下：（1）2018年8月，毕得有限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542.8571万元；（2）2018年11月，毕得有限注册资本由542.8571万元增加至603.1745万元；（3）2019年7月，毕得有限注册资本由603.1745万元增加至651.6697万元；（4）2020年6月，毕得有限注册资本由651.6697万元增加至676.3886万元；（5）2020年9月，毕得有限注册资本由676.3886万元增加至766.5738万元；（6）2021年3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4,868.7292万元。以上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四）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20年10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就发行人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予以规定。

2.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增选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相关制度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3. 2021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调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修改后的章程均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计4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总裁办、董秘办、内贸部、外贸部、采购部、销售支持部、仓储管理部、物流中心、品牌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IT部、研发部、EHS部、计划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2020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 发行人及毕得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毕得有限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1) 2019年1月，毕得有限未设立董事会，其执行董事为戴龙。

(2) 2019年6月25日，毕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董事会，免去戴龙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戴岚、戴龙、王超、芦晓旭、宋劼为董事；同日，毕得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戴岚为董事长。

(3) 2020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戴岚、戴龙、王超、芦晓旭、尚卓婷、毛永浩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龙为董事长。

(4) 独立董事的任职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田伟生、魏炜、张萌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1) 2019年1月，毕得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监事为赵芸。

(2)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芸为职工代表监事。

(3) 2020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蔡媚、邴荣浩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芸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芸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1) 2019年1月，毕得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包括经理、副经理和财务总监，根据毕得有限的确认，毕得有限当时的经理为戴

龙，财务总监为芦晓旭，副经理为王超、尚卓婷。

(2) 2019年6月26日，毕得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李涛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2020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戴龙为总经理，聘任王超、尚卓婷、李涛为副总经理，聘任李涛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芦晓旭为财务总监。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认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酆荣浩、吕映晴、毛永浩、王超。经查验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于2018年加入发行人，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毕得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毕得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增聘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均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根据公司制度进行内部人员调整所致，除董事会秘书外变动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为发行人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小，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发行人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董事离职1人，离职董事并非核心岗位人员，其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按法律法规要求增聘董事及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最近两年内均为发行人员工，新增董事有利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善。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毕得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选举田伟生、张萌、魏炜为独立董事，其中

张萌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30%等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13%、6%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
1	发行人	6%、13%、16%、17%	15%
2	毕路得	0%、9%、10%	25%
3	普顺科技	6%、13%	20%、25%
4	凯美克	6%、13%	25%
5	煦丰科技	6%	20%、25%
6	美国毕得（注1）	--	--
7	美国毕路得（注2）	--	--
8	香港毕路得（注3）	--	8.25%、16.5%
9	印度毕路得	--	30%
10	德国毕路得	--	15%
11	名愿科技	6%	25%
12	毕臣生化	6%	25%
13	毕臻医药	6%	25%

注1：美国毕得的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公司所得税和州公司所得税，联邦税21%、加州最高

税率 8.84%、伊利诺伊州最高税率 9.50%；

注 2：美国毕路得的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公司所得税和州公司所得税，联邦税 21%、加州最高税率 8.84%、伊利诺伊州最高税率 9.50%；

注 3：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各课税年度，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率。法团首 200 万港币应评税利润按 8.25%征收利得税；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16.5%征收利得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毕得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毕得有限于2018年11月27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3255），有效期3年。据此，发行人及毕得有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煦丰科技及馨顺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毕得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2021年1-9月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小巨人工程项目	《上海市杨浦区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杨府规〔2017〕1号）、《关于公布2019年度杨浦区小巨人工程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杨科〔2021〕8号）	500,000.00
2	科技专项资金	《关于给予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科技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3,032,000.00
合 计			3,532,000.00

(2) 2020年度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科技专项资金	《关于给予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科技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2,040,000.00
2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	1,000,000.00
3	专利及知识产权补助	《关于开展2018年度杨浦区专利资助的通知》《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合同书》	559,000.00
4	稳岗补贴	《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审核表（申请编号：B1020200323342829）》《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审核表（申请编号：B1520200323342945）》《深圳市2020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127,185.00
合 计			3,726,185.00

(3) 2019年度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科技专项资金	《关于给予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科技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1,740,000.00
2	“结晶诱导动态拆分”制备手性非天然氨基酸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	579,000.00
3	三代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357,213.73
合 计			2,676,213.73

(4) 2018年度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科技专项资金	《关于给予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科技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2,829,000.00
2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关于公示 2018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拟立项名单的通知》	200,000.00
合 计			3,029,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 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1月22日、2021年4月21日、2021年11月2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及毕得有限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凯美克自2019年5月5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5月6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睿顺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5月10日、2021年11月8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毕路得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10月2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1年10月26日，未发现毕臣生化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11月2日出具

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1年10月30日，未发现毕臻科技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1月27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10月8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煦丰科技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8年8月7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名愿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6日期间，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

凯美克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10117MA1J3H9N4M001V），证明凯美克已经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许可有效期为2021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2. 排污登记

（1）煦丰科技现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F8TJF69001Y），证明煦丰科技已经依法进行排污登记，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25日。

（2）睿顺科技现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115MA1H97YP3H002Z），证明睿顺科技已经依法进行排污登记，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3.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10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至2021年9月30日，在杨浦区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4月12日、2021年11月2日出具的《关于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凯美克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1年9月30日，在松江区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4月12日、2021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市煦丰科技物流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2018年8月7日至2021年9月30日，煦丰科技在该局业务管理系统中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分别于2021年7月13日、2021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毕路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并经查询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的官方网站，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毕路得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该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菴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并经查询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的官方网站、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2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菴顺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菴顺科技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分别于2021年7月13日、2021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毕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并经查询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的官方网站，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9月30日，毕臻科技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该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29日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9月30日，毕臣生化未发生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投诉，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分别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名愿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上海名愿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3日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而收到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的《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毕路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研发实验室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函的复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可以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认证证书如下：

（1）毕得有限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18/21338.00），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15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研发用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合成（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提供研发用的医药中间体的内贸服务（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有效期为2018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8日。

（2）毕得有限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发《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20/20194.00），证明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 45001:2018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研发用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合成（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有效期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3年3月23日。

（3）毕路得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18/21338.02），证明毕路得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15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研发用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合成（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提供研发用的医药中间体的内贸服务（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有效期为2018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8日。

（4）毕路得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发《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20/20194.02），证明毕路得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 45001:2018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研发用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合成（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有效期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3年3月23日。

（5）毕得有限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20/20233.00），证明毕得有限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 14001:2015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研发用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合成（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有效期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日。

（6）毕路得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20/20233.02），证明毕路得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 14001:2015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研发用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合成（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有效期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日。

根据上海市市监局分别于2021年1月14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毕得有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毕路得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监局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凯美克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1年9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松江江区市监局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睿顺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毕臻科技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9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

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监局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毕臣生化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9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分别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4月7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煦丰科技自2018年8月7日至2021年9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查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的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名愿科技自报告期初至其注销前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研发实验室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项目国家代码
1	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	上海市杨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6.25	2106-310110-04-05-921010
2	研发实验室项目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12.29	2012-310117-04-05-249733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日期
1	研发实验室项目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松环保许管[2021]19号	2021年2月22日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系发行人租赁用地，截至2021年9月30日，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租赁地址	合同期限
1	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	上海市松江区望东中路1号11号楼1层101室	2020.09.15-2025.09.14
		上海市松江区望东中路1号11号楼2层201、202室	2020.09.15-2025.09.14
		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骏丰中城智造创新园B3栋第5层	2021.08.10-2022.08.09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七路199号5号仓库	2021.06.15-2022.06.14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六路98号长虹民生成都龙泉物流园2-3仓库	2020.11.01-2022.10.31
		咸宁市嘉鱼县潘湾镇畔湖工业园	2019.12.01-2022.11.30
		Plot No.87, Apparel Export Park, Gundlapochampally, Telanana, India	2019.07.15-2022.07.14
		Spelzenhofstr. 46, 67678 Mehlingen	2020.03.01-2025.02.28
2	研发实验室项目	松江区泗泾镇望东中路1号13幢2层	2020.12.11-2024.12.09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于2021年2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始终以全

面服务医药研发客户为基本战略，与客户、供应商共同发展，以技术创新为发展重点，以品质保证为根本立足点，争创国内外知名的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优质供应商，进一步增加为全球医药研发机构服务的综合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8月7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浦第2120204049号），发行人未按照规定对实验室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该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的危化品储存间未能设置冲洗设备；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针对前述情况，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发行人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未能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的工作场所设置冲洗设备处以罚款人民币8万元。经查验《代收罚没款收据》（NO. 1800022357），发行人已于2020年8月20日缴纳8万元罚款。

鉴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六）项的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

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受到警告属于较轻的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发行人因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受到警告属于较轻的行政处罚；（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人未能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的工作场所设置冲洗设备受到罚款人民币8万元，不属于依法应当被停止作业或责令关闭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同时罚款金额在法律规定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处罚范围内属于较低金额；（4）前述罚款已及时缴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5）发行人已积极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和督促，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的危化品储存间补充设置冲洗设备，发行人已建立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对职业危害进行预防、控制和消除。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告期内，毕路得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1	沪浦机关简违字	2019年3月14日	毕路得于2019年01月10日持	0.1万元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2019]0447号		224420190000057320 号 报 关 单，向海关申报以一般贸易的贸易方式出口货物。经海关查验发现申报不实，第2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2942000000，实际为2933399099；第3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2942000000，实际为2933399099；第9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2942000000，实际为2933399099	
2	沪浦机关简违字 [2019]0448号	2019年3月14日	毕路得于2019年01月10日持224420190000057309 号 报 关 单，向海关申报以一般贸易的贸易方式出口货物。经海关查验发现申报不实，第1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2942000000，实际为2933399099；第2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2942000000，实际为2933399099；第4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2934999099，实际为2934109099；第7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2942000000，实际为2914399090	0.1万元
3	沪浦机关简违字 [2019]0451号	2019年3月14日	毕路得于2019年01月10日持224420190000048535 号 报 关 单，向海关申报以一般贸易的贸易方式出口货物。经海关查验发现申报不实，第1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2942000000，实际为2933399099；第7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2942000000，实际为2914399090	0.1万元
4	沪浦机关简违字 [2019]0453号	2019年3月14日	毕路得于2019年01月10日持224420190000057158 号 报 关 单，向海关申报以一般贸易的贸易方式出口货物。经海关查验发现申报不实，第1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2942000000，实际为2933399099；第2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2942000000，实际为2933399099；第5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2914509090，实际为2912499090	0.1万元

经查验《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发行人已于2019年3月14日缴纳0.4万元罚款。

鉴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

款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申报项目申报不实的，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1,000元，属于上述规定中较低的处罚金额；（2）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适用《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适用简单案件程序”，而该规定第二条明确“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简单案件程序，上述违法行为符合“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情节；（3）前述罚款已及时缴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4）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除上述因申报不实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处以罚款外，发行人、毕得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毕路得前述申报不实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深宝应急罚当〔2019〕D626号），煦丰科技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处以罚款人民币900元。经查验银行回单，煦丰科技已于2019年7月10日缴纳罚款900元。

鉴于：（1）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依据当时有效的《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七款的规定，“本规定所称较小数额的罚款是指对个人处500元以下、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900元，属于上述规定中较小数额的罚款；（2）前述罚款已及时缴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3）煦丰科技已积极整改，发行人已建立《隐患排查治

理制度》，对各部门各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建档监控进行管理，以加强对事故隐患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煦丰科技前述申报不实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

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8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第三方专利保护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产品所涉第三方专利保护情况抽查情况，发行人对外销售的科学试剂中存在部分尚处第三方专利期的产品，发行人主要面向药物研发企业、科研单位及院校销售该等产品，用于开展科学研究以及药证注册申报等用途。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统计，该部分产品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5.89 万元、403.81 万元、783.19 万元及 152.7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1.62%、2.00% 和

0.36%，占比较低。

根据《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专利法》就相关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之情况的适用范围、行为类型等要求进行了相应规定，在适用范围方面，《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并不针对特定行业，对于《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取得专利权的药品，是指解决公共健康问题所需的医药领域中的任何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包括取得专利权的制造该产品所需的活性成分以及使用该产品所需的诊断用品”，因此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包括了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也包括了取得专利权的制造该产品所需的活性成分、使用该产品所需的诊断用品。在允许的行为范围方面，对于《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的适用，应当区分研究对象和研究工具；对于《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的适用，当符合第（五）项规定用于药品行政审批的条件下，对专利产品的使用无论作为对象还是工具都是被法律所许可的，但允许的行为都只能是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而进行的行为。

《专利法》已就相关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之情况的适用范围、行为类型等要求进行了相应规定，但由于立法时间较早，《专利法》对新兴细分领域中的具体行为边界尚无法定解释和指导性案例，因此，针对发行人面向药物研发企业、科研单位及院校销售涉及第三方专利保护的产品用于开展科学研究以及药证注册申报等用途的行为是否侵犯专利权，目前存在一定的分歧和争议，并无确定性依据。

鉴于前述销售行为是否侵犯专利权暂无确定性依据，为降低销售行为中对第三方专利权的侵权风险，发行人已逐步完善内控制度，以尽可能地限定涉及第三方专利保护的产品仅用于开展科学研究以及药证注册申报等用途，从而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产品筛查记录、客户名单、销售合同/订单，首先，在客户审核方面，发行人已要求销售部门结合销售前的客户资料审核及销售后的客户回访，确认客户背景及产品用途，确保客户为医药研

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以及专业经销商，对产品用途合法性进行控制。第二，在产品用途限定方面，发行人已在在线商城、随货文件以明显方式声明产品仅可用于科研，以提示客户需确保产品用途合法性，避免因下游客户突破科研试剂的限定用途造成发行人的损失，同时，如果同一客户一个月内购买同一产品的次数大于5次或者数量大于15g，发行人需要对客户使用该产品的用途再次核查，确保用途合法性后接受客户订单；发行人完善销售订单条款，在销售订单要求客户对产品仅可用于科研或药证申报作出承诺，若违反承诺使用客户需要承担相应违约及侵权责任。第三，在产品信息更新与筛查方面，发行人已建立科研试剂产品库，产品基本信息、专利保护情况等收集、统计并定期对产品信息进行排查更新。最后，发行人在同步积极取得第三方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授权，若经专利权人要求对销售产品进行下架，发行人将及时下架并停止销售有关产品。

根据上海市市监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上海市松江区市监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7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亦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根据Law Offices of Saichang Xu、黄潘陈罗律师行、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ütz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Lakshmikumaran&Sridharan attorney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外提供的科学试剂侵害专利权人的利益，需公司或其子公司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罚金或其他经济补偿的，承诺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此直接相关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金、和解补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各承诺人之间就此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期的产品的情形，但发行人及毕得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发生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

鉴于前述销售行为在境内是否侵犯专利权暂无确定性依据，为降低境内销售行为中对第三方专利权的侵权风险，发行人已逐步完善内控制度，以尽可能地限定涉及第三方专利保护的产品仅用于开展科学研究以及药证注册申报等用途，从而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销售中可能存在的侵犯第三方专利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注1）	505	430	384	284
境内员工总数	472	398	366	284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458	391	355	273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14	7	11	11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注2）	97.03%	98.24%	96.99%	96.13%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459	391	347	266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3	7	19	18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注 2）	97.25%	98.24%	94.81%	93.66%

注1：员工总人数含2021年9月30日境外员工33人，2020年期末境外员工32人，2019年期末境外员工18人；

注2：社保、公积金已缴纳、未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计算已剔除境外员工人数。

(1)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和原因

单位：人

人员分类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新入职员工：该类员工一般在次月办理申报	9	5	6	5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3	1	4	3

人员分类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关系未转接员工： 转接后缴纳	2	--	1	3
兼职人员：无需缴纳	--	1	--	--
社会保险未缴纳总人数	14	7	11	11

(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和原因

单位：人

人员分类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新入职员工：该类员工一 般在次月办理申报	9	5	6	5
退休返聘员工： 无需缴纳	3	1	4	3
关系未转接员工： 转接后缴纳	1	--	1	4
兼职人员：无需缴纳	--	1	--	--
自愿不缴纳员工	--	--	8	6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总人数	13	7	19	18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与《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初，毕得有限未为少数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取得该部分员工签署的声明，并自 2020 年起已为所有应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上述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毕得有限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劳务外包的情况,外包工作主要为产品的分装、打包、出库等基础工作。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劳务外包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采购方	服务提供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果禾实业有限公司	2021.09.16-2022.09.15
2		上海帮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0.10.14-2021.10.13
3		上海创计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2021.03.01-2022.02.28

经查验上述服务提供方的营业执照,上述服务提供方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根据发行人与服务提供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服务提供方根据外包项目约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子公司睿顺科技根据合同约定向服务提供方支付项目费用,劳务外包业务的实施和人员管理合法、合规,业务交易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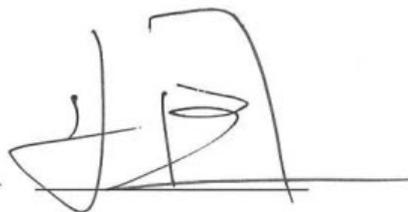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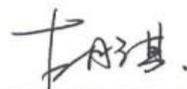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1年11月25日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附则.....	39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年【】月【】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IDE PHARMATECH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1号楼A座101室

邮政编码：20043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助力医药研发，成为客户最信赖的合作伙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生物医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分别以其在原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折股取得公司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戴岚	21,082,774	46.85%	净资产折股	2020.08.31
2	戴龙	9,361,635	20.80%	净资产折股	2020.08.31
3	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14,709	5.59%	净资产折股	2020.08.31
4	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70,217	3.93%	净资产折股	2020.08.31
5	宁波鼎华永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25,063	3.61%	净资产折股	2020.08.31
6	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16,322	3.15%	净资产折股	2020.08.31
7	合肥同高东创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69,124	2.38%	净资产折股	2020.08.31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62,238	2.36%	净资产折股	2020.08.31
9	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62,238	2.36%	净资产折股	2020.08.31
10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5,443	1.92%	净资产折股	2020.08.31
11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65,443	1.92%	净资产折股	2020.08.31
12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9,411	1.18%	净资产折股	2020.08.31
13	晋江架桥合利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96,326	1.10%	净资产折股	2020.08.31
14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427,650	0.95%	净资产折股	2020.08.31
15	唐毓	413,608	0.92%	净资产折股	2020.08.31
16	宁波立为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30,884	0.74%	净资产折股	2020.08.31
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106,915	0.24%	净资产折股	2020.08.31
合 计		45,000,000	1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8,687,292 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接受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按公司融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追责。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

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格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股东名册等必要的支持。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三) 修改本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

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

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 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 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董事会审议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订,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长决定实施。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3 天通知, 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和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

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九十六条（四）至（六）项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三十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副总经理的职权等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

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 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公告、传真、电子邮件；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依法需经登报的，公司指定省级以上报刊为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媒体。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章程修改后，董事会应及时指派专人到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第一百九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戴岚（签字）：戴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戴龙（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_____

吴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吴蒙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宁波鼎华永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_____

吴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戴龙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合肥同高东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徐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戴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戴龙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 Wang" or simila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晋江架桥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宁波立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五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湖州睿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YH',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东方翌睿（上海）医疗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885号

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